联合国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

维也纳, 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

正式记录

会 议 文 件 及 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 会议简要记录



联 合 国 纽约, 1981 年

说 明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包括有会前文件、各次全体会议 及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最后文件、合同公约及修正国际货物销售 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它还包括有一份与会议进程有关的文件的详尽索引。

联合国文件的编号由大写字母与数字两部分合成。凡提到这样一个编号时即意指某一联合国文件。

本卷所收入的简要记录原来是以油印本形式作 为 文 件 A/CONF. 97/SR. 1 至 SR. 12, A/CONF. 97/C. 1/SR. 1 至 SR. 38 和 A/CONF. 97/C. 2/SR. 1至 SR. 9 分发。这些记录已根据各代表团对临时简要记录提出的意见作出改正并根据需要进行一些编辑上的改动。

A/CONF. 97/19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C.85.IV.3

目 录

		页次		页次
联合国	大会关于召开本会议的决议	хv	K. 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最后条款草案	204
会议及	文各委员会官员 ········	xvii	L.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	
•	8书处	xviii	定书草案	206
		xix	M. 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	208
× • • · · ·	1	xxi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最后文件	217
会议文	【件索引	xxix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20
				220
	第一部分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 议定	00.
	会 议 文 件		≒5	235
提案、	报告及其他文件		第二部分	
Α.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简 要 记 录	
В.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公约草案产生经过的导言	4	 第 1 次全体会议	
С.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国际		1980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时30分	
	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全文	5	议程项目1	
D.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会议开幕	241
	公约草案的评注	17	议程项目 2	
Ε.	秘书长编写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选举主席······	242
	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		议程项目 3	
	后条款的条文草案	77	通过议程	2 42
F .	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		议程项目 4	
	织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草案 以及 对关于执行,保留及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通过议事规则	242
	文草案的评论和建议的分析	81	议程项目 8	
C			工作安排	242
G.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94	第2次全体会议	
Η.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75	1980年3月10日, 星期一, 下午3时	
Ι.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91	议程项目 5	
J.	向全体会议提出的公约条文草案	192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每一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243

	页次		页次
第3次全体会议		第十一条之二	252
1980年3月11日, 星期二, 上午11时		第十二条	252
议程项目 5		第十三条	252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每一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十四条	252
(续)	244	第十五条	252
		o Y o	
议程项目6		第7次全体会议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a)任命全权证书	944	1980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3时	
委员会	244		
第4次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9	
1980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		按照大会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3 号决	0.50
议程项目 5		议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问题(续)	252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每一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续)	252
(续)	245	第十六条	252
\ \\\\\\\\\\\\\\\\\\\\\\\\\\\\\\\\\\\\	240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252 253
第 5 次全体会议		第十九条	253 253
1980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		第二十条	253 253
议程项目 7		第二十一条····································	253 253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246	第二十二条···································	253
在市场中 女 只么从及	210	第二十三条	253
第6次全体会议		第二十四条	253
1980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时		第二十五条	253
议程项目 9		第二十六条	253
按照大会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3 号决		第二十八本 第二十七条	253
议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问题(续)		第二十八条	253
第一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246	第二十九条	253
第一条	247	第三十条	253
第二条	247	第三十一条	253
第三条	248	第三十二条	253
第四条	248	第三十三条	253
第四条之二	248	第三十四条	255
第五条	248	第三十五条	256
第六条	249	第三十六条	256
第七条	249	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之三	256
第八条	249	第三十八条	256
第九条	250	第三十九条	256
第十条	252	第四十条	256
穷上一久	252	笠川十久ウー	957

276

议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问题(续)

	页次		页次
第六十五条之二	276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六条	276	标题	28 1
第六十七条	277	序言	281
第六十八条	277	第壹条至第拾壹条	282
第五节的标题	277	提议的新的第拾壹条之二	282
第七十四条	277	第拾贰条和第拾叁条	283
第七十五条	277	认证条款	283
第七十六条	277	भ वस नम हो । ।	
第七十七条	277	议程项目 11	
就争端的解决提议的新条文	278	通过一项公约和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以及会	004
起草委员会就第二委员会交给它的国际货物		议的最后文件(续)	284
销售合同公约的条文提出的报告		通过议定书	284
第四部分(标题)	279	审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284
A条······	279	审议最后文件的草稿	284
D条······	279		
F条	279	第 10 岁人林 公 辺	
G 条······	279	第 12 次全体会议	
B条	279	1980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时 25 分	
C条·······	279) 议程项目 12	
提议的新的 C 条之二	279	签署最后文件和公约	285
(X)条····································	280		
H条	280	议程项目13	
Y条	280	会议闭幕	285
J条	280		
E条······	280		
K条······	280	第一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	
认证条款	280		
议程项目 11		第1次会议	
通过一项公约和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以及会		1980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50分	
议的最后文件			
通过公约	280	通过议程	287
75.72 74.74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议程项目 10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按照大会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3 号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议审议为 1974 年 6 月 12 日在纽约通过的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拟订一项议		案	
定书以便使该公约的规定同会议可能通过		一般性辩论	287
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取得一致		第一条	288
的问题	I	第二条	290

	页次		页次
第 2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时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291	案(续) 一般性辩论(续) 第六条·····	307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第 6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第二条(续)	292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第三条	293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 3 次会议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1980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时 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续)	296	案(续) 第七条	312 315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第7次会议	313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1980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时	
案(续)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第三条(续)	296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第四条····································	297 299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第 4 次会议		第八条(续)	318
1980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日		第九条······· 第十条······	322 323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8次会议 1980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	
案(续) 第五条(续)······	300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5次会议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1980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		第三条(续)	324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第十一条和(X)条	324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	第十二条	328

	页次		页次
第9次会议		第12次会议	
1980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		1980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331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350
第十四条	331	第13次会议	
第十五条	333	1980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时	
第十六条	333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案(续)	0.50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第二十三条(续)······	356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二十四条	357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二十五条	357
案(续)		第二十六条	359
第十六条(续)	337	第二十七条	360
第十七条	338	第二十八条	361
第11次会议		第 14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7 时 30 分	
1980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案(续)		第二十九条	362
第十八条	344	第三十条	362
第十九条	344	第三十一条	362
第二十条	344	第三十二条	363
第二十一条	344	第三十三条	363
第二十二条	346	第三十四条·····	364
第十二条(续)	346	第三十五条	364
第二十二条(续)	349	第三十六条	366

	页次		页次
第 15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第十七条(续) 第二十三条(续) 第四十二条	386 386 388
第三十四条(续)······· 第三十三条(续)······	368 371	第19次会议 1980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第 16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四十二条(续)	392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三十六条(续)····································	375	第四十三条······· 第 20 次会议	395
第三十七条	377	1980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时	
第 17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四十三条(续)	397 399
第三十七条(续)	380 381 385 385 385	第 21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审议国际货物售销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 18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时		案(续)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第三十七条(续) 第三十八条(续) 新的第四十条之二	403 408 408

	页次		页次
第 22 次会议		第 25 次会议	
1980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时		1980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审议国际货物售销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四十条之二(续) 第四十条之二(续) 第四十五条	409 409 412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第五十一条(续)····································	426 426 428 428
第 23 次会议		第五十五条···································	429 429
1980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时		新的第五十五条之三	430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五十六条····································	430 430 430 430 430
第四十五条(续)·····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415 416 419 420	第 26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第 24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审议国际货物售销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六十条(续)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431 432 434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第四十八条(续)······	420	第 27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新的第四十八条(a)款	420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第四十九条	421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第五十条	421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422 425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the state of the s	1	CAT CONT	

第 元十四条 (页次		页次
第六十三条 438 第七十条 455 第七十条 455 第七十三条 455 第七十三条 455 第七十二条 455 第七十二条 455 第七十二条 455 第七十二条 455 第七十二条 459 第七十五条 459 第七十八条 459 第七十五条 459 第七十九条 450 第七十八条 450 第七十八 450 第十八 450 第十八 45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	第五十四条(续)	437	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续)	454
第六十四条 438 第七十一条 455 第七十二条 455 第七十二条 455 第七十二条 457 第七十三条 457 第七十三条 457 第七十三条 457 第七十三条 459 第七十三条 459 第七十三条 459 第七十三条 459 第七十三条 459 第七十三条 459 第七十五条 459 第七十九条 459 第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朝二,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享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享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数的条 文章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章 第八十条 459 第七十四条 459 第八十一条 459 第七十四条 459 第七十五条 459 第二十五条 459 第二十五 459 第三十五 459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14	新的第六十二条之二	437	关于第四章第四节和第二节的草拟提案…	454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三条	438	第七十条	455
第 28 次会议	第六十四条	438	第七十一条	455
第 28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28 日,星朝五,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下放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紫(妹) 郑六十五条(妹) 郑六十五条(妹) 郑六十九条 郑元十九条 邓元十九条 邓元十元条 邓元十九条 邓元十元条 邓元十二条 邓元十二条 邓元十元条 邓元十二条 邓元十二条	第六十五条	438	第七十二条	455
### 1980 年 3 月 28 日,星 朝五,下午 3 时			第七十三条	457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数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第六十五条(生) 448 第六十五条之二 446 第四章第二节的标题 448 第六十九条 448 第七十五条(埃) 460 第七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数的条文章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埃) 第六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 462 第七十几条 463 第七十五条(埃) 463 第七十五条(埃) 463 第 32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数的条文章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的,全对第 3 2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数的条文章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章案(埃) 第 465 第 七十四条(埃) 466 第八十条 474 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6 第八十条 474 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6 第八十二条 474 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6 第八十二条 474 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6 第八十二条 474 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6 第八十二条 474 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6	第28次会议		第七十四条	459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六十五条(续)————————————————————————————————————	1980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时		第七十五条	459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章案(续) 第31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朝二,上午 10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章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章 案(续) 第七十九条 448 第六十九条 448 第六十九条 448 第七十七条 460 第七十九条 448 第七十七条 460 第七十八条 460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事执行、声明、保資利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章案的"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章案(禁) 443 第六十五条(鍊) 443 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 446 第四章第二节的标题 448 第六十六条 448 第六十八条 460 第七十五条(鍊) 461 第七十八条 462 第七十八条 462 第七十八条 463 第七十八条 463 第七十八条至人十二条) 与风险转移 (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 条款的位置 462 第二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二条 463 第二十一条和數的傳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 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的"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读) 第八十条 第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时 市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 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的"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读) 第八十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3 第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时 市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等人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等人并行, 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章。 第八十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465 第30 次会 第二十二条、和一, 下午 3 时 第八十二条 465 第31 日, 星期一, 年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第 21 岁今初	
文章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章 案(续) 第六十五条之二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六十五条(续) 443 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 446 第八十五条之二 446 第六十六条 448 第六十七条 448 第六十七条 448 第六十九条 448 第七十五条(续) 460 第七十元条 460 第七十八条 460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1960年4月1日,生期一,上午10时	
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 446 第四章第三节的标题 448 第六十六条 448 第六十七条 448 第六十七条 448 第六十九条 448 第六十九条 448 第七十五条(续) 第七十五条(续) 第七十五条(转) 第七十九条 461 第七十八条 462 第七十八条 463 第七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 462 第七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 463 第七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 465 第七十八条 465 第七十条(续) 466 第七十条(统) 466 第七十八条 466	案(续)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 ## ## ## ## ## ## ## ## ## ## ## ##	第六十五条(续)	443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第六十六条 448 第六十七条 448 第七十五条(续) 第七十五条(续) 第七十五条 461 第七十七条 461 第七十七条 461 第七十八条 462 第七十八条 462 第七十八条 462 第七十八条 463 第七十九条 465 第五十一条(续) 452 第30 次会议 1980 年 3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八十条 465 第七十四条(续) 468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	446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六十七条 448 第六十八条 448 第六十八条 448 第六十八条 448 第七十五条(续) 第七十五条(续) 第七十七条 461 第七十七条 461 第七十七条 461 第七十八条 462 关于损害(第七十至七十三条)与风险转移 (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条款的位置 462 关于损害,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章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二十一条(续) 452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八十条 465 第八十条 465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第八十二条 469	第四章第三节的标题	448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六十八条 448 第七十六条 461 第七十六条 461 第七十六条 461 第七十六条 461 第七十七条 461 第七十七条 461 第七十七条 462 关于损害(第七十至七十三条)与风险转移 (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条款的位置 462 关于损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章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章案(续) 第六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 449 第五十一条(续) 452 第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章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章案(续) 第八十条 10 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章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章案(续) 第八十条 468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9	第六十六条	448	案(续)	
第六十八条 448 第七十六条 461 第七十六条 461 第七十八条 461 第七十八条 462 第七十八条 462 第七十八条 462 第七十八条 462 第七十八条 462 第七十八条 463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32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朝二,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八十条 465 第七十四条(续) 468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9	第六十七条	448	第七十五条(续)	460
第 29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第六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 449 第五十一条(续) 452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等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第 10 本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八十条 465 第七十四条(续) 468	第六十八条	448		461
第 29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第六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449 第五十一条(续)452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第 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八十条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第六十九条	448	第七十七条	461
第 29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第 10 个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1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至 2 次纪 1980 年 4 月 1 日,2 第 2 次纪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第 20 次纪》(2 次纪》(第七十八条	462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 30 次中 第 30 第 30	第29次会议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第六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	1980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时			462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续) 第六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 449 第30 次会议 452 第 30 次会议 465 第 30 次会议 465 第 30 次会议 468 第 30 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第七十九条	463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六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 449 第五十一条(续) 452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中过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中过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中工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八十条 468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第八十二条 469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六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 449 第五十一条(续) 452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可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九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第八十二条 469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六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 449 第五十一条(续) 452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第八十二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第八十二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9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五十一条(续) 452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续) 第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第八十二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案(续)		1980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3时	
第五十一条(续)····································	第六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	149	审议国际货 物 继集会同 <u>公约</u> 曹 安 第一至第八	
第 30 次会议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468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468	第五十一条(续)	452		
第 30 次会议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1980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一,下午 3 时 案(续)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469				140
198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案(续)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第八十条 465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第七十四条(续) 468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八十二条… 469	第 30 次会议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第八十条 465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第七十四条(续) 468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八十二条 469	1980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时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第七十四条(续) 468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468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八十二条 469	宙议国际货物销售人同人约首安第一五篇 1.			465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468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第八十二条469				-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469				
	案(续)	ļ	カハ - 一ホ 第六十五条(续)	470

	页次		页次
第33次会议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1980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案(续)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续):第十八条至第三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十一条	488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MS OF NE A YOU	
案(续)		第 37 次会议	
第六十五条(续)	472	1980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第六十条(续)	474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第七十七条(续)	475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重新审议第六十六条(续)	476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重新审议第七十二条(续)	477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ļ	案(续)	
第34次会议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续), 第三十二条至第	
1980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3时		八十二条	490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续)	495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the action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 38 次会议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i	1980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3时	
案(续)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新的第七十三条之二	478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第六十九条(续)	482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续)	482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案(续)	
第 35 次会议		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续)	497
1980年4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时		第六十四条(续)	498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审议本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498
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			
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第二委员会会议	
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		简要记录	
案(续)			
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续)	483	第1次会议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条至第十七条…	485	1980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	
		通过议程	499
第 36 次会议		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9 9
1980年4月4日,星期五,下午3时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		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	
七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真案关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 公约议定书草案	

	 页次		页次
A 条······	499	J 条······	518
B条······	499	(X)条(续)	518
C 条······	501		
新的 C 条之二	502	第5次会议	
		1980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时	
第2次会议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	
1980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时		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	
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续)	503	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续)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		C 条(续)	519
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		J 条(续)	521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		H条(续)	523
(续)			
C条(之二)(续)	504	第6次会议	
(X)条······	505	1980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时	
D 条······	505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	
E 条·····	505	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	
F条······	506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	
G 条······	507	(续)	
H 条·······	507	K条······	524
the only And		新的 Y 条 · · · · · · · · · · · · · · · · · ·	524
第 3 次会议		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	525
1980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	525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			
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		第7次会议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		1980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	
(续)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	
(X)条(续)···································	509	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	
B条(续)	510	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续)	
C条(续)	512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	
公子及		(续)	529
第4次会议		Maria N. A. XV	
1980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第8次会议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		1980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时	
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	
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续)		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	
C 条(续)	515	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续)	
F条(续)	515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	
E 条 (续)····································	515	(续)	535

		页次		页次
1	第9次会议		审议起草委员会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报告…	544
	1980年4月1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审议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报告	544
	电测动电影的复数形式电话 电阻 伯勒和		其他事项	546
¥.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 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		日本代表的发言	546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议定书草案(续)		55 300 X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草案		第三部分	
	(续)	54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条文、本会议	
	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		审议的条文草案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条文草案的标题和先后次序	544	审议的条文草案编号对照表	549

联合国大会关于召开本会议的决议*

第33/93号决议,联合国国际 货物销售合同会议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5 号决议将 召开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适当时间和 该会议的职权范围,延至第三十三届会议再作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其中载有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公约草案,①

注意到委员会顾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 见和评论,审议并核可了该公约草案,

重申大会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

深信通过一项顾及各国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并消除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现存不确定和含糊之处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公约,会大有助于国际贸易的和谐发展,

- 1. **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公约草案方面的卓越工作;
 - 2. 决定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应于 1980 年 在 国 际

贸易法组所在地或秘书长可能接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 当地点召开,审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草拟的关 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公约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订 入一项国际公约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 3. **又决定**上文第 2 段提到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应审议是否需要为 1974 年 6 月 12 日在纽约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② 拟订一项议定书,以便使该公约的规定同会议可能通过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公约的规定取得协调;
- 4. 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核可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公约草案,连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提交**该会议:

5. 请秘书长:

- (a) 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散发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公约草案,连同评注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请它们提出评论和建议;
- (b) 于1980年在上文第2段所述的任何一个地点,召开该会议,为期五周,必要时最多延长一周;
- (c) 安排编制该会议全体会议和该会议可能会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并安排该会议的正式记录的出版;
 - (d)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该会议;
- (e) 按照大会 1974 年11月22日第3237(XXI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邀请 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其主持下召开 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 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第33/93 号决议同时作为文件A/CONF.97/1 印发。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

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会议正式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4.V.8),英文本第101页。

- (f) 按照大会 1974 年12月10日第3280(XXIX) 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该地区各民族解 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 (g) 按照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32/9E 号决议第 3 段,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该会议;
- (h)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该会议;
- (i) 请上文(d)至(h)分段所述各国和其他与会 者注意在代表人选中应该指派对所审议的问题具有特 别资格的人员;
 - (i) 向会议提出:
 - (一) 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一切评论和建议;

- (二) 秘书长对这些评论和建议所作的分析 性汇编;
- (三) 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
- (四) 关于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切有关文件 和建议;
- (k) 为会议安排充分的工作人员和设备;
- (1) 确保作出必要的安排使上文(e)和(f)分段 所述的代表能有效参加会议,包括对他们的旅费和每 日津贴提供必要的经费;
- 6. **决定**会议语文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

1978年12月16日

会议及各委员会官员

会 **议** 主 席 **久拉・**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会议副主席

下列国家的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 比亚、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肯尼亚、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 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

第一委员会

主席: 罗兰德・勒韦先生(奥地利)

副主席: 彼得·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

报告员, 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

第二委员会

主席: 罗伯托・路易斯・曼蒂利亚 -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米科拉·马卡列维奇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报告员: 文卡塔拉米阿·库奇博拉先生(印度)

起草委员会

主席: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

副主席: 莱夫 · 塞冯先生(芬兰)

报告员:卢得维克·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成员: 巴西、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韩民国、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彼得・马桑朱基先生(背尼亚)

成员:比利时、中国、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会议秘书处

埃里克·苏伊先生, 法律事务厅, 法律顾问(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

威廉·维斯先生,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组长(会议执行秘书;总务委员会秘书)。

埃里克·伯格斯顿先生,国际贸易法组,高级法律官员(会议助理秘书;起草委员会秘书)。

弗里茨·恩德莱因先生,国际贸易法组,高级法律官员(第二委员会秘书)。

辛哈·巴什纳雅克先生,国际贸易法组,法律官员(第一委员会秘书)。

米罗斯拉夫·科多拉先生,国际贸易法组,法律官员(起草委员会助理秘书)。

杰罗德·赫尔曼先生,国际贸易法组,法律官员(总务委员会助理秘书;第一委员会助理秘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秘书)。

郭耿莲夫人,国际贸易法组,法律官员(第一委员会助理秘书;全权证书委员会助理秘书)。

安-玛丽·特拉罕女士,国际贸易法组,法律官员(起草委员会助理秘书)。 雅各斯·罗曼先生,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副科长)。

议 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
- 3. 通过议程
- 4. 通过议事规则
- 5.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每一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 6.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7.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 8. 工作安排
- 9. 按照大会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3 号决议审议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的问题
- 10. 按照大会 1978 年12月 16 日第 33/93 号决议审议为 1974 年 6 月 12 日在组约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拟订一项议定书以便使该公约的规定同会议可能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取得一致的问题
- 11. 通过一项公约和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以及会议的最后文件
- 12. 签署最后文件和公约以及其他文书
- 13. 会议闭幕

^{*}经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议事规则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闭的组成

第一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的代表团由一名代表团团长 和其他必需的正式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二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 务。

全权证书的递交

第三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 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递交会议的执行秘书。代表 团的组成以后有任何变动时,也应递交执行秘书。全 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四条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会 议根据主席提议任命的 9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审查各 代表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五条

代表在他的全权证书未经会议作出决定以前,有 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 二 章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六条

会议选举主席 1 人,副主席 22 人,以及第四十四条内规定的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各一人。这些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第十条的规定,在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下选出。会议还可选举它认为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代理主席

第七条

- 1. 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他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另选主席

第八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九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的 表 决, 但应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三 章 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十条

应设立一个 25 人的总务委员会,由会议的主席、副主席及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主 席

第十一条

会议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不能出 席时,由他指定的副主席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替 代 成 员

第十二条

会议主席或某一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 某次会议时,可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成员一人出席委 员会并参加表决。某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因故缺席,应 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出席 总务委员会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 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能

第十三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第四章 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十四条

-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担任会议的秘书长。他或他的代表在会议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
- 2. 秘书长应任命会议的执行秘书,并提供和领导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十五条

会议秘书处应按照议事规则:

- (甲)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乙) 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丙) 刊行和散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丁) 编制和散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戊)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
- (己)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 (庚) 一般进行会议服务所要求的 所 有 其 他 工 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十六条

秘书长或经指定担任说明的任何工作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五 章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十七条

会议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 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十八条

-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下。

发 言

第十九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发言。除须遵守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三至二十五条的规定外,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负责编拟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2.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二十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另一代表解释该附属机构所作 出的结论时,可让他优先发言。

程序问题

第二十一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 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 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 异议 付 诸 表 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 表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 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二十二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 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第二十三条

主席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任何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并可给予任何其他代表答辩的机会。 这种答辩应力求简短。

暂 停 辩 论

第二十四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 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 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 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二十五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 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 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 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暂停会议,休会

第二十六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会议或 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二十七条

在不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 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 动议;

- (甲) 暂停会议;
- (乙) 休会;
- (丙) 暂停辩论:
- (丁) 结束辩论。

基本提案

第二十八条

- 1.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会议据以审议的基础 应为下列提案:
- (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并经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载入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条款草案;
- (乙) 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 条款的规定草案。**
- 2. 审议 1974 年 6 月 12 日在纽约通 过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一项议定书,以便使该公约的规定同会议可能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3/17), 草案复制本载于文件 A/CONF. 97/5。

^{**}文件 A/CONF,97/6。

定取得协调时,应以秘书长拟订的条款草案为根据。*

3. 其他提案应为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会议上 提出的提案。

其他提案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其他提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会议的执行秘书,由 执行秘书将复制本向各国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 任何提案不得在会议的任何一次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 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 表团。但修正案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 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进行讨论和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三十条

在不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 会议是否有权讨论某一事项或通过某项提案或修正案 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以前 先付表决。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三十一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 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 何代表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三十二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 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六 章 表 决 权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數

第三十四条

- 1. 会议对干一切实质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 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2. 会议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 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 3. 对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发生疑问时,应由主席加以裁决。对这项裁决所提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仍应有效。
- 4.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 的意义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 代表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 5. 对需要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的 决定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 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表 决 方 法

第三十五条

会议通常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 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 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国名英文字母的次 序进行。

表 决 守 则

第三十六条

主席应宣布表决开始,在此以后直到宣布表决结 果为止,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不准 任何代表打断表决的进行。

解释投票

第三十七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 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的代表, 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 议曾被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三十八条

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 诸 表 决。

^{*}文件 A/CONF,97/7。

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 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中后 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的 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

第三十九条

修正案即仅对另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 提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规则中"提案"一词应视为包 括修正案在内。

修正案的表决

第四十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 付表 决。 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 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 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 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 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 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

第四十一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 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 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洗 举

第四十二条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时如候选人 人数不超过应补名额,会议可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另作 决定。

第四十三条

-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并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 2. 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补 缺 额 时, 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第七章

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四十四条

- 1. 会议应设立两个主要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和"第二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 工作组,
- 2. 会议应决定每个主要委员会应审议的事项。 总务委员会经某一主要委员会主席请求,可调整两个 主要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分配,

起草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 1. 会议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会议根据总 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成员十五人组成。每个主要委员 会的报告员都可根据职权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但 无表决权。
- 2. 起草委员会应按照会议或主要委员会的请求 拟订草案并就起草事宜提供意见。起草委员会应协调 和审查已通过的、用会议语文起草的所有案文的措词, 并应斟酌情形向会议或有关的主要委员会提出报告。

主席团成员

第四十六条

- 1.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和报告员一人,其他附属机构应有主席一人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 2. 除第六条和第十一条另有规定外,每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

适用的规则

第四十七条

以上第二、四、五和六各章所载的规则,在细节 上作必要修正后,应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

(甲)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 (乙)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至少须在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时,才可以宣布会议开始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 (丙)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 会有过半数的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 (丁) 各附属机构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代表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一项提案的动议则需要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多数。

第 八 章 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四十八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为会议的语文。

口译

第四十九条

-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的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口译成的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第五十条

-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以会议的各种语文写成。作为一般规定,简要记录应以会议的各种语文尽快散发给所有代表,各代表应在简要记录散发后五个工作日以内将他们想要作的更正通知秘书处。
- 2. 秘书处应为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制成录音记录。如其他附属机构决定将其会议制成此种记录时,亦应照办。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第五十一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印发。

第 九 章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 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

附属机构

第五十三条

作为一般规定,除主要委员会外,各附属机构的 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第十章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第五十四条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指派的代表可参加会议及 其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 的审议。这些代表应有权提出提案。

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 一切国际会议中参加开会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第五十五条

收到大会长期邀请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 会议中参加开会和工作的各组织所指派的代表,可以 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并于适 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五十六条

被邀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可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代表

第五十七条

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 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及其主要委员 会的审议,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审议,但 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第五十八条

被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 所 指 派 的 观 察 员,可参加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五十九条

- 1. 被邀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所 指 派 的 观 察 员,可参加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于适 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
- 2. 经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邀请并经该机构同意,上述观察员可就其具有特别能力的问题, 作出口头陈述。

书面陈沭

第六十条

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九条所述的指定代表或观察 员,就会议的工作提出书面陈述请秘书处分发各代表 团时,秘书处应将该书面陈述原送份数及原有各语文 本全部予以分发,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陈述须针 对该组织具有特别能力而与会议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 十 一 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应用

修正方法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可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所作决定加以修正。

暂停应用的方法

第六十二条

会议可决定暂停应用本规则,但暂停应用的建议 须于 24 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 手续;附属机构可以一致同意方式放弃有关该机构的 规则,任何此种暂停应用,必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 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时限。

,			
÷,			
	9		

会议文件索引

文	件	題目	附 注	页次
		全体会议文件		
A/CO	NF.97/1	联大 197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召开联合国国际 货物 销售合同会议的第 33/93 号决议全文	第 33/93 号决议全文见第 xv 页	
A/CO	NF.97/2	临时议程	经本会议第一次全体会 议 通 过, 无改动,见"议程",第 xix 页	
A/CO	NF.97/3	临时议事规则	经本会议第一次全体会 议 通 过, 无改动,见"议事规则",第 xxi	
A/CO	NF.97/4	会议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秘书长的备忘录	页油印本	
A/CO	NF.97/5第一部分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核准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 约草案全文		5
A/CO	NF.97/5第二部分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公约草案的评注		17
A/CO	NF.97/6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		
		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		77
A/CO	NF.97/7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 公约的关系: 秘书长的报告	油印本	
A/CO	NF, 97/8 和 Adds.1-7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 评论和建议	油印本	
A/CO	NF.97/9	关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 案以及对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 条款的条文草案的评论和建议的分析		81
A/COI	NF.97/10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A/COI	NF.97/1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委员会讨论事项		94
A/COI	NF.97/11Adds.1 和 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经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条文		192
A/CO	NF.97/1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75
A/COI	NF.97/13/Rev.1	起草委员会关于第二委员会向它提出的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条文的报告		204
A/COI	NF.97/14	起草委员会关于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 定书的报告		206
A/CON	NF.97/15	起草委员会提出的序言草案	油印本	
A/CON	NF.97/16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最 后文件草案	油印本	
A/CON	NF.97/17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91
	NF.97/18	最后文件		217
A/CON	NF.97/18,附件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20
	NF.97/18,附件二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		23 5
A/CON	NF.97/1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和 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V.3	
A/CON	IF 97/L 1	郷威・第四条 之二		208

文 件	題 目	附 注	页次
^A/CONF.97/L.2	芬兰: 第六十五条之二		208
A/CONF.97/L.3	阿根廷、比利时: 第九条		209
Λ/CONF. 97/L.4	捷克斯洛伐克: 新 C 条之二	又见A/CONF. 97/C.1/L.7和L.17	209
		和A/CONF.97/C.2/L.7	
A/CONF.97/L.5	挪威,第三十三条		209
A/CONF.97/L.6	挪威,第四十条之三		210
A/CONF.97/L.7	挪威,第六十条		210
A/CONF.97/L.8	瑞典:第八条		210
A/CONF.97/L.9	丹麦、瑞典、第二十七条		211
A/CONF.97/L.10	挪威:第六十五条之二		211
Λ/CONF.97/L.11	澳大利亚、希腊、墨西哥、挪威、上耳其:第七十二条		211
A/CONF.97/L.12	加纳:第六十二条		212
A/CONF.97/L.13	挪威:第四十八条		212
A/CONF.97/L.14	阿根廷、埃及、芬兰、巴基斯坦、土耳其, 第七十九条		213
A/CONF.97/L.15	阿根廷、埃及、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土耳其:第八十条		213
A/CONF.97/L.16	联合王国: 第一部分中新增条文		213
A/CONF.97/L.17	联合王国: 第六十九条		213
A/CONF.97/L.18	联合王国:第七十三条		214
A/CONF.97/L.19	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关于解决争端的新条文		214
A/CONF.97/L.20	埃及,第六十三条		214
$\Lambda/\text{CONF.97/L.21}$	挪威、议定书草案,第陆条		
A/CONF.97/L.22	新加坡: 第七十七条		215
A/CONF.97/L.23	起草委员会:第六十二和第八十条		215
A/CONF.97/SR.1-12(包括更正)	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		241
	第一委员会的文件		
A/CONF.97/C.1/L.1	临时议程	油印本	
A/CONF.97/C.1/L.2-214,	第一委员会内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	转录于文件 A/CONF. 97/11	
216 - 247 利 249 - 253		的有关条文下。本索引之 末附有一份一览表	
A/CONF.97/C.1/L.21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油印本	
和 Add.1 — 14	N ZNAMKITA	э н • г · т ·	
A/CONF.97/C.1/L.248	起草委员会关于第一委员会向它提出的国际货物销售	油印本	
利 Add.1 — 3	会同公约的条文的报告	The state of the	
A/CONF.97/C.1/SR. 1 - 38	第一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包括更正〕	37 文头云明问文记录		287
(医病文正)			201
	第二委员会的文件		
A/CONF.97/C.2/L.1	临时议程	油印本	
A/CONF.97/C.2/L.2-13,	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对最后条款的提案和修正案	转录于文件 A/CONF.97/12的有	
15-17, 20, 23, 24		关条文下,在本索引之末附有 一份一览表	
A/CONF.97/C.2/L.14 和	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对议定书草案的提案和修正案	有些提案转录于文件A/CONF.92/	
Add. 1 和 2, 19, 21, 22,	The second secon	12的有关条文下。其他文件	
26 和 Add. 1 和 2,27,28		油印。在本索引之末附有一份	
, .		一览表	
A/CONF. 97/C.2/L.25 和 Add.1-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油印本	

文 件	題目		附 注	页次
A/CONF.97/C.2/SR.1-9 〔包括更正〕	第二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499
	17. 本子 日 人 州 子 仏			
	起草委员会的文件			
\(\text{CONF. 97/DC/L.1}\)	临时议程		油印本	
A/CONF.97/DC/L, 2-5, 8,9 和 11	起草委员会将要审议的事项		油印本	
	杂 项 文	件		
\/CONF.Inf.1	各代表团须知		取消	
\/CONF.97/INF.2/Rev.3	与会人员一览表		油印本	
	会议期间向第一委员	会提交的文件		
标 号	提案国或题目	条文	附 注	
A/CONF. 97/C. 1/L. 1	临时议程	_		
A/CONF. 97/C. 1/L. 2	捷克斯洛伐克	2		
A/CONF. 97/C. 1/L. 3	埃及	1		
A/CONF.97/C.1/L.4	美利坚合众国	4		
A/CONF.97/C.1/L.5	美利堅合众国	6		
A/CONF. 97/C. 1/L. 6	美利坚合众国	8		
A/CONF, 97/C, 1/L,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	义见文件A/CONF.97/L.4,A/C, 1/L, 17 和 A/CONF. 97/	
\/CONF.97/C.1/L.8	联合王国	5		
A/CONF. 97/C. 1/L. 9	法国	3		
CONF. 97/C. 1/L. 10	加拿大	5		
A/CONF. 97/C. 1/L. 11	加拿大	2		
A/CONF. 97/C. 1/L. 12	印度	2		
A/CONF. 97/C. 1/L. 13	挪威	3		
A/CONF. 97/C. 1/L. 14	挪威	4		
A/CONF, 97/C, 1/L, 15	捷克斯洛伐克	6		
A/CONF, 97/C, 1/L, 16	保加利亚	6		
A/CONF, 97/C, 1/L, 1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	又见文件 A/CONF.97/L.4,A C. 1/L. 7和A/CONF. 97/C	
A/CONF. 97/C. 1/L. 1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9	,,,,	· - , · · ·
A/CONF. 97/C. 1/L. 19	瑞典	8		
A/CONF. 97/C. 1/L. 20	法国		在第4条下审议	
, , , , , , , , , , , , , , , , , , , ,		之二	The state of the s	
A/CONF. 97/C. 1/L. 21	券 兰	4		
A/CONF. 97/C. 1/L. 22	法国	6		
A/CONF. 97/C. 1/L. 23	法国	8		
A/CONF. 97/C. 1/L. 24	中国	8		
A/CONF. 97/C. 1/L. 25	比利时	3		
A/CONF. 97/C. 1/L. 26	联合王国	3		
A/CONF. 97/C. 1/L. 27	捷克斯洛伐克	3		
A/CONF. 97/C. 1/L. 28	挪威	6 利 7		
A/CONF. 97/C. 1/L. 29	<u> </u>	12		
A/CONF. 97/C. 1/L. 30	印度	5		
A/CONF. 97/C. 1/L. 31	印度	7		
	等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5		
A/CONF. 97/C. 1/L. 32	福息等的走近初时	n		

标	중	提案国或題目	条文	附 注
A/CO	NF. 97/C. 1/L. 34	印度	8	
A/CO	NF. 97/C. 1/L. 3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 和 X	
A/CO	NF. 97/C. 1/L. 36	联合王国	12	
A/CO	NF. 97/C. 1/L. 3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2	
A/C O i	NF. 97/C. 1/L. 38	挪威	12	
A/CO	NF. 97/C. 1/L. 39	挪威		建议把条文重新编号。
				在第8次会上审议。
A/COI	NF. 97/C. 1/L. 40	捷克斯洛伐克	8	
A/COI	NF. 97/C. 1/L. 41	比利时	5	
A/COI	NF. 97/C. 1/L. 42	奥地利	11和 X	
۸/ CO 1	NF. 97/C. 1/L. 43	埃及	7	
\/CO	NF. 97/C. 1/L. 44	埃及	8	
\/CON	NF. 97/C. 1/L. 45	巴基斯坦	5	
A/CON	NF. 97/C. 1/L. 46	奥地利	12	
A/CON	NF. 97/C. 1/L. 47	法国	13	
\/CO1	NF. 97/C. 1/L. 48	联合王国	14	
A/CON	NF. 97/C. 1/L. 49	意大利	新第6条	在第6条下审议
			之二	
A/COI	NF. 97/C. 1/L. 50	意大利	7	
A/COP	NF. 97/C. 1/L. 51	芬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新第4条	在第4条下审议
			之二	
A/COI	NF. 97/C. 1/L. 52	瑞典	7	
A/COI	NF. 97/C. 1/L. 53	巴基斯坦	7	
A/CO	NF, 97/C, 1/L, 54/Rev.1	加拿大	10	
	NF. 97/C. 1/L. 55	美利坚合众国	12	
	NF. 97/C, 1/L, 56	联合王国	16	
A/CON	NF, 97/C, 1/L, 57	美利坚合众国	16	
	NF. 97/C. 1/L. 58	意大利	5	
	NF, 97/C, 1/L, 59	意大利	6 和新	
			第6条	
			之三	
A/COI	NF. 97/C. 1/L. 60	法国	17	
A/COI	NF. 97/C. 1/L. 61	联合王国	17	
	NF. 97/C. 1/L. 62	联合王国	18	
	NF. 97/C. 1/L. 6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3	
	NF. 97/C. 1/L. 64	巴基斯坦	8	
-	NF. 97/C. 1/L. 6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5	
	NF. 97/C. 1/L. 66	挪威	27	
	NF. 97/C. 1/L. 67	巴基斯坦	9	
	NF. 97/C. 1/L. 68	意大利	27	
	NF. 97/C. 1/L. 69	澳大利亚	12	
	NF.97/C.1/L.70	意大利	21	
	NF. 97/C. 1/L. 71	荷兰	11	
	NF. 97/C. 1/L. 72	工作组:比利时、埃及、法国、肯尼亚、 墨西哥、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匈牙利	3	
A/CO	NF. 97/C. 1/L. 7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3	
	NF. 97/C. 1/L. 74	澳大利亚	33	
	NF. 97/C. 1/L. 75	挪威	37	
	NF. 97/C. 1/L. 76	荷兰	X	

标 号		提業国或題目	条文	附 注
A/CONF. 97/C. 1,	/L.77	挪威	39	
CONF. 97/C. 1	/L.78	捷克斯洛伐克	21	
/CONF. 97/C. 1	/L. 79	挪威	42	
/CONF. 97/C. 1.	/L.80	挪威	44	
CONF. 97/C. 1	/L.81	捷克斯洛伐克	23	
/CONF. 97/C. 1	/L. 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3	
/CONF. 97/C. 1.	/L. 8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51	
/CONF. 97/C. 1,	/L.8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4	
/CONF. 97/C. 1	/L.85	比利时	15	
/CONF. 97/C. 1,	/L. 86	比利时	16	
/CONF. 97/C. 1.	/L.87	比利时	17	
./CONF. 97/C. 1,	/1., 88	联合王国	X	转交第二委员会,第一部分与 文 件 A/CONF. 97/C. 2/L. 5 相同
/CONF. 97/C. 1,	/L. 89	比利时	21	
/CONF. 97/C. 1,	/L.90	埃及	16	
/CONF. 97/C. 1,	/L, 91	保加利亚	17	
./CONF.97/C.1,	/L.92	埃及	17	
/CONF, 97/C. 1,	/L.93	埃及	18	
/CONF. 97/C, 1,	/L.94	保加利亚	18	
/CONF. 97/C. 1,	/L. 95	徳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二部分 新条文	在第11次会议上审议
/CONF. 97/C. 1,	/L.9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转交第二委员会
/CONF. 97/C. 1		美利堅合众国	17	
/CONF. 97/C. 1	/L. 98	荷兰	17	
/CONF. 97/C. 1		巴基斯坦	23	
/CONF. 97/C. 1	/L.100	挪威	24	
/CONF. 97/C. 1	/L. 101	澳大利亚	30	
/CONF. 97/C. 1,	/L. 102	挪威	33	
/CONF. 97/C. 1	/L. 103	工作组: 奥地利、埃及、芬兰、挪威、大 韩民国、新加坡、联合王国	12	
/CONF. 97/C. 1,	/L. 104	联合王国	23	
/CONF. 97/C. 1	/ L. 105	挪威	34	
/CONF, 97/C. 1,	/L. 106	埃及	23	
/CONF. 97/C. 1,	/L. 107	伊拉克	29	
/CONF. 97/C. 1,	/L. 108	伊拉克	48	
/CONF. 97/C. 1	/L. 109	伊拉克	52	
/CONF. 97/C. 1	/L.110	伊拉克	61	
/CONF. 97/C. 1.	/L. 111	捷克斯洛伐克	37	
/CONF. 97/C. 1.	/L. 112	加拿大	21	
/CONF. 97/C. 1	/L. 113	联合王国	26	
/CONF. 97/C. 1	/L. 114	南斯拉夫	32	
/CONF.97/C.1	/L.115	加拿大	33	
CONF. 97/C. 1	/L.116	加拿大	35	
/CONF. 97/C. 1	/L.117	美利坚合众国	26	
/CONF. 97/C. 1	/L. 118	加拿大	36	
/CONF. 97/C. 1	/ L. 119	美利坚合众国	27	
/CONF. 97/C. 1	/L.120	荷兰	26	
CONF. 97/C. 1	/L. 121	土耳其	23	
\/CONF.97/C.1	/L. 122	土耳其	34	

标号	提案国或题目	条文	附 注
A/CONF. 97/C. 1/L. 12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5	
A/CONF. 97/C. 1/L. 124	加纳	37	
A/CONF. 97/C. 1/L. 125	土耳其	37	
A/CONF. 97/C. 1/L. 126	印度	23	
A/CONF. 97/C. 1/L. 127	挪威	39	
A/CONF. 97/C. 1/L. 128	加拿大	39	
A/CONF. 97/C. 1/L. 12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新第40条	在第 40 条下审议
		之二	
A/CONF. 97/C. 1/L. 130	希腊	28	
A/CONF. 97/C. 1/L. 13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7	
A/CONF. 97/C. 1/L. 13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8	
A/CONF. 97/C. 1/L. 133	芬兰	39利40	
A/CONF. 97/C, 1/L, 13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40	
A/CONF. 97/C. 1/L. 13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42	
A/CONF. 97/C. 1/L. 136	土耳其	43	
A/CONF. 97/C. 1/L. 137	联合王国	37	
A/CONF. 97/C. 1/L. 138		42	
A/CONF, 97/C, 1/L, 139	芬兰	42	
A/CONF. 97/C. 1/L. 14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4	
A/CONF. 97/C. 1/L. 141	芬兰	44	
A/CONF. 97/C. 1/L. 142	挪威	44	
A/CONF. 97/C. 1/L. 143	新加坡	33	
A/CONF. 97/C. 1/L. 144	印度	36	
A/CONF. 97/C. 1/L. 145	新加坡	39	
A/CONF. 97/C. 1/L. 146	土耳其	44	
A/CONF. 97/C. 1/L. 147	巴基斯坦	34	
A/CONF. 97/C. 1/L. 148	新加坡	44	
A/CONF. 97/C, 1/L, 149	新加坡	45	
A/CONF. 97/C. 1/L. 150	加拿大	45	
A/CONF. 97/C. 1/L. 151	挪威	45	
A/CONF. 97/C. 1/L. 152	澳大利亚	45	
A/CONF. 97/C. 1/L.153和Corr		45	
A/CONF. 97/C. 1/L. 154	澳大利亚	36	
A/CONF. 97/C. 1/L. 155	荷兰	36	
A/CONF. 97/C. 1/L. 156	联合王国	43	
A/CONF. 97/C. 1/L. 15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7	
A/CONF. 97/C. 1/L. 15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1	
A/CONF. 97/C. 1/L. 159	尼日利亚	39利140	
A/CONF. 97/C. 1/L. 160	保加利亚	44	
A/CONF. 97/C. 1/L. 161	日本	42	
A/CONF. 97/C. 1/L. 162	挪威	45	
A/CONF. 97/C. 1/L. 163	荷兰	43	
A/CONF. 97/C. 1/L. 164	几本	44	
A/CONF. 97/C. 1/L. 165	荷盖	45	
A/CONF. 97/C. 1/L. 16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6	
A/CONF. 97/C. 1/L. 167	挪威	46	
A/CONF. 97/C. 1/L. 168	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	46	
A/CONF. 97/C. 1/L. 169	联合王国	46	
A/CONF, 97/C, 1/L, 170	芬兰 《	46	

标 号	提案国或题目	条文	附 注
A/CONF. 97/C. 1/L. 171	新加坡	47	
A/CONF. 97/C. 1/L. 172	澳大利亚	47	
A/CONF. 97/C. 1/L. 173	瑞典	42	
A/CONF. 97/C. 1/L. 174	挪威	48	
Λ/CONF. 97/C. 1/L. 175	荷兰	新第48条	a 在第48条下审议
A/CONF. 97/C, 1/U, 176	工作组:阿根廷、中国、捷克斯洛 伐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挪威、巴基 斯坦、罗马尼亚、西班牙	23	
A/CONF. 97/C. I/L. 177	मंग् 🔣	序言	由起草委员会审议
A/CONF. 97/C. 1/L. 178	मे ।श्	75	
Λ/CONF. 97/C. 1/L. 179	美利坚合众国	43	
A/CONF. 97/C. 1/L. 180	美利坚合众国	42	-1
A/CONF. 97/C. 1/L. 181	美利坚合众国	46	
和Corr.1(只有中文)			
A/CONF. 97/C. 1/L. 18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3	
Λ/CONF, 97/C, 1/L, 183	土耳其	51	
A/CONF. 97/C, 1/L, 184	挪威		建议增加新的小标题
A/CONF. 97/C. 1/L. 185	挪威	60	
A/CONF. 97/C. 1/L. 186	丹麦	65	
A/CONF. 97/C. 1/L. 1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2	
A/CONF. 97/C, 1/L, 188	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	77	
A/CONF, 97/C, 1/L, 189	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	54	
A/CONF. 97/C. 1/L. 190	芬兰	65	
A/CONF. 97/C. 1/L. 191/Rev.1	挪威	65	
A/CONF. 97/C. 1/L. 192	挪威	66	
A/CONF. 97/C. 1/L. 193	挪威	71	
A/CONF. 97/C. 1/L. 194	挪威	72	
A/CONF. 97/C. 1/L. 195	挪威	80	
A/CONF. 97/C. 1/L. 196	巴基斯坦	51	
A/CONF. 97/C. 1/L. 197	巴基斯坦	61	
A/CONF. 97/C. 1/L. 198	巴基斯坦	44	
A/CONF. 97/C. 1/L, 199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挪威、瑞典	42	
A/CONF. 97/C. 1/L. 200	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	51	
A/CONF, 97/C, 1/L, 201	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	50	
A/CONF. 97/C. 1/L. 202	印度	51	
A/CONF, 97/C, 1/L, 203	美利坚合众国	44	
A/CONF. 97/C. 1/L. 204	芬兰、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 坦、瑞典	37	经通过作为一条新条文, 放在第 40 条之 后
A/CONF. 97/C. 1/L. 205	法国	51	
A/CONF. 97/C. 1/L. 206	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	新55条之 二和之三	在第 55 条下审议
A/CONF. 97/C. 1/L. 207	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	52	
A/CONF. 97/C. 1/L. 20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5	
A/CONF. 97/C. 1/L. 209	土耳其	60	
A/CONF. 97/C. 1/L. 210	土耳其	65	
A/CONF. 97/C. 1/L. 21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4	
A/CONF. 97/C. 1/L. 2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新 81 条 之二	在第81条下审议
Λ/CONF, 97/C, 1/L, 213	保加利亚、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44	

标 号	提案国或题目	条文	附 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美利 坚合众国		
A/CONF. 97/C. 1/L. 214	工作组,阿根廷、法国、伊拉克、大韩民国、新加坡、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3	
A/CONF. 97/C. 1/L. 215	第一委员会报告草案		
利Add. 1 - 14			
A/CONF. 97/C. 1/L. 216	丹麦、芬兰、希腊、瑞典	新 73 条	在第69条下审议
		之二	
A/CONF. 97/C. 1/L. 21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5条和新 65条之二	
A/CONF, 97/C, 1/L, 218	捷克斯洛伐克	新 60 条 之二	在第69条下审议
A/CONF. 97/C. 1/L. 219	肯尼亚	61	
A/CONF. 97/C. 1/L. 220	意大利	51	
A/CONF. 97/C. 1/L. 221	挪威	60	
A/CONF. 97/C. 1/L. 222	日本	新 73 条	在第69条下审议
•		2=	
A/CONF. 97/C. 1/L. 223	巴基斯坦	65	
A/CONF. 97/C. 1/L. 224	澳大利亚、加拿大	新 62 条	在第62条下审议
•		之二	
/CONF. 97/C. 1/L. 225	巴基斯坦	69	
A/CONF. 97/C. 1/L, 226/Rev. 1	联合王国	69	
A/CONF. 97/C. 1/L. 227	澳大利亚	7 5	
/CONF. 97/C. 1/L. 228	美利坚合众国	73	
A/CONF. 97/C. 1/L. 229/Rev. 1	美利坚合众国	82	
A/CONF. 97/C. 1/L. 230	挪威		起草提案,在第78条下审议
/CONF. 97/C. 1/L. 231	美利坚合众国	80	
A/CONF. 97/C. 1/L. 232	工作组:阿根廷、法国、加纳、印度、意 大利、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典、上耳 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51	
/CONF. 97/C. 1/L. 233	美利坚合众国	79	
/CONF. 97/C. 1/L. 23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新 65 条	在第65条下审议
		之二	
/CONF. 97/C. 1/L. 235	巴基斯坦	70	
/CONF. 97/C. 1/L. 236	巴基斯坦	79	
/CONF. 97/C, 1/L. 237	巴基斯坦	80	
/CONF. 97/C. 1/L. 238	联合王国	79	
/CONF. 97/C. 1/L. 239	加拿大	66	
/CONF. 97/C. 1/L. 240	加拿大	80	
/CONF. 97/C. 1/L. 241	澳大利亚	79	
/CONF. 97/C. 1/L. 242	澳大利亚	81	
/CONF. 97/C. 1/L. 243	工作组,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挪威、 瑞典、瑞士	65	
/CONF. 97/C. 1/L. 244	印度	80	
/CONF. 97/C. 1/L. 245	澳大利亚、希腊、挪威、大韩民国	72	
/CONF. 97/C. 1/L. 246	工作组:阿根廷、加拿大、荷兰、葡萄牙	77	
/CONF. 97/C. 1/L. 247	工作组: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丹麦、	新 73 条	在第 69 条下审议
	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	之二	

标 号	提案国或题目	条文	附 注
	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A/CONF. 97/C. 1/L. 248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和Adds. 1 - 3			
A/CONF. 97/C. 1/L. 249	埃及	62	
A/CONF. 97/C. 1/L. 250	埃及	65	
A/CONF. 97/C. 1/L. 251	意大利	62	
A/CONF, 97/C, 1/L, 252	工作组:阿根廷、埃及、芬兰、法国、德 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伊拉克、墨西哥、大韩民国、美利坚合 众国	62	
A/CONF. 97/C. 1/L. 253	工作组,阿根廷、埃及、芬兰、法国、德 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伊拉克、墨西哥、大韩民国、美利坚合 众国	63	
	会议期间向第二委员会 提交的文件	•	
A/CONF. 97/C. 2/L. 1	临时议程		
A/CONF. 97/C. 2/L. 2	加拿大		
A/CONF. 97/C. 2/L. 3	澳大利亚	新 C 条之	<u> </u>
A/CONF. 97/C. 2/L. 4	奥地利	新Y条	
A/CONF. 97/C. 2/L. 5	联合王国	X	
A/CONF. 97/C. 2/L. 6	联合王国	Н	
A/CONF. 97/C. 2/L. 7	捷克斯洛伐克	C和新C 条之二	又见文件A/CONF.97/L.4和A/CONF.97/ C.1/1.7和L.17
A/CONF.97/C.2/L.8	联合王国	J	
A/CONF. 97/C. 2/L. 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D	
A/CONF, 97/C, 2/L, 10	加拿大、芬兰、法国、荷兰	C	
A/CONF, 97/C, 2/L, 11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E	
A/CONF, 97/C, 2/L, 12	联合王国	J	
A/CONF, 97/C, 2/L, 13	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	В	
A/CONF. 97/C. 2/L. 14	挪威	议定书	
A/CONF. 97/C. 2/L. 15	联合王国	K	
A/CONF. 97/C. 2/L. 16	联合王国	K	
A/CONF. 97/C. 2/L. 17	秘书长	J	
A/CONF. 97/C. 2/L. 18	秘书长	议定书	
和Adds, 1和2			
A/CONF. 97/C. 2/L. 19	挪威	议定书	
A/CONF. 97/C. 2/L. 2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E	
A/CONF. 97/C. 2/L. 2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议定书	
A/CONF. 97/C. 2/L. 22	奥地利	议定书	
A/CONF. 97/C. 2/L. 23	荷兰	C	
A/CONF. 97/C. 2/L. 24	秘书长	关 于 执	
		行、声明、	
		保留及其	
		他最后条	
		款条文草	

标	号	1	提案国或題目	条文	附	注	
				案的标题			
				和次序			
A/C	ONF. 97/C. 2/L	.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和	Adds. 1 - 3						
A/C	ONF, 97/C, 2/L	. 26	日本	议定书			
和	Adds. 1和2						
A/C	ONF. 97/C. 2/L	. 27	捷克斯洛伐克	议定书			
A/C	ONF. 97/C. 2/L	. 28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草				
			案				

第一部分 会 议 文 件

T.	

提案、报告及其他文件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A/CONF.97/10

[原文: 英文] [1980 年 4 月 1 日]

- 1. 在1980年3月11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四条,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比利时、中国、厄瓜多尔、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1980 年 3 月 31 日举行了 一次会议,一致选举彼得・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为 主席。
- 3. 委员会从会议执行秘书提出的备忘录中注意 到截至 1980 年 3 月 28 日为止:
- (a) 参加会议的有 62 个国家, 另有一个国家派 造一位观察员;
- (b) 39 个与会国家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
- (c) 6 个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已由各该国外交部长用电报通知会议执行秘书;
- (d) 13 个国家代表已由各该国在组约或维也纳的常驻代表、常驻代表团、大使或大使馆以书信或普通照会任命;
 - (e) 有 4 个与会国家的代表的任命通知尚未收

- 到,但会议执行秘书已获悉这些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已经发出。
- 4. 委员会注意到有 4 个国家颁发的全权证书授 予签署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公约的全权,委员会认为 应该促请会议注意下列事实,尽管签署公约最后文件 不须特别权力,但打算在会议结束时签署公约的代表 应具有适当的签约全权。
- 5. 依照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同意接受上文第3 段(b)分段所述的39个国家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也同意,按照过去的惯例,并且由于会议行将结束,在收到有关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之前,应暂时接受上文第3段(e)和(d)分段所述的任命通知。委员会指出尚未发出全权证书的国家保证尽快递交正式的全权证书。此外,关于上文第3段(e)分段所述的代表,按照议事规则第五条,委员会认为他们有权继续暂时参加会议,因为委员会了解他们的全权证书已经发出。
- 6.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同主席协商,编写一份委员会的报告草稿,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备他们提出意见和加以批准。委员会授权主席以委员会名义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此外主席如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和全体会议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之间的一段时间内收到更多的全权证书,则授权他直接向会议报告。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公约草案产生经过的导言*

文件 A/CONF.97/5

[原文: 英文] [1979年3月14日]

- 1. 大会向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会议提出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①是一个长期划一过程的产物,这个过程始于统一国际贸易法的运动早期。
- 2. 1930年4月,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一私法学社)决定拟订一项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它拟订了两份草案,并通过国际联盟散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这一计划项目的工作才停止。
- 3. 1951 年,荷兰政府组织了一个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外交会议以审议统一私法学社所拟的草案,并决定如何可以成功地完成这项工作。会议决定这项工作应继续进行,并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根据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拟写一份新的草案②。
- 4. 特别委员会于 1956 年拟订了一份订正草案, 由荷兰政府散发给有关政府征求意见③。根据所收到 的意见,特别委员会于 1963 年又拟订一份修正草案。 1964年,荷兰政府在海牙召开了外交会议,并在会上 提出 1963 年的草案以供审议。
- 5. 同时,统一私法学社也拟订了一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统一法草案,以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草案相配合。这项草案亦经荷兰政府散发给有关政府征求意见;草案及各国政府的评论也提交给1964年海牙会议。
 - 6. 1964 年海牙会议通过了这两项统一法及其

有关公约,即:《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④ (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和《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公约》^⑤ (1964 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 1964 年的这两项海牙公约于 1964 年 7 月 1 日开放签字。

- 7. 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于 1972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 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有, 比利时、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荷兰(欧洲的荷兰王国)、圣马力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64 年海牙合同的订立公约于 1972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上述各国,除以色列外,均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 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68年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关于当时尚未生效的这两项1964年海牙公约,委员会应确定各国对公约所持的立场。因此,委员会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发出一份问题单⑥。
- 9. 收到的复文以及对复文所作的分析,提交给委员会 1969 年第二届会议。委员会审议了 1964 年海 牙公约和各国复文之后,决定成立一个国际货物销售 工作组,由 14 个成员国组成;工作组负责查明;

"现有案文应作何种修改方能得到不同法律、

^{*}这份叙述历史的导言原作为文件 A/CONF, 97/5 的导言 印发。

①1978年12月16日第33/93号决议。

②该会议的最后文件载于《法律的统一》(Unification of Law)(1954 年), 第 282 - 305 页。

⑧自1956年起的各项草案,以及各国政府的评论载于《关于统一国际货物销售法律的外交会议,海牙,1964年4月2日至25日,会议记录和文件,第二卷,文件》。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34卷,第11929号,第107页(《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及其他文书案文登记册》,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3),第39页)。

⑤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834 卷, 第 11930 号, 第 169 页(《案文登记册》, 第一卷, 第 64 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1968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48段(14)(《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一,A,第48段(14))。

社会及经济制度国家的更广泛接受,或是否需要为同一目的另拟新案文……"⑦

10. 工作组后经扩大至 15 个成员,它共举行了 九届会议;前七届会议审议货物销售公约®,第八和 第九届会议审议合同订立公约®。对这两项公约,工 作组均建议委员会通过新的案文。新案文修改了这两

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69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38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二,A,第38段)。

®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前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载 于下 列文件: A/CN.9/35, A/CN.9/52, A/CN.9/62 和 Add.1-2, A/CN.9/75, A/CN.9/87, A/CN.9/100, A/CN.9/116, 并经载入《年鉴》第一至第七卷。

⑨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载于文件 A/CN.9/128 和 A/CN.9/142。

项统一法的规则,使其更易为不同法律、经济或社会 制度的国家所接受。

11. 委员会在 1977 年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根据 工作组所提案文拟订的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草案,并在 1978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根据工作组所提案文 拟订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规则。@ 委员会第十 一届会议还决定把第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 公约草案与合同的订立规则合并,成为关于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的公约草案。® 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向全 权代表会议提出审议的就是这份合并后的公约草案。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第3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八卷: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V.7),第一部分,二,A,第35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28段。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 会 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18 段。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全文*

文件 A/CONF.97/5 [原载于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原文: 英文] [1979 年 3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 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 或

-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至适用某一缔约国的 法律。
-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 (3) 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庭或家属使用的货物的销售,

^{*}关于这些条文草案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条款的对比关系,见本卷第三部分的对照表。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二章第28段。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当局执行令状或 其 他 令 状 的 销售;
- (d) 证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证券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第三条

- (1)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 (2)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视为销售,除非定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很大一部分材料。

第四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规定卖方和买 方因此种合同而起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除本公约 另有明文规定外,本公约与以下事项无关;

-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规定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的可能影响。

第五条

各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一条规定 的限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 国际性质和促进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 要。

第七条

-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当事人一方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当事人他方已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此一意旨。
-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一方所 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 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来解释。
- (3) 在决定当事人一方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第八条

- (1) 各当事人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认 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各当事人有约束力。
- (2) 除非另有协议,各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适用各当事人已知道的或理应已知道的惯例,如果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广泛地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

第九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顾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第十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在形式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 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第十一条

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

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意旨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第十二条

-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如果该建议相当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数量和价格,即为相当确定。
-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作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旨。

第十三条

-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 (2) 发价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入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发价纵使是不可撤销的,亦得撤回。

第十四条

-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 (2) 但在下列情况,发价不得撤销:
-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曾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第十五条

发价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纵使该项发 价是不可撤销的。

第十六条

- (1) 被发价人声明或作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本身不等于接受。
- (2) 在本条第(3)款的限制下,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订定的时间内,如未订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即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快慢。对于口头发价必须即时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 (3) 但如果按照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习惯做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以作出某种行为的方式,例如与发送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作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期间内作出。

第十七条

- (1) 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如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发价。
- (2) 但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则除发价人在不过分稽延的期间内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作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即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 (3) 与价格、支付、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 点和时间、当事人一方对他方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 争端等有关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 发价的条件,除非被发价人按照该项发价或其特殊情 况有理由相信这些添加或不同条件是发价人可以接受 的。

第十八条

(1)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订定的接受期限, 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 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 电话、用户电报或其他即时通讯方法 订定的 接受期限,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2) 如果由于接受期限的最后一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休业日,以致接受通知无法送到发价人地址,接受期限应顺延至下一个开业日。在计算接受期限时,接受期限内的正式假日或休业日应计算在内。

第十九条

- (1)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如此通知被发价人。
- (2)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文件显示,依 照当时寄发情况,假如传递正常的话,它原应及时送 达发价人,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 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 的发价已经失效。

第二十条

接受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送达发价人。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 生效时订立。

第二十二条

为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意旨方面的任何其他表示,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法送交对方,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时,即为"送达"对方。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他方蒙受重大

损害,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 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第二十四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通知对方,方始有效。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本公约第三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 第三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作出任何通知、要 求或其他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 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 知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他 方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作出判决,要求具体 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受本 公约支配的类似销售合同可以这样做。

第二十七条

- (1) 合同只需各当事人协议,即可更改或废止。
- (2) 规定任何更改或废止必须以书面作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废止。但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如经他方寄以信赖,即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 交 付 货 物, 移交一切有关文件并转让货物所有权。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文件

第二十九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 (a)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 卖方应 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 (b) 在上一款规定以外的情况,如果合同牵涉 到特定货物或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尚待制造或生产 的未经特定化的货物,而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 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制 造或生产,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
- (c) 在其他情况,卖方应在他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

第三十条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但 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 将一份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寄送给买方。
-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送,他必须 订立必要的运送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 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送购买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所知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购买这种保险。

第三十一条

卖方必须交付货物的日期如下:

- (a) 如果合同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或者
- (b) 如果合同定有一段时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期,除情况显示买方会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期内任何时间交货;或者
- (c) 在任何其他情况,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期间内交货。

第三十二条

如果实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文件, 他必须 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者要求

第三十三条

-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除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 (a) 货物适合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用于的目的;
- (b) 货物适合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地或默示 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显示买方并不 依赖或者他没有理由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
-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2)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即无须按本条第(1)款(a)项至(d)项负担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 (1) 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 移转由买方承担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担负 责任,纵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上述时间后始明显。
- (2) 卖方对在本条第(1)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亦应担负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项义务,包括违反关于货物将继续适合用于其通常用于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货物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明白保证。

第三十五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交货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货物以替换所交付货物中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作出补救,但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

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买方保有本公约所 规定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第三十六条

-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使人检验货物。
-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检验可推迟 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 (3) 如果买方须转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 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一转运 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第三十七条

-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 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 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 利。
-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 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即丧失 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 的保证期限不符。

第三十八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与卖方所知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而他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有关,卖方无权援 引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者除根据 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外,没有任何权利和不能提出任 何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第三者可能声言拥有 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收取货物。
- (2)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者的权 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 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者不能根

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声言拥有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 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 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按照 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基础 的:

- (a) 按照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的 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果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 物将在该国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或者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按照买方营业地所在的国家的法律规定。
- (2) 卖方在本条第(1) 款下的义务不扩及以下情况:
-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 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
- (3)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者的权 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 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四十一条

-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 (a) 行使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 (2) 买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买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 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卖方宽限期。

第四十二条

-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 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 触。
-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且关于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第四十三条

- (1) 买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 让卖方履行义务。
-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这段期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买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第四十四条

- (1) 除非买方已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否则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等于根本违反合同的迟延,亦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使买方预付的开支无法确定是否将由卖方予以偿付。买方保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作出答复,卖方可以在其要求所指明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采取任何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认为包含了按照本条第(2)款要求买方表明决定。
- (4) 卖方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作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第四十五条

- (1) 买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a) 卖方不履行其按合同和本公约所负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b) 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交货。
-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即丧失 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延迟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
- (b) 对于延迟交货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情事, 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情事后,或在买方 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 后,或在卖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 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第四十六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则不论价格是否已付,买方 都可以宣布减低价格,减价额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订 立合同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 值两者之间差额的比例计算。但是,如果卖方按照第 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或者买 方不让卖方按照该条规定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则 买方对减低价格的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缺漏部分货物及不符合同规定部分货物适用。
-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的情况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第四十八条

- (1) 如果卖方在所订定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超额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超额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他必须按合同价率付费。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 收取货物。

第一节 支付价款

第五十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采取合同或任何有关法 律规章规定的必要步骤和遵照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 章规定的手续,以支付价款。

第五十一条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说明价格,亦没 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确定货物价格的办法,买方必 须支付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如果无法 查明这一价格,买方必须支付订立合同时这种货物在 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第五十二条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决定,凡有疑问,应按 净重决定。

第五十三条

-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 (a) 卖方的营业地;或者

- (b) 移交货物或文件的地点,如果支付价款以移交货物或文件为条件。
-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 生变动而引起的支付方面连带增加的任何开支。

第五十四条

- (1) 买方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把 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交给买方支配时支付价 款。卖方可以以支付价款为移交货物或文件的条件。
-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卖方在发运货物时可订明条件,规定必须在支付价款后始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移交给买方。
-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此种机会与各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第五十五条

买方必须在合同和本公约定明的日期或从合同和 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须卖方提出任 何要求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第二节 收取货物

第五十六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和
 - (b) 接收货物。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五十七条

-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 (a) 行使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 (2) 卖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卖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 救 办 法, 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买方宽限期。

第五十八条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 的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 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第五十九条

- (1) 卖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 让买方履行义务。
- (2) 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卖方不得在这段期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卖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第六十条

- (1) 卖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a) 买方不履行其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b) 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货物,或 买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这样做。
-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即丧失 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买方延迟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已这样做;或者
- (b) 对于延迟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者他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买方宣布他将

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 样做。

第六十一条

- (1) 如果合同规定买方应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或其他特色,而买方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这些规格,卖方在不损害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自己订明规格。
-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规格细节通知买方,并须确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即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与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均有关的规定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第六十二条

- (1) 当事人一方可以中止履行义务,如果他因为以下情况而有理由这样做。在订立合同后,他方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大为降低,或其准备履行合同或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使人有充分理由断定该他方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
- (2) 如果卖方在本条(1)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有权获得货物的文件。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 (3) 当事人一方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前或发运后 中止履行义务,均须立即通知他方,如经他方对其履 行义务作出适当保证,则须继续履行义务。

第六十三条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显然可以看出当事人 一方将会根本违反合同,他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第六十四条

(1) 对于规定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当事

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批货物的义务,而此一不履行义 务行为对该批货物而言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他方可 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

- (2)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批货物的义务,使他方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情事,该他方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
- (3) 买方宣告合同对某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均为无效,如果各批货物是互相依存,不能单独用于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的话。

第二节 豁免

第六十五条

-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可以不担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预期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者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豁免责任:他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豁免责任,而且如果该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的话,这个人亦同样应豁免责任。
- (3) 本条所规定的豁免只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他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他方收到,他对由于他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 (5) 本条的规定绝不妨碍任一方行使按本公约 要求赔偿损害以外的任何权利。

第三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第六十六条

- (1) 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按合同应负的义务,但应予赔偿的任何损害仍应予以赔偿。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亦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各别权利义务的任何其他规定。
- (2) 如果一方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他可以 要求他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 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第六十七条

- (1) 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不适用:
-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 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 所造成;或者
- (b)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由于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 或者
-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已为买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所消费或加以改变。

第六十八条

买方虽依第六十七条规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 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仍保有采取一切其他补 救办法的权利。

第六十九条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支付价款的利息,利息从支付价款之日起计算。
- (2) 在以下情况,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其中一部分;或者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告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第四节 损害

第七十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害,应以金额计算,金额应与他方因其违反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相等。这种损害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按照他当时知道的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第七十一条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 时间内,买方曾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实方 曾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有 权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和按照第 七十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第七十二条

- (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有时价存在,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如果没有进行第七十一条所述的购买或转卖,则有权取得合同所定价格和他最初有权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和按照第七十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点无时价存在,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须适当地顾到货物运费的差额。

第七十三条

声称他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因他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金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第五节 保全货物

第七十四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 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支配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 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 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偿还给他为止。

第七十五条

-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偿还给他为止。
- (2) 如果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给买方支配,而买方行使退货权,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承担不合理的开支。如果卖方或受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亦在目的地,此一规定不适用。

第七十六条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把货物 寄放在第三者的仓库,由他方担负费用,但费用必须 合理。

第七十七条

- (1) 按照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如果他方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保全货物费用方面过分推迟的话,但必须事前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方。
- (2) 如果货物会损毁或会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会牵涉到不合理的开支,按照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范围内,他必须把他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方。
 - (3) 出售货物的一方,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

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开支。他必须 向他方说明所余款项。

第五章 风险移转

第七十八条

货物如在风险移转由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 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 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第七十九条

- (1)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但不规定卖方必须在某一特定目的地交付货物,自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移转由买方承担。如果规定卖方必须在目的地以外的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以前,风险不移转由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并不影响风险的移转。
- (2) 但是,如果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在卖方未将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寄送给买方以前,风险不移转由买方承担。

第八十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货物交付给承运 人而承运人签发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时起,风险即 由买方承担。但是,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 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不将这一事实通知 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第八十一条

- (1) 对于第七十九和第八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况,从货物由买方接收时起,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给他支配而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移转由买方承担。
- (2) 但是,如果买方依规定应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则必须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运到该地点交给他支配时,风险始移转。
- (3) 如果合同所销售的货物,当时未加识别,则货物上未明确注明有关合同之前,不能视为已交给买方支配。

第八十二条

如果卖方根本违反合同,第七十九、第八十和第 八十一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反合同而可以 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D.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评注 文件 A/CONF.97/5

〔原文, 英文〕 〔1979年3月14日〕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 和一般规定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范围〕①

-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 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 或
-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至适用某一缔约国的 法律。
-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 (3) 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以前的统一法

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一、二和七条。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合同订立统一法),第一条。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 第二和第三条。

评 注

1. 本条为决定公约是否适用于一项货物销售合同及其订立的一般规则。

基本准则,第(1)款

- 2. 第一条第(1)款规定,公约适用于一项货物销售合同 及其订立的基本准则是,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②
- 3. 本公约不涉及关于当事人营业地在同一国家的销售 合同及其订立的法则。此等事项通常受该国国内法支配。
- 4. 公约的重点集中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 人 之 间 的货物销售,其主要目的有三:
 - (1) 减少为寻找法律最有利的法院而耗费精力;
 - (2) 减少诉诸国际私法规则的必要,
 - (3) 提供一个适合国际性交易的现代销售法。

其他准则,第(1)款(a)和(b)项

- 5. 即使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适用本公约:
 - (1) 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是缔约国;或
 - (2) 国际私法规则导至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 6. 如果当事人营业地所在的两国都是缔约国,则应适用本公约,即使法院的国际私法规则通常指定适用第三国的法律,例如订立合同地国家的法律。这个规定只有在下列情况才不适用:诉讼在非缔约国的第三国进行,而该国的国际私法规则规定对合同适用法院的法律,即其本国法律,或非缔约国的第四国的法律。
- 7. 即使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营业地在一个 非 缔 约 国的国家内,本公约仍然适用,如果法院的国际私法 规则导至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的话。在这种情况下,问题是 应 适 用该国的哪一种销售法。如果合同当事人来自不同 国 家,则 适当的销售法即为本公约。
- 8. 适用这个原则的另外一个情况是,如果不同国家的两个当事人指定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作为合同的法律,则本公约仍应适用,即使当事人没有特别提到本公约。

情况的明了,第(2)款

9. 第(2)款规定,在以下情况,本公约不适用:"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

①各条标题为秘书处应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要求所编,但未经委员会核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208次会议简要记录,A/CN.9/SR.208,第47段)。

②如果当事人一方的营业地位于一个以上国家,则有关的营业地按第九条(a)款决定。

均看不出"。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是,当事人的营业地表面看来是在同一国家,但其中一个当事人实际是作为另一秘密的外国委托人的代理人行事。在这种情况,第(2)款规定,本公约对这种表面看来是营业地在同一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不适用。

当事人的国籍,交易的民事或商业性质,第(3)款

- 10. 涉及个人权利的国际公约通常都是为了保护缔约国国民在另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国内进行交易或同它们进行交易对的权利。因此,通常的情况是,这些公约仅适用于缔约国"国民"间的关系。
- 11. 但本公约是否适用于一项销售货物合同的问题,主要决定于当事人的有关"营业地"是否在不同的缔约 国内。当事人的有关"营业地"按第九条(a)款决定,而不论其国籍、公司注册地点或总公司所在地。本款为强调这一规则,明确指出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
- 12. 在某些法律制度,有关货物销售合同的法律视当事人或合同究竟属于民事或商业性质而有不同。在另外一些法律制度,则无此分别。为了确保本公约条款的适用范围不致被解释为仅适用于按照缔约国法律属于"商业"性质的销售合同或属于"商业"性质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的销售合同,第一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 13. 但应指出,第二条规定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不包括某些货物销售合同,因为这些合同在承认民事和商业合同间有所区别的法律制度下,很可能划为"民事"合同。最显著的是,第二条(a)款规定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不包括"购供私人、家庭或家属使用的货物"的销售。
- 14. 第(3)款仅适用于本公约条款的范围。它并不表示当事人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在决定其他事项时亦不予考虑——例如决定什么时间是第三十七条第(1)款所述的发出货物不符合同通知的合理时间。

第二条

〔不属公约适用范围〕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 (a) 购供私人、家庭或家属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当局执行令状或 其 他 令 状 的 销售;
- (d) 证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证券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五条。 合同订立统一法,第一条(6)款, 时效公约,第四条。

评 注

1. 第二条列出本公约适用范围以外的销售。排除的销售按购买货物的目的、交易的形式以及所售货物的种类而分为三类。

排除消费品销售, (a) 款

- 2. 本条(a) 款规定消费品的销售不属本公约范围。某一销售,如果货物是购供"私人、家庭或家属使用",则不属本 公约范围。但如货物是由个人购供商业用途,则仍属本 公约范围。例如,下列情况均属本公约范围:职业摄影师为营业 用途购买摄影机;商行为其雇员私人使用而购买肥皂或其 他的 盥洗室用具;商人为出售而购买一辆汽车。
- 3. 消费品销售不属本公约范围的理由是:在许多国家内,这种交易须遵守国家所订旨在保护消费者的各种法律。为了避免妨害这一类国内法的效力,消费品的销售最好不属本公约范围。此外,大多数的消费品销售都是国内交易,而国际交易性的消费品销售不多:例如,买方为惯常居住在另一国家①的旅游者,或邮购货物,所以本公约不应适用于这些相对而言数量极少的情况。
- 4. 如果货物是购供私人、家庭或家属使用,则本公约不适用,"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如果所购货物的数量,送货的地址,或其他交易中的事项不象一般的消费品销售,则卖方没有理由会知道货物是购供消费用途。卖方至少须在合同订立之前取得这方而的资料,才能知道他在销售中的权利和义务应遵照本公约的规定抑或应遵照适用的国内法规定。

排除经由拍卖的销售, (b)款

5. 本条(b)款规定经由拍卖的销售不属本公约的范围。 经由拍卖的销售通常须遵守适用的国内法的特殊规则,即使赢得投标的出价人来自不同国家,这种销售最好仍应遵守这些特殊规则。

排除根据法律当局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c)款

6. 本条(c)款排除根据法律当局的司法或行政 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因为这种销售通常须遵守核准进行 执行令

①参看第九条(b)款。

状销售的国家所订的特殊规则。此外,这种销售不是 国 际 贸 易上的重要部分,因此可视为纯属国内交易而无 虞。

排除证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证券或货币的销售,(d)款

- 7. 本款排除证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证券或货币的销售。这类交易中的问题不同于一般的国际销售货物,并且在许多国家内须遵守特殊的强制性规则。此外,有些法律制度不把这些商业票据视作"货物"。如果不排除这种票据的销售,就可能在本公约的适用方面发生重大分歧。
- 8. 本款不把跟单货物销售排除在本公约范围之外,虽然 在某些法律制度下这类销售属于商业票据销售。

排除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 (e)款

9. 本款规定一切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不属本公约范围。某些法律制度规定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是为"货物"的销售,而另一些法律制度则规定某些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属于不动产的销售。此外,多数法律制度都规定至少某些船舶、船只或飞机须遵守特殊的注册规定;至于哪些船舶、船只或飞机必须注册规则大不相同。为了不致引起关于哪一些船舶、船只或飞机才属本公约范围的解释上问题,特别是鉴于在销售当时可能还不知道有关的注册地点,因此也就还不知道注册所应遵守的法律,所以规定一切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均不属本公约适用范围。

排除电力的销售, (f)款

10. 本款规定电力的销售不属本公约范围,理由是许多法律制度不把电力视作货物,同时,国际的电力销售造成特殊问题,与一般的国际销售货物不同。

第三条

〔提供服务或提供尚待制造的货物的合同〕

- (1)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绝大部分义务 在于 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 (2)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 视 为 销售,除非定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很大一部分材料,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六条。 合同订立统一法,第一条(7)款。 时效公约,第六条。

评 注

1. 第三条处理合同中除供应货物外还包括其他 行 为 的 两种不同情况。

卖方销售货物并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1)款

- 2. 本款处理的是卖方除销售货物之外还负责供应 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这种合同的一个例子是,卖方同意售卖 机器,并负责把机器装设在工厂,达到可以使用的情况,或负责监督其装设工作。在这类情况,第(1)款规定,如果卖 方 "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这种合同就不属于本公约规定的范围。
- 3. 必须指出的是,本款目的并不在于决定由一件 文书或一项交易所产生的义务,在实质上究竟构成一份抑或两份 合同的问题。因此,卖方有关销售货物的义务以及有关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义务是否可视为两份独立的合同(有时称为合同"可分性"学说)的问题,应按适用的国内法解决。

买方供应材料, (2)款

- 4. 本条第(2)款首句规定,卖方销售尚待按买方定货单制造或生产的货物,同销售现成货物一样,均须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 5. 但是本款后一句为"除非定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很大一部分材料",其目的是把买方保证向卖方(制造商)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所需的很大一部分材料的合同排除于本公约范围之外。因为这种合同类似供应服务或劳力的合同成分大,类似销售货物的合同成分小,所以按照第(1)款的基本规则,把它排除于本公约范围之外。

第四条

〔公约的实质范围〕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规定卖方和买 方因此种合同而引起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除本公 约另有明文规定外,本公约与以下事项无关:

-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规定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的可能影响,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四条、第五条第(2)款和第八条。

评 注

1. 第四条规定本公约的范围,除公约中另有明确规定外, 应限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规定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 而引 起 的权利和义务。

效力, (a)款

- 2. 虽然本公约没有一项条款明确规定合同或任何惯例的效力,但某些条款中的规则可能与国家法律制度中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则和冲突。遇到冲突的情况,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则。
- 3. 唯一可能引起冲突的,看来是第十条,该条规定货物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在形式方而亦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有些法律制度规定,某些货物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因为这事关合同的效力。应该指出的,按照第十一条和第(X)条的规定,一个缔约国如果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它可以作出一项声明,除其他外,声明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作出此种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则第十条不适用。

所有权的移转, (b) 數

4. (b) 款明确规定本公约不涉及所售货物所有权 的 移转。有些法律制度规定所有权在合同订立时即移转。另一些法律制度规定在较晚时日,例如货物交付买方时,所有 权 才 移转。关于这一点,不可能使规则统一,也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本公约对于至少在某些法律制度下同所有权的移转有 关 的若干问题作了规定,卖方必须交付第三者毫无任何权利和不能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的义务①;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②;货物遗失或损坏风险的移转③;保全货物的义务④。

第五条

[各当事人不适用、改变或减损公约的规定]

各当事人可以不应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一条规定 的限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三条。

合同订立统一法,第二条。

时效公约,第三条(3)款。

评 注

- 1. 第五条明确说明本公约的非强制性。各当事人可以完全不适用本公约,而另选择本公约以外的法律作为合同应遵守
 - 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
 - ②第四十九条。
 - ③第七十八至第八十二条。
 - ④第七十四至第七十七条。

的法律。各当事人还可以部分地不适用本公约,或减损本公约 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而另外采用合同内所定不同于本公 约解决办法的规定。

2.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三条第二句原规定"这种不适用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暗示的",现在已经删去,以免因为其中特别提到"暗示的"不适用而使法院倾向于根据不充分的理由而判定本公约完全不适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约的解释〕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 国际性质和促进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 要。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十七条。

时效公约,第七条。

评 注

公约的国际性质

1. 各国关于货物销售法的国家规则在方法和概念上差别很大。因此特别须要避免国家法院各自按照法院本国法律制度所采用的概念而对本公约条款作出不同的解释。为此目的,第六条强调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适当考虑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必须促进划一的重要性。

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

- 2. 第六条要求对本公约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 应能 促进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
- 3. 本公约许多条款中也应用这项原则。含有要求遵守诚信的条款如下:
 - ——第十四条(2)款(b)项:一项发价在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开放的,而且被发价人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时,不得撤销;
 - ——第十九条(2)款;逾期接受在以下情况的效力;依照当时寄发情况,假如传递正常的话它原应及时送达发价人;
 - 一一第二十七条(2)款: 当事人一方不得坚持在合同中作出关于更改或废止合同必须以书面作出的规定;
 - ——第三十五和第四十四条,卖方对货物不符合同规 定作出补救的权利;
 - ——第三十八条: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与卖方所知

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而他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有关,则 卖方不得以买方未发出不符合同通知为理由而援 用 第三 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第四十五条(2)款、第六十条(2)款和第六十七条,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 ——第七十四至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有义务采取保全 货物的措施。
- 4. 诚信原则不仅限于上述这些例子,它对有关本公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的一切方面均适用。

第七条

〔当事人一方行为的解释〕

-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当事人一方所作的声明 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当事人他方 已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此一意旨。
-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一方所 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 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来解释。
- (3) 在决定当事人一方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条(3)款。

合同订立统一法,第四条(2)款,第五条(3)款,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2)款。

统一私法学社关于统一有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效力的 某些规则法律草案,第三、第四和第五条。

评 注

- 1. 关于解释的第七条中所列规则说明了应如何 解 释 当 事人一方所作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的任何声明或其他行为。当 事人一方的声明或行为可能需要加以解释,以决定合同是否已 经订立,或决定合同的意义,以及当事人一方为履行合同或就 合同的终止所发通知或所作其他行为的意义。
- 2. 第七条规定解释每一当事人的单方行为时应 适 用 的 规则,这些单方行为系指就所提议的合同、发价、接受、通知 等等所作的通讯。但第七条也同样适用于对"合同"的解释,如 果合同是载于一份单一文件的话。从分析的角度看,本公约是 把这种综合合同作为一项发价和一项接受的表示。因此,为了决定合同是否已经订立以及为了解释合同这两方面目的,合同是视为两个单方行为的产物。

解释规则的内容

- 3. 因为第七条是规定解释每一当事人的单方行为的规则,因此它并不依靠当事人的共同意旨作为解释这些单方行为的方法。但是,第七条(1)款承认他方通常都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作出有关声明或行为的一方意旨为何。在这种情况下便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该项声明或行为。
- 4. 如果作出声明或行为的一方,并无特定意旨,或者他方不知道或没有理由知道意旨为何,则第七条(1)款不能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第七条(2)款规定当事人一方所作的声明或行为应按照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来解释。
- 5. 在决定当事人一方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意旨时,首先必须查看实际所用的文字或所作的行为。但调查不应限于这些文字或行为,即使表面看来这些文字或行为已使问题得到明确答案。一个人掩饰错误或犯错误,是常有的事,而本条所订的解释程序是用于决定通讯的真正内容。举例而言,如果当事人一方发价50,000 瑞士法郎告卖某一数量的货物,而发价人的意旨显然是500,000 瑞士法郎,同时被发价人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他的意旨,则发价的价款应解释为500,000 瑞士法郎。
- 6. 为了不以当事人所用文字或所作行为的表面 意义为限,第七条(3)款规定"应适当地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它接着列举了一些——但不一定是全部——应考虑的情况。其中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等。

第八条

[惯例和确认的习惯做法]

- (1) 各当事人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认 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各当事人有约束力。
- (2) 除非另有协议,各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适用各当事人已知道的或理应已知道的惯例,如果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广泛地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条。

合同订立统一法, 第十三条。

评 注

1. 本条说明在什么范围内惯例和当事人之间的 习惯做 法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2. 按第(1)和第(2)款的规定,各当事人同意的惯例对 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这种同意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
- 3. 关于默示同意惯例对当事人有约束力,该项惯例必须满足两个条件:它必须是"各当事人已知道的或理应已知道的惯例",同时它必须是"在国际贸易上广泛地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的惯例。所述贸易可限于某一产品、地区或一组贸易伙伴。
- 4. 某项惯例是否可视为已默示同意适用于某一特定合同,其决定因素常常是这项惯例是否"广泛地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如果是,则可认为当事人"理应已知道"这项惯例。
- 5. 因为惯例之所以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完全是因为它明示地或默示地并入合同,因此,按照当事人自主的原则①,惯例与本公约的规定相冲突时,应适用惯例。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条第2款规定,可适用的惯例与统一法冲突时,除非各当事人另有协议,应适用惯例,这项规定被认为与某些国家的宪法原则相冲突,且违反另一些国家的政府政策,实无必要,因此予以删除。
- 6. 本条对如何解释在国际贸易上广泛使用而 当事 人 未 加以解释的合同用语、条文或形式,并未规定任何明确规则。② 有些情况下,合同的用语、条文和形式可视为惯例或各当事人 之间的习惯做法,这时便应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九条

〔营业地〕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顾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一条(2)款。 合同订立统一法,第一条(2)款。 时效公约,第二条(c)和(d)款。

评 注

- 1. 本条规定如何决定当事人的有关"营业地"。
- ①第五条。
- ②第七条规定对当事人一方所作声明或其他行为的解释规则。

营业地,(a)款

- 2. (a)款处理当事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情况。本公约中许多不同事项都会引起这方面的问题。
- 3. 首先,决定有关营业地对于决定本公约是否适用于 合同的问题可能很重要。要适用本公约,合同必须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的合同①。此外,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国家必须是缔约国②。为决定本公约是否适用的目的,如果当事人一方(X)的所有营业地都在缔约国境内而这些缔约国不同于当事人他方(Y)营业地所在的缔约国,则不发生任何问题。不论指定哪一个营业地为 X 的有关营业地, X 和Y 的 营业 地都是在不同的缔约国内。只有当 X 的营业地之一位于 Y 的 营业地所在的同一国家或位于非缔约国境内时才发生问题。这时就必须要决定 X 的不同营业地之中哪一个营业地才是第一条意义下的有关营业地。
- 4. 为了第十一条、第十八条(2)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c)款、第四十条(1)款(b)项、第五十三条(1)款(a)项以及(X)条的目的,也有必要决定有关的营业地。在第十八条(2)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c)款和第五十三条(1)款(a)项的情况,在某一特定国家境内两个营业地间作出选择,同样有其必要。
- 5. 另外,第八十一条(2)款规定"买方依规定应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时货物遗失风险 的 移 转 规则。这时就无须按第九条决定有关的营业地。
- 6. (a)款订定决定有关营业地的标准: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有关营业地。"合同及合同的履行"一语指交易的整体,包括同发价、接受以及合同的履行有关的各种因素。总公司或主要营业地的地点与第九条的目的无关,除非总公司或主要营业地参与这项交易的程度使它成为"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
- 7. (a) 款规定在决定"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时要顾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因此,第九条(a) 款所提到的合同的履行是指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履行情况。如果设想的情况是,实方将在他在 A 国的营业地履行合同,则按第九条 (a) 款规定,他的"营业地"即在 A 国,即使他随后决定在其 B 国 的营业地履行合同,此点亦无改变。
- 8. 当事人一方在订立合同时可能不知道以下的一些因素,合同的订立由位于另一国的总公司负责监督,货物原本来自外国,货物的最后目的地等。如果当事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都不知道或没有设想这些因素,则对这些因素应不予考虑。

惯常居住地, (b)款

9. (b) 款处理当事人一方没有营业地的情况。多数国际合同是由设有公认的营业地的商人所订。但偶尔也会有这样的情况:一个没有固定"营业地"的人订立销售货物合同,而货

①第一条(1)款。并参看第五条。

②第一条(1)款(a)项。

物是供商业用途,而非仅供本公约第二条(a)款所指的"私人、 家庭或家属使用"。本款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则以其惯常居住地 为准。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在形式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 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十五条。 合同订立统一法,第三条。

评 注

- 1. 第十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①。
- 2. 公约中列入第十条的原因是,许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以现代通讯方法订立,不一定存在书面合同。然而,任何国家不论是为了对买方或卖方加以行政管制的目的,为了执行外汇管制法律的目的,或为了其他目的,而规定这种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时,则对违反该国法规而施加的任何行政或刑事制裁,对订立非书面合同的当事人仍可执行,尽管合同本身在各当事人间为有效。
- 3. 有些国家认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 订 立 的 条件,是一项重要的政府政策。因此,第十一条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办法以防止第十条的规则适用于任一当事人 在 该 国 境内有营业地的交易。

第十一条

〔关于合同形式的声明的效力〕

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意旨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以前的统一法

兆。

评 注

- 1. 第十一条确认某些国家把合同或其更改或 废止 须以书面作出的规定视为重要的政府政策之一。因此,第十一条规定缔约国可按照(X)条①作出声明,以防止在任一当事人的营业地在该缔约国时适用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意旨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
- 2. 因为第十一条的应用仅限于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部分(即第十二至第二十二条),所以它的规定并非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通知或意旨表示都适用,而是仅适用于与合同的订立及其更改或废止有关的通知或意旨表示。其他通知可视情况以适当方式作出。②
- 3. 因为对第十一条所述事项必须以书面作出的规定,在 某些国家是视为政府政策问题,因此,关于当事人自主的一般 原则对本条不适用。所以,各当事人不得改变或减损第十一条 的规定。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第十二条

〔发价〕

-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如果该建议相当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数量和价格,即为相当确定。
-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作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旨。

以前的统一法

合同订立统一法, 第四条。

评 注

1. 第十二条规定一项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 所需 的条件。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

2. 一个人接受发价,必须该项发价已向他提出。这项条件通常不会引起困难,因为买卖货物的发价必定已向一个特定

①参看第四条评注第3段和第十一条评注。

①第 (X) 条条文和其他提议的最后条款 载于文件 A/CONF.97/6。

②参看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及其评注。

的人提出,或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购买或售卖货物的情况下,已向这些特定的人提出。被发价的对方通常是以姓名指定,但也可选用其他方式例如"……的所有人"。

3. 另一个可能情况是买卖的发价同时向大量特定的人提出。出售货物的广告或目录直接向收件人邮递者是向"特定的人"提出,而向一般大众散发同样的广告或目录则不是向特定的人提出。向"特定的人"发出的广告或目录中如果表明了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合同的约束,同时该建议"相当确定",按照第十二条(1)款的规定便构成发价。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2)款

- 4. 某些法律制度把发价的概念限于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发出的通讯,而别的一些法律制度则承认有"公开发价"的可能性。公开发价有两种形式,在商店橱窗或自动售货机等处展示货物,这种情况称作向任何人购买该项货物或相同货物作不停的发价;另一种就是直接向一般大众作广告。在承认有公开发价可能性的那些法律制度内,对于是否已作出法律意义下的发价,要视整个情况而定,但不一定需要对发价的意旨作明确的表示。展示出售的货物或广告的措词可能便足以使法院判定已作出合法的发价。
- 5. 本公约在第十二条(2)款中对公开发价问题采取了折衷的立场。该款规定,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通常仅应视为邀请对方作出发价。但如果这一建议符合作为发价的其他标准,并且明确表示它是打算作为发价的,则该项建议构成发价。这种表示不一定要象"本广告构成发价"这样直接的声明,但必须明白表明作为发价的意旨,例如表示"此等货物售与最先支付现款或交付适当银行承兑票据的人"。

承受约束的意旨,(1)款

- 6. 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要构成发价,就必须表明"发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因为没有规定必须使用什么特定的字句来表明这种意旨,因此有时可能须要对"发价"作仔细的审查才能决定这种意旨是否存在。特别是在以下这种情况。当事人一方声称合同是在长时期谈判之中订立的,而其间没有任何一次通讯被当事人指明为"发价"或"接受"。所需的这种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是否存在,应按第七条所载关于解释的规则来判断。
- 7. 发价人表示承受约束的意旨这项条件是指他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最后所订合同的约束。他无须表示打算承受发价的约束,也就是说,他无须打算令发价不得撤销。关于发价的撤销,参看第十四条。

发价必须相当确定, (1)款

- 8. 第(1)款规定,订立合同的建议必须"相当确定"才能构成发价。它并规定,一项发价在下列情况即为相当确定:
 - ---它写明货物,并且
 - ——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数量,或规定如何决定数量,和

- ——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价格。 格。
- 9. 一项仅仅写明货物和订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数量和价格的发价,得到接受,从而订立合同时,合同的其余条件按惯例或按第三部分关于销售法的条款来决定。譬如,如果发价没有规定如何或何时支付价款,第五十三条(1)款规定买方必须在卖方的营业地支付价款,第五十四条(1)款规定买方必须于卖方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交给买方支配时支付价款。同样地,如果没有明白规定交货条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如何和在何处交付货物;第三十一条规定应何时交货。
- 10. 然而,一个建议如果仅仅满足使发价成为相当确定的三个必要条件,在某种情况下可能表示发价人并没有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举例而言,如果卖方售卖尚待制造的器具的发价仅仅指明货物的类型和数量以及一千万瑞士法郎的价格,则必须按第七条对这个建议作一解释,以确定卖方是否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通常卖方不会在不指明交货日期、质量标准等等的情况下订立这样大笔交易的合同。因此,对这些事项毫无表示,很可能是表示卖方尚未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合同约束。但即使是在这样大笔且复杂的交易,如果事实上存在订立合同的意旨则一切漏列的条件仍可按适用的销售法来决定。

货物的数量, (1)款

- 11. 按第十二条规定,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货物数量或规定如何决定数量,即为相当确定面构成发价,但确定数量的办法却完全由当事人决定。当事人所用办法甚至可以允许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才决定按合同,所应交付的切实数量。
- 12. 例如,卖方在发价里声明把某段期间内"我的全部存货"售予买方,或者买方在发价里声明从卖方购买某段期间内"我的全部需要量",这就足以确定应交付货物的数量。这种办法应了解为应本诚信来确定卖方实际所有的货量或买方实际所需的货量。
- 13. 大多數法 律制度——即使 不是 所有的 法 律制度——似乎都承认以下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同意购买,譬如说矿场生产的全部矿石,或同意供应,譬如说加油站所有人转售石油产品所需的全部供应量。在某些国家内,这种合同视为销售合同。别的一些国家则把这种合同称作特许协定等等,而关于供应货物的条款则视为附属条款。第十二条明确规定,这种合同即使在某一法律制度下被称作销售合同而不称作特许协定,仍应具有强制性。

价格, (1)款

14. 第十二条对价格的规定同对数量的规定一样。一项建议如要构成发价,就必须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价格。但不要求价格在订立合同之时就能加以计算。例如,发价和所订合同中可能规定价格以交货日期某一特定市场

的时价为准,而这个日期可能是在未来数月甚至数年之后。这 种情况下,发价须明示地规定如何决定价格。

- 15. 买方定购卖方目录中所列货物或定购备件时,可能决定不在定购当时指定价格。这种情况的发生可能是因为买方没有卖方的价格表,或因为不知道他所得到的价格表是否仍未过时。然而,买方发出定购单的行为可能即暗示他愿意支付卖方对该项货物当时通常索取的价格。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已暗示地规定如何决定价格,他对货物的定购即构成发价。
- 16. 同样地,买方从目录上定购未来交付的货物时,他 的定购单或其他有关情况可能即暗示买方愿意支付。卖方在交 货当时通常家取的价格。
- 17. 为了决定一个建议是否暗示地订定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价格,必须按照第七条,特别是该条第(3)款对这个建议作出解释。

第十三条

〔发价生效时间; 发价的撤回〕

-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 (2) 发价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发价纵使是不可撤销的,亦得撤回。

以前的统一法

合同订立统一法,第五条。

评 注

- 1. 第十三条第 (1) 款规定发价于送达① 被发价人时生效。因此,在送达之前,即使被发价人已由某一途径知悉发价的发送,他仍不能接受这项发价。
- 2. 这项规则在多数场合只有理论上的 意义。但如果发价人在发价已发出而尚未送达被发价人之前 改变主意,这个规则就有实际的重要性。
- 3. 如果发价人撤回发价,而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则此项发价不生效。发价一旦生效,在第十四条(2)款的规定下即不得撤销;但只要撤回通知送达被发价人的时间不迟于发价送达的时间,则发价仍可撤回。
- 4. 如果发价按第十四条(1)款的规定可以撤销,则发价的撤回与撤销之间的区分就无关重要了,因为,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后方送达的旨在撤回的通知,可以当作撤销通知处理。关于接受通知在发价抵达之后,撤销通知抵达之前发出的效力,参看第十四条评注第4段。

第十四条

〔发价的撤销〕

-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 (2) 但在下列情况,发价不得撤销:
-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曾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以前的统一法

合同订立统一法, 第五条。

评 注

发价的撤销, (1) 款

- 1. 第十四条规定发价一般可以撤销,撤销于撤销通知 送达①被发价人时生效。
- 2. 发价人撤销发价的权利至合同订立之时终止。由于本条评注第4段解释的理由,这项基本规则只有在下列情况才适用,被发价人口头接受发价,被发价人在第十六条(3)款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发价。
- 3. 第十六条第(3)款规定,如果按照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习惯做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作出某种行为的方式,例如与发送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作出时生效。因为在该项行为作出时,接受即生效,合同即订立,所以发价人撤销发价的权利亦于同一时间终止。
- 4. 对发价的接受最典型的情况是以书面表示同意;第十四条(1)款规定,发价人撤销发价的权利终止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时,而非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之时,虽然第十六条(2)款规定接受是在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之时生效,生效时合同按第二十一条规定即订立。
- 5. 一项可撤销的发价在合同订立之前可成为不可撤销的发价的这一规则,其价值在于它是介于发价一般可撤销的理论同发价一般不可撤销的理论之间的一种有效折衷。虽然第十四条第(2)款范围以外的一切发价均可撤销,但在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作出承诺之后,这些发价也都成为不可撤销的发价。

①第二十二条载有"送达"一词的定义。

①第二十二条载有"送达"一词的定义。

不可撤销的发价, (2) 款

- 6. 第十四条(2)款(a)项规定凡指明为不可撤销的发价不得撤销。应指出的是,这项规定并不要求发价人保证不撤销其发价,亦无须被发价人作出任何保证、行为或克制以使发价成为不可撤销的发价。这项规定反映了一种见解,就是:在商业关系上,特别是国际商业关系上,被发价人应该能够信赖发价人所作的表示发价将开放一段时期的任何声明。
- 7. 发价可以用不同方式表示它是不可撤销的。最明显的方式是,发价中写明它是不可撤销的或在某一段时期不会撤销。发价也可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以表示它是不可撤销的。
- 8. 第十四条(2)款(b)项规定,在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 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曾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 行事时,发价人不得撤销其发价。对于被发价人必须进行大 量调查以决定是否接受发价的情况,这一规定特别重要。发 价即使并未指明不可撤销,但在被发价人作出决定所需的一 段时期内,它仍不得撤销。

第十五条

〔发价因被拒绝而终止〕

发价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纵使该项发 价是不可撤销的。

以前的统一法

无。

评 注

- 1. 发价人一旦接到拒绝发价的通知,即可无约束地与他人订立合同,而不必考虑被发价人可能又改变主意,打算接受先曾拒绝的发价。大多数法律制度——即使不是所有的法律制度——对于可撤销的发价都采用这种解决办法。许多法律制度对于不可撤销的发价也采用这种办法,但有些法律制度则规定不可撤销的发价不因拒绝而终止。第十五条对可撤销以及不可撤销的发价都采用同一办法,规定发价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纵使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
- 2. 对发价可以明示地或暗示地加以拒绝。特别是第十七条(1)款规定: "对发价表 示接 受的答复,如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发价"。法院可能制定被发价人向发价人发出的某项通讯虽是 询问改变条件的可能性或提出不同条件,但该项通讯并非表示接受意思,因此不属于第十七条(1)款的范围①。但如该项通讯中载有对发价的添加、限制或更改,则发价已被拒绝,被发价人不再能接受该项发价。
- 3. 当然,以载有对发价的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拒绝一项发价之后,并非因此就不可能订立合同。因为该

①参看第十七条评注第4段。

- 项答复是构成还发价,可能得到原发价人的接受。第十七条(2) 款规定,如果答复中所载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在实质上并不变更发价的条件,则仍构成接受;此时,合同的条件即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如果发价人拒绝所提议的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各当事人仍可同意按原发价的条件订立合同。
- 4. 因此,在一项对发价的答复构成明示或暗示的拒绝时,第十五条的含义就是,原发价终止;最后合同必须根据 新的发价和接受来订立。

第十六条

〔接受;接受生效时间〕

- (1) 被发价人声明或作出其他行为表示 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本身不等于接受。
- (2) 在本条第(3)款的限制下,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订定的时间内,如未订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即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快慢。对口头发价必须即时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 (3) 但如果按照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习惯做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以作出某种行为的方式,例如与发送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作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期间内作出。

以前的统一法

合同订立统一法,第二条(2)款、第六条和第八条。

评 注

1. 第十六条规定了被发价人的何种行 为构 成 接 受以及 接受生效的时间。

构成接受的行为,(1)款

- 2. 接受的形式多数是由被发价人作出声明表示 同意 一项发价。不过,第十六条第(1)款确认被 发价人表示同意发价的其他行为亦构成接受。
- 3. 在本公约的体系中,表示同意一项发价的任何行为都是接受。不过,第十六条第(2)款规定,除第十六条第(3)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接受只有在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才生效。

對: 4. 第十六条第(1)款还规定,缄默本身不等于接受。但如与缄默同时存在的其他因素充分证明被发价人的缄默即是同意的表示,则缄默亦可构成接受。特别是,如果各当事人先曾如此议定,则缄默可构成接受。这种协议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从按照第七条的解释规则,根据谈判情形、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等,对当事人意旨加以解释来确定。

第十六条例A 过去十年来,买方定期定购货物,运货时间为每次定购后的六至九个月期间。经过最初几次定购之后,卖方即不再通知收到定单,而总是照定单运送货物。有一次,卖方既未运货,也未通知买方不运货。在这种情况,买方可以控告卖方违反合同,理由是当事人间已确立了一个习惯做法,即卖方不需通知收到定单;在这种情况下,卖方的缄默即构成对发价的接受。

第十六条例B 特许协定中的一项条件是,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定购通知后 14 天内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14 天内答复,则定购视为已被卖方接受。7月1日,卖方收到买方定购 100 单位的定单。7月 25 日,卖方通知买方他不能供应这批定货。在这种情况下,售卖 100 单位的合同已于7月 15 日订立。

以声明接受的生效时间,(2)款

- 5. 第十六条(2)款规定接受只有在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时才生效。因此,不论接受是第十六条(1)款规定下的何种方式,接受通知都必须以某种方式送达发价人,才能产生接受发价的法律后果。
- 6. 这项规则有两个例外。第一个例外是第十六条(2) 款 开头一句提到的,即这项规则要受第十六条第(3) 款 的限制。第十六条第(3) 款规定,在有限的几种情况下,对发价可以通过作出某种行为来接受,而 无 须 发 出通知。另一个例外来自第五条的一般规则,即各当事人可以在第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 变 其 效力。特别是,如果他们同意被发价人的缄默构 成 接 受 发价,则他们也就是同意该项接受无须通知。①
- 7. 第十六条(2)款规定的同意表示,不一定要由被发价人发出。第三方,例如承运人或银行可以受权把构成接受的行为通知发价人。通知也无须明白指出这是接受的通知,只要与该项通知有关的各种情况显示被发价人的行为表示了他接受的意旨即可。
- 8. 第十六条(2)款采用了接受应送达的理论。同意的表示必须送达发价人方始生效,而非象某些法律制度所规定那样,于发出之时即生效。
 - 9. 第十六条(2)款规定一项传统规则,即接受须在订定

①以缄默表示的接受何时生效没有特定的规则。第十六条例 B 的结论是,接受于所述期限到期时生效。至少有一个法律制度规定,缄默从被发价人接到发价时起生效。瑞士《合约法》,第十条第2款。

的时间内,如未订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送达发价人方才生效。但第十九条规定,逾期到达的接受视为,或可视为及时送达发价人。然而发送一方,即被发价人,仍须担负接受未到达的风险。

以行为接受发价,(3)款

- 10. 第十六条(3) 赦规定一项不常发生但很重要的情况, 那就是,按照一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习惯做法或 惯例,被发价人可以通过作出某种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 发价人发出通知。在这种情况,接受于该项行为作出时生效。
- 11. 发价中可以指明被发价人可以通过作出某一行为来表示接受,例如使用"立即装运"或"立即为我采购"等字样。
- 12. 被发价人用以表示接受的行为应是按该项发价、确认的习惯做法或惯例视为有效的行为。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行为就是货物的运送或价款的支付,但也可以是其他任何行为,诸如:开始生产,包装货物,信用状,或是如上文第11段所举的第二个例子,为发价人采购货物等等。

第十七条

〔对发价的添加或更改〕

- (1) 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如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发价。
- (2) 但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则除发价人在不过分稽延的期间内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作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即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 (3) 与价格、支付、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当事人一方对他方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有关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除非被发价人按照该项发价或其特殊情况有理由相信这些添加或不同条件是发价人可以接受的。

以前的统一法

合同订立统一法, 第七条。

评 注

一般规则,(1)款

1. 第十七条第(1)款规定,表示的接受如对所针对的发价有所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发价。

- 2. 这项规定反映了一个传统理论,就是合同义务由相互。同意的表示产生。因此,接受必须完全符合发价。如果表示的接受与发价不完全相同,就不是接受而是作出还发价,需要另一方的接受才能订立合同。
 - 3. 然而,接受通知不一定要用同发价完全相同的字句; 只要接受通知所用的不同措词不致改变各当事人的义务即可。
 - 4. 答复中即使提出询问或提出添加条件的可能性,亦可能不是第十七条(1)款所指的表示接受的答复。这项答复可能是一项独立的通讯,目的只在探询发价人是否愿意接受不同条件,而以后仍有可能接受该项发价。
 - 5. 这一点对第十五条而言特别重要,因为该条规定"发价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纵使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
- 6. 第十七条(1)款所订规则虽是基于对合同性质的普遍看法,但这项规则也反映了现实中常见的一种情况,就是被发价人总的说来同意发价条件,但还希望对其中某些方面进行谈判。不过,第十七条(1)款所表达的传统规则尚未能照顾到另一些也是常见的实际情况。第十七条(2)款对这些情况之一规定不适用第十七条(1)款的规则。

非实质性变更,(2)和(3)敷

- 7. 第十七条(2)款的规则是处理以下的情况:对发价的答复表示了并打算作为接受,但其中载有在实质上并不变更发价条件的一些添加或不同条件。第十七条(3)款列出了一些通常应视为实质性的条件。
- 8. 表示接受的答复多数情况是被发价人并不把添加或不同条件视为发价的实质变更。特别是在以下情况,各当事人并没有进行正式谈判而只是以互发电报、用户电报等方式,或以交换定购表格和接受表格方式,互相进行通讯。
- 9. 如果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发价的条件,则答复构成接受,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合同于答复收到时订立。这时,合同的条件即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 10. 添加或不同条件即使并未在实质上变更发价条件, 发价人也可不同意这些条件。在这种情况下, 被发价人的答复应视为拒绝发价而非接受发价。
- 11. 对定购或出售货物的人员而言属于例行事项的添加或不同条件,从法律观点而言可能构成对发价的实质变更。第十七条(3) 款用举例方式列举了一部分事项,对于这些事项,表示接受的通知内所提出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应视为实质性条件。但是,在以下情况,对这些事项提出的添加或不同条件,不视为实质上的变更:"被发价人按照该项发价或其特殊情况有理由相信这些添加或不同条件是发价人可以接受的"。
- 12. 例如,一项发价内说明发价人有50 部拖拉机以某一价格出售,对于这项发价,被发价人用电报答复接受,但加上"立即装运"等字。或者,实方接到一份购买某一数量的特定动

- 物纤维的定购单,他使用某种表格答复接受,而这种表格内载 有一项条款,规定由有关国际贸易协会进行仲裁的问题。
- 13. 第十七条(3)款表明,这两份答复中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构成实质变更,因为"立即装运"改变了交货时间,① 而仲裁条款则是有关解决争端的事项。
- 14. 在上述两种情况中,都可能发生以下情形;被发价人按照该项发价或其特殊情况有理由相信他所提议的添加或不同条件是发价人可以接受的。这时,所载条件不构成实质变更。
- 15. 如果答复中载有实质变更,该项答复即不构成接受而构成还发价。如果原发价人对这项答复的反应是装运货物或支付价款,则向原被发价人发送货物或付款通知时,即为最后订立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合同条件以还发价的条件,包括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为准。

第十八条

〔订定的接受时间〕

- (1)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订定的接受期限,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电话、用户电报或其他即时通讯方法订定的接受期限,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 (2) 如果由于接受期限的最后一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休业日,以致接受通知无法送到发价人地址,接受期限应顺延至下一个开业日。在计算接受期限时,接受期限内的正式假日或休业目应计算在内。

以前的统一法

合同订立统一法,第八条(2)款。 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二条(2)款。

评 注

- 1. 第十八条(1)款对于接受发价的期限何时开始规定 了 计算办法。
- 2. 如果接受期限是订定的,譬如说10天,那么这10天期限从什么日期开始计算,就必须明确地加以规定。因此,第十八条第(1)款规定发价人在电报内订定的接受期限"从电报交发时刻……起算"。
 - 3. 对于信件,则从"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

①合同中如果没有"立即装运"字样,按照第三十一条(c) 款的规定,应在"订立合同后一般合理期间内"交货。

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选择这个优先次序有两点理由:第一,被发价人可能丢弃信封,但会保留信件,用以计算接受发价期限何时终止;第二,发价人会保留一份载有日期的信件复本,但通常不会记录信封上的日期。如果以信封上的日期为准,则发价人无从知道接受发价期限的终止日期。

第十九条

〔逾期接受〕

- (1)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人毫 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如此通知被发价人。
- (2)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文件显示,依 照当时寄发情况,假如传递正常的话,它原应及时送 达发价人,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价 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的 发价已经失效。

以前的统一法

合同订立统一法,第九条。

评 注

1. 第十九条处理接受时限到期之后接受通知才到 达 的情况。

发价人把接受通知视为及时到达的权力, (1)款

- 2. 如果接受逾期,则发价失效,接受通知到达后 亦 不能订立合同。但第十九条(1) 款规定逾期接受可以成为有效的接受,只要发价人毫不延迟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接受人该项接受视为有效。
- 3. 第十九条(1)款的规则与许多国家把逾期接受当作还发价的理论稍有不同。本款和还发价论中都规定,合同只有在原发价人通知原被发价人他打算承受逾期接受的约束时才订立。但是,按照本款,逾期接受在收到时即成为有效的接受,尽管还需要随后发一通知来使它正式生效。而按照还发价论,原发价人表示意旨的通知才是接受,而这种接受于接受通知到达时才生效。

由于传递延误而逾期的接受, (2)款

- 4.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文件显示,依照当时寄发情况,假如传递正常的话原应及时送达,则适用不同的规则。在这种情况下,逾期接受视为及时到达,合同于接受通知送达发价人时订立,除非发价人毫不延迟地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该项发价已失效。
- 5. 因此,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文件显示,依照当时寄发情况,假如传递正常的话,它原应及时送达发价入,则

发价人必须毫不延迟地向被发价人作出通知以避免合同的订立。如果信件或文件中没有显示是及时发送,而发价人希望订立合同,则他必须按第十九条(1)款的规定,毫不延迟地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该项接受有效。

第二十条

〔接受的撤回〕

接受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本应生效之前或同时送达发价人。

以前的统一法

合同订立统一法, 第十条。

评 注

第二十条规定接受于生效之后不得撤回。这项规定补充了 第二十一条关于销售合同于接受生效时订立的规定。①

第二十一条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 接受 生效时 订立。

以前的统一法

无。

评 注

- 1. 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一项无疑是理所当然的规则,即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但由于本公 约中许多的规则都决定于合同订立的时间,因此认为有必要明 确地规定此一规则。
- 2. 另一方面,第二十一条并未明确规定合同订立的地点。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本公约没有任何规则取决于合同订立的地点。此外,订定合同订立地点对法律冲突或司法管辖方面究竟会引起什么后果,也难确定,而且这些后果还可能是不良的。然而,第二十一条连同第十六条订定了合同订立的时间,这在某些法律制度下可能会解释为因而也决定了合同订立的地点。

第二十二条

["送达"的定义]

为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意

①第十六条(2)和(3)款规定接受于何时生效。

旨方面的任何其他表示,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 其他方法送交对方,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 业地或通讯地址,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时,即为"送 达"对方。

以前的统一法

合同订立统一法,第十二条。

评 注

- 1. 第二十二条为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目的规定了意旨的表示何时方为"送达"对方。一项通讯送交对方时——不是发出时——即为"送达"对方。
- 2. 这项规则的一个结果见于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即一项发价不论可撤销或不可撤销,或是一项接受,都可撤回,只要撤回通知于该项要撤回的发价或接受送达对方之前或同时送达对方。此外,被发价人即使在发价送达他之前已从第三者预先知悉此项发价,在该项发价未送达他之前他亦不能接受。当然,经发价人授权递送发价的人在此处不应视为第三者。
- 3. 发价、接受或其他的意旨表示于送交对方的"营业地或通讯地址"时即为"送达"对方。送达时即产生法律效力,尽管对方(如果对方是一个个人)或负责人(如果对方是一个处组织)可能经过若于时间后才知悉此事。
- 4. 如果对方没有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并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意旨的表示于送交其惯常居住地,即其私人住所①时即为"送达"对方。同意旨的表示送交对方的营业地或通讯地址的情况一样,送达时即产生法律效力,尽管对方可能不知道意旨的表示已送交。
- 5. 此外,意旨的表示不论是用口头通知或用任何其他方法,只要是向对方本人作出,即为"送达"对方。关于亲自送交的情况,其地点没有地理上的限制。②事实上,这种送交往往是在对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直接送交对方的。这种送交也可以发生在对方的营业地,也可以发生在对方的旅馆,或对方所在的任何其他地点。
- 6. 亲自送交具有法人地位的对方包括亲自送交 具 有必要权力的代理人。至于何人方为经授权的代理人问题,则按适用的国内法决定。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根本违反合同]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结果, 如使他方蒙受重大

- ①参看第九条(b)款。
- ②第二十二条的西班牙文本在这一点上与其他文本不符。

损害,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 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十条。

评 注

- 1. 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
- 2. 规定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是很重要的,因为实方和卖 方的若干补救办法,①以及风险移转的一些方面②都要以它作 依据。
- 3. 认定为根本违反合同的基本标准是,"使(受害)方蒙受重大损害"。损害是否重大,应根据每一事件的情况来确定,例如合同的金额、违反合同造成的金额损失、或者违反合同对受害方其他活动的影响程度。
- 4. 如果符合这项以受害方蒙受的损害作根据的基本标准、即认定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能够证明,他"并不预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即实际发生的结果。应当指出,违反合同一方不固仅仅证明他事实上没有预见该结果,即可逃避赔偿责任。他还须证明他没有理由会预见该结果。
- 5. 第二十三条没有明确指出违反合同一方应于 何 时 预 见违反合同的结果, 是 在 订立合同之时,还是在违反合同之时,如有争议发生,应由法庭裁定。

第二十四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通知对方,方始有效。

以前的统一法

li.

评 注

- 1. 当事人一方宣告合同无效,对他方可能产生严重后果,因为他可能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例如停止制造、包装、或运送货物,或者如果货物已经交付,即要取回货物并计划加以处置等等,以极力减轻宣告合同无效所会产生的后果。
- 2. 因此,第二十四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通知对方,方始有效。根据此项规定,合同在宣告无效的通知① 送交对方时,即丧失效力。
- ①参看第四十二(2)、四十四(1)、四十五(1)(a)、四十七(2)、六十(1)(a)、六十三、六十四(1)、六十四(2) 各条。
 - ②参看第八十二条。
- ①第四十五、六十、六十三、六十四各条规定了宣告合同 无效的各种有关情况。

- 3. 本公约不同于有些法系,它并不要求预先将宣告合同 无效的意向通知对方。本公约只要求一项通知,既宣告合同无 效的通知②。
- 4. 通知可以口头或书而作出,并得用任何方法传递。如果所选定的方法适合情况的要求,依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传递通知上发生耽搁或错误,并不损害通知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通知的耽搁和错误〕

除非本公约第三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第三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作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以前的统一法

销售货物统一法,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九条(3)款。 合同的订立统一法,第十二条(2)款。

评 注

- 1. 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公约第三部份规定下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知,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风险应由收件人承担①。如果通知是"按照第三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即适用本规则。
- 2. 适合情况的传递通知方法不具一种时,发送人可使用 他认为最方便的方法。
- 3. 传递一项通知的方法如果适合当事人的环境,即为适合"情况"。一种传递方法适合某些情况,但不一定适合另一些情况,举例来说,尽管某种特定形式的通知通常都以 航 邮 发送,但在某一特定情况中,因为需要迅速,可能只有 电子 通讯、电报、用户电报、或电话才是适合"情况"的传递方法。
- 4. 传递通知上的耽搁、错误或通知的遗失,风险应由收件人承担的这项一般规则,是出于一项考虑,即最好能够订定一项对各种传递失误情形适用的规则。如果采用一般的 收到论,则本公约必需载有补充的程序规则来确定一项通知是否确为收件人收到,因为采用通知一经发送即属有效学说 的 各法

②但是,根据第四十五条(1)款(b)项或第六十条(1)款(b)项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的当事人一方,必须先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对方履行义务,以符合第四十三条(1)款或第五十九条(1)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必须送交他方两项通知。

①本公约第二部分载有关于订立合同过程中作出的 各 项 通知和其他意旨表示的生效时间的特别规则。特别要参看第十 九条和第二十二条。 系,通常都没有订定这类补充规则。但是,本公约第三部分载 有这项规则的几个例外,规定通知必须收到方始有效②。

第二十六条

〔要求具体履行义务的判决〕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他 方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作出判决,要求具体 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受本 公约支配的类似销售合同可以这样做。

以前的统一法

1964 年 7 月 1 日海牙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 一 法 的 公约, 第七条。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十六条。

评 注

- 1. 本条规定在什么范围内国家法院需要作出判决,要求 具体履行由本公约产生的义务。
- 2. 如果卖方没有履行他根据销售合同或本公约 所 应 承 担的义务,依第四十二条规定,"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 同样,第五十八条规定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 货 物或履行他的其他义务"。
- 3. 问题在于,受害一方是否能够获得法院的救助,强制不履行合同的一方履行义务。在有些法系里,法院有权命令具体履行某些义务,对于这类国家,我们不可能期望它们改变其司法程序的根本原则,来使本公约能够生效。因此,第二十六条规定,法院没有义务作出判决,要求履行具体某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受本公约支配的类似销售合同——例如国内销售合同——可以这样做。因此,如果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命令具体履行某一特定形式的义务,例如交付货物或支付价款,则第二十六条不限制第四十二条或第五十八条的适用。只有在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命令具体履行此种形式的义务时,第二十六条才限制第四十二条或第五十八条的适用①。
- 4. 应当指出,第四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如果不受本条的限制,则申请法院命令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这一补救办法,就会从一个在许多情况下必须法院同意才能使用的有限 度 的补救办法,变成一个只要当事人他方决定即可使用的补 救 办法。

②第四十三(2)、四十四(4)、五十九(2)、六十一(1)、 六十一(2)、六十五(4)各条。

①参看第四十二条的评注第9段。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更改或废止〕

- (1) 合同只需各当事人协议,即可更改或废止。
- (2) 规定任何更改或废止必须以书面作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废止。但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如经他方寄以信赖,即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以前的统一法

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一条和第三十条。

评 注

1. 本条规定合同的更改和废止。

一般规则,第(1)款

- 2. 第(1)款规定以下的一般规则,合同只需各 当事人协议,即可更改或废止。它的目的是要消除大陆法和英美法问对更改现行合同所存在的重大差异。根据大陆法,各当事人更改合同的协议,如具有充分的理由,则即使仅更改一方当事人的义务,亦属有效。根据英美法,仅对当事人一方义务的更改,原则上无效,因为缺乏"约因"。
- 3. 本款所预见的更改,多数是规格、交货日期之类的技术性更改,这些更改在商业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经常发生的。即使这类合同更改可能增加当事人一方的费用,或者减低合同对另一方的价值,各当事人仍可能同意价格维持不变。这类协议按照第二十七条(1)款是有效的,英美法必须"约因"的规则因此可以克服。
- 4. 此外,第二十七条(1)款也适用于下列问题,合同订立以后,当事人一方发送给对方的确认书或发票,所列条件超出或异于所订合同内所列条件,这样是不是更改合同?如果能证明各当事人同意这些添加的或不同条件,则依第二十七条(1)款规定,这些条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至于收件人的缄默是否构成对更改合同的同意,参看第十六条(1)款和该条评注各段。
- 5. 在确认书或发票裁列添加或不同条件,作为更改现行合同条件的建议,与对发价表示接受但附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不同。后者应适用第十七条规定。

书面合同的更改或废止,第(2)款

- 6. 尽管依第十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 立 或 证 明,但各当事人可再规定这种要求。一个类似的问题是,合同特别规定,合同的更改或废止,必须以书面作出,这样的合同在什么程度上可用口头加以更改或废止?
- 7. 在一些法系里,合同可用口头加以更改,尽管合同本 身载有相反的规定。因为第十条规定,适用本公约规定的合同

无须以书面证明,因此可能得到上述结果。但是,第二十七条 (2)款规定,规定任何更改或废止必须以书面作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废止。

- 8. 在一些情况下,当事人一方作出的行为,可能使他不再适于向他方坚持此项规定。因此,第二十七条(2)款又规定,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如经他方寄以信赖,即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 9. 应当指出,希望坚持合同中关于任何 更改或废止必须 以书面作出的规定的一方,只有在他方已对其行为寄以 信赖后,才不能如此坚持。这在某一特定情况下可能表示,第一方一旦否认非书面更改的效力,原合同的条件继续适用。

第二十七条例A A、B两方订立一项书面销售合同,规定在二年期间内由 B 方制造货物售给 A 方,并规定对合同的一切更改或废止均须以书面作出。B方向 A 方交付第一批货物后不久,A 方的签约人员通知 B 方说,货物的设计须稍作更改。如果不如此更改的话,他将命令他的工作人员拒收以后的货物,并且不支付价款。尽管B方没有收到上述指示的书面确认书,B 方仍按照要求改变设计。以后五个月,每月交货均为 A 方所接受,第六个月的交货遭到拒收,理由是货物不符书面合同的规定。在这种情况,A 方必须收受已按照改变的设计制造的全部货物,但对合同所余的货物,B 方必须按原设计制造。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一般义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 交一切有关文件并转让货物所有权。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十八条。

评 注

第二十八条规定卖方的主要义务,并作为公约第三部分第二章的开头。卖方的主要义务是,交付货物、移交一切有关件、转让货物所有权。①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履行义务。因为本公约第五条规定,各当事人可以不应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因此在合同与本公约发生抵触时,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①虽然本公约规定卖方必须转让货物所有权,但第四条(b)款明确规定,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本公约与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的可能影响无关。这一点须按适用的法律解决。参看第三十九条和该条评注。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文件

第二十九条

〔没有规定交货的特定地点〕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 (a)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 卖方应 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 (b) 在上一款规定以外的情况,如果合同牵涉到特定货物或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尚待制造或生产的未经特定化的货物,而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
- (c) 在其他情况,卖方应在他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十九条(2)款和第二十三条。

评 注

- 1. 卖方的首要义务是,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
- 2. 第二十九条规定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方法和 地 点。 第三十一条规定卖方必须交货的日期。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二 条处理风险移转的有关问题。

必须交付的"货物"

3. 关于卖方交付"货物",如属特定货物,他必须交付与合同规定完全相符的货物;如属未经特定化的货物,他必须交付与合同所载货物种类说明大致符合的货物。因此,如果合同规定交付玉米,而卖方交付马铃薯,则卖方不算交货。不过,如果卖方对合同载述的特定货物,或者如属未经特定化的货物,对符合合同所述种类的货物,作出符合(a)至(c)款要求的适当行动,卖方即为交付"货物",即使这些货物不符合或不按规定的时间交付或不用指定的运输工具运交。因此,如果合同规定交付2级玉米,而交给承运人托运的是3级玉米,或者,合同写明10吨,而交给承运人的只有5吨,则仍构成交付"货物"。纵使"货物"已经"交付",买方仍可行使其因卖方没有"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①而可能具有的任何权利。买方的各项权利中有一项是,如果卖方的不履行义

①第二十八条。买方因卖方违反合同而可采取的 补 救 办 法, 规定于第四十一条。

务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②不过,卖 方还是已"交付货物"。

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 (a) 献

- 4.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一般规则是: 卖方 交付货物的义务是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送买方。
- 5. 销售合同如要求或授权卖方将货物运送买方,即是牵涉到货物的运送。装运合同(例如,到岸交货、船上交货、火车上交货)和目的地合同(例如,目的港船上交货、在……交付),都是牵涉到货物运送的销售合同。
- 6. 许多牵涉到货物运送的销售合同,在合同里都明文规定,或者使用某种商业术语明确表明交货地点。如属这种情况,卖方的交货义务不是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而是按照合同的明确规定行事。
- 7. 因此,合同如属目的地合同,则卖方的交货义务是在目的地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同样的,合同如属指定装运港口的船上交货或到岸交货合同,则卖方根据合同的交货义务是把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到船上。③即使卖方可能需要将货物从内陆点运送至装运港,情况也是如此。
- 8. 但是,如果合同不要求卖方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交货, 并且货物要托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承运人运送,则只要把货物 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即为交付货物。因此,在这 种情况下,如果货物需要从内陆点用火车或卡车运至港口装 船,则货物交给火车或卡车运输公司时,即为交付货物。
- 9. 交付货物是指把货物交给承运人,而不是把单据交给买方。即使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将单据交给买方,他只要把货物交给承运人,即为交付货物。当然,卖方没有移交单据,买方可采取合同和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补救办法。

货物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 制造或生产,(b)款

- 10. 如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而合同没有要求或授权卖方装运货物,则卖方的交货义务是在货物所在地或其制造或生产地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
- 11. 本款构想的情况有多种。第一种情况是,货物是特定的货物。举例来说,如果合同的内容是,由某一商人将某种特定油漆售卖给另一商人,而双方都知道油漆是在某一特定地点,则卖方在该特定地点把油漆交给买方支配,即为交付货物。如果规定从某一堆特定废钢中提取 10 吨废钢,或者规定在某一特定工厂制造100张椅子,解决方法也是一样。
 - 12. 如果货物在订立合同的当时已在运输途中,则销售

②第四十五条(1)款(a)项。卖方根本违反合同对货物 损失风险的移转所产生的影响,参看第八十二条。

③例如,参看《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离岸价格,条件A.2;到岸价格,条件A.4(《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国际商 会出版物第274号)。

合同不属本条(a)款所规定的"牵涉到"货物运送的合同,而属牵涉到货物在某一特定地点的合同,因此应适用本款的规定。不论交易包括某一提单所列全部货物(在这种情况下,货物即为特定货物),或只包括某一提单所列的部分货物,情况都是一样。否则,如果把货物已在运输途中的销售合同视为"牵涉到货物的运送",使它适用第二十九条(a)款的规定,则实方将无从"交付货物",因为他无法把货物交给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但是,根据第八十条的规定,损失的风险于货物交给承运人而承运人签发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时起,即移转由买方承担,即使货物是在销售合同订立前交给承运人,亦复如此。

13. 当事人双方均需知道特定货物所在的地点,货物需从其中提取交付的特定存货地点,或货物的制造或生产地点。他们必须确实知道这些地点,如果当事人一方理应知道而事实上不知道,那就不是确定知道。而且,他们必须在订立合同时即知道这些地点。

其他情况, (c) 飲

- 14. 在不适用(a)、(b)两款规定的其他情况, 卖方的交货义务是在他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如果卖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 交货地点按第九条(a)款的规定。
- 15. 虽然(c) 款是为处理不适用(a)、(b) 两款规定 的 其他情况而订定的备用规则,但它并不是适用于"所 有 其 他 情况"的规则。特别是,合同可以规定在买方的营业地或未为本条提及的其他特定地点交货。第二十九条的首句确认,在所 行这种情况下,交货应斟酌情况把货物在合同规定的特 定 地点交给买方或交给买方支配。

交给买方支配

- 16. 卖方如作出一切必要行动,让买方能取得货物,即为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通常,这包括标明所要交付的货物,完成卖方须作的任何交货前准备,诸如包装等,和向买方作出必要的通知让他能取得货物。
- 17. 如果货物由诸如仓库业者或承运人等受委托人所保管,则卖方可用下列方法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由卖方指示受委托人把货物留待买方到取;或由卖方把控制货物的适当单据交给买方。

保留所有权的效力

18. 即使卖方保留货物所有权或以其他方式对货物保留利益,如果这种保留所有权或其他利益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为了保证价款的支付,则按本条规定的交付货物和按第七十九、第八十或第八十一条的损失风险的移转,均为有效。④

第三十条

〔运送货物上的义务〕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但 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 将一份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寄送给买方。
-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送,他必须 订立必要的运送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 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送购买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所知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购买这种保险。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十九条(3)款和第五十四条。

评 注

1. 第三十条规定卖方在销售合同牵涉到运送货物 时 的 几种额外义务。

标明货物, (1)款

- 2. 卖方通常都在装运之时或之前在货物上注明有关合同,办法是:在货物上标明买方名称和地址,取得载明买方为收货人或货到时被通知人的装货单据,或其他类似方法。但是,如果卖方托运相同的货物给几个买方,则在货物到达之前他可能不会采取任何步骤去标明货物,特别是在售卖象谷物一类散装运送的货物的情况。
- 3. 第三十条(1) 款规定, 卖方的义务之一是, 在货物上标明地址或注明有关的合同, 或者将一份列明货物的 发 货 通知寄送给买方。如果卖方没有作出上列三项行为之一, 依第七十九条(2) 款规定, 损失风险不得移转。①此外, 买方对于卖方违反义务还可以采取一切通常的补救办法, 包括要求卖方给予发货通知的权利, 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以及如果卖方没有在货物上注明有关合同或没有寄送发货通知构成根本 违 反合同时, 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运送合同,(2)款

4. 到岸交货、离岸加运费等一些普通的贸易条件,要求卖方安排货物运送合同,而船上交货的销售等其他情况,通常不要求卖方这样做,但各当事人有时也会同意要求卖方实际作出运送安排。第(2)款明确规定,在"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送"的所有情况下,"他必须订立必要的运送合同,以按

④ 第七十九条 (1) 款除其他外规定: "卖方受权保留控制 货物支配权的文件,并不影响风险的移转"。

①第八十一条 (3) 款对销售合同不牵涉到运 送 货 物的情况也作类似规定。

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保险, (3)款

- 5. 卖方或买方中必然有一方须要按照销售合同规定,购买运送路途中货物损失的保险。这项义务通常是按销售合同所订交易条件来决定、而不适用损失风险转移的规定。举例来说,如果报价是到岸价格,则卖方必须购买保险②,虽然货物在托交承运人转运买方时,它的损失风险即转移到买方。③如果报价是离岸加运费价格或离岸价格,而合同又无其他规定,则应由买方负责购买任何必要的保险。④
- 6. 第(3)款规定,如果卖方根据合同规定没有义务购买保险,他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切所知的必要资料,使买方能够购买这种保险。这对卖方来说并不是一般性义务,因为他只需要于买方要求时才提供这类资料。但是,在有些行业中,即使买方不作出要求,卖方也可能须要根据按本公约第八条规定成为合同一部分的惯例,提供这类资料。

第三十一条

〔交货时间〕

卖方必须交付货物的日期如下:

- (a) 如果合同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或者
- (b) 如果合同定有一段时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期,除情况显示买方会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期内任何时间交货;或者
- (c) 在任何其他情况,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期间内交货。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

评 注

- 1. 第三十一条规定卖方必须履行交付货物义务的时间。
- 2. 因为卖方的义务是在一定时间交付货物,所以他必须
- ②例如:《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到岸价格,条作A.5。 ③如果使用《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到岸价格,则货物 在装运港实际通过船舷时,它的损失风险即转移到买方(条件 A.6)。关于本公约所订规则,参看第七十九条(1)款及其评 注第4至7段。
- ④参看《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离岸加运费价格和离岸价格。

在指定的时间或之前,把货物交给承运人,或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在适当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或作出按照合同所列条件构成交货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一条不要求买方在规定交货之口实际取得货物,如果交货方式是把货物交给承运人,亦不要求买方在该目可以实际取得货物。

在确定日期或可以确定的日期交货, (a)款

3. 如果合同定有交货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 交 货 日期,则卖方必须在该日期交货。如果交货日期在按照 第 八 条对合同适用的惯例中有规定,或从该惯例可以确定,即为合同定有交货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交货日期。

在一段时期内交货, (b)款

- 4. 在国际贸易上,把交货日期订为一段时间是常见的。 这通常是为了使卖方能够灵活地准备货物装运和提供必要的 运输。因此,(b)款准许卖方"在该段时期内任何时间"交货。
- 5. 但是,应当指出,有些时候,各当事人可能会改变原先要求在一段时间内交货的协议,而指定一个特定目期交货,这个特定目期可在原先指定的一段时间之内或之外。举例来说,如果合同原先规定在七月间交货,后来根据协议实方同意在七月十五日交货,如此,则应在该日交货。
- 6. 有时,合同的规定或适用的惯例要求一定要在一段指定时间内交货,是为了让买方安排货物的运送或安排货物准确的到达时间,以符合他的需要,避免加重他储存或装卸能力方面的负担,这些需要或能力可能是在合同订立以后才确定的。因此,(b)款规定,如果"情况显示买方会选定一个日期",则卖方不得选定确定的交货日期。
- 7. 应当指出,如果由买方选定交货日期,则需要及时通知卖方,让他准备货物托交运送,订立他根据销售合同可能必须订立的任何运送合同。如果买方没有及时通知,则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赔偿责任,只要他能证明缺乏此项情报构成第六十五条(1)款意义下的一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的交付货物, (c)款

8. 在不适用(a)、(b)款规定的所有其他情况,卖方应在 订立合同后一股合理期间内交货。所谓一股合理期间,按个别 情况依可以接受的商业行为决定。

提早交货

- 9. 关于买方收取或拒绝收取在订定的日期前交付的货物的权利,参看第四十八条(1)款及其评注。
- 10.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在该日期前补救货物任何不符合同情形的权利,适用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他 在该日期后补救不符合同情形的权利,则适用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移交文件〕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文件,他必须 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五十条。

评 注

- 1. 第三十二条处理第二十八条所述的卖方第二项义务,就是: 把任何同货物有关的文件移交给买方。把本条同关于交付货物的条款放在一起, 着重指出了移交文件和交付货物两者之间的紧密关系。
- 2. 本条內沒有列出卖方应把哪些文件移交给 买 方。除 提单、码头收据、仓库收据等所有权单据外,卖方还可能须要 按照合同规定,移交保险证书、商业发票或领事签证发票、货 物原产地证书、重量证书或品质证书等等。
- 3. 这些单据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移交。 通常卖方移交文件的时间和方式必须能够使买方可以在货物 到达目的地时向承运人领取货物,办理报关手续以把货物运进 目的地园,和行使向承运人或保险公司要求赔偿的权利。
- 4. 第三十二条没有限制卖方扣留文件直至 买方 支付价款为止的权利,如果合同规定移交文件以支付价款为条件的话。①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者要求

第三十三条

〔货物相符〕

-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除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 (a) 货物适合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用于的目的;
- (b) 货物适合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地或默示 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显示买方并不 依赖或者他没有理由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
 - ①第五十四条。

-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2)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即无须按本条第(1)款(a)项至(d)项负担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

评 注

- 1. 第三十三条规定卖方交付符合合同货物的义务 的 范 围。
- 2. 本条同货物销售统一法有一点很重要的不同,按照货物销售统一法的规定,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或规格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即视为卖方没有履行其"交付货物"的义务。但依本公约规定,如果卖方所交或交给买方支配的货物符合合同的一般规则,则即使货物的数量或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亦视为"交付货物"。①但是应当指出,即使货物已经"交付",买方仍可对不符合同的货物采取补救办法。②
- 3. 但是, 卖方按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所负交付第三者 无任何权利亦不能提出任何要求, 包括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 权的权利或要求的货物的义务, 同卖方交付符合合同的货物的 义务无关。③

实方对货物必须符合合同的义务,(1)款

4. 第(1)款规定衡量卖方是否履行交付符合合同的货物义务的标准。首句强调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此项规定确认各当事人所订合同是衡量货物符合合同标准的最主要来源。其余各句说明"除另有协议外",卖方对货物必须符合合同的义务的具体方面。

适合通常的用途,(1)款(a)项

5. 订货往往只注明一般规格,而不向卖方指出以后货物的用途。在这样的情况下,卖方必须供应适合于相同规格的货物通常一切用途的货物。合同包含的质量标准,必须参照购买合同所指规格货物的人的通常期望加以确定。卖方在本项规定下的义务,其范围不依卖方是否能够预期买方本人按此种货物

①卖方所交或交给买方支配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的 规格 才算"交付货物",这一点见第二十九条评注第 3 段的讨论。

②第四十一条(1)款。

③关于此一规则的重要性, 见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及其评注。

的通常用途之一使用货物来确定。特别是,供应适合于合同规格的货物通常一切用途的货物的义务,也包括买方购货目的在于转售而不在于使用的情况在内。货物必须是能够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诚实地出售的,才算是适合通常用途。如果卖方所拥有的货物只适用于这类货物的部分通常用途,他必须问清楚买方打算把这些货物用于何种特定用途,这样,他才可能在必要时拒绝接受订货。

6. 卖方没有义务交付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 通常 使用的"用途以外的某一特定用途的货物,除非买方在"订立合同时曾明示地或默示地通知卖方"此一打算的用途。④如果买方打算把货物用于同类货物有时但非通常用于的目的,这个问题便可能发生。如果买方没有表示货物打算用于这种特定目的, 並方即没有理由试图供应适合用于该目的的货物。

适合用于特定用途,(1)款(b)项

- 7. 买方通常知道他需要某种一般规格的货物 來 用于某一特定目的,但他可能对这些货物知道得不够充分,所以无法提出精确的规格。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可能用描述货物特定用途的办法来说明他所需的货物。如果买方明示地或暗示地通知卖方这一用途,则卖方必须交付适合该用途的货物。
- 8. 该用途必须在订立合同以前通知卖方,以便他如果不能供应适合该用途的货物时,可以拒绝订立合同。
- 9. 如果"情况显示买方并不依赖或者他没有理由 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则即使买方曾把购买货物的 特定目的明示地或暗示地通知卖方,买方对没有交付适合该特定目的的货物仍不需负赔偿责任。举例来说,情况可能显示买方凭商标选购货物,或者使用高度技术性的规格来描述所需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可认定买方购买货物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如果卖方知道买方所订购的货物不合用于订货的特定目的,他似乎应该把这一事实告诉买方。⑤如果买方仍然购买 该 项 货物,则买方显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
- 10. 如果卖方并不声称他对有关货物具有 任 何 特 殊 知 识,则买方也没有理由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

样品和样式,(1)款(c)项

11. 如果合同的订立以样品和样式作基础,则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卖方所示作为样品或样式的货物所具有的品质。 当然,如果卖方指明所示样品或样式在某些方面与将来要交付的货物有不同,则他没有责任交付与所示样品或样式的货物品质相同的货物,但必须交付品质与他指明将来交付的货物一定具有的品质相同的货物。

包装, (1)款(d)项

12. 第(1)款(d)项规定卖方对货物与合同相符的一项义务是,货物必须"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本

项规定是起码的标准,并无意阻挡卖方对货物采用比通常包装 方法更能保护货物使其免受损毁的包装方法。

买方知道货物不符合同,(2)款

- 13. 本条第(1)款(a)至(d)项有关品质的义务,是本公对卖方所加的规定,因为在平常交易中,买方期望货物具有这些品质是合理的,即使合同中并没有明示地指明这些品质。但是,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货物与品质之一不符,则他以后不能说他原来就期望货物与该一品质相符。
- 14. 这项规则不适用于合同明文规定货物应具有某些特定品质的情况,因此受第(1)款首句的限制,即使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卖方会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买方仍有权要求卖方完全履行义务。如果卖方不按协议履行义务,则买方可采取任何合适的补救办法。⑥

第三十四条

〔卖方对货物不符合同的责任〕

- (1) 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 移转由买方承担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担负 责任,纵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上述时间后始明显,
- (2) 卖方对在本条第(1)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亦应担负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项义务,包括违反关于货物将继续适合用于其通常用于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货物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明白保证,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三十五条。

评 注

1. 第三十四条规定断定货物与合同和本公约规定 不符合的时间。

基本规则,(1)款

- 2. 第(1)款的基本规则是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移转由买方承担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担负责任,纵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上述时间后始明显。衡量货物是否符合合同以风险移转时间为准的这一规则,是关于遗失或损害风险的规则的必然结果。
- 3. 虽然衡量货物是否相符以风险移转时间为准,但买方可能到很久以后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这可能因为货物的不相

④第三十三条(1)款(b)项。参看下面第7至10段。

⑤这似乎是第六条要求遵守诚信的必然结果。

[●]第四十一条(1)款。

符要到货物使用后才会明显。也可能因为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在这种情况下,风险可能于货物交给承运人以运交买方时即移转。①但是,买方通常都要等到承运人在目的地把货物交给他之后才能对货物进行检验,而这时风险已移转和当时候了。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果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在风险移转时即已存在,则卖方应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例 A: 合同规定销售"1号品质玉米,价格按 卖方城市离岸价格"。卖方托运了1号玉米,但在运输途中, 玉米受水浸损,到达时品质已是3号而非1号,买方不能对货 物不符合同向卖方要求赔偿,因为这些货物在损失风险移转由 买方承担时是确与合同相符的。

第三十四条例B: 如果第三十四条例A所述的玉米在托运时品质就是3号,则纵使买方一直到玉米到达买方港口或营业地时才知道它不符合同卖方仍须承担责任。

风险移转后发生的损害,(2)款

- 4. 第(2)款规定,纵使在风险移转以后,卖方仍须对因他自己违反某项义务所造成的任何损坏担负责任。虽然这种情形在损坏的发生是因为卖方某一实际行为所致时最为明显,但如果违反的义务是卖方所作的以下一种明确保证时,情形也是一样:货物在损失风险移转后一段确定时间内仍将保持某些特定品质。因为第三十四条(1)款规定衡量货物是否相符以风险移转时为准,因此认为必须明确规定卖方须对其违反关于品质的任何明确保证担负责任。
- 5. 应当指出,第三十四条(2)款规定,卖方对在风险移转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应担负责任,这与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三十五条第2款的规定不同,因为该款规定卖方对"任何不符合同情形引起的后果"应担负责任。这清楚表明,如果货物不符合同是因为卖方违反其某项义务所致,则货物的缺点或瑕疵不一定要在风险移转时即存在。

第三十五条

〔在交货日期前对货物不符合同作出补救〕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交货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货物以替换所交付货物中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作出补救,但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买方保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三十七条。

评 注

- 1. 第三十五条处理实方在合同指定的交货最后 日期 前 交付货物,但他的履行义务不符合同要求的情况。①可以这 么说,实方的履行义务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应在交付货物时即作最后决定。但是,第三十五条规定,卖方对不符合同情形仍可使用以下办法作出补救, 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 或交付符合合同的货物以替换不符合同货物,或对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作出补救。②
- 2. 卖方依照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使补救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权利,只能在"交货日期"到达以前作出。交货日期过后,他的补救权利应按第四十四条规定。关于牵涉到运送货物的国际销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即为交付货物。@因此,对这类合同而言,卖方按照第三十五条规定可以对货物的数量或品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作出补救的最后日期,以他按合同必须把货物交给承运人的日期为准。
- 3. 卖方补救任何不符合同情形的权利,还受到一项限制,即行使此项权利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

第三十五条例A, 合同要求卖方于6月1日前交付100台机床。5月1日,卖方把75台机床交给一个适当的承运人托运,6月15日到达。5月30日,他又托运25台机床,于7月15日到达。卖方对不符合同情形作出的补救是,在合同规定的100件机床交货日期6月1日以前,把所缺的25台机床交给承运人。

第三十五条B:如果第三十五条例A的合同没有授权卖方 分两批交付货物,则卖方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对原先的数量不 符合同作出补救,买方收取第二批交付的原先欠缺的25台机 床,不会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

第三十五条例C: 第三十五条例A所述的机床于6月15日和7月15日到达买方营业地时,发现机床有瑕疵。因为交货日期(6月1日)已过,卖方不能再按第三十五条规定作出补救。但卖方可能有权依照第四十四条规定补救不符合同情形。

第三十五条例 D: 第三十五条例 A 所述的机床于合同 指定的交货日期 6 月 1 日以前由承运人交给买方。买方 经 过 检 验后,发现机床有瑕疵。虽然卖方有能力在交货日期以前修理好

①第七十九条(1)款。如果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则第七十九条(2)款规定,在卖方未将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寄送给买方以前,风险不移转由买方承担。

①买方没有义务在交货日期前收取货物, 第四十八条(1)款。

②为使卖方知道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以便他能有效 行使 其 补救权利起见,第三十六条规定买方必须在按情况为合理的短 时间内检验货物;第三十七条又规定买方必须将不符合同情形 通知卖方。

③第二十九条(a)款。关于损失风险移转时间,参看第七十九条及其评注。

第三十六条

〔檢验货物〕

-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 检验货物或使人检验货物。
-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检验可推迟 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 (3) 如果买方须转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 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一转运 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三十八条。

评 注

- 1. 第三十六条规定买方应检验货物的时间。买方在支付价款之前检验货物的权利, 见第五十四条(3)款。
- 2. 本条是第三十七条的前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果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未将不符情形通知卖方,则买方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买方依第三十六条规定必须检验货物的时间,即为第三十七条所述的买方"理应发现"不符情形的时间,除非这种不符情形不是检验所能发现的。
- 3. 本条要求买方所作的检验,是一种按情况为合理的检验。通常买方没有义务一定要在检验中找出一切可能的瑕疵。所谓按情况为合理,应依个别合同和行业惯例决定,同时也取决于货物种类和当事人性质等因素。举例来说,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具有或无法取得必要的技术设备或专门知识,则不可能预期他会发现货物的不符合同情形,尽管别的买方在不同情况下预期会发现此类不符情形。由于交易具有国际性质,对于必要的检验的种类和范围必须根据国际惯例确定。
- 4. 第(1)款规定了基本规则,即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使人检验货物。第(2)、(3)两款则规定此一规则对两种特定情况的特别应用。
- 5. 第(2)款规定,如果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检验可 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这项规则是必须的,因为 纵 使在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买方时即为交付货物①,而且
- ①第二十九条(a)款和第七十九条(1)款。关于销售合同 率涉到运送货物时风险移转时间的决定规则,见第七十九条评 注第3至8段的讨论。

损失风险亦可能在这个时候移转,但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前,通常都无法实际检验货物。②

- 6. 第(3) 款把这一看法向前再推一步。如果买方须转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则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再进行检验。买方在把货物转运之前没有合理机会对货物加以检验的典型情况是,货物的包装方式使得货物在到达最后目的地前拆装检验是行不通的。转运货物可能是因为买方打算自己在运送合同指定的目的地以外的其他地方使用货物而有必要,但更常见的情形是,买方只有一个中间人,他需要转售货物,数量起码与原来包装的数量相等,因此必须转运货物。
- 7. 卖方如果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转运的可能性,货物才能推迟到到达新目的地后再进行检验。卖方不必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要转运,他只要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有可能转运即可。

第三十七条

〔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

-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 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 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 利。
-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 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即丧失 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 的保证期限不符。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三十九条。

时效公约,第八条和第十条(2)款。

评 注

1. 第三十七条规定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 将 货 物 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的后果。买方不把第三者对货物的权利或要求通知卖方的后果,见第三十九条(2)款和第四十条(3)款的规定。

提出通知的义务,(1)款

2. 按照第(1)款规定,买方如果不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把 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 合 同 的 权 利。如果通知不在该段特定时间内提出,则买方不得援引第四十一条(1)款(b)项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亦不得援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卖方对不符合同情形作出补救,或援引第四十

②关于买方在检验货物之前支付价款的义务, 见第五十四 条评注第6段的讨论。

五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或援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宣布 滅低价格。①

3. 买方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如果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在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检验货物时应即可发现,则买方在检验或理应检验货物时,即须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②如果进行此项检验不可能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则买方必须在他实际发现或根据其后情况发展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通知。

第三十七条例A: 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不是买方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检验时即应能发现的。但是,买方一旦开始使用货物时,即理应能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必须在使用货物因而"埋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通知。

4. 通知的目的是,让卖方知道他如何始可补救货物不符合同情形,使他在自行检验货物时有所依据,总的来说,使他能收集证据,在同买方因所述不符合同情形而引起任何争端时得以使用。因此,通知不仅必须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向卖方提出,而且通知必须明确指出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

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的终止, (2)款

- 5. 固然保护买方对只有经过一段时间后才会 显现 的 潜伏瑕疵要求补救的权利是重要的,但保护卖方使买方不得在货物交付很久以后才提出赔偿要求,也同样重要。货物交付很久以后才提出的赔偿要求,其效力往往值得怀疑;同时,卖方如果在很久之后才收到这种要求赔偿的第一次通知,则他也很难取得有关货物在交货时情况的证据,或要求从其取得货物或制造货物所需材料的供应者负赔偿责任。
- 6. 第(2)款 确认此点的重要性,因此规定买方至迟须在货物实际交给他之后二年以内向卖方提出货物不符合同的 通知。此外,依照时效公约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买方必须在货物实际交付之后四年内提起诉讼,控告卖方。应当指出,虽然本条第(2)款 和时效公约第八条与第十条的基本原则 并 无二致,而计算二年或四年期间的起算点也相同,但第(1)款 所规定提出通知的义务,与按时效公约提起诉讼的义务是全然不同的。
- 7. 第五条所确认的当事人意志自由的根本原则,允许当事人减损第(2)款所规定的提出通知的一般性义务。但是,如果不特别加以规定,则不清楚两年内提出通知的义务,是否受货物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将保持某种特定品质或性质的明白保证的影响。③因此,第(2)款规定,两年内提出通知的义务,在

以下情况不适用:"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至 于两年时限与保证期限究竟是不符抑或相符,则是该项保证的 解释问题。

第三十七条例B: 依照机床销售合同所载,至少在三年内, 机床每天起码生产100单位。这三年的保证即与第(1)款的二年时限不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机床每天不能生产100单位,那么,通知究竟应在三年以内提出,抑或买方可以在三年期满后的另一段时间内才通知卖方在该三年期间内有违反保证情事发生,则是合同保证条款的解释问题。

第三十七条例C: 按照合同所载,在一年内,机床每天最少生产100单位。这项一年保证的合同,其解释不大可能影响到第三十七条(2)款所规定的二年内必须提出通知的时限。

第三十七条例D. 合同规定,如果机床每天不能最少生产100单位,买方必须在交货日期之后90日内提出通知。这一明示条款同第(2)款的二年时限不符。

第三十八条

[卖方知道货物不符合同]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与卖方所知或没有理由不 知道而他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有关,卖方无权援 引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四十条。

评 注

第三十八条对以下情况放宽了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通知规定:货物不符合同与卖方所知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而他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有关。但卖方则没有理由要求买方将这些事实通知他。

第三十九条

〔一般的第三者要求〕

-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者除根据 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外,没有任何权利和不能提出任 何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第三者可能声称拥有 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收取货物。
- (2)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五十二条。

①关于不提出通知和风险移转的关系, 见第八十二条评注 第3段和第八十二条例B的讨论。

②关于买方在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检验货物时必须 发 现 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程度,见该条评注第3段的讨论。

③第三十四条(2)款规定,卖方对在交货日期后发生的任何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应负赔偿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违反某项明白的保证。

评 注

第三者要求,(1)款

- 1. 第三十九条规定卖方有义务交付第三者除根据工业 产权或知识产权外,没有任何权利和不能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
- 2. 与关于货物不符合间的第三十三条(2) 款和关于第三者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提出要求的第四十条(2)款(a)项的规定不同,第三十九条规定,纵使买方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卖方仍须对买方负责,除非买方同意在第三者可能拥有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收取货物。这种同意通常是明示的,但有时也可能是默示的,从有关情况中可以推定。
- 3. 如果第三者提出的要求是有效的,即第三者对货物拥有权利,则实方固然是违反义务。如果第三者对货物提出要求,则实方也是违反义务。这项规则的理由是,一旦第三者对货物提出要求,在该项要求获得解决以前,买方可能要同该第三者发生诉讼,亦可能要对该第三者负赔偿责任。纵使卖方能够断定第三者提出的要求不会有效,或一个信实的购买人能够断定他所购买的货物,按照适用的法律,是第三者不能提出有效的要求的,也就是拥有货物即拥有所有权(possession vaut titre),情况仍是一样。因为在这两种情形下,第三者都可能提起诉讼,这对买方来说是既费时又费钱的,而且会使到买方必须推迟使用或转售货物。卖方有责任消除买方此项负担。
- 4. 本条并不意味每次有第三者对货物提出轻妄的 要求时,卖方都要负起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但是,卖方必须负责提出让买方满意的证据,证明该项要求是轻妄的。①如果 买 方对证明第三者的要求是轻妄的证据不满意,则卖方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使第三者不能对货物提出该项要求,②否则买方可以行使其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享有的权利。
- 5. 第三十九条所指的第三者的权利和要求, 仅包括所有权、货物物权担保等一类的与货物本身的财产权有关的权利和要求。第三十九条不涉及公共当局提出的要求, 即货物违反卫生条例或安全条例, 因此不得予以使用或销售。⑧

通知, (2)款

6. 第(2)款要求买方提交卖方的通知类似于第三十七条

①参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当事人一方如有合理理由断定 他方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时,有权中止履行义务。

②虽然卖方最后可能通过诉讼胜利,使第三者不能对货物提出要求,从买方的角度看,这往往不能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做到。如果不能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做到,则卖方必须另以货物替换,或者劝使第三者撤销对货物提出的要求,或者向买方提供充分补偿,以弥补他因第三者提出要求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③如果所交付的货物须遵守此类条例规定,则按照第三十三条(1)款(a)项或(b)项规定,卖方可能违反其义务。

(1) 款对货物不符合同所要求提出的通知。如果此项通知未由 买方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 时 间 内提交卖方,则买方无权援引第(1)款的规定。

与货物不符合同的关系

- 7. 在一些法系里, 卖方交付第三者毫无权利或不能提出要求的货物的义务, 是其交付符合合同货物的义务的一部分。但是, 在本公约里, 这两项义务是分开的。
- 8. 因此,本公约有关卖方交付符合合同货物的义务的各项条款,不适用于第三十九条所述卖方交付第三者毫无权利或不能提出要求的货物的义务。这些条款有:
 - ——第三十三条**,货物相符**;
 - ——第三十四条, 卖方对货物不符合同的责任;
 - ——第三十五条,在交货日期前对货物不符合同作出 补救;
 - ——第三十七条,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
 - ---第三十八条,卖方知道货物不符合同;
 - ——第四十二条(2)款,买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 (第(2)款关于交付替代货物);
 - ——第四十六条, 减低价格;
 - ----第四十七条,局部不履行义务。

第四十条

〔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第三者要求〕

-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者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声称拥有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按照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 (a) 按照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的 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果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 物将在该国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或者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按照买方营业地所在的国家的法律规定。
- (2) 卖方在本条第(1)款下的义务不及于以下情况:
-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 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
- (3)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以前的统一法

儿。

评 注

1. 以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为基础的第三者要求 所 引起的问题与其他的第三者要求所引起的问题略有不 同。① 因 此,第四十条特别处理此类要求。

卖方须负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要求,(1)款

- 2. 第四十条规定,如果第三者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 基础对货物拥有权利或可提出要求,则卖方应对买方负赔偿责 任。此项规则的理由及其后果,与第三十九条评注第3、4两段 所述相同。
- 3. 大多数的法系——即使不是所有的法系——似乎 都把以下规定作为一般规则: 卖方有义务交付第三者不能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基础声称拥有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 要 求 的 货物。②就国内销售而言,这 项规则是合适的。货物的生产者对在其生产和销售货物的国家内发生的任何侵犯工业产 权 或 知识产权情事应负最后责任。卖方须负赔偿责任的规则,容许把这项责任最后归由生产者承担。
- 4. 在国际销售交易中,货物的卖方对一切侵犯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情事,是否应对买方负同等程度的赔偿责任,则不是这么明显。第一,侵犯产权情事大都是在卖方国家之外发生,因此,不能期望卖方对他的货物可能侵犯的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情况,同他对其本国的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情况一样,具有那么彻底的了解。第二,货物送到哪国使用或转售是由买方决定的。这项决定可能于销售合同订立之前或之后作出。甚至还发生以下情形:买方的转买人可能把货物带到第三国去使用。
- 5. 因此,第(1)款对卖方因侵犯第三者的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而应对买方担负的赔偿责任加以限制。这项限制的方式
- ①在目前的惯例,"知识产权"一词通常都了解为包括"工业产权"在内,见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斯德哥尔摩),第二条(八)款。但是,在这里,仍认为用"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一词比用"知识产权"一词要好,因为这样可以确认,第三者根据声称专利权受到侵犯等理由提出的要求,适用本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
- ②本公约第四十条(2)款(b)项所述卖方责任的例外情况,在一些法系里亦有同样规定。

- 是,明确规定在决定卖方是否违反其供应第三者不能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基础拥有权利或提出要求的货物的义务时,应以什么国家的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法律为准。如果按照货物将在其国内转售或使用的国家法律规定,第三者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享有权利或有权提出要求,而此项转售或使用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即已预期到的,则卖方即违反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在一切其他情况下,以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为适用的法律。②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卖方都有能力查清楚按照该国法律规定,是否有任何第三者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对他有意销售的货物享有权利或有权提出要求。
- 6. 第(1)款又对卖方的赔偿责任设立一项额外限制,即,只有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第三者要求的存在,卖方才须对买方担负赔偿责任。如果第三者的要求是以有关国家公布的专利申请书或准许书为基础提出,则卖方"没有理由不知道"该项要求。但是,基于种种理由,纵然没有任何公布,第三者也可能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享有权利或有权提出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纵使货物侵犯了第三者的权利,按照第四十条(1)款规定,卖方不须对买方担负赔偿责任。
- 7. 应当指出,第(1)款不限制第三者可能对买方或卖方要求取得的任何权利。这些权利应按有关国家的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法律的规定。第(1)款只是规定,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没有理由知道第三者权利的存在,则由于此一权利的存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应由卖方承担,而应由买方承担。
- 8. 如果当事人曾预期货物将在某一特定国家内 使 用 或转售,则纵使货物实际上在另一国家内使用或转售,仍应适用 该特定国家的法律。

对卖方赔偿责任的限制, (2)款

- 9. 与第三十三条(2)款有关货物不符合同的规定一样, 第四十条(2)款(a)项规定,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 理由不知道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则卖方不须对买方担负赔偿 责任。这与第三十九条(1)款的规定不同,因为该款规定只有 在买方同意在第三者可能拥有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 收取 货物时,卖方才免负赔偿责任。
- 10. 第四十条(2)款(b) 项也规定,如果此项权利或要求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而产生的,则卖方亦无须对买方担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主动来使人生产或供应侵犯第三者权利的货物的一方是买方而非卖方,因此买方必须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卖方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所订货物会或可能会侵犯第三者 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享有的权利,按照其他的法律学说,他可能有义务将此种可能侵犯第三者权利的情况通知买方。

通知, (3)款

11. 第(3)款对通知的规定,与第三十九条(2)款的规定 完全相同,与第三十七条(1)款的规定也相似。

③确定买方营业地的标准,规定于第九条。

与货物不符合同的关系

12. 关于本条与卖方未能交付符合合同货物的后果的关系,参看第三十九条评注第7、8两段。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四十一条

〔买方的一般补救办法:要求 赔偿损害;没有宽限期〕

-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 (a) 行使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八条 所 规 定 的 权 利;
- (b) 按照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 (2) 买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买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 补 救 办法, 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卖方宽限期。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二十四、四十一、五十一、五十二和 五十五条。

评 注

-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第四十一条可以作为买方采取补救办法的指标,也可以作为买方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的根据。
- 2. 第四十一条第(1)款(a)项规定,如果卖方 违 反 合同,买方可"行使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权利"。行使这些权利的实质条件在各该条中加以规定。
- 3. 此外,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规定,"如果卖方不履行他按合同和本公约的任务",买方可以"按照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要求赔偿损害时,不需要象某些法律制度的规定那样,必须证明过失,或不守诚信或违反明确的承诺。对于卖方任何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都可要求赔偿。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所提到的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并没有规定据以决定能否行使要求赔偿损害权利的实质条件,而只是规定了计算损害额的规则。

4. 订立一套卖方违反合同的单一综合补救规定会有若

干重大好处。第一,卖方的全部义务列在一起,不会因各种补救规定重复而造成混乱。这样使人较易了解卖方必须做什么事,这是商人最为关切的。第二,分类的难题因只有一套单一的补救办法而减轻。第三,复杂的相互参照工作的需要可以减轻。

- 5. 第2 款规定, 当事人一方采取他在合同或本公约规定下可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时, 不因而丧失他对所受任何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 6. 第3款规定,如果买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 救 办 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在买方采取此种补救办法之前或之后或同时给予卖方宽限期,以延缓该项补救办法的行使。此项规定的理由将在对第四十三条的评注第3至5段中讨论。此 项 规定在国际商务上似乎是可取的。

第四十二条

〔买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

-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 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 触。
-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且关于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条、第三十、三十一、四十二、五十一和五十二条。

评 注

1. 第四十二条说明实方在某种程度上不按协议 履 行 合同后, 买方可要求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

一般规则,第(1)款

- 2. 第(1)款确认,卖方违反义务后,买方的主要 关 切 点,通常是希望卖方按照原来承诺履行合同。就损害问题采取 法律行动必须花钱,而且可能需要很长的时日。同时,如果买 方需要一如定单规定数量和质量的货物,他可能无法在所需时间内购买替代货物。如果其他供应来源在别的国家,则情况尤 其如此——合同为国际销售合同时常有这种情况。
- 3. 因此, 第(1)款给予买方要求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 权利卖方必须交付货物或任何缺漏部分,必须对任何瑕疵作出 补救或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行动来按原来协议履行合同。
 - 4. 除了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外,第四十一条第(2)

款还确保买方如因卖方延迟履行义务而蒙受任何损失时,能够 获得赔偿。

- 5. 有时可能很难知道买方究竟是否已要求卖方 按 照 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 抑或买方已自愿地同意按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修改合同,接受卖方延期履行义务。
 - 6. 本条评注第4和5段的适用,可用下面的例子说明:

第四十二条例 A:由于货物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日期(7月1日)交付,买方写信给卖方,内称"你未依承诺于7月1日交货,对我们来说并非很严重,但是,我们必须在7月15日前收到货物"。卖方随后于7月15日交付货物。在这种情况,很难确定说买方的信究竟是要求在7月15日以前履行义务,抑或是修改合同的交货日期,从7月1日改为7月15日。如果解释为要求履行义务,则买方可以要求赔偿因延迟交货所受的任何损害。如将买方的信解释为修改交货日期,则买方便不能对延迟交货要求赔偿。

- 7. 买方如要行使要求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就一定 不能采取与此种权利不符的补救办法,例如按照第四十五条的 规定宣告合同无效,或按照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宣布减低价格。
- 8. 关于买方的补救办法的第三节、特别是第四十二条的拟写方式应于注意。此种方式符合许多法律制度的观点,即关于销售法的法律案义,应规定当事各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而不应列入对法庭的指示。在别的法律制度中,对于当事人一方因他方没有履行义务而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是作为受损害一方的请求法院判决准许所请的补救办法的权利来规定的。①但是,这两种不同的草拟法律方式,它们所要达到的结果相同的。因此,第四十二条第(1)款规定"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它预期如果卖方不履行义务,法院将会命令他履行义务,并按照其程序法规定的方式执行该项命令。
- 9. 虽然买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法庭协助强迫卖 方 履行合同,但第二十六条对该项权利作某种程度的限制。如果法院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对于不受本公约支配的类似销售 合同无权作出规定确实履行合同的判决,则尽管买方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有权要求卖方履行义务,法院仍不必就本公约的规定所引起的案件作出此种判决。可是,如果法院按照其本国法律的规定可以作出此种判决,则第四十二条的标准具备时,法院必须作出此种判决。②
- 10. 买方强迫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方法之一,就是在销售合同中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卖方如不履行其义务的某些方面,例如不按时交货,卖方必须付给买方特定数额的款项。这种条款有时称为"违约罚金条款",有时也称为"罚款条款"。

它有两个作用:估计买方因卖方违反合同所受损害,从而减轻证据问题,规定一项相当大的罚款数额,减少卖方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似乎所有法律制度都确认估计将来损害条款的效力和社会价值,尤其是在很难证明实际所受损害程度的时候。但是,虽然有些法律制度准许使用"罚款条款",以促进主要义务的履行,但是在别的法律制度中,此种条款是无效的。对于不承认此种条款效力的那些法律制度而言,第四十二条不能使它有效。③

11. 除须遵守第(2)款关于交付替代货物的规则外,本条并不容许卖方以不符合同情事并不严重或履行合同对卖方的损害较买方可得的益处为大理由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只有买方可以作选择。

替代货物,第(2)款

- 12. 如果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要求卖方交付符合合同的替代货物。但是,可以预料的是,卖方运送第二批货物给买方,以及处理已经交付的不符合同货物所需的花费,可能比买方因收取不符合同货物而遭受的损失大得多。因此,第(2)款规定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且关于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 13.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则他必须准备将不满意的货物归还卖方。因此,第六十七条第(1)款规定,除了第六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三项例外情况外,"买方如果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即丧失……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买方对不符合同情事采取补救办法的权利

14. 对关不符合同情事,买方可能发现由他本人采取补救办法或由第三方采取补救办法比依照本条规定要求卖方履行义务更为有利。第七十三条规定,声称他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损失。

第四十三条

〔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间〕

- (1) 买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 让卖方履行义务。
-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这段期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买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延迟履行义务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①联合王国: 1893年货物销售法,第五十二节(节录)。"对于违反交付特定或确定货物合同的任何诉讼,法院根据原告的申请,如认为合理,可以用判决或裁定的方式,命令确实履行合同,而不给予被告选择支付损害赔偿而保留货物的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统一商业法,第2-716(1)节。"如果货物是独特的或在其他适当情况下,可判决确实履行义务。"

[、]②并参看第二十六条评注第3段。

③第四条有一部分规定:"本公约与以下事项无关: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规定的效力……"。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二十七条第(2)款,第三十一条第(2)款,第四十四条第(2)款和第五十一条。

评 注

1. 第四十三条规定买方有权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并明确规定他确定此项期间后的一个后果。

确定额外期间,第(1)款

- 2. 第四十三条与第四十二条是一道的,第四十二条规定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履行合同,并预期法院或仲裁法法庭会协助 执行该项权利。如果卖方拖延履行合同,司法执行程序所需的 时间可能是买方无法等待的。因此,宣告合同无效并从别的供 应者购买替代货物,可能对买方更为有利。但是,不易确定的 是,卖方逾时履行义务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因而可以依照 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宣告合同无效。
- 3. 不同的法律制度对买方因卖方不在合同规定的 交 货 日期交货而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采取不同的态度。在某些法律 制度下,如果卖方不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交货,买方通常有 权宣告合同无效。但是,在某一特定情况下,法院或法庭可以 裁定买方不得在当时宣告合同无效,因为不在合同的交货日期 交货并非十分严重的事,或者买方已放弃要求准时交货的 权利。在别的法律制度下,卖方可以向法院或法庭要求宽限 期,这事实上等于订定新的交货日期。①另外一些法律制度的一般 规则是,延期交付货物并不就使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除非合同规定此种补救办法,或在卖方违反合同后,买方明确规定卖方必须交付货物的期间。
- 4. 本公约明确反对以下的看法:在国际货物销售的商业合同上,买方通常仅因合同的交货日期已过而卖方尚未交货即可宣告合同无效。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只有在不依合同交货日期交货使他蒙受重大损失,而卖方事前预知或有理由可以预知此种结果时,才能这样做。②
- 5. 由于本公约的这项规定,没有理由让卖方可以象某些 法律制度所规定那样向法院请求给予宽限期。此外,向法院申 请宽限期的程序,在国际商业上非常不宜,尤其因为此种程序 将使当事各方必须接受法官的广泛斟酌决定权,而法官的国籍 通常与当事人一方的国籍相同。因此,第四十一条第(3)款规 定"如果买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 不得给卖方以宽限期"。
- 6. 虽然买方在延期交货的情况构成根本违反合 同时可以宣告合同无效,但是这对他不一定是一个满意的解决办法。 卖方一延迟履行义务,买方必然就怀疑卖方是否能够在买方绝

售货物合同都没有很明确地规定,对买方造成的损害到了什么时候才为十分严重,足以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因此,第四十三条第(1)款准许买方确定一般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这可能引起以下情况: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修理货物或交付替代货物或采取符合履行卖方义务的任何其他行为,以对不符合同情事作出补救。但是,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只准许买方在"卖方不在……额外期间内交付货物"时,才可宣告合同无效。

7. 第四十三条第(1)款所规定的确定额外期间——过

对需要他履行义务时履行义务。这种情况与第六十二、六十三

和六十四条所述的预期违反合同问题很相似。同时,大多数销

- 7. 第四十三条第(1)款所规定的确定额外期间——过了这段期间后,卖方如仍未交付货物,买方可以宣告 合同 无效——程序,有一个危险,就是买方可以将一个不能据以作为根本违反合同而依照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宣告 合同无效的无关重要拖延,变成按照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宣告合同无效的基础。因此,第四十三条第(1)款说,额外期间必须为"一段合理时限"。确定此一期间,可以用订定必须履行义务的日期(例如 9 月 30 日)或订定一个时限(例如"从今日起一个月内")的办法。买方提出的卖方应履行义务或"迅速"履行义务之类的一般要求,并非按照第四十三条 第(1)款"确定"时限。
- 8.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第四十三条第(1)款所设想的程序与德国的"延期"(Nachfrist)程序和法国的"要求履行义务"(Mise en demeure)程序在某种程度上相类似,但是依照它目前的形式,它的规定与两者并不相同。特别是第四十三条第(1)款所设想的程序是非限制性的,而且在延迟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宣布合同无效时无须使用此一程序。

买方的其他补救办法,第(2)款

- 9. 为了保障准备按照买方的要求在一般合理时 限的 额外期间内履行合同义务的卖方——这可能需要他付出 重 大代价,买方不得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除非买方已收到卖方的通知说,他不接受买方的要求。额外期间满期后,如卖方仍未履行义务,则买方不但可以依照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而且可以采取任何其他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
- 10. 买方尤其可以要求赔偿他因卖方延迟**履**行义务而 蒙 受的损害。即使卖方在买方确定的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此种 损害**仍**可能发生。

第四十四条

〔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

(1) 除非买方已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否则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等于根本违反合同的迟延,亦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

①比对第四十一条第(3)款。参看下文第5段。

②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规定买方在卖方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理的不便,或使买方预付的开支无法确定是否将由卖 方予以偿付。买方保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要求赔偿 损害权利。

-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作出答复,卖方可以在其要求所指明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采取任何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认为包含了按照本条第(2)款要求买方表明决定。
- (4) 卖方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作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四十四条第(1)款。

评 注

1. 第四十四条规定,卖方在交货日期之后对任何不履行合同和本公约下义务情事作出补救的权利。它与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是一道的,第三十五条规定卖方在交货日期前对任何不履行义务情事作出补救的权利,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条则规定买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交货日期按照第三十一条确定。

一般规则,第(1)款

- 2. 第(1)赦规定,卖方在交货日期后仍可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其条件有三;(1) 卖方必须能够履行义务,并且不致造成等于根本违反合同的迟延;(2) 卖方必须能够履行义务,并且不致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是使买方对于其已预付的支出无法确定是否将由卖方予以偿还;(3) 卖方必须在买方未宣告合同无效之前行使对不履行义务作 出补 救的权利。
- 4. 卖方一经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或者采取的补救办法已使该种情况不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买方即不得宣告合同 无效。
- 5. 在某些情况下,货物虽不能用或不能作合同规定的用途,但只有在适当期间内未予以补救时,才构成根本 违 反 合

- 同。在该段期间终止以前,买方不得宣告合同无效,剥夺卖方对不符规定作出补救的权利。
- 6. 关于卖方可以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只要这种补救不致造成等于根本违反合同的迟延这一规则,适用于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情况是完全不交货或者大部分货物未交付;另一种情况是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同规定,而且这些货物的情况如果不在交付时或稍后作出补救,即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尽管买方不宣告合同无效,实方在延迟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后,即失去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
- 7. 当然,尽管卖方已失去依照本条规定对不履行义务作 出补救的权利,当事人双方仍可协议让卖方作出补救。
- 8. 如果或方只欠交一小部分货物,或者货物只略为不符合同规定,绝不足以使卖方的不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只受一项规定的限制,即如果作出补救会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使买方预付的开支无法确定是否将由卖方予以偿付时,就不能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
- 9. 到了某一时间,买方必须能够利用或转售货物,而不须颇虑卖方会提出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第四十四条第(1)款的案文表明,买方宣布减低价格或要求赔偿损害,并不足以剥夺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①但是,买方宣布减低价格或要求赔偿损害的事实,在确定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现在是否对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时,可以成为一项因素。
- 10. 如果实方必须不停地到买方的营业地去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那也会对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
- 11. 第四十四条第(1)款确认,买方可能要负担某些开支,以便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买方不能单以这点为理由,拒绝让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但是,如果开支的数额太大,在卖方予以偿付前对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或者买方无法确定这些开支是否会得到偿付时,买方可以拒绝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
- 12. 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第(1)款享有的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是一项强有力的权利,可以对抗合同的规定。举例说,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6月1日仍未交货,等到了6月15日才交货,那么,他已对不交货作出补救,但是,他没有也无法对不能在6月1日交货一点作出补救。不过,第四十四条第(1)款准许他用这种方式对不交货作出补救,如果他能够在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迟延前这样做的话。

①买方按照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宣布减低价格的事实,并不妨碍卖方矫正货物的瑕疵,因为减低价格的补救办法明确地不得妨碍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第(1)款享有的补救权利。第四十四条第(1)款(同第三十五条一样)明确保全买方要求 赔 偿 损害的权利,因此,要求赔偿损害本身并不妨害卖方的补 救 权利。当然,原来的赔偿损害要求,会因此种补救而修改。

卖方的通知,第(2)和(3)款

- 13. 如果卖方打算对不符规定作出补救,通常应将此事通知买方。他通常也应询问买方是否打算采取宣告合同无效或宣布减低价格的补救办法,或者询问他是否希望或同意卖方作出补救。
- 14. 第四十四条第(2)款首句表明, 卖方必须说明采取 拟议的补救办法的期限。如果没有说明此期限而仅仅提出作出 补救的建议,则买方不予答复时, 卖方不能因此而作出推论或 取得任何权利。

传递时遗失或发生错误的风险,第(4)款

- 15. 按照第四十四条第(2)款和第四十四条第(3)款寄发的要求或通知,在传递时可能遗失或发生错误,这一风险应由违反合同的卖方承担。但是,买方的答复则适用第二十五条的规则,即该项答复如"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则即使没有到达或是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仍然有效。
- 16. 第(2)款规定,如果卖方向买方寄发此种通知,买方必须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果买方不予答复,卖方可以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卖方指明矫正瑕疵所需的时间内采取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任何补救办法。如果卖方的通知只说明将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履行合同义务,第(3)款规定买方仍须表明其决定,否则,他就必须受卖方通知内所列条件的约束,除非他能够证明,基于某种原因卖方的通知不应视为包括要求买方作出答复在内。

第四十五条

〔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 (1) 买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a) 卖方不履行其按合同和本公约所负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b) 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交货。
-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即丧失 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延迟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
- (b) 对于延迟交货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情事, 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情事后,或在买方 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

后,或在卖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 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2)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3)款,第五十二条第(4)款和第五十五条第(1)款。

评 注

1. 第四十五条规定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卖方宣告 合同无效的权利规定于第六十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

- 2. 卖方违反合同时,只有在"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合同才会无效,这项规定缩小了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条所订规则的范围,该两条规定除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外,在某些情况下合同可以自动或当然无效。本公约的补救制度中删去了自动或当然无效的规定,因为这种规定使人无法确定合同究竟是仍然有效抑或已变成当然无效。按照本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除非买方已肯定地宣告合同无效,否则合同依然有效。当然,对于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条件是否具备,可能仍不易确定。
- 3. 第二十四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通知对方,方始有效"。如果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没有寄达或未及时寄达或在传递上发生错误,其后果依第二十五条规定。

根本违反合同,第(1)款(a)项

- 4. 买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的典型情况是,卖方不履行其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根本违反合同的概念在第二十三条如以规定。
- 5. 如果发生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买方有权立刻宣告合同无效,他不需事先把宣告合同无效的意向通知卖方,也不需给予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对违反合同作出补救的机会。
- 6. 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卖方能够并且愿意在不使买方 遭受不便的情况下对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作出补救的 这一事实,可能表示,除非卖方没有在一段适当时间内对不符合同规 定情事作出补救,否则并无根本违反合同。
- 7. 买方通常只有在发生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才能 宣告合同无效的这一规则,与按到岸价格条件销售和其它跟单销售的典型惯例不同。在一项跟单交易中,一般的规则是,卖方提示的单据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所以,如果这些单据 有差异,则即使该项差异没有什么实际重要性,卖方通常仍可以拒绝接受这些单据。

卖方迟延履行义务, 第(1)款(b)项

8. 第(1)款(b)项进一步规定买方在一项特定情况下可

以宣告合同无效。如果卖方没有交付货物,而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确定了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则在以下情况买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交货"。①

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丧失和中止,第(2)款

- 9. 第四十五条第(2)款规定,如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他在一段明确规定的期间内作出这种宣告。在全部货物交付前,买方不丧失按照此项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 10. 如果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理由是,延迟交货构成 根本违反合同,第四十五条第(2)款(a)项规定,卖方一旦交货后,买方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 11. 如果卖方已经交货,但是在某些义务方面造成延迟交货以外的根本违反合同情事,例如货物不符合同,第四十五条第(2)款(b)项规定,如果买方在知道或理应知道此种违反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不宣告合同无效,他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②
- 12. 第四十五条第(2)款(b)项也可能使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如果他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了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间的话。如果卖方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确定的额外期间满期后履行义务,或是在他宣布将不在这段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又履行义务,买方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他在该段额外期间期满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或是在卖方宣布他将不在该段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
- 13. 由于买方在全部货物交付前不丧失他按照第四十五条第(2)款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所以,按照此项规定,在分批交货合同的情况下,必须所有各批的货物都已交付后,买方才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但是,按照第六十四条第(2)款,买方必须在卖方不履行义务因而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宣告今后各批货物的合同无效的权利。
- 14. 除了第四十五条第(2)款外,还有其他几条规定 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丧失和中止。
- 15. 第六十七条第(1)款规定"买方如果不可能实际 照 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该种不可能情况由于第六十七条第(2)款所列的三项理由之一,可予原谅。
- 16. 第三十七条规定, 买方如果不在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规定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 最迟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 他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包括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 ①但是,参看第四十七条第(2)款及其评注。
 - ②参看第三十六条。

17. 如果卖方希望在交货日期过后对任何 瑕 疵 作 出 补 救,买方在卖方指明补救瑕疵所需的时间内不可行使宣告合同 无效的权利。③

在交货日期前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18. 关于买方在合同所定的交货日期前宣告合同无效 的 权利,参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及其评注。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19.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在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九条加以规定。对买方来说,宣告合同无效的最重要效果是,他不再有收取货物和支付货款的义务。但是,宣告合同无效并不终止卖方对其不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任何损害予以赔偿的义务,也不废止合同中有关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④此项规定十分重要,因为许多法律制度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后,因合同的存在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即取消。按照这种观点,合同一经宣告无效,对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害,即不能要求赔偿,同时,合同中与解决争端有关的条款,包括仲裁条款和对违反合同的"罚款"或"违约罚金"条款,均与合同其余部分一并废止。

第四十六条

〔减低价格〕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则不论价格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宣布减低价格,减价额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两者之间差额的比例计算。但是,如果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或者买方不让卖方按照该条规定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则买方对减低价格的宣布无效。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四十六条。

评 注

- 1. 第四十六条规定,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宣布减低价格。
- 2. 按照第三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且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同时符合第三十三条第(1)款(a)项至(d)项所列的四项具体要求,否则即为不符合同,可以将价格减低。货物即使是第三方按照第三十九条或第四十条可以拥有权利 贯提出要求的货物,仍可以是符合合同的。

③参看第四十四条评注第16段。

[@]第六十六条第(1)款。

- 3. 减低价格的补救办法是某些法律制度所没有的一种补救办法。在这些法律制度中,这种补救办法通常是视为对不履行合同的一种赔偿损害方式。但是,尽管在有些情况下,这两种补救办法产生相同结果,可是它们仍是两种任由买方选择应用的不同补救办法。
- 4. 减低价格这一补救办法导致的结果也与按照 第 四十七条宣告合同局部无效导致的结果相似。
- 5. 第一,第四十六条本身明确规定,尽管买方已支付价款,他仍可减低价格。①第四十六条并不决定于买方是否能够扣住将来应付的款额。第二,即使卖方按照第六十五条,对于不履行合同义务,豁免赔偿损害,但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仍然可以减低价格。第三,减低价格的权利并不受第七十条对要求赔偿损害所作的限制,即损害数额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第四,同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相似,准许买方减付的金额,是按不必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已经支付而可从卖方收回的合同价款)计算,而不是按买方损失的金额计算。这项规定在货物价格于订立合同至交付货物这段期间有所变动时,对减付金额的计算有重大影响。
- 6.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是由于所交货物不及议定的数量,则减低价格和宣告合同无效这两种补救办法之间的差 异 便 很明显。这一点可用下列例子说明:

第四十六条例 A: 卖方签订合同,承诺交付 10 吨一号玉米,按市价每吨 200 美元计算,共价 2,000 美元,卖方只交 付 2 吨。由于只交付这么少数量的货物构成了根本违反合同,买方宣告合同无效,完全不收取那批玉米,因此也无支付买价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例 B: 卖方按照第四十六条例 A 所述的同一合同,交付了9吨。买方接受了这9吨 E米,然后减付价款 百分之十,支付1,800 美元。

7. 如果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是因为质的问题。而不是 因为量的问题,则计算方法不变。这可用下列例子说明:

第四十六条例 C, 卖方按照第四十六条例 A 所述的同一合同,交付10吨三号玉米,以替代规定的10吨一号玉米。订立合同时三号玉米每吨市价为150美元。如果交付三号玉米以替代一号玉米是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买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并且不支付合同价款。如果交付三号玉米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或者买方没有宣告合同无效,则买方可以宣布减低价款,从 2.000 美元减为 1,500 美元

8. 虽然此一原则在第四十六条例 C 这种质方面不符合同的情况很易适用,因为在这种情况,交付的货物有一定的市价,与按照合同应当交付的货物的市价不同,但是此一原则对质方面不符合同的别种情况却颇难适用。例如:

①在这方面,第四十六条遵循第六十六条第(2)款的同样方针。同样的,要求赔偿损害当然也不决定于买方是否能够扣住以后应付的款额。

- 第四十六条例 D: 卖方订立合同,承诺供应买方某种 图样的装饰用护墙板,以供买方在其建筑的一间办公楼内使用。卖方交付的护墙板,其图样比所订的图样为差。买方有权"宣布减低价格,减价额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两者之间差额的比例 计算"。
- 9. 在第四十六条例 D 中,要决定货物的价值因不符合同而应减低到什么程度并不容易,但是这并不影响这个原则。应当注意的是,价格要减低多少,应由买方决定。不过,如果卖方对计算方法提出异议,则最后只能由法院或仲裁法庭来解决这件事。
- 10. 还应注意的是,计算的方法以货物价值"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减低的程度为基础。减低价格方面的计算不象按照第七十至第七十二条计算损害那样,需要考虑到订立合同后发生的情况。在第四十六条例 D 所设想的情况中,这通常不会发生困难,因为货物减低价值的程度在订立合同时和在交付不符合同货物时大致相同。但是,如果货物的价格在订立合同至交付不符合同货物这段期间有变动,而买方选择按照本条规定宣布减低价格,而不要求赔偿损害,则结果不同。其不同情形可用下列例子说明:

第四十六条例 E: 事实情况与第四十六条例 C 相同。卖 方签订合同,承诺交付一号玉米 10 吨,按照每吨市价 200 美元计算,共计 2,000 美元。卖方交付了 10 吨三号玉米。三号玉米在订立合同时的市价为每吨 150 美元。因此,如果买方宣布减低价格,则价款将为 1,500 美元。买方实际减付价款 500 美元。

但是,如果市价在交付不符合同货物时降低一半,一号玉米每吨只卖100美元,三号玉米每吨只卖75美元,买方按照第七十条要求赔偿损害只能是每吨25美元,即共计250美元。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按照第四十六条减低价格,比按照第七十条要求赔偿损害更为有利。

第四十六条例 F: 如果情形恰好相反,一号玉米在交付不符合同货物时的市价增加一倍,升至每吨400美元,三号玉米每吨300美元,则买方按照第七十条规定要求赔偿损害可为每吨100美元,即共计1.000美元。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按照第七十条要求赔偿损害,比按照第四十六条减低价格更为有利。

11. 第四十六条例 E 和第四十六条例 F 的结果,是由于减低价格的补救办法与宣告合同局部无效有相同效果所致。如果买方宣告整个合同无效,则结果尤其相同,这可用下例说明:

第四十六条例 G. 第四十六条例 E 显示,如果一号玉米的市价下降一半,从每吨 200 美元降至每吨 100 美元,三号玉米从每吨 150 美元降至每吨 75 美元,买方可以保留该批三号玉米,并可获得赔偿损害 250 美元或减低价格 500 美元。如果以三号玉米替代一号玉米交货构成根本违反合同,而买方按照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则他可以用

750 美元另购三号玉米 10 吨,即较合同价款低 1,250 美元。但是,如果他宣告合同无效,他很可能以 1,000 美元购买一号玉米 10 吨,比合同价款低 1,000 美元。

- 12. 除第四十六条例 D 外,上述各例都假定有关商品是可以替换的,而且随时可以购买到替代货物,这样,买方宣告合同无效是可行的,而且有现成的市价作为计算损害的标准,同时也不会因为利润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损失而造成任何 额 外损害。如果不能在市场上随时购得此种货物,则计算问题便比较困难,而造成额外损害的可能性也较大。这些因素不影响第四十六条的适用方法,但是会使这两种补救办法中哪一种补救办法对买方较为有利的问题发生改变。
- 13. 第四十一条第(2)款表明,在减低价格比要求赔偿 损害行动所得的减付货款数额为少的情况下,买方除可宣布减低价格外,还可以要求赔偿损害。以第四十六条例 F来说,如果很可能无法取得要求的损害赔偿,不管因为卖方按照第六十五条是否可以豁免赔偿损害(不是豁免减低价格)的问题 无法确定,还是因为按照第七十条损害是否可以预料到的问题无法确定,买方都可能愿意同时采取这两种补救办法。宣布减低价格后,买方可以立刻减付若干货款;至于要求赔偿损害部分,则要通过谈判或诉讼程序解决。但是,这种情况很可能使买方因对方违反合同而需担负额外开支。①

减低价格权利的限制

14. 买方宣布减低价格的权利明确地受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规定对其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的限制。②如果卖方后来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或者买方不让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则"减低价格的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一部分货物不符合同]

-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缺漏部分货物及不符合同规定部分货物适用。
-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的情况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四十五条。

评 注

1. 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卖方仅仅未履行一部分义务 时 买 方的补救办法。

对于不符合同部分的补救办法, (1)款

2. 第(1)款规定,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一部分义务,而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一些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时,则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缺漏部分货物或不符合同规定的那部分货物适用。实际上,本款是规定买方可以在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下宣告部分合同无效。这项规则有它的必要性,因为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当事人不能仅仅宣告部分合同无效。在这些法律制度中,一项合同是否可以宣告无效,必须按整个合同来决定。但在第四十七条第(1)款的规定下,显然本公约容许买方仅对部分合同宣告无效,如果按标准对该部分合同是可以宣告无效的话。

对于整个合同的补救办法,(2)款

- 3. 第(2)赦规定,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的情况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这个规定虽然是重复第四十五条(1)款(a)项中已包含的规则,但明确加以规定是有用的。
- 4. 第四十七条第(2)款中使用"只有在"三字还有一个作用,就是避免从第四十五条(1)款(b)项中引出这样的含义;买方可以以卖方未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付一部分货物为理由而宣告整个合同无效,尽管这种未交付货物的情况本身并不等于根本违反整个合同。

第四十八条

〔提早交货:交付超额货物〕

- (1) 如果卖方在所订定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超额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超额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他必须按合同价率付费。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二十九和第四十七条。

评 注

1. 第四十八条规定在两种情况下买方可以拒绝 收 取 交给他支配的货物。

提早交货, (1)款

2. 第四十八条(1)款处理货物在按第三十一条订定的

①参看第七十条例 D。

②对此项规定的讨论, 见第四十四条的 评注 第2至12段。

交货日期之前交付买方的情况。如果规定买方必须接受 这 些 货物,则对他可能造成不便,并使他需要担负额外费用,因为 他须要贮存货物的时间比预定的长。此外,如果合同规 定 交货日期即为应付价款的日期,则提早交货就必须提早付款,这样会引起利息上的损失。因此,如果卖方在订定的 交货 日 期 之前交货,买方可以选择决定收取货物或是拒绝收取货物。

- 3. 买方选择收取货物或是拒绝收取货物的权利只要遇到提早交货的情况便可行使,而并不决定于提早交货是否会引起买方的额外开支或不便①。
- 4. 但是买方即使按照第四十八条(1)款拒绝收取货物,他依照第七十五条(2)款的规定,仍有责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如果下列四项条件都具备的话:(1) 货物已到达目的地交给买方支配;(2) 他可收取货物而不需支付价款;例如,销售合同中并没有规定买方必须支付价款才能收取支配货物的文件;(3) 收取货物不会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4) 卖方或受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都不在货物的目的地。
- 5. 如果买方拒绝收取提早交付的货物,则卖方 有义 务在 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重新交付货物。
- 6. 如果买方收取了提早交付的货物,他可以向卖方要求 赔偿他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除非在当时情况下,接受提早交 付的货物实际等于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协议更改合同②。

超额货物,(2)款

- 7. 第四十八条(2)款处理向买方交付超额货物的情况。
- 8. 除非买方有其他的正当理由拒绝收取货物,否则他至少应接受合同所订定的数量的货物。对于超额部分,买方可以拒绝收取,也可以收取其中的一部分或其全部。如果买方拒绝收取超额部分,则卖方有责任赔偿买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果买方收取超额部分货物的一部分或全部,他必须按合同价率付费。
- 9. 如果买方实际上不可能只拒绝超额部分货物,例如卖方只发一张包括整批货物的提单来要求对整批货物付款,而这种交付超额部分货物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反,则买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如果交付超额部分货物并不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反,或者基于商业理由买方不得不收取该批货物时,买方可以要求赔偿他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害。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一般义务〕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 收取货物。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五十六条。

评 注

第四十九条规定买方的主要义务,并作为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三章的开首条文。买方的主要义务就是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履行他的义务。由于本公约第五条允许各当事人不适用本公约,或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因此遇到合同与本公约发生冲突时,买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一节。 支付价款

第五十条

〔支付价款的义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采取合同或任何有关法 律规章规定的必要步骤和遵照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 章规定的手续,以支付价款。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六十九条。

评 注

- 1. 第五十至第五十五条对于买方在第四十九条 规 定下的支付价款义务,作了一些细节的规定。第五十条是规定,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为支付价款而采取若干预备行动的义务在内。
- 2. 第五十条指出,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的一部分,是他必须采取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必要步骤和遵照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手续,以支付价款。这种步骤可能包括申请信用状或银行付款保证书;向政府机关或银行登记合同;取得所需的外汇,或申请官方核准向国外汇寄现款。除非合同上明确规定某一义务应由卖方承额,否则,买方必须负责采取这些步骤。
- 3. 第五十条所规定的买方义务仅限于采取步骤和 遵 照 手续。第五十条并不要求买方保证经过他的努力,一定会取得

①但是,买方必须有一个在商业上有必要拒绝收取货物的 合理理由,因为第六条要求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

②第四十八条(1)款并未提到买方有要求赔偿 损害 的 权利,但这项权利是第四十一条(1)款(b)项所规定的一般 性 权利。

信用状的签发或获准取得所需的外汇,甚至不须保证价款最后一定会支付。当然,在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下,买方有义务保证价款的支付;但对这项义务,买方可以按第六十五条的豁免规定免除部分责任。

- 4. 然而,买方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说服有关政府 当局核可所需款项,不能完全推说当局拒绝,除非他已采取了 这些适当措施。
- 5. 第五十条的主要意义在于,采取规定的步骤 和 遵 照规定的手续以支付价款应视作现行义务——对于违反 这 种 义务可以按第五十七至第六十条的规定采取补救办法——,而不应视作"准备履行合同或实际履行合同的 行为"①——这种行为可能引起第六十二至第六十四条关于预期违反合同的问题。

第五十一条

〔价格的计算〕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说明价格,亦没 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确定货物价格的办法,买方必 须支付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如果无法 查明这一价格,买方必须支付订立合同时这种货物在 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五十七条。

评 注

- 1. 第五十一条规定在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合同中没有 说明价格,也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确定价格的办法的情况 下应如何决定价格。
- 2. 第十二条第(1)款中规定,一个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除其他外,"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价格",即为相当确定而构成发价。因此,第五十一条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有效力;当事人一方的营业地所在的缔约因已批准或接受本公约的第三部分(货物销售),但未批准或接受其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同时该国法律规定,合同中即使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价格,也可以有效地订立。

计算价格的时间

3. 按第五十一条决定的价格是在订立合同时索取的价格。这是假设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如果议定价格的话,会议定这个价格。此外,如果合同在未指明价格的情况下有效订立,那末本条确认,卖方将来不能主张价格以交货时的时价为准,如果这个时价高于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的话。

第五十二条

〔按重量决定价格〕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决定,凡有疑问,应按 净重决定。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五十八条。

评 注

第五十二条为合同的解释提供了一条方便的规则,即:各 当事人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作其他规定时,买方支付付款不包 括包装材料所占重量部分。

第五十三条

〔支付价款地点〕

-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 (a) 卖方的营业地;或者
- (b) 移交货物或文件的地点,如果支付价款以移交货物或文件为条件。
-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变动而引起的支付方面连带增加的任何开支**。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五十九条。

评 注

- 1. 第五十三条对于支付价款的地点作了规定。由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合同中通常都会明确规定付款的方式和 地 点。因此,第五十三条明白指出,其所订规则只有在"买方没 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时才适用①。
- 2. 在订立国际销售货物合同时,明确指定支付价款的地点是很重要的。如果外汇受管制,则买方特别希望在他的本国内支付价款,而卖方则同样希望在他自己本国内付款,或在某一个他可自由使用其售货所得收入的第三国内付款。
- 3. 本公约对于在什么程度上外汇管制规章或经济公共 秩序方面的其他规则可以更改买方在某一特定时间或地点,或 以某一特定方式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问题,没有作出规定。 买方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以支付价款的义务载在第五十条内。买

①引自第六十二条第(1)款。

①适用第五条也可达到同一结果。不过, 明白地重申这项原则可以强调合同通常十分重视支付价款的地点。

方如果由于外汇管制规章或类似情况 而 不能 按 照 协 议 支 付 价款,其赔偿损害责任可以在什么程度上予以解除的问题应按 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②。

支付价款地点, (1)款

- 4. 第五十三条(1)款(a)项规定了买方必须在 卖 方 的 营业地支付价款这条基本规则。如果卖方有一个以上 的 营业地,则必须在"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支付价款③。
- 5. 如果支付价款以移交货物或文件为条件,则按第五十三条(1)款(b)项的规定,必须在移交货物或文件的 地 点支付价款。这条规则多数适用于合同规定支付价款以移 交 文件为条件的情况④。文件可直接移交给买 方,但通常都是移交给在交易过程中代表买方的银行。"移交"的地点可以在买方国内或卖方国内,也可在第三国境内。

第五十三条例A: 营业地在 X 国的卖方与营业地 在 Y 国的买方订立销售合同,合同规定支付价款以移交文件为条件。文件将移交给买方在 Z 国的银行,记入买方帐户。按照 第 五十三条(1)款(b)项的规定,买方必须在他在 Z 国境内的银行支付价款。

卖方营业地的变动,(2) 數

6. 如果卖方营业地在订立合同之后发生变动,而这个营业地原是买方应支付价款的地点,则买方必须在卖方 新 的 营业地支付价款。但因此而引起的支付方面连带增加的 任何 开支应由卖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支付价款时间;以支付价款为 移交条件;支付价款前检验货物〕

- (1) 买方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把 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交给买方支配时支付价 款、卖方可以以支付价款为移交货物或文件的条件。
-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卖方在发运货物时可订明条件,规定必须在支付价款后始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移交给买方。
 -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无义务支付

价款,除非此种机会与各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 序相抵触。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七十一和七十二条。

评 注

1. 第五十四条规定卖方履行合同时买方支付价款的时间。

一般规则,(1)款

- 2. 第五十四条第(1)款确认,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实 方可以不让买方赊帐。因此,第(1)款的一般规则是,卖方向 买方提供货物时,也就是说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 文件 交给买方支配时,买方就必须支付价款,如果买方不在这时支 付价款,卖方可以拒绝移交货物或文件。
- 3. 这条规则的反面是,除非另有协议,买方在卖方 未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交给买方支配以前,无义务支付价款。此外,第五十四条第(3)款还规定,买方在未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这一点将在下文中讨论。

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 (2)款

4. 第(2)款规定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时第(1)款应如何执行的特殊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在发运货物时可订明条件,规定必须在支付价款后始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移交给买方"。卖方可以如此发运货物,除非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条款,特别是合同规定可以赊帐。

支付价款和检验货物,(3)款

- 5. 第(3)款规定一项一般规则,即买方在未有机会 检验货物前,无须支付价款。卖方有义务提供办法,让买方可以在支付价款和移交货物之前检验货物。
- 6.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而卖方希望行使他在第五十四条第(2)款下的权利——即在货物付运时订明条件,规定在买方支付价款之前不可把货物或文件移交给买方——,则卖方必须保全买方检验货物的权利。因为买方一般是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时进行检验①,因此,卖方可能需要作出特别的安排,使承运人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但尚未移交这些货物或文件之前,让买方能够接触到货物,以进行检验。
- 7. 买方在支付价款前检验货物,如与各当事人议定的 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买方即丧失此一权利。本公约中并 未说明何种交货或支付程序同买方在支付价款前检验货物的 权利相抵触。但是,最常见的一个例子是,协议中规定,不论

②如果买方不按协议付款,则卖方可在何种程度上解除其 交付货物的责任问题,参看第五十四条第(1)款、第六十、六 十二、六十三和六十四条。

③第九条(a)款。并参看第五十三条(2)款以及下文第6段。

④第五十三条(1)款(b)项所述的文件是指卖方按第二十八和第三十二条规定必须移交的那些文件。

①参看第三十六条第(2)款。

货物是否已到达,移交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时就必须支付价 减。按到净价格条件订价即包含这样的协议②。

- 8. 应当注意的是,因为买方具有在"各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与他在支付价款的检验货物的权利相抵触时,才丧失这一权利,所以,如果合同中规定买方必须在货物到达之后移交文件时支付价款,则他并不丧失在支付价款的 检验货物的权利。因为这时,支付价款是在货物到达之后,所以交货或支付程序与支付前检验的权利不相抵触。同样地,如果实方行使他在第五十四条第(2)款下的权利在发运货物时订明子件,规定具有在支付价款后始可把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多交给买方,则买方并不丧失他在支付价款前检验货物的权利。
- 9. 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时,买方检验货物 的 权利可举例说明如下:

第五十四条例A:销售合同按到岸价格条件订价。因此,支付价款的方式预料如下。卖方开出一张由买方支付的汇票,填上所购货价款。卖方把汇票连同提单(以及合同中所列的其他各项文件)一并送交买方所在城市的收帐银行。合同规定只有在支付汇票后,银行才可把提单(以及其他文件)移交给买方。因为这一议定的支付程序规定必须在提出汇票时支付价款,而这时货物通常都还在运送途中,因此,支付方式与买方在支付前检验货物的权利相抵触。所以,买方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支付前检验货物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例 B: 销售合同不按到岸价格条件,对于支付价款的时间和地点也未作出其他规定。因此,卖方按 照 第五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采取与第五十四条例 A 相同的行动。卖方开出一张由买方支付的汇票,填上所购货价款,连同提单一并经由他的银行转送买方所在城市的收帐银行。卖方指示收帐银行:在买方支付汇票之前,不可把提单移交给买方。

在这个例子中,支付方式虽然是根据第五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但并非第五十四条第(3)款所述"各当事人议定的"。因此,买方并不丧失他在支付价款、即支付汇票之前检验货物的权利。卖方有义务确保买方在支付价款之前能够检验货物。

第五十四条例 C: 销售合同规定具有在货物到达 目 的 地 后并于该目的地提出文件时才支付价款。在这种情况下,各当 事人所明白规定的交货和支付程序与买方在支付前检验 货 物 的权利不相抵触,尽管价款必须在提出文件时支付。

第五十五条

〔支付价款无须提出要求〕

买方必须在合同和本公约定明的日期或从合同和

②《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到岸价格,条件 B.1规定买 方必须 "在卖方交出文件,而这些文件符合销售合同的规定 时,予以接受,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须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六十条。

评 注

第五十五条的目的是为了使某些法律制度中的以下一种规则不适用: 卖方必须正式向买方提出支付价款的要求,买方才须支付价款。按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不论卖方是否已要求支付价款,买方都必须在合同和本公约定明的日期或从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①支付价款。

第二节. 收取货物

第五十六条

〔收货义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和
 - (b) 接收货物。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六十五条。

评 注

- 1. 第五十六条阐明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买方第二项义务,即收取货物。
- 2. 买方的收货义务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他必须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拥卖方能交付货物"。例如,如果根据销售合同买方要安排货物的运送,则他必须签订必要的运送合同以便卖方可以"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①
- 3. 买方的义务只限于采取"理应采取的行动"。他没有义务象货物销售统一法的规定那样,②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卖方可以交付货物"。
- 4. 买方的第二部分收货义务是"接收货物"。这方面的收货义务是很重要的,如果合同规定卖方的交货方式为把货物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在卖方的营业地交给买方支配的话。③在
- ①例如,支付价款的日期可以按惯例决定(第八条),或通过第五十四条第1款规则的适用而确定。
 - ①第二十九条(a)款,并参看第三十条(2)款。
 - ②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六十五条。
 - ③第二十九条(b)款和(c)款。

这种情况下,买方必须确实把货物从该地点搬走以履行其收取货物的义务。④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五十七条

[卖方的一般补救办法:要求赔偿损害:没有宽限期]

-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 (a) 行使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一条 所 规 定 的 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 (2) 卖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如果卖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买方宽限期。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六十一至六十四条、第六十 六至 六十八条和第七十条。

评 注

- 1. 第五十七条有两点作用:一方面说明买方不履行他按 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义务时卖方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一 方面作为卖方要求赔偿损害权利的依据。第五十七条 和关于 买方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的第四十一条相类似。
- 2. 第五十七条(1)款(a)项规定,如果买方违反合同,实方可以"行使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权利"。虽然第五十八至六十一条所载关于卖方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的规定,其措词和第四十二至四十八条所载关于买方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的规定相类似,但它们没有那么复杂。这是因为买方只有两项主要义务,即支付价款和收取货物,而卖方的义务则比较复杂。因此,就下列几点买方的补救办法而言,卖方没有类似的补救办法。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减低价格(第四十六条);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买方有权局部地行使其补救办法(第四十七条);①如果货物在所订日期前交
- ④并参看第七十五条(2)款,该款规定,如果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给买方支配,而买方行使退货权,则买方有义务代表卖方收取货物。
- ①不过,第六十四条(1)款规定,如果买方不履行对某一批货物的义务,而此一不履行义务行为对该批货物构成却本违反合同,则卖方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

- 付,或货物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有权拒绝收取货物(第四十八条)。
- 3. 第五十七条(1)款(b)项规定,"如果买方不履行他按销售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按照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要求赔偿损害不必象某些法律制度所规定的那样必须证明对方的过失或缺乏诚意或违反明确的承诺。凡是由于买方在客观上确实没有履行其义务而引起的损失都可以要求赔偿。第五十七条(1)款(b)项所提到的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并没有规定行使要求赔偿损害权利的实质条件,而只是规定计算损害数额的规则。
- 4. 对于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采用一套单一的综合规定,有许多好处。第一,所有的买方义务都集中在一起,避免了由于重复地规定补救办法,造成复杂而引起混乱。这使人更容易了解买方必须履行的义务的有关规则,而这些规定是商人们最感到关切的。第二,采用一套单一的补救办法可以减少分类的问题。第三,复杂的相互参照工作也可以减轻。
- 5. 第(2)款规定,一方对所受任何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不因他按照合同或本公约规定采取其他补救办法而丧失。
- 6. 第(3)赦规定,如果卖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在卖方采取该补救办法之前、之同时、或之后给买方宽限期,以推迟行使这一补救办法。这一规定的理由在第四十三条评注第3至5段内已加以讨论。这种规定在国际贸易上似乎是需要的。

第五十八条

〔卖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 的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 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1)款。

评 注

1. 第五十八条规定卖方要求买方履行他按合同 和 本 公 约应负义务的权利。

不支付价款

- 2. 本条确认卖方最关心的问题是买方在支付价款时间到时支付价款。因此,本条规定,如果按照第五十四条和五十五条的规定,支付价款时间已到而买方没有支付价款,则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
- 3. 第五十八条与某些国家的法律不一样,这些国家的 法律规定卖方在价款方面的补救方法须受若干限制。在些这

国家内,纵使买方按合同规定有支付价款的实质义务,但一般的原则仍是卖方必须作出合理的努力把货物转售给第三者,然后把合同所定的价款和替代交易中所收到的价款之间的差异视为损害而要求偿还。如果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可能把货物转售给第三者,则卖方可以要求支付价款。

- 4. 但是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是,如果买方按照第五十四和五十五条的规定有支付价款的实质义务,卖方便可采取要求他支付价款的这一补救办法。①
- 5. 现在应该注意到关于买方补救办法的第三节,特别是第五十八条的草拟方式。这种方式符合许多法律制度的观点,即销售法的立法案文具是规定各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而不是对法庭的指示。在别的法律制度内,对于当事人一方因他方没有履行义务而可采取的补救办法,是作为一种受害一方可要求法院作出判决给予所需补救的权利来规定的。②不过,这两种不同的法规草拟方式所要达到的效果是一样的。因此,第五十八条规定"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他义务",是预先假定,如果买方不履行义务,法院会命令买方履行义务,并会根据其诉讼法采取可以采取的方法来执行该项命令。
- 6. 虽然卖方有权要求法院或仲裁法庭协助追使买方履行其支付价款、收取货物的义务以及其他义务,但第二十六条对这一权利作某种程度的限制。如果法院根据它自己的法律,对于不受本公约支配的类似销售合同无权作出要求具体履行合同的判决,则即使卖方按照第五十八条规定有权要求买方履行义务,法院亦没有义务要对本公约下发生的情况作出这种判决。不过,如果法院根据它自己的法律有权作出这种判决的话,则只要符合第五十八条的标准,它就必需作出这种判决。
- 7. 卖方可以按照本条规定要求履行义务, 并可以起诉要求赔偿损害。如果买方没有履行某项义务是拖延支付价款,则卖方要求的损害赔偿通常包括利息在内。

不履行其他义务

- 8. 第五十八条还规定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他义务"。③
- 9. 在某些情况下卖方可能有权或必须履行买方 所 没 有 履行的义务。第六十一条规定,在买方订明货物规 格 的 销 售 中,如果买方没有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订明这些规格,卖方可以自己订明规格。同样地,如果合同要求买方指定运送货物的船只而买方在适当时 间 内 没 有这样做,则按照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该条要求声称他方违

反合同的一方减轻损失——,卖方可能有权指定船只以减轻买 方的损失。

卖方采取相抵触的行动

10. 第五十八条还规定,卖方要行使要求履行合同的权利,就不能采取与这一权利相抵触的行动,例如根据第六十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

第五十九条

[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间]

- (1) 卖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 让买方履行义务。
- (2) 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 声称他将不在 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 卖方不得在这段期间内 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卖方并不因此丧失 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具有的任何要 求 赔 偿 损害 权 利。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六十六条(2)款。

评 注

1. 第五十九条规定卖方有权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买方履行义务,并具体说明卖方确定这段期间后的一个后果。

确定额外期间,(1)款

- 2. 第五十九条是和第五十八条一起的,第五十八条规定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履行合同,并预期法院或仲裁法庭会协助行 使这一权利。不过,如果买方延迟履行合同,诉诸司法执行程 序可能不切实际,或者需时太长非卖方所能等待。如果买方没 有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未及时取得保证付款文件、例如信用证或 银行保证书的签发,或由于他未及时取得货物输入准许证或推 迟取得以受限制的外汇支付价款的许可,则情况尤其如此。在 这种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或把货物转售给别的购买者,对实 方来说可能比较有利。不过,这个时候还不可能肯定买方的迟 延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使卖方有权根据第六十条(1)款(a)项 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
- 3. 对于卖方因买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价款或履行他的其他义务,而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不同的法律制度采取不同的态度。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如果买方不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履行义务,卖方通常有权宣告合同无效。不过,在某一个案件中,如果不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履行义务并不造成十分严重的情况或者卖方已经放弃其要求立即履行义务的权利,则法院或法庭可以裁定卖方不得在当时宣告合同无效。在别的法律制度中,买方可以要求法院或法庭给予延期履行义务的宽限

①关于减轻损失原则和要求支付价款权利之间的关系,参 看第七十三条评注第3段。

②见第四十二条评注第8段脚注1的例子。

③该条特别提到"收取货物"的义务,因为这是第四十九条内规定的买方第二项义务。收取货物的定义见第五十六条。

期,这实际上就是订定新的履行义务日期。①在另外一些法律制度中,一般的规则是,卖方不得因他方迟延履行义务而宣告合同无效,除非合同规定可以采取这种补救办法,或在买方违反合同后卖方具体指定了一个时限让买方在这个期间内履行义务。

- 4. 本公约明确反对以下的这种看法: 在销售货物的商业合同上,如果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日期已过而买方还没有履行他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卖方通常可立即宣告合同无效。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宣告合同无效: 买方不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履行义务使卖方蒙受重大损害而且买方 预知或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②
- 5. 由于本公约内的这一规则,所以没有理由象某些法律制度所规定的那样,允许买方向法院申请延期履行义务的宽限期。而且,向法院申请延期履行义务宽限期的这一程序在国际商业上尤其不适宜,特别是因为这会使各当事人受到法官广泛斟酌决定权的影响,而法官通常是与当事人一方的国籍相同。因此,第五十七条(3)款规定:"如果卖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买方宽限期"。
- 6. 虽然卖方可以在他方推延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随时宣告合同无效,但这种做法对他来说并不一定是满意的解决办法。一旦买方没有及时履行义务,卖方有理由怀疑买方将来在卖方迫切需要他履行义务时会能够这样做。这种情况与第六十二、六十三、和六十四条所述的预期违反合同所引起的问题相类似。而且,在大多数的销售货物合同来说,很难确定在什么时候卖方所蒙受的损害重大到足以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因此,第五十九条(1)款规定卖方可以确定一般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买方履行义务。不过,第六十条(1)款(b)项规定,只有在买方不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没有收取货物@或宣称他将不在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时,卖方才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7. 第五十九条(1)款所规定的程序——即确定一段额外期间,如果买方在过了这一期间后还没有履行其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没有收取货物,卖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有一个危险,就是卖方可以把一种无关重要、不足以构成根据第六十条(1)款(a)项以根本违反合同为理由宣告合同无效的基础的拖延,转变为一个可以根据第六十条第(1)款(b)项宣告合同无效的基础。因此,第五十九条(1)款规定,额外期间必须是一段"合理时限"。确定这一期间,可以用以下办法:指定必须履行义务的一个目期(例如9月30日)或指定一段时期(例如"从今天起的一个月内")。卖方一般性地要求买方履行义务或"迅

———— ①并参看第五十七条(3)款。见下文第5段。

- ②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第六十条(1) 款(a)项规定卖方有权因他方根本违反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
 - ③关于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 见第五十条和该条的评注。
- ④关于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 见第五十六条和该 条 的 评注。

速"履行义务或其他类似的要求,并非第五十九条(1)款所述的"确定"一段期间。

8. 应该指出,虽然第五十九条(1)款所设想的程序与德国的"延期"(Nachlfist)程序和法国的"要求履行义务"(miseen demeure)程序类同,但它目前规定的形式与这两者都不同。特别是,第五十九条(1)款所设想的程序并不是强制性的,而且,如果迟延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也不需要采用这一程序来宣告合同无效。

卖方的其他补救办法,(2)款

- 9. 买方可能愿意依卖方的要求在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内履行合同——这也许需要他付出相当大的代价——,为了保护买方,卖方不能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依卖方的要求行事。一旦买方在额外期间期满后还没有履行义务,卖方不但可以根据第六十条(1)款(b)项宣告合同无效,而且还可以采取他有权采取的一切其他补救办法。
- 10. 特别是,卖方可以对由于迟延履行义务而 蒙受的任何损害要求赔偿。即使买方在卖方确定的额外期间内履行了义务,这种损害仍可能发生。

第六十条

〔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 (1) 卖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a) 买方不履行其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b) 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货物,或买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这样做。
-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买方延迟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已这样做;或者
- (b) 对于延迟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者他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买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六十一条(2)款、第六十二、六十六 和七十条。

评 注

1. 第六十条规定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规定于第四十五条。

宣告合同无效

- 2. 买方违反合同时,必须"卖方……宣告合同无效",合同方为无效。这一规定把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六十一和六十二条所载规则的范围缩小,因为这两条原规定,除了由卖方宣告合同无效以外,在某些情况下合同也可以自动失效或当然失效。本公约内的补救制度删除了合同自动失效或当然失效的规定,因为这种规定会使人无法确定究竟合同是仍然有效,抑或已当然失效。按照本公约第六十条的规定,除非卖方肯定地宣告合同无效,否则合同依然有效。当然,对于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条件是否均已具备这一点,有时也很难确定。
- 3. 第二十四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通知对方,方始有效"。如果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未能到达或未能及时到达或其内容在传递上发生错误,其后果依第二十五条规定。

根本违反合同,(1)款(a)项

- 4. 卖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的典型情况是,买方不履行其任何义务,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根本违反合同的概念,其定义见第二十三条。
- 5. 如果发生了根本违反合同的情事, 卖方有权立即宣告合同无效。他不必事先把宣告合同无效的打算通知买方。但是, 可能会有这样的一个问题, 如果买方没有在到期的时候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 这是否就立即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在大多数情况下, 买方的不履行义务似乎必须经过一段时间后才构成第二十三条 所述的根本违反合同。

买方延迟履行义务,(1)款(b)项

- 6. 第(1)款(b)项还规定卖方在某一限定的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如果买方不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而卖方根据第五十九条要求他这样做时,倘若"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货物,或买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这样做",卖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7.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采取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必要步骤和遵照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手续,以支付价款,例如向政府机关或银行登记合同、取得必要的外汇以及申请信用证或银行保证书以便利支付价款。①因此,如果买方没有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确定的额外期间内采

①见第五十条及其评注。

取这些步骤, 实方有权根据第六十条(1)款(b)项宣告合同无效, 而无须采用第六十条(1)款(a)项关于根本违反合同的程序或第六十三条关于预期违反合同的程序。

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丧失或中止,(2)款

- 8. 第六十条(2)款规定,如果卖方不在特定期间内宣告合同无效,而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即丧失宣言合同无效的权利。卖方在买方支付全部价款前,不丧失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 9. 如果卖方赖以宣告合同无效的根本违反合同情事是迟延履行义务,第(2)款(a)项规定,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在知道买方已履行义务时就立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迟延履行义务通常都是指支付价款问题,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卖方在知道买方已支付价款时即丧失他根据第六十条(1)款(a)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 10. 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但除了买方迟延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外,在其他义务方面发生根本违反合同的情事,第(2)款(b)项规定,如果卖方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宣告合同无效,则卖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 11. 第六十条(2)款(b)项也规定,如果卖方根据第五十九条(1)款的规定确定一段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间,在某种情况下卖方可能丧失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如果买方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期满后履行义务或在他宣称不在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义履行了义务,则卖方在以下情况丧失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卖方没有在额外期间期满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或在买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
- 12. 根据第六十条(2)款的规定,卖方在全部价款支付前,不丧失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此,在分批交货合同上,必须每一批货的价款都已支付,卖方才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不过,根据第六十四条(2)款,卖方宣告合同对今后各批货物无效的权利,必须在买方没有履行义务而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

在规定的履行义务日期前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13. 关于卖方在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日期前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见第六十三和六十四条及其评注。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 14. 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规定于第六十六和六十九条。对于卖方来说,宣告合同无效的最主要效果是,他不再需要交付货物,而且,如果货物已交付,他可以要求归还货物。
- 15. 宣告合同无效并不终止买方对由于没有履行义务 而导致的一切损害的赔偿义务,也不终止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②这一规定是很重要的,因为在许多法 徘 制度 中,

②第六十六条(1)款。

宣告合同无效即终止了由于合同的存在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根据这一观点,合同一经宣告无效,即不能要求赔偿因违反合同而蒙受的损害,而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通常是指仲裁条款——也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一并无效。

第六十一条

〔卖方订明规格〕

- (1) 如果合同规定买方应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或其他特色,而买方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这些规格,卖方在不损害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自己订明规格。
-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规格细节通知买方,并须确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即具有约束力。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六十七条。

评 注

- 1. 第六十一条规定买方在议定的日期没有履行 义 务 订明货物品质方面的某些要求时卖方所享有的权利。
- 2. 往往有这样的情况, 买方希望签订合同购买货物, 但在当时还没有决定所订货物的某些规格。例如, 买方在4月1日以某一价格订购1,000 双鞋子, 要求在10月1日以前交货。合同中可能规定买方必须在9月1日以前订明鞋子的款式和号码, 亦可能规定买方有权利、但没有义务订明规格。卖方可能是一个商人, 将来要从存货中取出要交付的数量; 卖方也可能是一个厂商, 将来要在接到通知以后按照买方订明的规格制造货物。
- 3. 就算在买方有义务订明规格的情况下,他也可能在到了议定的日期时——在这个例子上即9月1日——还没有这样做,原因可能是因为疏忽,或因为他现在宁愿不收取 这 1,000 双鞋子。如果他现在不想收取这些鞋子,通常不外两个原因。因为营业情况有改变,他不很需要这 1,000 双鞋子;或者因为价格已下降,他可以在别的地方以较低的价钱买到这些鞋子。

卖方的补救办法,(1)款

- 4. 第六十一条反对下列的看法: 合同在买方把规格通知 卖方以前没有完成; 或者, 买方关于规格的通知是卖方交货和 要求支付价款权利的条件。
- 5. 第六十一条(1)款规定,如果买方违反合同,卖方可以自行选择,或自己订明规格,或行使他根据合同和本公约

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当然, 买方不订明规格只有在以下情况才构成违反合同: 买方有义务这样做, 而不是买方可以这样做。

- 6. 如果买方不订明规格构成违反合同,卖方可以采取他有权采取的补救办法而不根据第六十一条自己订明规格,或者在根据第六十一条自己订明规格之外再采取他有权采取的补救办法。因此,卖方可以:(1)根据第五十七条(1)款(b)项要求赔偿损害;(2)如果买方没有按规定订明规格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根据第六十条(1)款(a)项宣告合同无效并要求赔偿损害;①或(3)根据第五十九条(1)款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买方履行义务。如果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买方履行义务而买方在这段额外时间内没有履行义务,则即使买方没有订明规格的行为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卖方也可以根据第六十条(1)款(b)项宣告合同无效并要求赔偿损害。
- 7. 如果卖方选择的是,按照第六十一条(1)款行使自己订明规格的权利,那么,他可以在合同议定由买方订明规格的日期过后立即这样做。或者,卖方可以要求买方订明规格,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必须在买方收到卖方的要求后等待一段合理的时间,才能自己订明规格。②

通知买方, (2)款

- 8. 对打算自己订明规格的卖方,第六十一条规定三项义务。根据第六十一条(1)款,他必须"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订明规格。根据第六十一条(2)款,卖方必须把规格及其细节通知买方,并须确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
- 9. 如果卖方没有依照买方的要求订明规格或没有 把 规格及其细节通知买方,则所订规格对买方没有约束力。如果卖方没有确定一段合理的时间让买方订出不同的规格,买 方 有权要求这样的一段时间来订明规格。
- 10. 虽然卖方必须在他给予买方的规格通知中确定这段 期间,但所确定的期间是否合理应从买方收到规格通知的时间 开始算起。如果买方从没有收到规格通知,则所定规格对买方 也从没有约束力。③
- 11. 买方在收到规格通知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必须订出 新的规格,否则就必须受卖方所订规格的约束。
- ①第六十六条(1)款规定,尽管已经宣告合同无效,仍然 有权要求赔偿损害。
- ②应该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要求订明规格是依照第六十一条(1)款的规定而不是如上文第6段所述的依照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③买方必需收到卖方发出的规格通知这一规定,传递上的 风险要由发出通知的人承担,这与第二十五条所载的一般规则 例好相反。

第四章. 与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均有关的规定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第六十二条

〔中止履行义务〕

- (1) 当事人一方可以中止履行义务,如果他因为以下情况而有理由这样做:在订立合同后,他方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大为降低,或其准备履行合同或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使人有充分理由断定该他方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
- (2) 如果卖方在本条(1)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有权获得货物的文件。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 (3) 当事人一方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前或发运后 中止履行义务,均须立即通知他方,如经他方对其履 行义务作出适当保证,则须继续履行义务。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七十三条。

评 注

1. 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什么范围内当事人一方可以 因 有充分理由断定他方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而中 止 履 行义务。

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1)款

- 2. 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可以中止履行义务,如果他因为以下情况而有理由这样做:在订立合同后,他方履行合同的能力或意愿大为降低,"使人有充分理由断定该他方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
- 3. 必须的条件是,他方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大为降低,或者他方准备履行有关合同或实际履行有关合同的行为显示出这种降低情况。下述这种情形是不够的;他方履行其他合同的情况使人怀疑他将来会不会履行这个合同。不过,没有完全按规定履行其他合同可能导致一种结论,即他目前的行为使人有"充分"理由断定他将不履行其在这个合同下的很大一部分义务。此外,买方没有付清其他合同的债款也可能表示他的信用大为降低。
 - 4. 有理由中止履行义务的情况也可能与一般条件有关,

但这些一般条件必须影响到他方履行义务的能力。例如,某一 国家爆发战争或实施出口禁运就可能使人有充分理由 断 定 在 该国的当事人将不能履行其义务。

- 5. 应该注意,必须有充分理由断定他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如果他方虽没有完全按合同履行义务,但情况没有达到不履行义务的很大一部分那么严重,则没有权利中止履行义务。如果当事人一方没有充分理由断定他方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而中止履行义务,则他本身便是违反合同。
 - 6. 这些规则可用下列例子说明:

第六十二条例A: 买方在其他合同上没有按期向卖方支付价款。虽然迟延支付价款只是对其他合同,但这种迟延支付价款情况可能显示买方的信用大为降低,因此卖方有权中止履行义务。

第六十二条例B: 买方签订合同定购精密配件,打算一收到就使用。他发现到,虽然卖方制造和交付符合要求品质的配件能力没有降低,但他交付给有同样需要的其他买方的货物有瑕疵。单凭这一事实,买方不能中止履行义务。但是,如果卖方交付给其他买方的货物之所以有缺点是因为使用某一来源的原料,而现在卖方又准备使用同一来源的原料,则买方有充分理由断定卖方将来交付给他的货物也有缺点。

- 7. 可能发生这样的问题,各当事人采用某种特定方式的合同是否暗示他们要根据第五条的规定减损本条效力?例如,如果规定以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价款的话,开信用证者必须支付附有适当单据的向它支取的汇票,即使买方有充分理由相信货物有严重的缺点。①同样地,也可能有这样的情况,例如在到岸价格销售合同或类似的凭单据付款的条件下,买方承担了在检验货物前支付价款的风险,这时候买方不能通过要求保证的办法来逃避这种风险。
- 8. 如果符合了上文第2至4段所述的标准,当事人一方"可以中止履行义务"。有权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解除了对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也解除了准备履行合同的义务。他没有义务支付他有理由相信永远得不到补偿的额外费用。
- 9. 如果中止履行义务一段期间后又依照第六十二条(3)款的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则原规定的履行合同日期应于顺延,以弥补中止履行义务的时间。这一原则可以用下列例子说明,

第六十二条例C: 根据销售合同,卖方必须在7月1日以前交付货物。由于有理由怀疑买方的信用,卖方在5月15日中止履行义务。5月29日买方提出适当的保证表示他将支付这些货物的价款。这时卖方必须在7月15日以前交货。

第六十二条例D: 如第六十二条例C, 卖方必须在7月1日以前交货。由于怀疑买方的信用, 卖方在5月15日中止履行义务。5月29日买方提出适当的保证表明他将支付这些货物

①《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一九七四年)(国际商会出版物编号290),第九条。不过,在某些法律制度中,买方可以申请法院命令银行在发现欺诈、伪造或其他从单据上看不出的弊端时不按照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

的价款,卖方随于7月15日交货。不过,买方提出争论说,他的信用在订立合同后虽然降低,但情况不至于使卖方有"充分理由"断定他将不支付价款。如果买方能够证明他的这一论点正确——必要时向法院或仲裁法庭证明——,则卖方必须偿还买方因需要提出保证以及因迟延交货而蒙受的任何损害。

停止运送,(2)款

- 10. 第(2)款继续第(1)款的政策,对已将货物发运的 实方作有利规定。如果买方信用降低的情况使卖方有充分理由 断定买方将不支付货物价款,卖方有权对买方采取行动,命令 承运人不要将货物交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例如海运提单等有 权获得货物的单据,或者原来销售货物的条件是准许买方收到 货物后赊帐。
- 11. 如果买方已把单据转让给第三者,而该第三者是按其价值诚信地接受这一单据,则卖方丧失命令承运人不交付货物的权利。
- 12. 因为本公约只规定买方和卖方之间对货物的权利②,因此,如果买方持有有权获得货物的单据,承运人是否必须或可以遵从卖方的指示问题,应依有关的运输方式所适用的法律来解决③。

通知和履行义务的适当保证,(3)款

13. 第(3)赦规定,按照第(1)款中止履行义务或按照第(2)款停止运送货物的一方必须立即把这种事实通知他方。该他方可以通过向第一方作出履行义务的适当保证,让第一方恢复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所谓"适当"保证,就是使第一方获得合理的保障,保障他方会确实履行义务,或保障第一方因本身继续履行义务而蒙受的一切损失都会获得补偿。

第六十二条例E: 销售合同规定买方在货物到达其 营业地后三十天支付价款。在订立合同后,卖方获得消息使他有理由怀疑买方的信用。在他中止履行义务并把这一事实通知买方后,买方提议下列的做法. (1) 订定新的支付条件使他可以凭单据付款;或(2) 由声誉良好的银行开发信用证;或(3)由声誉良好的银行或其他类似机构作出这样的保证. 如果买方不支付价款,它会支付价款,或(4) 对买方拥有的足够的货物行使物权担保,以确保卖方可以得到偿还。因为这四种办法的任何一项都可能使卖方获得支付价款的适当保证①,所以卖方必须继续履行义务。

第六十二条例F: 销售合同要求交付精密配件使买方可以用来装配高技术机器。卖方在交货日期没有交付符合必要品

质的货物,会给买方带来极大的财政损失。虽然买方可以取得 其他商号制造的配件,但其他商号最快也要在签订合同后六个 月才能交付替代配件。合同规定买方要在卖方制造这些货物期 间按期预支价款。

买方获得消息使他有充分理由断定卖方将不能依时交货; 买方通知卖方说,他中止履行其对卖方的一切义务。卖方向买 方提出书面保证说,他会依时交付符合合同所规定品质的货物,并提出一份银行保证书,其中保证,如果卖方不履行义务, 由银行偿还按合同规定所作的一切支付。

在这种情况下,卖方没有作出履行义务的适当的保证。卖方所作他将履行义务的声明,除非声明中对导致买方断定卖方将不依时交货的消息作出充分的解释,否则只不过是重申他在合同下的义务。提出关于偿还按合同规定所作一切支付的银行保证书,对买方来说并不是适当的保证,因为买方必需在合同议定的日期取得这些货物以满足自己的需要。

14. 第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可一直中止到(1) 他方履行 其义务,(2) 他方提出适当的保证,(3) 第一方宣告合同 无效,或(4) 合同适用的时效期限已届满。®

15. 在他方必须履行义务的日期以前,第一方只有在第六十三条所述各项标准均已符合的情况下才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在他方必须履行义务的日期以后,第一方只有在第四十五条或第六十条所述各项标准均已符合的情况下才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宣告分批交付货物合同对某一批或某几批货物无效,须依第六十四条规定。

16. 如果终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因他方没有按本条规 定 提出适当的保证而蒙受损害,可要求赔偿所受的一切损害,不论他是否宣告合同无效⑥。例如,如果第六十二条例F中的买 方宣告合同无效而在别的地方以较高的价格购买替代货物,则他可以要求赔偿重新购买价格和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⑦。

第六十三条

〔在履行合同日期前宣告合同无效〕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显然可以看出当事人一方将会根本违反合同,他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七十六条。

②第六十二条(2) 款明确规定它只与买方和卖方之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这反映了第四条所述的一般原则。

⑧关于承运人遵从发货人指示不交货给收货人的义务方面的规则,因运输方式不同而异,因不同的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而是。

④物权担保的办法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成为适当的保证; 有关的国内法允许这种物权担保,并规定有关于不履行债务的 适当程序,确保债权人的债权迅速获得偿付。

③根据《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第八条,时效期限为 四年。该公约没有规定究竟是合同所规定的各种权利终止抑或 是当事人一方开始采取行动行使这些权利的权利终止。

⑥第六十六条(1)款保留宣告合同无效一方要求赔偿因他方违反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害的权利。

⑦第七十一条。如果买方没有宣告合同无效,则依第七十条计算损害的数额。

评 注

- 1. 第六十三条规定一种特殊情况,即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显然可以看出当事一方将会根本违反合同,他方可以立即宣告合同无效。
- 2. 当事人一方将会根本违反合同,有可能从以下两点 明显看出:该方的言论或行为构成否认合同有效;或者,某种 客观事实使得该方今后不可能再履行合同,例如卖方的厂房烧毁或者实施禁运或货币管制①。如果当事人一方经他方根据第六十二条(3)款要求对其今后履行义务作出适当保证 而 没 有这样做,则这一事实可能使人"显然"可以看出他将会根本违反合同。
- 3. 打算根据第六十三条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应 谨慎 行事。如果到了规定履行合同的时候,事实上没有发生根本违反合同情事的话,原来预期的情况就不是"显然"了,而宣告合同无效的做法本身也就无效。在这种情况下,试图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就会因为自己没有履行义务而构成违反合同。
- 4. 如果事实上显然可以看出将会发生根本违反 合同情事,则声称他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即使在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日期前,亦可能需要依照第七十三条所规定的减轻损失责任,采取措施减轻他因对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②。

第六十四条

〔宣告分批交货合同无效〕

- (1) 对于规定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批货物的义务,而此一不履行义务行为对该批货物而言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他方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
- (2)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批货物的义务,使他方有充分的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情事,该他方可以在一段合理时期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
- (3) 买方宣告合同对某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均为无效,如果各批货物是相互依存,不能单独用于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的话。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七十五条。

评 注

- 1. 第六十四条阐明合同规定分批交付货物时宣告 合 同 无效的权利。如果合同要求或准许分几批交付货物,合同就是 规定分批交货。
- 2. 在分批交货合同上,如果当事人一方对某一批或某儿批货物违反合同,则在该批货物上,在今后各批货物上以及在已交付的各批货物上均会影响到他方。第六十四条的 三 款就是处理这三方面的问题。

不履行对某一批货物的义务, (1)款

3. 第(1)款规定,如果当事人一方对某一批货物根本违反合同,他方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①。

第六十四条例 A: 合同要求分十批交付 1,000 吨一级玉米。交付第五批玉米时,这些玉米不适合供人类食用。尽管就整个合同来说,交付这样的一批玉米并不构成根本违反整个合同,但买方仍可宣告合同对该第五批玉米无效。结果,合同事实上等于修改,变成一份规定交付 900 吨玉米的 合 同,价 款亦按比例减少。

4. 如果每一批货物都象第六十四条例A的情况,可以同其他各批货物分开单独使用或转售,那么,要确定对某一批货物而违反义务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并无特别困难。不过,如果各批货物是一个综合整体的组成部分,则问题比较困难。例如,销售一部大型机器,规定分批交付配件,然后在买方所在地装配整部机器,就是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要决定对某一批货物的违反义务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就必须根据就整个合同而言买方所蒙受的损害,包括这一批货物的缺点是否容易修理或以替换的方法加以补救来决定。如果是根本违反合同,而且由于各批货物是互相依存的,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不能用于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的话,第六十四条(3)款规定买方有权宣告合同对这儿批货物均无效。

宣告合同对今后各批货物无效, (2)款

- 5. 第(2) 款处理以下的情况: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其接合同对某一批货物的义务,使他方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情事。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宣告合同今后无效,但他对今后履行义务无效的宣告,必须在对方没有履行义务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作出。应该注意到,第六十四条(2)款的规定与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一样,即使不是"显然"可以看出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情事,亦可宣告分批交货合同对今后各批货物无效。
 - 6. 应该注意到,第六十四条(2)款下宣告合同无效的权

①尽理由于实施禁运或货币管制使得当事一方今后不可能再履行合同时,他方有权根据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但不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根据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豁免赔偿损害责任。

②参看第七十三条的详注,特别是第七十三条 例 A 和 例 B_o

①第四十七条也有同样的规定,但只限于卖方违反合同的情况,而第六十四条(1)款则对买方和卖方都适用。

利的檢验标准是: 不履行对某一批货物的义务是否使他方有充分理由担心对今后的各批货物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 情事。这一检验标准,重点不在违反义务的情况是否严重。这一点在以下情况特别重要: 有一系列的违反合同情事发生,但其中没有任何一项情事本身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或使他方有充分理 由 担心对今后的各批货物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情事,不过,这一系列违反合同情事合起来看,却使人有充分理由这样担心。

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 的各批货物无效,(3)款

- 7. 某些合同可能有这样的情况,除非所有各批交付的货物都能用于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否则任何一批交付的货物都不能用于这个目的。例如上文第四段 所述 的一部大型机器分批交付配件,然后在买方所在地装配整部机器的情况就是这样。因此,第(3)款规定,买方根据第六十四条(1)款的规定采取行动,宣告合同对某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在以下情况也可以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为无效:"如果各批货物是相互依存的,不能单独用于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的话"。宣告过去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无效,必须与宣告当前交付的一批货物无效同时作出。
- 8. 各批货物并不需要象大型机器的例子那样必须是一个完整整体的组成部分才能称为互相依存。例如,交付给买方的所有原料可能都必须是同一品质,而这个条件也许只有在所有原料均来自同一来源时才能做到。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则交付的各批货物可以说是互相依存的,应适用第六十四条(3)款的规定。

第二节. 豁免

第六十五条

〔豁免〕

-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可以不担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预期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者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豁免责任,他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豁免责任,而且如果该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的话,这个人亦同样应豁免责任。

- (3) 本条所规定的豁免只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他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他方收到,他对由于他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 (5) 本条的规定绝不妨碍任一方行使按本公约 要求赔偿损害以外的任何权利。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七十四条。

评 注

1. 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什么范围内当事人一方对于 因 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不能履行义务,可以豁免责任。

一般规则,(1)和(5)款

- 2. 第(1)款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当事人一方对于 不 履 行 义务可以不负责任。第(5)款规定,本条豁免责任的规定只妨 码他方行使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但不妨碍他行使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①。
- 3. 按照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和第五十七条(1)款(b)项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对于因他方不履行义务而蒙受的损害均有权要求赔偿而不必象某些法律制度所规定那样必须证明对方的过失或缺乏诚意或违反明确的承诺。但是,根据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能够证明以下四点才能豁免责任。(1)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2)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这种障碍,(3)没有理由预期他能避免这种障碍或其后果,(4)没有理由预期他能克服这种障碍或其后果。
- 4. 障碍可能在订立合同时即已存在。例如,合同内销售的是独一无二的货物,而这些货物在订立合同时可能已毁坏了。不过,如果有理由预期卖方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这些货物的毁坏的话,则卖方不能根据本条豁免责任。因此,卖方必须不知道这些货物事前已毁坏,而且必须有理由估计不到它们的毁坏,他才能够豁免责任。
- 5. 后一点是不履行义务一方最难以证明的。一切履行合同的潜在障碍都或多或少可以预见到。例如战争、风暴、火灾、政府禁运、以及关闭国际水道等障碍在过去都曾经发生过,因此可以预期今后还会再发生。订立合同各方往往都考虑到过去发生过的障碍再发生的可能性。他们有时还明确规定,障碍事件发生时不履行义务的一方是否可免负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在另一些情况下,从合同的案文可以明显看出,即使某

①见下文第8段。

些障碍发生, 当事人一方仍有义务履行某种行为。对于这两类情况, 本公约第五条都确保这种明示的或默示的合同规定可以执行。

- 6. 不过,如果从合同的叨示规定和默示规定都看不出各当事人曾经考虑到某一特定障碍可能发生的话,那么就必须确定是否有理由预期不履行义务一方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 到 这种障碍。归根结底,这只能由法院或仲裁法庭根据每一案件的情况确定。
- 7. 即使不履行义务一方能够证明没有理由预期他 在 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这种障碍,他也必须证明他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障碍或它的后果。这一规则反映出这样的一项政策: 有责任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尽他的能力履行义务而不能等待 后来出现某种情况使他有权不履行义务。这一规则也显示出,当事人一方可能有责任这样履行义务: 如所有交易中的情况 那 样,提供在商业上为合理的替代办法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8. 第六十五条(1) 款连同第六十五条(5) 款的效果 只是豁免不履行义务一方的赔偿损害责任。他方仍可以采取其他的一切补救办法,例如,要求履行义务,减低价格,或宣告合同无效。不过,如果有责任克服障碍的一方提供了一个履行义务的替代办法来克服障碍的话,他方只有在此一履行义务的替代办法完全不能与合同所规定的履行义务办法相提并论而 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能宣告合同无效,从而拒绝接受此一履行义务替代办法。
- 9. 即使某种障碍确实使一方不可能继续履行义务,他方仍保有根据第四十二条或第五十八条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至于不履行义务一方不履行义务后是否可以豁免支付合同内规定的违约罚金或不履行义务罚款的问题,以及法院是否可以在这种情况下命令当事人一方履行义务,如果该方继续不履行义务则按照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的问题,则是国内法的管辖事项,与本公约无关。②

第六十五条例A: 合同要求交付独特的货物。这些货物在 损失风险依照第七十九条或第八十条移转以前,遭火灾烧毁, 起火原因非卖方所能控制。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不需要支付这 些风险还没有移转的货物价款,但是卖方对于因他没有交付货物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亦免负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例B: 合同要求交付500台机床。在损失风险移转以前,这些机床在第六十五条例A所述相同情况下遭到烧毁。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不但要承担500台机床的损失而且还有义务另把500台机床运交买方。这个例子和第六十五条例A的不同之处是,在第六十五条例A,卖方不能提供合同内指定的货物,而在第六十五条例B,卖方可以运交替代货物以克服机床被烧毁的后果。

第六十五条例C: 如果第六十五条例 B 所述的为替换遭烧

②并参看第二十六条,该条规定,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他方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作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受本公约支配的类似销售合同可以这样做。

毁的机床而另付运的那些机床没有准时到达, 卖方对于迟延交 货所引起的损害可以豁免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例D: 合同要求货物装在塑料容器内。到了应该完成包装的时候,由于某种非卖方所能避免的原因,没有办法找到塑料容器。不过,如果可以找到其他在商业上为合理的包装材料的话,卖方必须使用这些材料以克服这一障碍而不能拒绝交付货物。如果卖方使用在商业上为合理的替代包装材料,他对任何损害不负赔偿责任。此外,买方不得宣告合同无效,因为并无根本违反合同情事;但是,如果因为使用不符合同规定的包装材料以致货物的价值减低,则买方可以根据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减低价格。

第六十五条例E: 合同要求货物以某一特定船舶载运。由于买方和卖方都不能控制的事件,该船舶的船期有所更改,没有在规定的载运期间内到达指定港口。在这种情况下,负责安排运送货物的一方必须设法安排由其他船舶载运以克服这种障碍。

10. 买方无力偿付债务这一事实,本身可能不足以成为一种可以使买方对不支付价款豁免责任的障碍,但忽然实施外汇管制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管制可能使买方不可能履行他在议定的时间按议定的方式支付价款的义务。当然,买方只有在不能克服这种障碍——例如安排某种商业上合理的替代支付方式——的情况下,才可以对不支付价款所引起的损害(通常实际指拖欠款额的利息)豁免赔偿责任。③

第三者不履行义务,(2)款

- 11. 经常会发生这样的情况, 当事人一方没有履行义务是由于第三者不履行义务所致。第(2)款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豁免责任, 他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豁免责任,而且如果该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的话,这个人亦同样应豁免责任。"
- 12. 该第三者必须是被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人,不包括卖方的货物供应者或原料供应者。

暂时的障碍,(3)款

13. 第(3)款规定,如果某种障碍只是在短暂的期间内使 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义务,该不履行义务一方只可对障碍存在 期间内发生的损害豁免赔偿责任。因此,豁免赔偿损害责任应 在以下目子终止,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日期或障碍消除 日期,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六十五条例F: 货物规定在2月1日交付。1月1日发生某种障碍,使卖方不能交货。3月1日这种障碍消除了。卖方在3月15日交货。

卖方对于3月1日——障碍消除的日期——以前迟延交

③关于在没有支付价款的情况下卖方停止交付货物的权利,见第五十四条(1)款和第六十二条(2)款。

货所引起的任何损害可以豁免责任。但是,由于障碍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之后消除,卖方对于 从 3 月 1 日 拖 延 至 3 月15 日才交货所引起的任何损害必须负责赔偿。

14. 当然,如果由于暂时障碍而迟延履行义务构成根本 违反合同的话,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不过,如果他方没有 宣告合同无效,则合同继续有效②,而在障碍消除后,双方恢 复承担合同义务。

第六十五条例G: 由于失火烧毁了卖方的产房, 卖方不能按照合同在规定的履行义务日期交货。根据第(1)款的规定 他可以豁免赔偿损害的责任,直至产房重建好为止。卖方的产房在两年后重建好。虽然迟延两年交货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买方有理由宣告合同无效,但他没有这样做。当卖方的产房重建竣工后,卖方有义务交货给买方,同时。除非买方决定以根本违反合同为理由宣告合同无效,否则他有义务收取货物并支付合同价款。⑤⑥

通知他方的贵任,(4)款

- 15.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因发生使其不能履行义务的障碍而可以豁免赔偿损害责任,但他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他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仍未为他方收到,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对于因他方没有收到该项通知而引起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⑦应该注意到,不履行义务一方必须负责赔偿的损害只限于由于他方没有收到该通知所造成的损害而不包括由于不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害。
- 16. 通知他方的责任不但包括当事人一方由于无从预料的障碍完全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也包括他打算以某一种商业上合理的替代办法来履行义务的情况。因此,第六十五条例D中的卖方以及第六十五条例E中负责安排运送货物的一方必须把他打算采用的履行义务替代办法通知他方。如果他没有这样做,他将要负责赔偿由于没有通知他方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如果他的确发出通知但他方没有收到,他也必须负责赔偿由于他方没有收到该通知而造成的损害。

第三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第六十六条

〔解除义务;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归还〕

- (1) 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按合同应负的义务,但应予赔偿的任何损害仍应予以赔偿。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亦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各别权利义务的任何其他规定。
- (2) 如果一方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他可以要求他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七十八条。

评 注

1. 第六十六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第六十七条至 第六十九条规定有关执行第六十六条某些方面的详细规则。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1)款

- 2. 当事人一方宣告合同无效的主要效果是解除了 双 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卖方不需交付货物而买方无须收取货物 或支付货物价款。
- 3. 按照第四十七条或第六十四条宣告合同局部无效,解除了双方对合同中宣告无效部分的义务,并对该部分执行第(2)款所述的归还
- 4. 在某些法律系统内,宣告合同无效即终止了所有由合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这种看法,合同一旦宣告无效,即不能对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而合同中与解决争端有关的条款,包括仲裁、法律的选择、法院的选择条款,和排除赔偿责任或明确规定违反合同的"罚款"或"违约罚金"的条款等,亦与合同的其余规定一起终止。
- 5. 第(1)款规定了一个办法来避免这种结果,它明白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后,"应予赔偿的任何损害仍应予以赔偿",而且"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亦不影响合同的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各别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应该指出,第六十六条第(1)款并不能使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原为无效的仲裁条款、罚款条款、或其他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变为有效。第六十六条第(1)款只是说,这种规定并不因宣告合同无效而终止。
- 6. 第(1)款列述的两种基于合同而产生但不因 宣告 合同无效而终止的特定义务并不是详尽无遗的。本公约其他条款中也载有一些持续性的义务。譬如,第七十五条 第(1)款 规

④ 见第四十五条评注第 2 段和第六十条评注第 2 段。

③不管是第六十五条或是本公约的其他条款都没 有 规定 卖方可以以情况发生巨大变化合同已不象原来议定的 那 样为 理由而不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当然双方也可以把这样的条款 载入他们的合同。

⑥即使买方没有宣告合同无效,但如迟延交货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或这样迟延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使买方预付的 开支无法确定是否将由卖方予以偿付,则卖方无权坚持要求买 方收取货物(第四十四条(1)款)。

⑦通知必须为他方收到的规定使发出通知者需 要承担传递上发生的风险,与第二十五条所载的一般规则相反。

定,"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第六十六条第(2)款则允许任一方要求他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其他的持续性义务可能规定于合同之内①,也可能基于正义的必要而产生。

归还, (2)款

- 7. 往往有这样的情况,在宣告合同无效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已经全部或局部履行了他们的义务。有时双方可以协议一个方法,调整已经交付的货物的价格。然而,一方或双方也可能希望他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
- 8. 第(2)款规定合同任何一方如果已全部或局部 履行合同,可以要求他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在第六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限制下,要求他方归还的一方也必须归还他从他方收到的货物或价款。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 9. 第(2)款与某些国家只准许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要求他方归还的规则不同。第(2)款对归还问题采取以下概念,即宣告合同无效削弱了任何一方可以保留他从他方收到的货物或价款的基础。
- 10. 应该注意到,第六十六条所承认的任何一方可以要求他方归还的权利,可能会受到国际货物销售范围以外的其他规则的阻挠。如果任何一方在办理破产或其他的无力 偿 付 债 务程序,要求归还的一方可能不被承认对财产具有权利或在分配资产上具有优先权。外汇管制法律或关于货物和资金转移的其他限制可能使货物或款项无法转移给在国外提出要求 的一方。这些或其他的类似法律规则可能减低了归还要求的价值。但是,它们并不影响双方权利的有效性。
- 11. 违反合同而导致合同宣告无效的人不但有责任承担他本身在归还货物或价款方面的开支,而且还应承担他方的开支。这些开支构成违反合同一方有责任赔偿的损害。但是,第七十三条规定声称他方违反合同的一方有义务"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损失",这在以下情况可能限制可以以损害赔偿方式要求偿付的归还方面开支数额。货物必须实际归还,而不是——譬如说——在可以在以较低的净开支充分保护卖方的当地市场上将货物转卖。②

第六十七条

〔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 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1) 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不适用,
-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或者
- (b)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由于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或者
-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已为买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所消费或加以改变。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七十九条。

评 注

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替代货物的权利, (1)款

- 1. 第六十七条说,"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 原状归还货物,他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 物的权利。"
- 2. 第(1)款的规则确认,宣告合同无效或交付替代货物的自然后果就是归还按照合同已经交付的货物。因此,如果买方不能归还货物,或者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即丧失按第四十五条宣告合同无效或按第四十二条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 3. 货物的状况不需要与收到时的状况完全相同;它们的状况只需要"基本上"相同即可。虽然对"基本上"一词未下定义,但意思是说,如果货物的状况有了很大变化,即使卖方根本违反合同,也不应再要求卖方将这些货物当作与他原交付给买方者相同的货物收回。①

例外, (2)款

- 4. 第(2)款规定对上述规则的三项例外。在以下情况, 买方即使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亦可宣告合同 无效或要求替代货物;(1)如果不能这样做并非由于他自己的 行为或不行为造成;(2)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 是由于买方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正常检验所致;和(3)如 果货物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在 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已为买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所消费或 加以改变。
- 5. 第六十七条第(1)项所述规则的第四项例外规定 于 第八十二条,该条规定如果卖方根本违反合同,第七十九、第

①第五条。

②参看第七十七条关于代他方保有货物的一方有权代 他方出售货物的规定。

①买方只有在卖方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按第四十二条要求交付替代货物,或宣告合同无效,但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的规定除外。

八十和第八十一条关于损失风险移转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反合同而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②

第六十八条

[买方保有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

买方虽依第六十七条规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 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仍保有采取一切其他补 救办法的权利。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八十条。

评 注

第六十八条明确规定,如果买方因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而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他仍有权按照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要求修好任何缺点,或按照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宣布减低价格。

第六十九条

〔归还货物时说明所得利益〕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支付价款的利息,利息从支付价款之日起计算。
- (2) 在以下情况,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其中一部分;或者
-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告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八十一条。

评 注

1. 第六十九条反映出以下原则,因为宣告合同无效或因为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有义务归还价款或归还货物的一方,必须说明他因拥有价款或货物而得到的一切利益。如果这一义务是因宣告合同无效而产生,则哪一方不履行义务导致宣告合同无效,或哪一方要求归还,均与问题无关。①

- ②参看第八十二条评注第2段。
- ①参看第六十六条第(2)款及该条评注第9段。

-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支付从价款日期到 归还日期这段期间的利息。支付利息的义务是当然的,因为卖 方在这段期间内,应当会由于拥有购买价款而得到利益。由于 支付利息的义务是与卖方归还价款的义务在一起的,而不是与 买方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在一起的,因此所支付的利息的利率 应以卖方营业地的现行利率为准。
- 3. 在买方必须归还货物的情况,买方因拥有货物而得到利益这一点则没有那么明显。因此,第(2)款明白规定,只有在以下情况买方才有义务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得到的一切利益;(1)他有义务归还货物,或(2)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但他已行使了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第四节. 损害

第七十条

〔计算损害的一般规则〕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害,应以金额计算,金额应与他方因其违反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相等。这种损害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按照他当时知道的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八十二条。

评 注

- 1. 第七十条是第四节的导言条款;第四节所载的是关于按照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或第五十七条第(1)款(b)项 提出要求时,计算损害的各项规则;第七十条规定了划算这些 损害的基本规则。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是补充第七十条的 规定,它们规定了合同宣告无效时,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计算 损害的方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减轻损害的规则——第六十五条 规定了因障碍而不能履行义务时豁免责任的规则。
- 2. 第七十条规定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不适用时计算损害的规则。因此,第七十条只有在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没有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不论是否原可宣告合同无效。在合同宣告无效,但除了可以按照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计算的损害之外尚有其他损害的情况下,第七十条亦可适用。

基本损害

3. 第七十条规定受损害一方可以得到一笔损害赔偿金, "金额应与……因……违反合同而遭受的损害包括利润方面的 损失相等"。这显示出,赔偿损害行动的基本出发点是,使受损害一方的经济状况与合同如果履行时原应有的经济状况 相同。特别提到利润方面的损失是有必要的,因为在某些法律系统中,"损失"的概念本身并不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

- 4. 因为第七十条对于卖买双方要求损害赔偿都适用,而且这种要求的产生可能基于各种不同的情况,包括在要求违反合同一方履行合同时或宣告合同无效时附带提出赔偿 损害 的要求,因此第七十条对于如何确定"因……违反合同而遭受的损失"的适当方法,没有规定具体的规则。法院或仲裁法庭必须以最符合实际情况的方式来计算这种损失。以下几段讨论第七十条下可能发生的两种普通情况,并提出如何计算"因……违反合同而遭受的损失"的方法。
- 5. 如果买方在卖方制造或采购货物以前违反合同,第七十条允许卖方取得他从合同中原可取得的利润,并加上他在履行合同当中所承付的任何开支。因买方违反合同而蒙受的利润损失,包括因履行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一般管理费用。

第七十条例A: 合同规定销售 100 台机床,机床将由卖方制造, 海岸价格为 5 万美元。买方在开始制造机床之前否认合同有效。如果履行合同,卖方的总共开支将为 45.000 美元,其中 4 万美元是纯因合同存在而承付的开支 (例如材料、能源、为履行合同而雇用的劳工或生产单位支付的 劳 工),5,000 美元是公司用于该合同的一般管理费用(借入资本方面的开支、一般行政费、工厂和设备的折旧)。因为卖方否认合同有效,实方没有支出因合同存在而原应承付的 4 万美元开支。但是,用于该合同的5,000美元一般管理费用,是营业上的开支,与合同是否存在无关。因此卖方无法减低这项费用;除非卖方得到其他合同,在该段时间内利用到他的全部生产能力,不然,由于买方违反合同,卖方将损失 5,000 美元的一般管理费用,如果合同履行的话,他原可得到的。因此,在本例中买方有责任赔偿的损失为 1 万美元。

美元

10,000

合同价格 50,000

可以节省的履行合同开支 40.000

10,000

由于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

第七十条例B:如果在第七十条例A中,卖方在买方否认合同有效之前,已因局部履行合同而承付了15,000美元无法收回的开支,则全部的损失为25,000美元。

第七十条例C: 如果第七十条例B中,局部履行合同的产品可以 5,000 美元当作残货卖给第三方,则卖方的损失减 为 2 万美元。

6. 如果卖方交付有缺点的货物而买方保留这些货物①,则买方所受的损失可以用好几种不同方法计算。如果买方可以把缺点修好,他的损失通常等于修理的费用。如果所交付的货

①如果交付有缺点的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买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按照第七十一条或第七十二条——如果这两条可以适用的话——计算他的损失。

物是机床,买方的损失还可以包括机床无法使用期间,由于生产力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7. 如果所交付的货物有一种公认的价值,而这种价值是有起伏的,则买方的损失等于现有货物的价值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应有的价值之间的差额。②因为这一计算目的是要把买方的经济状况恢复到如果合同适当地履行的话他原应有的经济状况,所以货物的合同价格并不是计算损害的一个因素。除了按以上方式计算的数额外,可能还有其他的损害,例如因违反合同而承付的额外开支方面的损害。③

第七十条例D: 合同规定销售 100 吨谷物, 离岸价格共计 5 万美元。在交付货物时, 谷物的湿度比合同规格中所允许的湿度为高, 而由于湿度过高的关系, 谷物的质量已有点变坏。买方烘干谷物的额外费用是 1,500 美元, 如果谷物符合合同规格, 它的价值是 55,000 美元, 但因为湿度过高而引起品质变坏, 烘干后谷物只值 51,000 美元。

	美无
合同价格	50,000
如符合合同谷物应有的价格	55,000
交付的谷物的价格	51,000
	4,000
烘干谷物的额外费用	1,500
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失	5,500

可预料性

- 8. 没有违反合同的一方得到全部损害赔偿的原则 有一个很重要的限制。没有违反合同的一方可以得到的 损 害 赔 偿 "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按照他当时知道的 或 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如果一方在订立合同时,认为他方违反合同会给 他 带来非常沉重的损失或性质不寻常的损失,他可以让他方知道 这点,以使他将来真的受到这种损失时,可以得到赔偿。大多 数法律系统中,都有这种排除对不可预料的损失要求赔偿损害的原则。
- 9. 在某些法律系统中,损害赔偿以"违反合同一方在 订立合同时……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损害为限这一原则,在以下情况不适用,不履行合同是由于不履行义务一方 的 欺 诈行为所致。然而,本公约中没有这样的规定。
- ②第七十条没有规定计算受损害一方的"损失"的时间和地点。推测起来,大概应该在卖方交付货物的地点并于某一适当时刻计算,例如交付货物的时刻,买方知道货物不符合同的时刻或者卖方不会根据第三十五、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不符合同情况加以补救这一点是很明显的时刻等等。
- ③买方的这些额外损害往往会受到下面第8段讨论的关于可预料性的要求的限制。

第七十一条

〔宣告合同无效并进行替代 交易情况下的损害赔偿〕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 时间内,买方曾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卖方 曾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有 权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和按照第 七十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八十五条。

评 注

1. 第七十一条规定在合同被宣告无效,而买方确实购买 了替代货物或卖方确实把货物转卖了的情况下,计算损害赔偿 的方法。

基本方式

- 2. 在这种情况下,受损害一方可以"取得合同价格和 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 替代交易价格即购买替代货物支付的价格或转卖所得的价格。此外,他还可以取得按照第七十条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①
- 3.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本条中规定的方式往往被用来计算受损害一方应得的损害赔偿,因为在许多商业情况中,都是会进行替代交易的。如果替代交易是在与原来交易不同的地点进行或其条件与原来交易的条件不同,损害赔偿的数额必须加以调整,以列入任何增加的费用(例如增加的运输费)和减去由于违反合同而省下的任何费用。
- 4. 第七十一条规定,受损害一方具有在转卖货物或购买替代货物是以合理方式进行的情况下,才可以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在第七十一条的范围内,替代交易的必须能做到以下一点,才能称为以合理方式进行:替代交易的进行方式可以使转卖货物得到按当时情况为合理可能的最低价格。因此,替价格,或使购买替代货物只支付合理可能的最低价格。因此,替代交易的销售条件在数量、信贷或交货时间等事项上不需要与原来交易的销售条件完全相同;只要它的确替代了被宣告无效的交易,即为替代交易。
- 5. 还应注意到,转卖货物或购买替代货物必须在以下时限内进行才能作为按照第七十一条计算损害赔偿的基础,"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因此,这一时限是从受损害一方实际宣告合同无效时才开始起算的。
- 6. 如果转卖货物或购买替代货物不是以合理方式和在 合同被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进行,则损害应以替代交易

①参看下面第8和9段。

未曾发生的情形来计算。因此应援用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如果适用的话,并援用第七十条的规定。

7. 如果援用第七十二条,则合同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应从要求赔偿损害一方最初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时候起计算,这个时候也就是可以开始按照第七十一条来计算合同价格与转卖所收价格或购买替代货物所付价格之间的差额的时候。

其他损害

- 8. 第七十一条承认受损害一方可能还遭受此一基本方式无法赔偿的其他损害。这些其他损害可以按照第七十条取得赔偿。
- 9. 可以按照第七十条取得赔偿的其他损害中,最普通的一种损害是,由于收到不符合同货物或必须购买替代货物而引起的额外开支,以及因替代交易中所购买的货物不能按原来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而造成的损失。这一类损害可以取得的赔偿数额往往受到第七十条关于可预料性要求的限制。②

第七十二条

〔宣告合同无效但不进行替代 交易情况下的损害赔偿〕

- (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有时价存在,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如果没有进行第七十一条所述的购买或转卖,则有权取得合同所定价格和他最初有权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和按照第七十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点无时价存在,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须适当地顾到货物运费的差额。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八十四条。

评 注

1. 第七十二条规定在合同被宣告无效,但未按第七十一 条进行替代交易的情况下,计算损害的另一种方法。

基本方式

- 2. 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双方即解除了继续履行义务的责
- ②参看第七十条评注第8段。

任①,并可以要求归还已交付的货物②。因此,预计买方通常会购买替代货物,实方则会将货物转卖给别的购买者。在这种情况下,损害的大小一般的预计等于合同价格与转卖或重新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就如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那样。

- 3. 第七十二条允许使用这种方式,即使没有真的进行转 实货物或购买替代货物,或者无法确定哪一个转卖合同或购买 合同是替代被违反的合同的③,或者转卖或购买货物不是依照 第七十一条的要求以合理的方式和在宣告合同无效 后 的一段 合理时间内进行。
- 4. 按照第七十二条第(2)款的规定,根据第七十二条第(1)款计算损害所用的价格是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时价。第七十二条第(1)款规定,决定时价的有关日期是最初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日期。
- 5. 原应交付货物地点可以按第二十九条来 决 定。特 别 是,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 交货地点是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的地点, 而在目的地会同, 交货地点则为指定的目的地。
- 6. "时价"是指符合合同规格和合同数量的货物的时价。 虽然"时价"的概念并不要求有官方或非官方的市场行情存在, 但没有这种行情,会引起货物是否有"时价"的问题。
- 7. 如果原应交付货物的地点"无时价存在", 所用的价格应为"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 但须适当地测到货物运费的差额"。如果没有这种价格存在, 损害必须按第七十条计算。

其他损害

8. 第七十二条承认受损害一方可能还遭受此一基本方式无法赔偿的其他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损失可以按照第七十条取得赔偿,但当然必须符合第七十条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例 A: 合同价格为 50,000 美元 (到岸价格)。 实方因买方根本违反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最初可以宣告合同无效时,合同规格的货物在货物原定交给 第一承 运人的地点,时价为 45,000 美元。根据第七十二条计算,卖方的损害为 5,000 美元。

第七十二条例 B: 合同价格为 50,000 美元(到岸价格)。买 方因卖方不交付货物而宣告合同无效。最初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时,合同规格的货物在货物原定交给第一承运人的地点,时价为 53,000 美元。买方由于卖方违反合同而支付的额外开 支 为 2,500 美元。根据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二条的计算,买方的 损害 为 5,500 美元。

第七十三条

〔减轻损害〕

声称他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因他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金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八十八条。

评 注

- 1. 第七十三条规定声称他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因他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
- 2. 有若干条文是规定受损害一方对违反合同一方负有某种责任的,第七十三条是其中之一。①第七十三条的情况,应负的责任是,受损害一方有义务采取行动以减轻他由于他方违反合同而将受到的损害,以期减小他将来根据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或第五十七条第(1)款(b)项要求的损害赔偿。"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金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 3. 第七十三条对于未能减轻其损失的一方所定的 制裁 只是准许他方要求扣减损害赔偿金。它并不影响到卖方根据第 五十八条要求支付价款的权利或买方根据 第四十六条减低价格的权利。②
- 4. 减轻损失的责任对于第六十三条所述的预期违反合同情况以及对于违反履行时间已到的义务的情况都适用。如果当事人一方很显然将会根本违反合同,他方不能等到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日期才宣告合同无效,才开始采取措施,以购买替代货物、转卖货物或其他方法来减轻由于对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如果适用的话,采用第六十二条的程序是一种合理的措施,即使这可能会把宣告合同无效和购买替代货物、转卖货

①第六十六条第(1)款。

②第六十六条第(2)款。对于规定分批交货的合同,第六十四条第(3)款规定只有在以下情况才可宣告合同无效,并要求归还已交付的货物:"如果各批货物是互相依存,不能单独用于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的话"。

③如果卖方对有关货物的供应量是有限的或买方对 这些货物的需求量是有限的,那么显然卖方转卖了货物或者买方购买了替代货物。然而,如果受损害一方不断地在市场上搜购有关种类的货物,那么就可能难以或无法确定在许多买卖合同中哪一个合同是替代被违反的合同的。在这种情况下就无法应用第七十一条。

①按第七十四条到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拥有货物的一方在某些情况下, 有责任保全货物, 并为违反合同一方的利益, 出售这些货物, 即使损失风险仍由违反合同一方承担。

②第四十六条含有一项减轻损失的原则,它规定买方不能 减低价格,如果他不允许卖方对于自己的任何不履行合同义务 情事进行补救的话。

物或采取其他措施的时间推迟到原应采取这些行动的 日 期 以后。

第七十三条例 A: 合同规定卖方应于 12 月 1 日以前交付 100 台机床,总共价格为 50,000 美元。7 月 1 日卖方写信告 诉买方,因为价格上涨,而且在全年都势必继续上涨,因此,除非买方同意支付 60,000 美元,否则他不交付机床。买方 回答说,他坚持卖方必须按 50,000 美元的合同价格交付机床。7 月 1 日和以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可以与另一卖方签订合同,要求于 12 月 1 日交付机床的价格为 56,000 美元。12 月 1 日买方以 61,000 美元购买了替代机床,订于 3 月 1 日交货。由于机床交付时间的拖延,买方又遭受 3,000 美元的额外损失。

在这个例子里, 买方只可取 得 6,000 美 元 的 损 害 赔 偿 金——这个数额也就是如果 他于 7 月 1 日 或 以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购买替代机床的话, 他所受的损失——, 而不是 14,000 美元, 即他等到 12月 1 日才购买替代机床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十三条例 B. 第七十三条的例 A 中的买方在收到 卖方7月1日的信后,立刻根据第六十二条要求卖方作出将依规定于12月1日履行合同的适当保证。卖方没有在买方指定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作出这种保证。买方立即以当 时时价 57,000美元购买了替代机床。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可以取得7,000美元的损害赔偿金,而不是第七十三条例 A 中的 6,000美元。

第五节. 保全货物

第七十四条

〔卖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 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支配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 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 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偿还给他为止。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十一条。

评 注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而卖方仍实际拥有这些货物,或 这些货物为第三者拥有,但卖方仍能控制它们的支配权,则要 求卖方采取合理措施为买方保全货物是适当的。第七十四条规 定卖方"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偿还给他为止",也是适当的。

第七十四条例 A: 合同规定买方应于 10 月间在卖方的仓库收取货物。①卖方于 10 月 1 日交货, 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②11 月 1 日买方仍未收取货物,违反了义务,同时,从这

一目起损失风险移转由买方承担®,卖方在这一目把这些货物 迁移到仓库中比较不适宜储存这些货物的地方。买方于 11 月 15 日前来收取货物,而那时由于迁移后货物 储 存 仓 库 的 地方条件不适当,以致货物有损坏。虽然自 11 月 1 日起损失风险已移转由买方承担,但卖方仍应 赔偿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之间,由于他违反了保全货物的义务而对货物造成的损害。

第七十四条例 B: 合同规定按到岸交货条件交货。当向买方提出汇票时,买方非法地拒付汇票。因此,提货单和货物的其他有关单据都没有交给买方。第七十四条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因拥有提货单,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支配权,在货物于目的港卸下时有义务保全货物。④

第七十五条

〔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把货物退回, 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可以保 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偿还给他 为止。
- (2) 如果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给买方支配,而买方行使退货权,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承担不合理的开支。如果卖方或受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亦在目的地,此一规定不适用。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十二条。

评 注

- 1. 第七十五条规定买方保全他打算退回的货物的义务。
- 2. 第(1)段规定,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把货物 退回,他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买方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到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偿还给他为止。
- 3. 第(2)款对于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给买方支配,而买方行使退货权的情形也作相同规定。①然而,因为在行使退货权时,买方并没有实际拥有货物,因此他究竟是否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这一点并不很清楚。所以,第(2)款具体规定,除非有以下情况,否则买方必须收取货物;"他这样做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求担

①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规定于第五十六条。

②参看第二十九条(b)款和第二十九条(c)款。

③第八十一条第(1)款。

④比较第七十五条例 C。

①第(2)款规定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一旦收取了货物,根据第(1)款就有了保全货物的义务。

不合理的开支",或者,实方或受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亦在 目的地。

4. 第(2)款只有在以下情况才适用: 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给买方支配"。因此,买方只有在他退货以前,货物已实际到达目的地的情况下,才有义务收取货物。根据第(2)款,如果在货物到达以前,他因为装运单据显示出货物不符合同而拒绝接受这些单据,则他没有义务收取货物。

第七十五条例 A: 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因为货物 不 符 合同规定,所以要将货物退回。第七十五条第(1)款规定买方必须为卖方保全货物。

第七十五条例 B: 货物由铁路运交买方。在收取这些货物以前,买方于检验货物时发现,货物在质量方面根本 违 反 合同。即使根据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买方有权宣告合同 无效,但根据第七十五条第(2)款,他仍有义务收取货物和保全货物,除非他这样做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承担不合理的开支,或者卖方或受权代表他收取货物的人亦在目的地。

第七十五条例 C: 合同规定按到岸交货条件 交 货。当 向 买方提出汇票时,买方因所附单据不符销售合同规定而拒付汇 票。在这个例子里,买方因为两个理由而没有义务收取货物。如果货物在买方拒付汇票时尚未到达目的地并交给买方支配,第七十五条第(2)款的规定根本不适用。即使第七十五条第(2)款可以适用,买方也只有在支付了汇票以后才能 收 取货物,因此,按照第七十五条第(2)款的规定,他也没有义务收 取货物积保全货物。②

第七十六条

〔货物寄放于第三者〕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把货物 寄放在第三者的仓库,由他方担负费用,但费用必须 合理。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九十三条。

评 注

第七十六条允许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把货物寄放在第三者的仓库。"仓库"一词应从广义解释,包括任何适于储存有关种类货物的地方。

第七十七条

〔出售所保全的货物〕

(1) 按照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

②比较第七十四条例 B。

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如果他方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保全货物费用方面过分推迟的话,但必须事前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方。

- (2) 如果货物会损毁或会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会牵涉到不合理的开支,按照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范围内,他必须把他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方。
- (3) 出售货物的一方,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开支。他必须向他方说明所余款项。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十四条和第九十五条。

评 注

1. 第七十七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出售 这 些 货物的权利。

出售货物的权利,(1)款

- 2. 根据第(1)款,出售货物的权利在以下情况产生,他 方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保全货物费用方面过分推迟。
- 3. 出售货物可以在"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 方"后以"适当办法"进行。公约中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是适当办法,因为情况随国家不同而异。所用办法是否适当的问题,应按在其境内出售货物的国家法律对于在类似情况下出售货物规 定 必须采用的办法来决定。
- 4. 在其境内按照本条规定出售货物的国家法律、包括国际私法规则将决定这次出售是否能将有效的所有权移转给购买者,如果出售货物的一方没有遵守本条规定的话。①

会损毁的货物,(2)款

- 5. 根据第(2)款,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必须作出合理的努力把货物出售,如果(1)货物会损毁或会 迅 速 变 坏,或(2)货物的保全会牵涉到不合理的开支的话。
- 6. 由于会损毁或迅速变坏而在可能的情况下必须出售的货物中,最明显的例子是新鲜水果和蔬菜。然而"损毁"的概念并不跟于货物的实际变坏或损毁,而是包括由于市场上的变化,货物价值有迅速降低趋势的情况。
- 7. 第(2)款只要求作出合理的努力, 把货物出售。如此规定的原因是, 会损毁或迅速变坏的货物可能很难或无法出售。同样地, 把出售的打算通知他方的义务, 也只限于有可能发

①第四条。

出通知的情况。如果货物迅速变坏,可能在出售前没有足够时间发出通知。

8. 如果按本条规定有义务出售货物的一方没有这样做, 他对由于他没有采取行动而引起的任何损毁或变坏应 负 责 赔 偿。

扣回开支的权利,(3)款

9. 出售货物的一方可以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 为 保 全 货物和销售货物而支付的所有合理开支。他必须向他 方 说 明 所余款项。如果出售货物一方根据合同或因他方违反 合 同 尚 可提出其他赔偿要求,根据适用的国内法,他可能有权等到这 些赔偿要求获得解决后,才转移所余款项。

第五章。 风险移转

第七十八条

〔货物在风险移转后遗失〕

货物如在风险移转由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 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 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十六条。

评 注

- 1. 第七十八条是公约关于损失风险移转的各项 规定中的第一个条文。
- 2. 损失风险由买方抑或由卖方承担的问题,是销售法需要解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虽然大多数种类的损失都会从保险获得赔偿,但规定损失风险由卖方抑或由买方承担的规则将决定哪一方有责任向保险人索赔,有责任等待索赔问题获得解决——这会使流动资产拮据,以及有责任利用损坏的货物。如果没有保险或保险额不足,承担风险的规定影响更大。
- 3. 当然, 损失风险往往是由合同决定的。特别是, 诸如离 岸价格、到岸价格和离岸加运费等贸易条件可能都已指明了在 什么时候损失风险从卖方移转到买方。①如果合同中使用这些

①例如《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离岸价格, A.4 和B.2; 到岸价格, A.6 和 B.3; 离岸加运费, A.5 和 B.3 等都规定, 卖方承担风险到货物通过船舷为止, 其后风险由买方承担。

在合同中使用这些条件但没有具体提到《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或某些其他类似的定义,而合同中又没有具体规定风险移转的时刻时,这些条件的使用仍然足以表明风险移转的时刻,如果法院或仲裁法庭发现有惯例存在的话。参看第八条评注第6段。

贸易条件或其他办法来规定确定损失风险的规则,这些规则的 效力高于本公约规定的规则。②

- 4. 第七十八条规定了风险移转的主要后果。风险 一旦移转由买方承担,买方就必须支付货物的价款,即使这些货物后来遗失了或损坏了。这是第三十四条第(1)款所述规则的反面,该款规定:"卖方应……对风险移转由买方承担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担负责任"。
- 5. 然而,尽管在货物遗失或损坏以前风险已移转由买方 承担,但如货物的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 成,则买方仍无义务支付价款。
- 6. 货物的遗失或损坏可能是由于卖方的某种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但这种行为或不行为本身并不构成违反卖方的合同义务。譬如说,如果合同是按船上交货条件签订的,那么,风险通常在货物通过船舷时移转。③如果卖方在卸货港收回他的集装箱时,损坏了货物,这种损坏货物可能不被认为是违反合同,而被认为是构成一种侵权行为。如果货物的遗失或损坏构成一项侵权行为而不是一项违反合同行为,那么买方根据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可采取的补救办法都不适用。④ 然而,第七十八条规定,买方不需按合同支付价款,而有权扣除按照适用的侵权行为法律计算的损害。

第七十九条

〔销售牵涉到运送时风险的移转〕

- (1)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但不规定卖方必须在某一特定目的地交付货物,自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移转由买方承担。如果规定卖方必须在目的地以外的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以前,风险不移转由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并不影响风险的移转。
- (2) 但是,如果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在卖方未将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寄送给买方以前,风险不移转由买方承担。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十九条第(2)款,第十九条第(3)款和第九十七条第(1)款。

评 注

- 1. 第七十九条规定在以下情况损失风险移转的规则: 合
- ②第五条。
- ③参看上面脚注1。
- ●第四十一条第(1)款规定只有在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时,才可以适用这些补救办法。

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而双方并没有使用某些贸易用语或其他 办法来规定关于损失风险方面的不同规则。①

- 2. 如果卖方有义务装运货物或受权装运货物,而他实际上这样做,销售合同就是牵涉到货物的运送。如果买方要在卖方的营业地收取货物——即使这些货物可能需要由公共承运人从该营业地装运——,或者货物要由买方安排装运,销售合同就是不牵涉到货物的运送。
- 3. 牵涉到货物运送的销售合同,为决定风险在何时从实 方移转到买方的目的,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

- 4. 如果销售合同规定货物需要从卖方的营业地,或装运时货物所在的其他地点运送,但没有要求卖方在运送开始时货物所在地点以外的任何其他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或承运人,则"自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移转由买方承担"。
- 5. 许多——或者是大多数——第一类合同都 只 牵涉到一个承运人。例如,合同规定由卖方安排用卡车将货物从他的营业地运送到买方的营业地。有些合同牵涉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承运人。例如,合同规定由卖方安排将货物由铁 路 运 至港口,在那里装船运送。还有一种合同规定,由卖方安排货物的运送,但由他决定使用哪一种运输方式。

第二类

- 6. 有许多牵涉到货物的运送的销售合同都规定卖方需要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地方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例如,一个签订了按到岸交货条件销售货物合同的内陆卖方 就需要把货物在港口交给海运承运人。因此,卖方必须安排把货物运送到港口。卖方可以用他自己的人员或车辆来运送,但通常都是使用独立的承运人运送。
- 7. 第二类合同要求卖方在最初装运地点或货物 最终目的地以外的地方把货物交给承运人,在这种情况下,风险于货物在该地交付给承运人时起移转。因此,如果货物要在港口交付给海运承运人,则风险于货物交付给海运承运人时起移转,而不是于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也就是公路或铁路承运人——以运到港口时起移转。

第三类

8. 如果合同规定卖方应在某一特定目的地 将 货物交付给买方,例如采用目的港船上交货条件,规定在合同中指明的目的港交货,则货物到达指明的目的港后,损失风险的移转不是按第七十九条而是按第八十一条第(1)款规定。风险移转的确切时间需视第八十一条评注中讨论的各项因素而定。

卖方保留文件

- 9. 未收到价款的卖方通常会保留货运单据,作为一种担
- ①如果根本违反合同,第八十二条影响到第七十九条的适用。

- 保,直到买方支付价款为止。在某些法律系统里,货物的"所有权"或"财产权"要到单据交给买方之后才移转给买方。这可能引起损失风险是否已移转的问题。
- 10. 第七十九条第(1)款第三句明白规定,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或他根据这项受权行事,并不影响风险的移转,即使按照某些适用的国内法,那可能会影响"所有权"或"财产权"的移转。②

货物的识别, (2)款

- 11. 往往有这样的情况,为履行某一销售合同,把货物托运了,但托运的货物无论从货包上的标志——如果有标志的话——,或从托运货物所附的单据,或从任何其他办法都无法看出它们是为了要履行该特定合同的。如果卖方把货物运给不是买方的一方,譬如运给卖方的代理人,再由他安排把货物交付给买方,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同样地,履行一个以上合同的货物也可能用散装的方式来运送。譬如,卖方可能会运送10,000吨的小麦来履行他向两个不同买方各交付5,000吨小麦的义务。
- 12. 如果货物上没有注明有关合同的情况,第七十九条第(2)款规定,风险不按第七十九条第(1)款的规定移转,而是在卖方将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寄送给买方时才移转。

第八十条

〔货物在运输途中销售时风险的移转〕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货物交付给承运 人而承运人签发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时起,风险即 由买方承担。但是,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 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不将这一事实通知 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 第九十九条。

评 注

1. 如果订立销售合同时货物已在运输途中,则损失风险可认为应从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而承运人签发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时起移转。在订立合同以前损失风险即移转的这一规则完全出于实际的考虑。对于明知在货物运送途中发生的损坏,通常都很难或甚至无法确定这种损坏实际是在哪一个准确时刻发生的。如果把损失风险视为在大家都知道货物情况的时候起移转,问题就比较简单。此外,买方在发现遗失或损坏时实际拥有货物,对于他向承运人和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来说,这往往也比较方便。

②第四条(b) 款规定本公约与"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的可能影响"无关。

2. 但是,如果货物的遗失或损坏在订立合同时已发生而实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一点,但他没有通知买方,则卖方对于这种遗失或损坏应负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其他情况下风险的移转]

- (1) 对于第七十九和第八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况,从货物由买方接受时起,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给他支配而他不受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移转由买方承担。
- (2) 但是,买方依规定应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受货物,则必须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运到该地点交给他支配时,风险始移转。
- (3) 如果合同所销售的货物,当时未加识别,则货物未明确注明有关合同之前,不能视为已交给买方支配。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十七条和第九十八条。

评 注

1. 第八十一条对于不属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范围的各种情况,规定损失风险移转的一般规则。对于第八十一条所处理的情况,预期买方会收取货物并自己安排必要的运输,或使用自己的车辆,或使用公共承运人。

买方接受货物,(1)款

2. 如果买方在卖方营业地接受货物,风险在他接受货物 时起移转。

买方不接受货物,(1)款

3. 如果买方有义务在卖方的营业地接收货物,而卖方已将货物交给买方支配,但买方没有在适当时间内接受 这 些货物,则风险从买方不接受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转移。

第八十一条例A; 买方应于7月间在卖方的仓库收取100箱品体管。7月1日卖方将100箱注明买方名称的货物存放在仓库中专供放置待取或运送的货物的地方。7月20日,买方收取了这100箱货物。因此,损失风险从7月20日买方收取货物时起移转由买方承担。

第八十一条例 B: 在第八十一条例 A 所述的合同上, 买方直到 8 月 10 日才接受那 100 箱货物。在这种情况下, 损失风险在 7 月 31 日营业时间停止, 也就是在买方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移转由买方承担。

第八十一条例 C: 虽然第八十一条例 A 所述合同中的 卖 方应将 100 箱货物准备好, 让买方在七月间任何时候来收取, 但在 9 月 15 日以前未见有任何一箱货物注明买方名称或以 其 他方式注明该合同。买方在 9 月 20 日, 也就是在他收到可 以 收取货物的通知后一股合理时间内, 收取货物。在这种 情况下, 损失风险从 9 月 20 日买方收取货物时起移转由买方承担。产生这样的结果, 而不是第八十一条例 B 的结果, 是因 为 买 方并没有因未在 9 月 20 日以前收取而违反合同。

货物不在卖方营业地, (2)款

- 4. 如果货物是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地方,则风险移转适当时间的决定,应根据不同的考虑。只要卖方实际拥有货物,而买方必须收取货物的时限还没有结束,损失风险应由卖方承担。因为卖方最能够保护货物使其不致遗失或损坏,而且如果货物遗失或损坏的话,他也最能够向造成这种损失的人或向保险人要求赔偿。
- 5. 如果货物是在诸如公共仓库等第三方手中,这些考虑不再存在。因为卖方并不比买方更能够保护货物使不受损坏。卖方也不比买方更能够向第三方——对造成货物损坏 应 负 贵任的人或保险人——要求赔偿。
- 6. 公约选择了这样的一个规则,风险从买方能够从第三 方控制下收取货物时起移转由买方承担。那个时候交货时间已 到,货物已交给买方支配而买方亦已知道货物已交给他支配。

交给买方支配

- 7. 卖方如做好了使买方能够收取货物的必要工作,货物就是交给买方支配。通常,这包括所交付货物的识别,完成卖方该做的任何交货前准备工作——诸如包装——,并向买方发出必要的通知,让他可以收取货物。
- 8. 如果货物是由诸如仓库业者或承运人等受委托人保管,货物可以用以下方式交给买方支配;由卖方通知受委托人保管货物,以便买方前来收取;或由卖方以适当方式把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交给买方。

第八十二条

[根本违反合同对风险移转的效果]

如果卖方根本违反合同,第七十九、第八十和第 八十一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反合同而可以 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以前的统一法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十七条第(2)款。

评 注

1. 第八十二条规定,第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一条关于损失风险的移转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卖方根本违反合同而可以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

- 2. 第八十二条的主要意义是,买方可以根据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 条坚持要求交付替代货物,或根据第四十五条第(1)款(a)或(b)项,宣告合同无效,即使货物是在损失风险根据第七十九、第八十或第八十一条移转后才遗失或损坏。在这方面,第八十二条构成了第六十七条第(1)款以及第七十九、第八十和第八十一条的一个例外,也就是对以下规定的例外:除第六十七条第(2)款中所列的三种例外情况外,"买方如果不可能实际照所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 3. 第八十二条必须与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五条第(2)款一道来看,因为在某些例子里,买方由于没有在这些条款所规定的时限内采取行动,因而丧失了他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例 A: 合同与第八十一条例 A 相同。买 方 应 在七月份于卖方仓库收取一百箱晶体管。7月1日卖方将100 箱注明买方名称的货物存放在仓库中专供放置备取或 运 送 的 货物的地方。7月20日买方收取了这100箱货物,并于当时 支付了价款。因此,根据第八十一条第(1)款,损失风险于7月20日移转由买方承担。

7月21日,在买方还没有能够按照第三十六条的 规定,对货物进行检验以前,50箱货物被火焚毁。买方在检验 其余的50箱货物时,发现晶体管并不符合合同规定,而且不符合同程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尽管买方由于损失风险移转后发生的火灾,而无法归还全部 100 箱货物,买方仍可以宣告合同无效,收回他所支付的价款。

第八十二条例 B: 情况与第八十二条例 A 相同,只是买方在收到其余的 50 箱货物后, 6 个月内都没有检验这批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他大概不能宣告合同无效,因为很可能这样认定:他没有按照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规定,在"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也没有按照第四十五条第(2)款(b)项的规定,在"理应知道 这 种 违反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

第八十二条例 C: 7 月 1 日卖方履行了他在第八十二条

例 A 中合同的部分义务,在 50 箱晶体管上——不是在合同规定的 100 箱上——注明该合同。

8月5日,在买方收取货物以前,这50箱货物在卖方的仓库中被火焚毁。虽然这50箱货物的损失风险在7月31日营业时间停止时已移转由买方承担①。

但如只在50 箱而不是在100 箱货物上注明该合同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话,则买方仍然可以根据第八十二条宣告合同无效。不过,他必须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不足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否则,根据第四十五条第(2)款(b)项的规定,他将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例 D: 虽然第八十二条例 A 所述合同中的 卖方应准备好 100 箱货物供买方于 7 月份内任何时间前来收取,但在 9 月 15 日以前未见有任何一箱货物注明买方名称或以其他方式注明该合同。买方于 9 月 20 日收到了货物。就如第八十一条例 C 中所说的,损失风险于 9 月 20 日买方收取货物时起移转由卖方承担。

9月23日货物受到损坏,但不是由于买方的过失造成的。如果卖方推迟将货物交给买方支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第八十二条规定,损失风险移转后货物才损坏这一点,并不妨碍买方宣告合同无效。但是,根据第四十五条第(2)款(a)项,买方一旦收取了货物,从卖方的仓库将货物取走,他很可能就被认定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他没有"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第八十二条例 E: 合同与第八十二条例 A 相似, 只是卖方应于7月份内将货物按船上交货条件装运。货物 迟至9月15日才装运。根据第七十九条第(1)款, 损失风险自9月15日起移转。

9月17日货物在运输途中受到损坏。货物于9月15日 装运和货物于9月17日受到损坏这两件事在9月19日通知了买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延迟交货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买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如果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的话②,这段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无疑是非常短的。

①参看第八十一条例 B。

②第四十五条第(2)款(a)项。

E.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 关于执行、声明、 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

秘书长编写

文件 A/CONF.97/6

[原文: 英文] [1979年10月31日]

导 言

- 1.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的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拟订和散发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本文件是按照该项请求向会议提出的。
- 2. 本文件所载条文草案未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核可,因为委员会认为除公约草案第(X)条①外,委员会不应就任何最后条款内容是否合宜问题提出正式意见。②但秘书长已于较早时候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了这些条文草案案文,本文件内提出的案文考虑到各国代表和观察员在该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③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也请联邦国家和非单元国家就公约是否应载有联邦国家条款问题表示意见。④第B条提出了两条备选条文。
- 3. 最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合并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草案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公约草案的案文时,请秘书长在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款草案内列入一项条款,允许缔约国只就公约的第一部分(适用范围及一般规定)和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或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货物销售),或就第一、

第 G 条草案。

第二和第三部分批准或加入公约。⑤ 这样的条款载于

A 条---保管人①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②。

B条---联邦国家条款①

备选条文一②

在联邦国家或非单一国家的情况,应适用下列规 定:

- (a) 就本公约内属于联邦立法当局立法管辖权 范围内的条文而言,联邦政府所负义务应与非联邦国 家的缔约国所负义务相同;
- (b) 就本公约内属于根据联邦宪制没有义务采取立法行动的组成联邦的州、省或县的立法管辖权范围内的条文而言,联邦政府应尽早将这些条文连同有利建议提请该州、省或县的适当当局注意;

①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重新草拟了第(X)条,以便顺及将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草案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公约 草 案 合并的决定。

②委员会请秘书处特别注意代表团提出的两项提议。这两项提议反映于最后条款草案第 C 和 D 条。

³ A/CN.9/135.

④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附件一,第50段。

⑤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33/17),第 27 段, 第 2(b)分段。

①本条与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A/CONF.89/13,以下称为汉堡规则)第二十七条相同。

②保管人的一般职务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七条 所述。本公约保管人的额外职务见这些条文草案第 J 条。这些 条文草案内,其余条文均称联合国秘书长为"保管人",不再资 叙其职衔。

①委员会第十届会议(1977年)要求秘书处请联邦国家 和非单一国家就应否在公约内加入联邦国家条款问题表示 意见(A/32/17, 第18段和附件一, 第560段)。(委员会一名成员对这项决定有保留意见)。此处提出两项备选条文, 使这些国家可以对应否列入这类条款的问题表示意见, 同时并提出它们对公约草案其他条文的意见。

②备选条文一基本上与 1956 年《关于自国外获取赡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268 卷, 第3页)第十一条相同。

(c) 本公约联邦缔约国经任何其他缔约国请求,应通过保管人就公约任何特定条款提出关于联邦及其组成单位的法律和惯例的说明,指出立法或其他行动使该条款生效的程度。

备选条文二③

-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依照该国宪法规定,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应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单位,并得随时提出另一声明以修改已作的声明。
- (2) 此种声明应送交保管人,并明白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 (3) 如果本条第(1)款所称的缔约国在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并未作出声明,本公约应 在该国所有领土单位内有效。

C 条——公约不适用的声明①

(1) 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也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该国的一方与营业地

- ③备选条文二基本上与1974年《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A/CONF.63/15,以下称为《时效公约》)第三十一条相同。应该指出的是,在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上,许多国家认为这项备选条文和按照备选条文一拟订的案文都不能接受。(见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14-19段;第九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第52-61段;第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简要记录,第64-25段;第二次会议,第8-9段;第三次会议,第1-3段;第四次会议;第1-43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限制)问题会议正式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4.V.8;以下称为《正式记录》)。
- ①本条的内容与委员会一名成员在第十届会议(1977年) 上提出的提案(A/32/17,附件一,第559(b)段)相同。该提案是就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草案提出的。该提案已作了改动,以符合综合案文。原提案如下:
 - "(1) 缔约国可随时声明营业地在该国的卖方与营业地在他国的买方之间的销售合同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因为两国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相同或非常近似的规则。
 - (2) 如果该他国是缔约国,则这种声明必须由两缔约国联合作出,或相互以单方面声明的方式作出。"

本条近似《时效公约》第三十四条和 1964 年 7 月 1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联合国条约 汇编》,第 834 卷,第 107 页,以下称为《1964 年海牙货物 销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

在他国的一方之间的销售合同,因为两国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

(2) 如果该他国是缔约国,则这种声明必须由 两缔约国联合作出,或相互以单方面声明的方式作出。

(X)条——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①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意旨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一个作出了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内。

D 条——同载有与本公约规定事项 有关条款的公约的关系①

本公约不应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本公约规定事项有关条款的公约,但以发价人和被发价人或卖方和买方的营业地均在该公约的缔约国内为限。②

- ①(X)条案文最初由委员会第十届会议(1977年)通过(A/32/17)附件一,第134段)。目前的案文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1978年)通过的案文,因为委员会决定将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草案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公约草案合并(A/33/17,附件一,第196段)。
- ①本条的内容与委员会一名成员在第十届会 议(1977年) (A/32/17),附件一,第 559(a)段)和第十一届会议(1978年) (A/33/17,附件一,第 197段)提出的一项提案相同。该提案是就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草案提出的。该提案已作了改动,以符合综合案文。原提案如下:
 - "本公约不应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本公约所涉事项有关规定的公约,但以卖方和买方的营业 地均在该公约的缔约国内为限。"
- ②本条近似《时效公约》第三十七条。它使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次于任何同本公约所规定事项有关的现有公约或将来的公约。但本条不适用于《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或《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公约》(以下称为《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因为按照J条的规定,本公约缔约国必须退出这两个公约,除非它按照G条的规定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它可以继续为《1961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或《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的缔约国(见J条(4)款和J条(5)款)。

本条使本公约仅次于其他公约。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有关的 其他法律规则由 \mathbb{C} 条处理,但 \mathbb{C} 条并不自动生效,而必 须 由 有关缔约国发表声明。

E条——适用公约的日期①

每一缔约国:

- (a) 对于订立属于本公约第一条 范围内的 合同,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如果订立合同的提议是在本公约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生效之日或该日后提出的;
- (h) 对于属于本公约第一条范围内的合同,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如果该合同是在本公约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生效之日或该日后订立的。

F 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①

- (1) 本公约在......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开放签署,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署,直至...为止。
 -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 (3) 本公约应开放给非签署国的所有国家加入。
-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 于保管人。

G 条——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①

- (1) 缔约国可在签字、批准、接受或加入时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规定的约束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的约束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的约束。
- (2) 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就本公约第二部分 或第三部分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在该国不接受的部分
- ①本条选定以提议订立合同的时间或订立合同的时间 作为决定开始适用本公约条款的时间。本条以《时效公约》第三十三条和《汉堡规则》第三十条第(3)款为基础。
- ①F条说明国家可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方式。条文参 照《汉 堡规则》第二十八条。该条是《时效公约》第四十一、四十二 和 四十三条的简化形式,以符合现代的条约缔结方法。
- ①本条规定使缔约国可以仅受合同订立规则或销售规则的约束,而不必同时受两套规则的约束。本条规定是按照委员会的一项决定提出的,那就是,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公约草案》同《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草案》合并,但允许缔约国只批准或接受综合案文的一部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33/17,第27段,第2(b)分段)。

所规定事项上,不应视为本公约第一条第(1)款所指的缔约国。

H 条---- 声明①

- (1) 根据本公约规定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须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后加以确认。
- (2) 声明和声明的确认,应以书面提出,并应 正式通知保管人②。
- 〔(3) 根据 B 条规定作出的声明,应明确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③
- 〔(4) 如果 B 条所称的缔约 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并未作出声明,本公约对该国所有领土单位生效。〕④
- (5)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保管人在公约生效后才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除外。后一种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声明之日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但根据C条规定作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则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6) 任何依本公约作出声明的国家得随时用书 面正式通知保管人撤回其声明。此种撤回于保管人收 到通知之日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7) 撤回根据本公约 C 条作出的声明时,此种撤回自撤回生效之日起同时使另一个国家根据该条所作的任何相互声明失效。

①H条说明根据本公约规定作出声明的方式, 撤回声明的方式, 声明或撤回声明的生效时间。《时效公约》第三十一条(1)款和B条的备选条文二载有提出另一声明以修改按照这些条文作出的声明的程序。

②第(2)款确保所有声明均正式通知保管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七条(一)款(e)项规定,除非另有规定,保管人的职务除其他外,包括"将有关条约之行为、通知及公文转告条约当事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③本条第(3)款和第(4)款执行这些条款草案 B 条 备 选 条文二内的那一类联邦国家条款。如果没有通过 B 条备 选 条 文二一类的条款,则应删除本条第(3)和第(4)款。

④见上面脚注3。

1

J条——生效①

- (1) 本公约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包括一国按照上面 G 条规定在其中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规定约束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13个月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②
- (2) 对于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始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13个月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对该国生效,但排除的部分除外。③
-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的公约》(《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和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

① J 条说明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本公约与《1964 年海 牙订立合同公约》和《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关系。

②本条近似《时效公约》第四十四条,但本公约须在第〔十〕 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 13 个月始生效,而不是象《时效公约》那样选定在 6 个月后生效。选定 6 个月为期的原因是让成为《时效公约》缔约国的各国政府有充分的时间通知所有有关的国家组织和个人,说明一项 影响到他们的公约即将生效(第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简要记录,第 45-50 段(《正式记录》,第二部分))。

但对本公约则建议以 13 个月为期,让本公约对原为 1964 年两项海牙公约中任何一项或两项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在该国退出这两项(或一项)1964 年海牙公约生效之日,同时对该国生效。因为这两项公约规定,退出须在荷兰政府收到 退出通知后 12 个月才生效。另外的一个月是让有关国家有充分时间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

使《时效公约》生效的批准书数目规定为十件。但会议可能认为,一项关于私法事项的公约,不应该需要这么多国家批准才能生效。应该指出的是,1964年的两项海牙公约只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就生效了,1975年1月30日在巴拿马城签订的《美洲国家国际商业仲裁公约》只要两件批准书就生效了。因此,在本条第(1)、(2)、和(6)款内,"十"字加上方括号。

根据 G 条规定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整个公约同样处理(见本条第(3)款)。

⑧本条第(2)款类似《时效公约》第四十四条第(2)款。但同第(1)款一样,公约必须在13个月后方才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生效,以便有关国家能按照本条第(5)款的规定同时退出1964年海牙公约。

本款也规定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问题。

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 中一项或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应按情况同时通知荷兰 政府声明退出《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或《1964 年 海牙订立合同公约》或两者,这种退出在本公约对该 国生效之日起生效,④

- (4) 根据 G 条规定声明不受本公约 第二部分规定约束而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缔约 国,应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该公约,这种退出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⑤
- (5) 根据 G 条规定声明不受本公约 第三部分规定约束而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应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该公约,这种退出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⑥
- (6) 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包括载有根据 G 条规定作出的声明的文书)交存后,保管人应通知作为《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和《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保管人的荷兰政府本公约生效日期和本公约缔约国国名。⑦

K条——退出①

- (1) 缔约国可以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声明退 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②
 - (2) 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一年后第一个月的

①K 条规定退出公约的方式。

②本条第(1)款根据《时效公约》第四十五条第(1)款。括号内的文字使缔约国可以局部退出公约。由于根据 G 条声明不受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约束的国家是本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不须为这些国家的退出另定特别条款。

④ 第(3)款规定退出 1964 年海牙公约应在本公约对该国 生效之日起生效。

⑤ 第(4) 款规定根据 G 条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规定 约束的国家退出《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问题。

⑥第(5)款规定根据 G 条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规定 约束的国家退出《1964 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的问题。

⑦本条约(6)款是一项程序措施,规定保管人通知荷兰 政府本公约开始生效,使其知道它可能已经收到通知的退出何 时生效。

第一天起生效。如通知内确定一段更长期间,则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期间届满时起生效。③ ……年……月……日订于……,正本一份,其阿拉伯

③本条第(2)款与《汉堡规则》第三十四条第(2)款相同,反映了现代的缔订条约惯例。

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 本都具有同等效力。^④

下列全权代表,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 在本公约上签字, 以资证明。

④ 这是《时效公约》第四十六条的简化条文,以《汉堡规则》 的有效文本条款和认证条款为基础。

F. 关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公约草案以及对关于执行、保留及其他最后条 款的条文草案的评论和建议的分析

由秘书长编写

文件 A/CONF.97/9

〔原文; 英文〕 〔1980年2月21日〕

一. 导言

- 1. 本文件分析了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这份文件是按照大会的一项决定提交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的。①
- 2. 截至 1980 年 2 月 8 日为止收到的所 有 评 论和建议,本文件都加以分析。这些评论和建议是下列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②

各国政府

澳大利亚(Add.1)、奥地利(Add.4)、白俄罗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dd.1)、加拿大、捷克斯洛 伐克(Add.4)、芬兰(Add.2)、法国(Add.4)、德意 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Add.2)、以色列(Add.1)、 荷兰(Add.3)、挪威、葡萄牙(Add.3)、瑞典(Add.1)、 瑞士(Add.2)、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dd.3)、 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Add.3)。

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Add.2)、伯尔尼国际铁路运输总办事处、国际商会(Add.2)。

3. 这项分析是为了补充文件 A/CONF.97/8 及 其增编的,(后者已经全文登载了各项评论和建议)因 此本文件仅列述各项评论和建议的实质内容,以及作 为依据的主要论点。

二. 评论和建议的分析

A. 对整个公约草案的评论和建议

1. 下列答复者在对整个公约草案提出评论和建 议时认为,公约草案的条款总的说来是可以接受的, 而且这个草案可作为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

①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见文件A/CONF.97/5。 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见文件A/CONF.97/6。但是,在要求各方提出评论和建议时,该文件尚未印发。

②截至 1979 年 12 月 14 日为止收到的评论和建议见文件 A/CONF.97/8,后来收到的见该文件的增编。除非另外指明,所有评论和建议均见文件 A/CONF.97/8。

上进行讨论的适当基础: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葡萄牙、瑞典、美国、南斯拉夫、国际商会。

- 2. 第1段提到的答复者举出下列各点,作为它们总的说来赞同公约草案的理由:
- (a) 公约草案是仔细草拟的成果(奥地利、芬兰)而且它考虑了世界上不同法系的种种原则(葡萄牙、南斯拉夫)。
- (b) 公约草案比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销售统一法)[®] 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合同订立统一法)[®] 大有改进(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挪威、国际商会), 因而比它们更有可能得到全世界广泛的接受(瑞典、美国)。
- (c) 公约草案是划一国际商业法的一项重要成就(葡萄牙、南斯拉夫),这将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减低销售合同各方发生冲突的危险(瑞典)。
- (d) 营业者在实际应用公约草案时会较为容易,因为公约草拟得相当灵活(葡萄牙),而且所采用的解决办法大都符合简单明确的需要(瑞典)。
- (e) 公约草案在国际上将是很重要的,并且具有很高的声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不但因为这些国家参加了公约的制订,又因为有理由预料公约在更改现行国际货物销售的规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现行规则未能充分保护较弱当事一方的利益(南斯拉夫)。
- 3. 虽然上面第1段提到的答复者都认为总的说来公约草案是可以接受的,并且宜于提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审议,但是,它们指出,目前这份草案在某些地方仍然有问题。它们建议了一些解决办法。下面讨论公约的有关条款时将提到所有这些评论。
- 4. 南斯拉夫指出,最后起草案文时,仍应多加 考虑,对出口国家和入口国家的利益,即买方和卖方

的利益,给予同等保护,实现这一点将促进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的建立,南斯拉夫进一步指出,在通过公约 的最后案文时,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建 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需要。

- 5. 国际商会强调指出,许多国家已批准了销售统一法和合同订立统一法,所以新的案文如无迫不得已的理由,不应与这两个统一法不同,此外,还需要适当考虑为已经批准上述两项公约的国家制订过渡性的条款。
- 6. 国际商会表示遗憾的是,新的案文是以公约的形式提出,而不是象销售统一法和合同订立统一法那样,作为统一法附于一项公约内。
- 7. 葡萄牙认为公约草案的某些条文太注重细节。

B. 对公约草案各条 款的评论和建议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总的适用范围

- 1. 美国指出,这些条款都曾经过长时间的讨论。 虽然美国承认国际货物销售限制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 学社代理商公约草案有若干不同的规定,或许会好一 些,但它表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会议不宜花很 多时间来讨论这些问题。
- 2. 奥地利认为有一点特别重要,就是对于适用 范围的条款规定,不能象销售统一法那样容许保留。 因为容许那种保留便可能会使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在 这个极端重要的领域的工作前功尽弃。
- 3. 关于第一条,捷克斯洛伐克也就适用范围的保留问题作了评论。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1. 瑞士和国际商会表示,有关适用范围的各项 条款规定比销售统一法的规定有所改进。
 - 2. 捷克斯洛伐克表示,公约的最后条款应当有

③附于 1964 年 7 月 1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

④附于 1964 年 7 月 1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订立统一法公约。

这样的一条,即只有营业地在在不同缔约国的货物销售合同当事人才能够对适用范围表示保留。

- 3. 国际商会认为第(1)(b)款加上第(1)(a)款是一个很有用的折衷办法,不象销售统一法第二条那样为了适用统一法的目的而排除了国际私法的适用。
-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议删除第(1)(b)款,因 为国际私法的条款规定应用在合同的订立与应用在实 质条文规定是有所不同的。它建议另一个办法是修订 第(1)(b)款,使它只适用于有关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 义务。

第二条. 〔公约的不适用范围〕

- 1. 瑞士认为公约草案第二条规定的不适用范围 是合理的。
- 2. 国际商会相信,第(2)(a)款规定公约不适用 于针对消费者的销售,这样公约草案就可能会为更多 国家接受。

第三条. 〔提供服务或供应尚待制造的货物的合同〕

- 1. 挪威建议把第(1)和第(2)款的次序颠倒。
- 2. 瑞士表示第(1)款规定的不适用范围是合理的。另一方面,瑞士指出,根据第(2)款,供应尚待制造或尚待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均视为销售。
- 3. 捷克斯洛伐克建议删除第(1)款,并修改第(2)款的措辞,使该条款规定,凡预料买方将要提供货物生产所需的全部或部分材料的销售,公约均不适用。
- 4. 联合王国认为第(1)款中"绝大部分"等字会引起不确定的情况,各个法院可能会有不同的解释。 联合王国为这一款提出了新案文。
- 5. 挪威建议为这一款提出了新条文,其中规定 在何种情况下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视为销售, 而不是象现有案文那样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不视为销售,

第四条. 〔公约的实质范围〕

1. 芬兰、法国、美国提出了新的条款,规定因

个人受损害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不在公约的适用范 围,法国并且要排除死亡造成的损害赔偿要求,芬兰 则要排除卖方对所售货物损毁其他货物的赔偿责任,除非所售货物是用来生产受损毁货物的。

2. 挪威建议增加新的一款,规定公约对保留所有权条款的当事人之间不适用。

第五条. 〔各当事人不适用、改变 或减损公约的规定〕

- 1. 瑞士指出,第五条允许各当事人不适用公约, 或减损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任何规定的效力,这一 事实应当使贸易商放心,因为公约并不把他们不习惯 的规则强加于他们,
- 2. 加拿大建议公约只有在合同各当事人"希望适用"时才适用,而非第五条的规则那样,除非各当事人"不希望适用",否则公约的规定应适用。
- 3. 联合王国建议修改第五条,使其明确规定, 各当事人可以默示地或明示地不适用公约,或减损公 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任何规定的效力。

第六条. 〔公约的解释〕

- 1. 美国认为,就"诚信"原则而言,现有案文是一个可以接受的折衷案文。美国尤其认为,这比另立单独一条规定遵守诚信的义务为好。美国建议把这一条稍作修改,使其更为明确。
- 2. 南斯拉夫认为第六条的现有措辞不能令人满意,它觉得关于诚信和行为正当的条款在公约应当单独订作一条。
- 3. 国际商会认为并不需要在此提到"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它主张将其删除。假如要保留的话,它建议将其字句修改一下,以免这一概念的解释有损合同的规定。

第七条. 〔当事人一方行为的解释〕

- 1. 美国表示,公约中有这样一条关于解释的条 文很重要,它支持本条的写法。
- 2, 国际商会建议删除第七条,理由是,在一个

关于销售的统一法中,不应当有一条既适用于合同的 订立,又适用于合同本身的一般解释规则,如果要列 入这样一条规则,则应当订定更加客观的解释标准。

3. 联合王国认为第(1)款中的两项条件是重复 多余的,因为假如当事人一方"没有理由不知道"当事 人他方的意旨,那么他必然已经知道该地方的意旨何 在。因此,它建议把第二项条件删除。

第八条. [惯例和确认的习惯做法]

- 1. 美国建议第(2)款加上"或合同的订立"等字, 使本条明确显示适用于合同的订立。
- 2. 瑞士指出,有一个事实应当使贸易商放心, 那就是公约草案承认存在着一系列重要的条款、样板 合同和一般销售条件,而根据本条,销售合同的当事 人各方,是受他们同意的惯例和他们之间确认的习惯 做法约束的。
- 3. 捷克斯洛伐克建议补充第(2)款,规定按照本款可以适用的惯例,只有在不违反本公约的情形下才可适用。如果不能接受这点意见,那么应该把第八条删除,而依靠第四条(a)款,也就是,公约与惯例的效力无关。
- 4. 瑞典、南斯拉夫、国际商会表示,应该明确 提到贸易条件的解释,这可以用以下办法:修改第 (2)款(瑞典),或采用《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条第3 款(瑞典、南斯拉夫、国际商会)。
- 5. 联合王国问,如果营业地在不同的不成文法 国家的两个商人,照到岸价格条件或其他贸易条件订 立合同,公约中关于诸如风险的规则,在效力上是否 比根据这些贸易条件订立的合同所须遵守的不成文法 规则更高。
- 6. 南斯拉夫表示第(2)款不应提到"在国际贸易上,广泛地为……所知"的惯例,因为前一句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包括了这点,该句说各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已知道"一项惯例。
- 7. 南斯拉夫还表示,如果第(2)款保留这样的语句,则"国际"两字应删去。国际商会也希望如此。它说,有时候必须考虑到当地的惯例,例如货物出口港的惯例等等。

第九条. 〔营业地〕

- 1. 国际商会表示,第九条应明确规定,营业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始成为营业地,有一个永久性的营业组织,并有实际地点及营业人员出售货物或提供服务。
- 2. 芬兰和国际商会表示,"关系最密切"一词很含糊。芬兰提出一个案文,规定以导致合同的订立的第一次发价或答复地点为营业地。国际商会表示,只有在合同是以分支机构(不同于附属机构)的名义订立时,营业地才与公约的适用有关。
-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第九条是下定义的条 文。它建议增加一项,规定"书面"的定义,"书面"包 括电报和用户电报。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 1. 国际商会强调这一条的重要性,因为世界贸易有很大的一部分是以书面合同以外的安排进行的。
- 2. 捷克斯洛伐克建议,第十条应明确规定,只要当事人一方要求,合同就必须以书面订立方始有效。不然,捷克斯拉伐克建议补充第十六条,规定如果发价写明此种要求,接受发价必须用书面形式。
- 3. 葡萄牙表示,一旦同意合同可以用任何方法 加以证明,就没有必要特别提到人证。

第十一条. 〔关于合同形式的 声明的效力〕第(X)条

- 1. 联合王国和国际商会对第十一条 和第(X)条的后果表示关切。
- 2. 挪威认为,合同订立后,要求所有细微更改都采用书面形式,会有特殊的实际困难。
- 3. 奥地利说,较可取的做法是重新适用销售合同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条件限制的原则。如果不可能这样做的话,奥地利建议把第十一条和第(X)条合而为一,规定如果当事人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立法施行形式方面的条件限制的国家,该国可以不必适用第十条。
 - 4. 荷兰说, 第(X)条的范围过于广泛, 因为该

条规定只要缔约国的法律"要求销售合同……以书面订立",即可作出保留(原有重点)*就算只有一种特定的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作出,也可以作出保留。因此,荷兰建议修正第(X)条,规定如果缔约国的法律要求"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便可以作出保留。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一般意见

- 1. 瑞士、美国和南斯拉夫同意这样的决定,即 把关于合同的订立的规则和关于当事各方的实质权利 和义务的规则列入同一案文。
- 2. 挪威说,一些国家在把整个案文的一部分列入国内法或把不同的部分列入不同的国家法规时可能会碰到困难,挪威不知道单一案文的好处同这些困难相比是否值得,因此,该国赞成分开订立两项公约,或者订立一项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另附一项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的议定书或附录。
- 3. 芬兰、葡萄牙和挪威(作为上面第二段 所采取的主张的变通办法)提出可以容许一个国家 只批准关于合同的订立的部分或只批准关于销售货物的部分。
- 4. 瑞士说,如果各国只遵守关于合同的订立这一部分的条款,或仅遵守关于销售货物这一部分的条款,是令人遗憾的。
- 5. 芬兰和挪威(作为上面第二段所采取的主张的变通办法)要求将公约各部分的条款分别编号,这样,不管各国加入公约哪一部分,都可以用同样方式提到公约的各条规定。
- 6. 芬兰说,第十、十一和二十七条与合同的订立有关,建议将这几条编入公约的第二部分。

第十二条. 〔发价〕

1. 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芬兰、荷兰、挪威、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国际商 会表示不同意第(1)款第二句。

- 2. 美国指出本条没有明确地许可发价人让被发价人在各种条件中作出选择,使被发价人得以在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货物的数量或货物的种类。
- 3. 芬兰、挪威和瑞典指出,第二句应理解为只是举例说明什么是确定的发价,而不应理解为是确定发价的定义。瑞典指出,有时候履行合同的时间和地点似乎是使一个建议成为相当确定的不可或缺的条件。挪威指出,一项建议是否构成发价,取决于发价人是否打算承受约束;一项建议是否相当确定的问题,应当是决定承受约束的意旨是否存在的其中一个因素。
- 4. 奥地利、荷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国际商会指出,规定一个建议必须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如何决定价格,是过分严格的要求。有关价格的问题,应留待第五十一条决定。
-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指出,第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关于价格的规定给予太多的斟酌决定自由。如果价格既没有确定也无法确定,则根本谈不上订立合同。
- 6. 奥地利、荷兰、挪威、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议删除第(1)款第二句。芬兰作为基本提议,奥地利、挪威和瑞典作为备选提议,同时提出重新拟订第二句的案文。
- 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议删除第 (1)款第二句内"明示地或暗示地"七个字及第五十一 条整条。

第十三条. 〔发价生效时间;发价的撤回〕

- 1. 国际商会接受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将各种法系折衷的办法,有的法系规定,发价至少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不得撤销,有的法系则规定,发价在获得接受以前,随时都可以撤销。但是,它指出撤回和撤销发价的区别还令人困惑不解,因此它建议将两者合而为一。
- 2. 国际商会又指出,规定一项发价在"送达"对 方后便不得撤回,如果应用于信件或专用电报便有失 之过狭之弊。
 - 3. 以色列指出,关于可以撤回一个不得撤销的

^{*}秘书处注: 就这一点而言,各种文本之间似乎有些出入。

发价这一规定,可能会引起误解,因此它建议删除第 (1)款第二句。它提议另一个办法是重新拟订该条的 案文。

第十四条. 〔发价可否撤销〕

- 1. 南斯拉夫指出,总的原则应该是发价不可撤销。
- 2. 澳大利亚指出,第(1)款内"发出接受通知"一词不足以包括以行动接受的情况,因此提议订正第(1)款的案文。
- 3. 以色列提议重新拟订第(1)款的案文,只要规定何时开始可以撤销发价就够了,而不必提及合同的签订。
- 4. 联合王国提议在第(1)款增加有关撤销公开 发价的条文。
- 5. 美国支持现在的案 文, 并且特 别 指 出, 第 (2)(a) 款对发价的撤销(发价人取消发价)和发价的失效(时限已到)有所区别。美国指出, 一般接受的办法是, 发价人可以指定一个时间, 在该期间内如果不说明发价是不可撤销的,则该发价到期将失效。
- 6. 挪威和联合王国指出,第(2)(a)款采用一项一般规则,即如果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就表示在这段期限内不可撤销发价。挪威支持这种解释。联合王国提议对该款条文加以订正,即规定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并不表示发价不可撤销。
- 7. 南斯拉夫指出,第(2)(b)款过于主观,实行时可能引起困难。

第十五条. 〔发价因被拒绝而终止〕

以色列建议,发价终止的情况除被拒绝之外,还 应考虑其他的情况,例如发价人或被发价人死亡、破 产或丧失法律行为能力等。

第十六条. 〔接受;接受生效时间〕

- 1. 国际商会提出,第(3)款可能过于狭隘,它 认为合同订立统一法第六条第(2)款可能较为可取。
 - 2. 美国提议将第(3)款的案文订正如下;发价

人如未接到接受发价通知,则可认为该项发价已经失效。

第十七条. 〔对发价的添加或更改〕

- 1. 美国支持现有的案文,因为它体现了一个重要的折衷办法。
- 2. 联合王国建议删除第(2)款和第(3)款,而按照第(1)款的规定行事。
- 3. 国际商会指出,第(1)款规定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如为还发价,即终止了第一次发价,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过于严格。
- 4. 荷兰提议第(2)款"在不过分稽延的期间内" 等字句应改为"即刻"等字,这些字应插入"发价人"和 "反对"等字之间。
- 5. 荷兰建议第(2)款应该增加一句,即"如果发价人提出反对,则被发价人可以取消该添加或不同条件,合同仍保持原发价的条件"。
- 6. 国际商会认为第(3)款本来是要澄清"实质上并不变更发价的条件"这种措辞的含义,并使其更为明确,但事实上第(3)款却加以延伸,从而产生了解释上的问题。因此,它建议删除第(3)款,如果可能的话,应该用另一种措辞方式,使第(2)款更为明确。

第十八条. 〔订定的接受期间〕

- 1. 葡萄牙指出,没有必要把本条所设想的问题 列入公约案文。但是,如果保留本条,关于信件,最 好以信封上的日期为准。
- 2. 以色列建议,为了使问题简化,发价人订定的接受期间,不论采用何种通讯方法,均应自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算起。
- 3. 联合王国建议第(1)款的案文应该加上"除非发价人作出其他表示"这一句,这样便清楚指出发价人可以订定一个不同于该款所定的起算时间。

第十九条. 〔逾期接受〕

1. 以色列建议,为求明确起见,第(1)款英文

本最后一句改为 "……the offeror so informs the offeree, without delay, orally or in writing."

2. 澳大利亚指出,关于逾期接受的规定可适用 于发价人说明必须在特定时间内通知接受的情况,对 于没有指明通知接受的时间,因而必须在一段合理的 时间内通知接受发价的情况,却不大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它建议最好的解决办法是规定逾期接受应属有 效,除非发价人在收到接受通知后毫不延迟地用口头 或书面通知接受人,作相反表示。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二十三条. 〔根本违反合同〕

- 1. 国际商会指出,现在的定义比起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定义已经大有改进。
-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葡萄牙和国际商会建议 订正本条案文,以便更能依靠合同的内容来判断是否 根本违反合同。
- 3. 葡萄牙和联合王国指出,本条应该规定违反合同一方在什么时候预知损害才算根本违反合同。它们认为,恰当的时间应为当事各方的合同关系开始生效时为准。
- 4. 爱尔兰指出,如果违反合同的一方并未预见 或没有理由预见会发生重大的损害,即不构成根本违 反合同这一原则,很难令人接受。

第二十四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

- 1. 国际商会赞成取消事实上成为无效的原则, 主张采用通知另外一方宣告合同无效的办法。
- 2. 葡萄牙提议增加以下一句:"……这种通知在 形式方面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通知在传递上的耽搁和错误〕

1. 荷兰指出,公约的第二部分是以收到通知为准,而第三部分第二十五条却以发出通知为准。它建议重新考虑这个问题,它认为以收到通知为准的一般原则比载于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更为可取。

-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议第二十五条应适用于整个公约,办法是把它列于公约第一部分,而且"第三部分"四个字应改为"本公约"。
- 3. 挪威建议,第二十五条应适用于第六十五条第(4)款,因此应将第六十五条第(4)款适当予以订正。

第二十六条. 〔要求具体履行义务的判决〕

美国和联合王国建议订正本条案文,即法院不一定要作出判决,要求按本公约规定具体履行合同的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类似的合同"愿意"这样作,而不要采用现在的案文的规定,即取决于法院是否"可以"这样作。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更改或废止〕

- 1. 美国指出,涉及更改合同的这一条,实际用途很大,其中第(1)款对于采用习惯法的国家尤其重要。
- 2. 国际商会表示不同意本条的案文,因为如果 合同本身规定任何更改必须以书面作出,因此,如果 不以书面作出,口头的更改可能完全无效。
- 3. 芬兰、挪威、瑞典和国际商会建议将本条从 公约的第三部分移到第二部分。
- 4. 葡萄牙建议重写第(1)款新案文时应强调, 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当事人一方才可以更改或废止合同。

第二十九条. 〔没有规定交货的特定地点〕

- 1. 荷兰指出, (a) 款以及第七十九条的相同规定应仅限于涉及海运货物的销售合同,因为这些条款所载的规定是否适用于一切运输方式,是很令人怀疑的。
- 2. 国际商会建议订正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如果双方已议定特定的交货条件,如船上交货,则不属于第二十九条的适用范围。

第三十条. 〔运送货物方面的义务〕

南斯拉夫指出,第(3)款规定卖方在"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送购买保险"的情况下所应负的一些责任,但不清楚这一条是否仅适用于卖方的合同义务,还是适用于按照惯例所产生的义务。如果在这项规定中不考虑到惯例,最好明白指出这一点。

第三十一条. 〔交货时间〕

- 1. 国际商会指出第三十一条(b)和(e)款应予修订,规定卖方必须将卖方选定的日期通知买方,以避免卖方在买方收取货物之前将货物弃置于某地。
- 2. 葡萄牙指出,(b)款应予修订,以便考虑到 买方和卖方共同选定一个日期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移交文件〕

- 1. 葡萄牙表示它怀疑这一条有什么用处。它建议列入一项规定,说明如果有义务移交文件,而合同中没有任何关于移交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的条款时,应如何处理。
- 2. 以色列和南斯拉夫指出,本条款规定的义务 不仅根据合同产生,也根据惯例产生,这一点应该明 确指出。

第三十三条. 〔货物相符〕

- 1. 澳大利亚建议在本条增列一款,规定本条所规定的任何不符规格情况如果显然微不足道,即不应 予以考虑。
- 2. 南斯拉夫说第(1)款的引句对于货物相符的 规定是否也适用于货物数量过多或过少以及交付他种 货物的情况,并没有清楚说明。
- 3. 葡萄牙建议删除第(1)款第二句中"除另有协议外"字样。
-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议修改第(1)款(b)项如下:"货物适合用于合同中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特定目的"。
 - 5. 国际商会指出,要了解到,只有在明白地向

卖方表示了购买货物的特定目的时,卖方才受第(1)款(b)项的约束,负有责任。如果得不到这样了解,就应该在案文中阐明这点。

- 6. 国际商会说,对于货物是否符合买方国家的行政规章,卖方不能负担责任。这种不符情形将不牵涉到货物用于通常的目的,而关于这些货物是否适合用于在买方国内使用的特定目的的问题,则应通过适用第(1)款(b)项来解答。
- 7. 知识产权组织建议,在第(1)款(c)项末加上"在买方按牌子名称选定货物的情况下,与具有该牌子名称的货物的质量相同"。
- 8. 联合王国建议删去"或没有理由不知道"字样。以色列建议用"或理应已知道"。

第三十六条. 〔检验货物〕

- 1. 荷兰建议再在第(3)款内载入货物销售统一 法第三十八条第(3)款所载关于货物转换运输工具 的规定。
- 2. 以色列建议重新载入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三十八条第(4)项关于检验方法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

- 1. 捷克斯洛伐克建议没有提出通知的后果应只 是不得行使与时效相似的权利或法律效力,而不是丧 失权利。
- 2. 捷克斯洛伐克、葡萄牙、南斯拉夫和国际商会建议把两年期限缩短为一年期限。
- 3. 荷兰建议时限不应适用于因货物不符合同所 造成的个人损害或因其对供私人使用和消费的其他货 物所造成的损害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第三十八条. 〔卖方知道货物不符合同〕

联合王国建议删除"或没有理由不知道"字样。

第三十九条. 〔一般的第三者要求〕

1. 关于使用"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一词的问题,参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第四十条的评论。

- 2. 葡萄牙建议删去第(1)款中"除非买方同意 在第三者可能拥有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收取货 物"字样。葡萄牙说这一规定已体现在意志独立的原 则内。该国还建议以新的字样取代上述字样,以便在 买方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者权利或要求的情况下限制 买方的权利。
- 3. 葡萄牙建议,由于下一条的关系,没有必要提到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南斯拉夫也建议加以删除,因为这种提法会导致误解。
-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议增列第四十条之二, 指明卖方如已经知道第三者的权利和要求,即无权援 引第三十九条第(2)款和第四十条第(3)款的规定。
- 5. 挪威提议改写第(2)款如下:"买方即丧失……的权利"。
- 6. 爱尔兰询问在实际贸易中如果买方在收到第 三者提出要求的货物后没有及时通知卖方的话,如何 行使第(2)款的规定。
- 7. 挪威提出新的第三款,以便买方可以在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时采取补救办法,但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的规定除外。
- 8. 国际商会提出新的条款,并称其为第四十八条之二,该新条款规定买方可以要求卖方使货物免除第三者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没有做到这一点,买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并要求赔偿损失。
 - 9. 参看芬兰和挪威对第四十六条的评论。

第四十条. 〔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依据的 第三者要求〕

- 1. 南斯拉夫说这一条对不知情的买方有用,可以提醒他注意售货时在工业产权方面可能牵涉到的各种问题。
- 2. 知识产权组织建议将这句话改为"工业产权 或其他知识产权",因为工业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
- 3. 参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三十九条的评论。

- 4. 联合王国提议删除第(1)、(2)两款内的"或没有理由不知道"字样。
- 5. 国际商会说,评注所说如果这种要求是以所在国家已经公布的专利权的申请或授予为基础,卖方就"没有理由不知道"这项要求,是不正确的。
- 6. 参看国际商会关于第三十九条所列补救办法 的提议。

第四十一条. 〔买方的一般补救办法; 要求赔偿损害;没有宽限期〕

- 1. 国际商会不反对统一补救办法的制度,只要对各种违约情况诸如不交货、交付有缺点的货物、不付款等的补救办法有明白的划分。
- 2. 荷兰也赞成统一补救办法的制度。不过它建议公约应象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一样,规定买方除了公约规定的补救办法以外,并无任何别的合同补救办法。另一个可能是把第三十七条关于两年内通知的规定扩大,使其包括根据失误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因所售货物不属于卖方而宣告销售无效的行动。
- 3. 南斯拉夫说关于违反合同制裁办法的规定固然简单明了,但是对于条文的明确性和总的安排,却有所损害。
- 4. 葡萄牙认为第(2) 款用处不大。它并对起草 方面建议在第(1) 款(a) 和(b) 项之间加一个"和"字。

第四十二条. 〔买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

- 1. 挪威说根据它的了解,买方要求卖方履行义务的权利受到第六十五条的限制,而且由于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又受到国内法律任何限制性规定或条件的限制。它举了一个例子,说明要求修理货物的权利所受的限制。
- 2. 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和国际商会提议在条文中明确规定要求修理货物的权利。除了荷兰和葡萄牙以外,上述各国和国际商会都提出了具体的案文。
 - 3. 美国提议,如果买方在不需花费(过分)(大

量3额外费用或不致过分麻烦的情况下可以买到替代 货物,即不得享有要求卖方履行义务的权利。

- 4. 美国又提出一项案文, 使限制要求具体履行 义务的权利在时间上有所限制。
-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买方应有权利要求交付替代货物,除非在合理的情况下,无法期待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第四十三条. 〔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间〕

- 1. 美国提议重写第(1)款,使该款只有在卖方交货不全或完全不交货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并使其与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相符。
 - 2. 参看荷兰对第四十五条的评论。
- 3. 联合王国提议重写第(1)款,规定买方应将确 定的期间通知卖方。
- 荷兰建议修正第(2)款,规定买方不得对违反 合同采取与确定卖方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间不一致的补 救办法。
- 5. 葡萄牙建议删除第(2)款第二句,因为第四十一条已含有该句的意义。

第四十四条. 〔卖方对不履行义务 作出补救的权利〕

- 1. 国际商会提议重写第(1)款,明白规定如果缺点虽然严重,但不难于矫正,就不发生根本违反合同的问题。
-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议删除第(1)款内的"除非买方已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否则"等字样。如果接受这个建议,则第(2)款和第(3)款也可删除。
- 3. 葡萄牙建议删除第(1)款的第二句,因为第四十一条已含有该句的意义。
 - 4. 国际商会赞成第(2)款。
-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如果不按上述建议删除第(2)款,无论如何也该加以补充,规定如果买方已

经按照第四十三条确定履行期间, 卖方就不得提出此项要求。

6. 芬兰和挪威提议在第(2)款头一句末尾增添下列字样:"如未指明时间,则在买方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通知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履行义务"。

第四十五条. 〔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 1. 国际商会就卖方全部不交付货物 时第(1)款(b)项的效果提出评论。
- 2. 荷兰建议改写第(1)款(b)项,使其适用范围不以没有交付货物的情况为限,而且也适用于按照第四十三条发出了通知的一切情况。同时参看荷兰对第六十条的评论。
 - 3. 参看美国对第四十三条的评论。
- 4. 挪威提出对第(1)款(b)项的一项修正, 使它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买方已确定修补或另交替代货物的额外期间。
-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提出对第(2)款(b) 项的修正,使它亦提到按照第四十四条确定的期间。

第四十六条. 〔减低价格〕

- 1. 联合王国提出改写的条文,给予买方减低价格的实际权利,而非仅使它能够宣告减低价格而已。
- 2. 美国促请考虑一个问题,即第四十六条与第七十条合在一起可能使买方在订立合同与交付货物时价格改变的情况下有所选择而造成不合理的差距。
- 3. 芬兰和挪威提出改写的条文,规定交付货物 时符合合同的货物价值与实际交付货物之间的关系。
- 4. 美国提出一份订正条文,将价格减至此种不符合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
- 5. 爱尔兰说,关于条文的最后一句,对于任何 不履行义务作出的补救可能与实际发生的价值损失不 相等。
- 6. 芬兰和挪威认为,减低价格也应该是对第三十九条下发生的违反合同情事的一种补救办法。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应使条文的第二句包括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一部分货物不符合同〕

爱尔兰说,所规定的补救办法可能不够完善,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不管所交付的一部分货物如何足够或令人满意,货物必须全部交付才有价值,交付一部分货物毫无价值。

第五十一条. 〔价格的计算〕

白俄罗斯建议删除第五十一条,因为如果价格未 经确定或无从确定,则不能说合同已经订立。这个建 议是以第十二条第(1)款为根据,该款规定,如何确定 价格的条款,是发价的主要构成要素之一。

第五十三条. 〔支付价款地点〕

- 1. 爱尔兰说,也许应当澄清一点,即第(1)款是 否可以包括价格的汇率变动。
-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新的第(3)款,它否定一项推论,即买方在卖方的营业地支付价款的义务使得这个地点的法院具有管辖权来处理买方提起的诉讼。

第五十七条. 〔卖方的一般补救办法; 要求赔偿损害;没有宽限期〕

葡萄牙对第五十七条提出的建议同它对第四十一条提出的建议相同。

第五十八条. 〔卖方要求买方履行义务的权利〕

- 1. 美国认为如果买方没有收取货物,而卖方可以在没有〔不合理的〕〔大量〕额外费用或不便的情况下 重新售卖货物,则卖方无权要求买方支付价款。
- 2. 美国还提出一个条文,在时间上限制要求支付价款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间〕

葡萄牙建议删除第(2)款的第二句,因为它所根据的原则在《公约》其他条款中已有规定。

第六十条. 〔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 1. 国际商会提出对第(1)款(a)项和第(2)款的修正,以便区分买方收取货物的情况和买方没有收取货物的情况。
- 2. 荷兰建议改写第(1)款(b)项,使其适用范围不以没有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的情况为限,而且也适用于按照第五十九条发出了通知的一切情况。同时参看荷兰对第四十五条的评论。
- 3. 捷克斯洛伐克说,第(2)款应适用于买方违反 保证支付价款方面的其他义务情况,例如开出信用证 方面的义务。
- 4. 芬兰和挪威提出第(2)款的修正条文,把第(2)款(a)项的效力限于对延迟支付价款情况(挪威的备选解决办法)并规定卖方在知道买方已支付价款后即无权宣告合同无效。
- 5. 捷克斯洛伐克说,买方在期限届满时不支付价款,原则上必须对过期未付价款给付利息,其利率较债务人国家官方贴现率高百分之一。

第六十二条. 〔中止履行义务〕

-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建议修正第(1)款以便明确表示,履行合同能力或信用的降低可能在合同订立之前即已发生,但他方必须在合同订立之后才知悉此事。
- 2. 国际商会建议以"显示"两字替代第(1)款中的"使人有充分理由断定"等字。
- 3. 铁路运输总处认为应把关于适用运输法的明示保留列入第(2)款的第一句内,并以评注第11段的案文补充第二句。
-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议在第(3)款中列举一 些例子说明什么才是保证:例如"以担保,跟单信用证 或其他方式"的措词。

第六十五条. 〔豁免〕

1. 挪威建议在第(1)款中,把"而且对于这种障碍"等字改为"而且鉴于这种障碍的性质"。

- 2. 国际商会建议订正第(1)款。
- 3. 挪威问第(2)款是否包括卖方的供应人。国际商会说该款应该包括卖方的供应人。芬兰提出了一个条文,明确表示供应人包括在内。
- 4. 芬兰、荷兰和挪威提出了第(3)款的修正文本,以处理长期存在的障碍问题。
- 5. 澳大利亚提出了第(3)款的一个修正文本, 以处理障碍去除后不履行义务一方的义务问题。
- 6. 国际商会提出了对第(3)款的一项修正,规 定本条下的豁免不适用于"因货物任何不符合同而引 起的对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 7. 芬兰和挪威建议第(4)款下的通知传递风险由受信人承担。
- 8. 澳大利亚、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挪威建议修正第(5)款,使当事人他方要求对方履行义务的权利,在本条所规定条件下,亦予豁免。联合王国对这个问题表示关切。澳大利亚还主张减低价格亦予豁免。
- 9. 国际商会建议修正第(5)款,以保证豁免不会妨碍遭受损害一方因货币汇率发生任何改变而要求偿付利息或赔偿。
- 10. 联合王国认为在本条所规定的一些情况下,保留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连同按照第六十六条规定归还货物和价款的后果,可能是过于死板和极端的补救办法。
- 11. 澳大利亚认为,在本条规定下,凡不能避免的损失,应由当事人双方平均分担损失。

第六十六条. 〔解除义务; 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 归还〕

- 1. 挪威提出新的第(3)款,规定买方在要求交付替代货物时,有归还以前收到的货物的义务。
- 2. 在这一方面,挪威还建议将第三节的标题改为"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替代货物的效果"。

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

- 1. 葡萄牙说,这三条条文应移到第四十二条第(2)款。
- 2. 捷克斯洛伐克建议第六十九条中应规定付给 利息的义务,内容与它关于第六十条的建议一样,但 不提高百分之一的利率。

第七十条. 〔计算损害的一般规则〕

- 1. 捷克斯洛伐克(在对第六十条的评论中)、芬兰、荷兰、瑞典(第七十三条之二)和国际商会(第七十三条之二)建议明白规定收取利息的权利。
- 2. 爱尔兰问这一条条文是否太狭隘,因为联合 王国和爱尔兰是采用接近数理论的。
- 3. 国际商会建议删去本条的第二句,采用更为一般性的限制损害赔偿条款。
- 4. 以色列建议第四节应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合同内议定的损害赔偿率有约束力,除非法院认为过高而予以减低。

第七十二条. 〔宣告合同无效但不进行替 代交易情况下的损害赔偿〕

- 1. 芬兰和挪威认为,时价的决定应以交货时或 宣告合同无效时——两者中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 时价为准。
- 2. **国际商会认为应以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为准。
- 3. 荷兰和国际商会认为,时价的计算应以订立 合同市场的价格为准。

第七十三条. 〔减轻损害〕

- 1. 美国建议扩大减轻损害原则的应用,使它也应用于损害赔偿以外的其他补救办法的相应改变或调整;这项修改可以替代它对第五十八条的修改提议。
- 2. 联合王国不同意评注中的以下说法:减轻损害原则适用于预期违反合同的情况。

3. 以色列建议规定补偿受损害一方因减轻损失 而承担的费用。

第七十四条. 〔卖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除买方推迟收取货物的情况以外,第七十四条应同样适用于下列情况:支付价款和收取货物应是同时进行的,而买方推迟支付价款。

第七十六条. 〔货物寄放于第三者〕

葡萄牙建议删去本条,因为该条规定的权利已包 括在保全货物的一般义务内。

第七十七条. 〔出售所保全的货物〕

- 1. 萄葡牙建议重拟本条条文,明白规定最后不得已时才可出售货物,同时只有在货物的保全使负责保全货物的人负担过重时才可这样做。
- 2. 爱尔兰问,有出售货物权利或义务的一方,对于购买这些货物的一方因货物的某种无法预见或无从知道的情况而遭受的损失,应负责任至何种程度。

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

1. 芬兰和挪威建议将关于风险转移的这几条移 到第二章"卖方的义务"后面,挪威并建议移在紧接第 三章"买方的义务"后面。

第七十九条. 〔销售牵涉到运送时风险的移转〕

- 1. 荷兰认为第八十一条为一般性规则,应放在 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之前。
- 2. 国际商会建议修正第七十九条,明白规定如 果议定诸如"船上交货"等交货条件时,这些情况不属 于第七十九条的范围。
- 3. 美国建议删去第(1)款的第二句,因为这种情况似乎已适当地包括在第一句的范围内。
- 4. 南斯拉夫说,第一承运人指的是谁,不很清楚。 它建议在提到第一承运人之后加添"按照合同规定"等字。

- 5. 联合王国认为在第(1)款第一句中应提到在某一特定地点而非在某一特定目的地交付货物。
- 6. 美国提出对第(2)款的一项修正,指明能够辨别合同货物的其他办法。

第八十条. 〔货物在运输途中销售时风险的移转〕

- 1. 芬兰和挪威建议在现有第一句之后加一新句,以规定没有签发控制货物支配权文件的情况。
- 2. 美国建议以"载有运送合同"等字替代第一句中"控制货物支配权"等字。

第八十一条. 〔其他情况下风险的移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议增添第八十一条之二,以对买方不收取交其支配的货物——这是第八十一条第(1)款的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违反合同情况,作出规定。

第八十二条. 〔根本违反合同对风险移转的效果〕

- 1. 澳大利亚建议删去第八十二条,因为没有本 条对于买方的权利似乎没有影响。
 - 2. 美国建议重拟本条条文。
- 3. 联合王国说它认为在发生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应有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虽然风险已转移由他承担。

C. 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 其他最后条款的评论和建议

虽然载有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的文件A/CONF.97/6,在征求评论和建议的时候还没有印发,但已收到几个国家的评论。这些评论是按照文件A/CONF.97/6 所载有关条文草案的次序来分析的。

B条. 联邦国家条款

加拿大表示特别赞成《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载规定。

J(X)条,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

奥地利、荷兰、联合王国和国际商会的评论已在 第十一条下加以分析。

G 条. 局部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芬兰、挪威、葡葡牙和瑞士的评论已在《公约草 案》第二部分下加以分析。

H 条. 声明

奥地利的评论已在《公约》第一部分下加以分析, 捷克斯洛伐克的评论已在第一条下加以分析。

J条. 生效

国际商会说,重要的是,在拟订过渡条款时,应 适当顾及已经批准货物销售统一法、合同订立统一法 和其他公约的国家情况,以及这些国家以新公约取代 这些公约的困难。

G.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A/CONF*.97/11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一. 导言

A. 提出报告

-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委托第一委员会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A/CONF.97/5)第一条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A/CONF.97/6)。
- 2. 本文件载有第一委员会向会议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审议交给它的条款草案和审议第一委员会审议期间收到的其他提案的经过情况报告。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1980年3月10日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一致选出勒韦先生(奥地利)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1980年3月11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出道田先生(日本)担任第一委员会报告员;1980年3月12日第三次会议选出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为副主席。

会议、工作的安排和本报告的结构

(一) 会议

4. 自 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1980 年 4 月 7 日,第 一委员会举行了 38 次会议。

(二) 工作的安排

- 5. 1980年3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A/CONF.97/C.1/L.1内的临时议程,作为委员会的议程。
- 6.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主要是逐条讨论它收到的条款草案和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对这些条款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在第一委员会初步审议了某一条及修正案后,就将该条交给起草委员会,但须遵照对这些修正案作出的决定。

(三) 本报告的结构

- 7. 本报告按照下列顺序叙述第一委员会关于每 一条条文的工作:
 - (a) 贸易法委员会条文草案的案义;
- (h) 修正案的案文——如果有修正案的话—— 并扼要说明处理这些修正案的方式;

-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下分两项:
- (一) 会议
- (二) 审议条文。

二. 第一委员会审议《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草案的经过

第一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一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 国家 的 当事人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 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 不出,应不予考虑。
- "(3) 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B. 修正案

- 2. 对第一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7 和 17)、埃及(A/CONF.97/C.1/L.3)。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7) 删除第(1)款(b)项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7) 重拟第 1 条(b) 项如下。

"(b) 如果关于当事人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第(2)款

埃及(A/CONF.97/C.1/L.3)

删除第(2)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 上审议了第一条。

(二) 审议

5. 在第一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7)以7票赞成、25票反对、10票弃权,被否决。埃及的修正案(A/CONF.97/C.1/L.3)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L.17)亦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二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

合同时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 供任何这种使用;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当局执行令状或其 他 令 状的销售;
- "(d) 证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证券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B. 修正案

- 2. 对第二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捷克斯洛伐克 (A/CONF. 97/C. 1/L.2)、加拿大(A/CONF. 97/C. 1/L.11)、印度(A/CONF.97/C.1/L.12)。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a)款

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2)

第二条(a)款修改如下: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 这些货物是购供这种使用;"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e)款

(一) 加拿大(A/CONF.97/C.1/L.11)

删除第二条(e)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6〕

(二) 印度(A/CONF.97/C.1/L.12)

(e)款修订如下:

"(e) 船舶、船只、飞机或气垫船的销售;" 〔通过: 参看下文"审议",7〕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10日和11日第一、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条。

(二) 审议

- 5. 在第一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2)。
- 6. 在第二次会议上,加拿大修正案以11票赞成、28票反对、6票弃权,被否决。
- 7. 在第二次会议上,印度修正案以 15 票赞成、12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依该项修正通过。

第三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三条

- "(1)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绝大部分义务 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 "(2)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 视为销售,除非定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 制造或生产所需的重大部分材料。"
- 2. 对第三条提出修正案的有:法国(A/CONF.97/C.1/L.9)、挪威(A/CONF.97/C.1/L.13)、比利时(A/CONF.97/C.1/L.25)、联合王国(A/CONF.97/C.1/L.26)、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27)。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比利时(A/CONF.97/C.1/L.25)

"本公约不适用于承担供应货物义务 一方 供应货物从属于该方所提供的其他服务的合同。"

〔交给特设工作组:参看下文"审议",5〕

(二) 联合王国(A/CONF.97/C.1/L.26)

第(1)款订正如下:

"如果卖方的义务主要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则本公约不适用。"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三) 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27)

删除本条第(1)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第(2)款

(一) 法国(A/CONF.97/C.1/L.9)

第2款修改如下:

"2.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合同 视 为 销售,除非定购货物的当事人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重大部分材料。"

〔交给特设工作组:参看下文"审议",5〕

(二) 挪威(A/CONF.97/C.1/L.13)

第(1)款和第(2)款的条文互换位置,第(2)款 拟订如下:

"(2)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 视为销售,如果接受订单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 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材料。"

〔交给特设工作组:参看下文"审议",5〕

(三) 联合王国(A/CONF.97/C.1/L.26)

第(2)款订正如下;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 视 为 销售,除非定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

- (a) 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 重大部分 材料:或者
- (h) 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情报或专门知识。"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7〕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11日、12日和17日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条。

(二) 审议

- 5. 在第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撤回其对第(1)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26)。捷克斯洛伐克修正案(A/CONF.97/C.1/L.27)被否决。法国修正案(A/CONF.97/C.1/L.9)、挪威修正案(A/CONF.97/C.1/L.25)交给由比利时、埃及、墨西哥、法国、匈牙利、挪威、肯尼亚和美国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审议。
- 6. 在第三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提出第三条案 文如下:
-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 视为销售,除非定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重大部分材料。
-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绝大部分 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 7. 联合王国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26)。委员会通过特设工作组所提的案文。

第 四 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四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规定 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起的 权利和义务。特别是,除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外,本公约与以下事项无关。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规定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的可能影响。"

B. 修正案

- 2. 对第四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挪威(A/CONF.97/C.1/L.14)、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4)、法国(A/CONF.97/C.1/L.20)、芬兰(A/CONF.97/C.1/L.21) 以及芬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51)。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新的第(2)款

(一) 挪威(A/CONF.97/C.1/L.14)

增列新第(2)款如下:

"(2) 如遇卖方为了取得合同中规定须付的价款而行使保留对货物所有权或其他留置权的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权利时,本公约不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结帐。"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二) 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4)

增列一款如下:

"(c) 因人身受伤害而要求赔偿。"

[并入芬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51)。联合提案获得通过,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6〕

(三) 法国(A/CONF.97/C.1/L.20)

增列新第四条之二如下: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所造成的身体伤害或死亡的责任。"

[并入芬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51)。联合提案获得通过,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6]

(四) 芬兰(A/CONF.97/C.1/L.21)

在第四条内增列新条款如下: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所售货物或其他 货物造成的身体伤害或其他损害的责任。"

〔并入芬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51)。联合提案获得通过,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6〕

(五) 芬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51)

增列新第四条之二如下: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通过,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6〕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2 日在第三次会议 上审议了第四条。

(二) 审议

- 5. 在第三次会议上,挪威撤回其提案(A/CONF.97/C.1/L.14)
- 6. 在第三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提案(A/CONF. 97/C. 1/L.4)、法国提案(A/CONF. 97/C. 1/L.20)、芬兰提案(A/CONF. 97/C.1/L.21)被合并为芬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51)。联合提案 A/CONF.97/C.1/L.51 获得通过,交给起草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五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五条

"各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一条 规定的限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 效力。"

B. 修正案

- 2. 对第五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联合王国(A/CONF.97/C.1/L.8)、加拿大(A/CONF.97/C.1/L.10)、印度(A/CONF.97/C.1/L.30)、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32)、比利时(A/CONF.97/C.1/L.41)、巴基斯坦(A/CONF.97/C.1/L.45)和意大利(A/CONF.97/C.1/L.58)。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一) 联合王国(A/CONF.97/C.1/L.8)

第五条增添一句:

"这种不适用、减损或改变,可以明示,也可以默示"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二) 加拿大(A/CONF.97/C.1/L.10)

第五条修改如下:

- "(1) 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但除了当事方已完全不适用本公约,否则本公约所要求的守信用、认真和合理照管的义务不可商议排除,但当事方可商定衡量履行这些义务的标准,只要这种标准并非明显地不合理。
- "(2) 合同如果规定合同应受某一国家法律约束,即使该国法律列有本公约的条款,也应认为足以表明不适用本公约。"

〔口头修正后被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和6〕

(三) 印度(A/CONF.97/C.1/L.30) 将本条订正如下: "在第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下,各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 5〕

(四)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32) 第五条应修正如下:

"即使本公约按照第二条或第三条的规定不能适用,如果当事人已选定本公约为有效文书,则本公约仍适用。"

〔口头修正后被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五) 比利时(A/CONF.97/C.1/L.41)

增列新的第(2)款如下:

"此种不适用、减损或改变必须是明示的,或者的确是由情势造成的。"增列新的第(3)款如下:

"各当事人如声明某一国家的法律适用于 其合同时,则不适用本公约。"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六) 巴基斯坦(A/CONF.97/C.1/L.45)

在"各当事人可以"之后加"明示地"三字。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七) 意大利(A/CONF.97/C.1/L.58)

第五条增加新的第(2)款如下:

"(2) 只有在各当事人已明示同意 不适用本公约所有规定,或已选定某一非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其合同的情况下,本公约的所有规定才可以不适用。"

[口头修正后被否决:参看下文"审议",8]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12日和13日第 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五条。

(二) 审议

- 5. 在第三次会议上,印度的修正案 (A/CONF.97/C.1/L.30)交给起草委员会。加拿大修正案 (A/CONF.97/C.1/L.10)第1款被口头修正,删除第三行"商议"二字,将"排除"二字后的逗号改为句号,并删除"但当事各方可商定衡量履行这些义务的标准,只要这种标准并非明显地不合理。"口头修正案以4票赞成、绝大多数反对,被否决。
- 6. 在第四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8)以12票赞成、19票反对,被否决;加拿大修正案(A/CONF.97/C.1/L.10)第2款以3票赞成、绝大多数反对,被否决;比利时提出增加一款新的第(2)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41)以8票赞成、绝大多数反对,被否决;巴基斯坦修正案(A/CONF.97/C.1/L.45)以4票赞成、绝大多数反对,被否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修正案(A/CONF.97/C.1/L.32)经口头修正,要用"2(b)-2(f)"代替"2"。这个口头修正案以9票赞成、21票反对,被否决。比利时撤回其增加新的第(3)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41)。
- 7. 在第四次会议上,意大利的修正案(A/CONF.97/C.1/L.58)经口头修正如下:

"即使按照第二条(b)、(c)、(d)、(e)或(f)款或第三条的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但如果本公约为当事人所合法选择,也不违反当事人若没有选择本公约而本来适用的强制法规则,则本公约适用。"

8. 这个口头修正案被否决;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 文获得通过, 但须 将 印 度 修 正 案(A/CONF.97/C.1/ L.30)交给起草委员会。

第六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六条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考虑到本

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 守诚信的必要。"

B. 修正案

- 2. 对第六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保加利亚(A/CONF.97/C.1/L.16)、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15)、意大利(A/CONF.97/C.1/L.49 和L.59)、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5)、法国(A/CONF.97/C.1/L.22)和挪威(A/CONF.97/C.1/L.28)。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建议第六条增加条款的提案

(一) 保加利亚(A/CONF.97/C.1/L.16)

在第六条增加第(2)款如下:

"(2) 本条第(1)款不能解决的问题根据 卖方营业地的法律解决。第四条(a)款所提的各种问题以及受本合同本身法律管制的其他问题, 也予同样处理。"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5〕

(二) 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15)

在第六条增加第(2)款如下。

"(2) 公约内并未解决的关于本公约适用 事项的问题,应按照根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 律来解决。"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三) 意大利(A/CONF.97/C.1/L.59)

删去"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等语(在这方面,参阅建议增列的第六条之三),并增加下列字句:

"关于受本公约管制但公约未明确规定解决办法的事项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在无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考虑到各当事人的本国法律加以解决。"

增列新的第六条之三如下:

"各当事人在订立〔解释〕和执行销售 合同 时 应遵守诚信和国际合作的原则。"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5〕

(四) 意大利(A/CONF.97/C.1/L.49)

在第六条之后增加以下新条文:

"第六条之二

"合同的解释

"为本公约的目的,销售合同应按照当事人的共同意愿并根据他们的行为来解释。"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对第六条的订正案

(--) 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5)

第六条订正如下: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以及促进本公约的统一适用、保证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6]

(二) 法国(A/CONF.97/C.1/L.22)

建议修改第六条如下: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统一适用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6〕

(三) 挪威(A/CONF.97/C.1/L.28)

删除下列文字:

"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

第七条

第(3)款末尾增加下列文字:

"并须顾及保证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6〕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13日第五次会议 上审议了第六条。

(二) 审议

对第六条增加条款的提案

5. 在第五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的修正案 (A/CONF.97/C.1/L.15)以9票赞成,20票反对,被否决,保加利亚的修正案(A/CONF.97/C.1/L.16)也被否决,意大利的修正案(A/CONF.97/C.1/L.59)以10票赞成,18票反对,被否决。意大利另外的一项修正案(A/CONF.97/C.1/L.49)也被否决。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下列的口头提案: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 范围 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如 无一般原则,则按照国际私法规则来解决。"

上述提案以 17 票赞成、14 票反 对、11 票 弃 权, 获得通过。

对第六条的订正

6. 在第五次会议上,挪威撤回其修正案 (A/CONF.97/G.1/L.28)。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但须参照起草委员会对美国修正案(A/CONF.97/C.1/L.5)和法国修正案(A/CONF.97/C.1/L.22)的审议加以订正。

第七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七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当事人一方 所作

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向解释,如果 当事人他方已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此一意 向。

-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一 方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明理的人 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来解释。
- "(3) 在决定当事人一方的意向或一个明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B. 修正案

- 2. 对第七条提出修正案的有:挪威(A/CONF.97/C.1/L.28)、印度(A/CONF.97/C.1/L.31)、联合王国(A/CONF.97/C.1/L.33)、埃及(A/CONF.97/C.1/L.43)、意大利(A/CONF.97/C.1/L.50)、瑞典(A/CONF.97/C.1/L.52)、巴基斯坦(A/CONF.97/C.1/L.53)。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全条案文

(一) 瑞典(A/CONF.97/C.1/L.52)

删除本条。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5〕

第(1)款

(二) 印度(A/CONF.97/C.1/L.31)

第(1)款订正如下,

"为本公约的目的,当事人一方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向解释,如果当事人他方已知道或理应已知道此一意向。"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三) 联合王国(A/CONF.97/C.1/L.33) 第(1)款订正如下: "为本公约的目的,当事人一方所作的声明和 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向解释,如果当事人他 方已知道此一意向。"

〔否定:参看下文"审议", 6〕

(四) 意大利(A/CONF.97/C.1/L.50)

删除第(1)款。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6〕

第(2)款

(五) 埃及(A/CONF.97/C.1/L.43)

第(2)款修正如下: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一方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同等资格、明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来解释。"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 7〕

(六) 巴基斯坦(A/CONF.97/C.1/L.53)

第(2)款订正如下: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一方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明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必应得到的了解来解释。"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7〕

(七) 挪威(A/CONF.97/C.1/L.28)

第(3)款末增添下列字句:

"并须顾及保证在国际贸易中遵守信用的必要"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8〕

第(3)款

(八) 巴基斯坦(A/CONF.97/C.1/L.53)

第(3)款订正如下:

"在决定当事人一方的意向或一个明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必应得到的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相互

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8〕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4 日第六次会议 上审议了第七条。

(二) 审议

全条案文

5. 在第六次会议上,瑞典的修正案(A/CONF.97/C.1/L.52)以6票赞成、大多数票反对,被否决。

第(1)款

6. 在第六次会议上,印度的修正案(A/CONF.97/C.1/L.31)以 6 票赞成、24 票反对,被否决,联合王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33)以 7 票赞成、26 票反对,被否决。意大利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50)。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2)款

7. 在第六次会议上,巴基斯坦的修正案(A/CONF.97/C.1/L.53)被否决。埃及的修正案(A/CONF.97/C.1/L.43)以19票赞成、13票反对,被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

第(3)款

8. 第六次会议上,挪威和巴基斯坦分别撤回其 修正案(A/CONF. 97/C. 1/L. 28、A/CONF. 97/C. 1/ L.53),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八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八条

- "(1) 各当事人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认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各当事人有约束力。
- "(2) 除非另有协议,各当事人应视为已默 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适用各当事人已知道的或 理应已知道的惯例,如果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中 广泛地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 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

B. 修正案

- 2. 对第八条提出修正案的有:中国(A/CONF.97/C.1/L.24)、捷克斯洛伐克 (A/CONF.97/C.1/L.40)、印度(A/CONF.97/C.1/L.34)、瑞典(A/CONF.97/C.1/L.19)、巴基斯坦(A/CONF.97/C.1/L.64)、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6)、法国(A/CONF.97/C.1/L.23)、埃及(A/CONF.97/C.1/L.44)。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2)款

(一) 中国(A/CONF.97/C.1/L.24)

第(2)款修改如下: 在"惯例"之前,加上"合理的",原文变为:

"(2) 除非另有协议,各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适用各当事人已知道的或理应已知道的合理的惯例,……。"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二) 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40)

在第八条第(2)款末增加下列字句:

"但以这种惯例不违反本公约为限。"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三) 印度(A/CONF.97/C.1/L.34)

第八条第(2)款修改如下:

"除非另有协议,各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

意对他们的合同适用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知 道或理应已知道的惯例。"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四) 瑞典(A/CONF.97/C.1/L.19)

为了澄清公约关于本问题的实质规定,我们建议 在第八条第(2)款中"已知道的惯例"六字后插入"或 有关某一贸易名词的解释"等字。

另一项办法是重新采用一九六四年《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条第(3)款的规定。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五) 巴基斯坦(A/CONF.97/C.1/L.64)

第八条第(2)款中,"除非另有协议"等字用"除非 他们的行为另外表明"取代。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六) 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6)

第八条第(2)款修改如下:

"(2) 除非另有协议,各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各当事人已知道的或理应已知道的惯例,如果这种惯例, 在国际贸易上,广泛地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

〔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 6〕

修改第(2) 款措词的建议

法国(A/CONF.97/C.1/L.23)

滋建议将法文本第(2)款的措词修改如下:

(2) Sauf convention contraire des parties, celles-ci sont réputées s'être tacitement référées à tout usage dont elles avaient connaissance ou auraient dû avoir connaissance et qui, …(以下不变)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 7〕

新的第(3)款

埃及(A/CONF.97/C.1/L.44)

增列第(3)款:

"如果使用商业常见名称、条款或合同形式, 它们的解释当遵循有关行业的习惯用法。"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8〕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4 日第六次和第 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八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在第七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2)款

6. 在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上,中国的修正案 (A/CONF.97/C.1/L.24)以9票赞成、17票反对、15票弃权,被否决。印度的修正案(A/CONF.97/C.1/L.34)以9票赞成、25票反对,被否决。瑞典的修正案(A/CONF.97/C.1/L.19)以12票赞成、23票反对,被否决。巴基斯坦的修正案(A/CONF.97/C.1/L.64)以15票赞成、18票反对,被否决。美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6)以19票赞成、17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修改第(2)款措词的建议

7. 在第七次会议上, 法国的 措 词修 正案 (A/CONF.97/C.1/L.23, 只有法文本)获得通过, 并 交 给 起草委员会。

新的第(3)款

8. 在第七次会议上,埃及的修正案(A/CONF.97/C.1/L.44)以 16 票赞成、21 票反对,被否决。

第九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九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顾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B. 修正案

-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 97/C.1/L.18) 和巴基斯坦(A/CONF.97/C.1/L.67)提出修正案。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 (A/CONF. 97/C. 1/L.18)

第九条应增列(c)项如下:

"(c)'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二) 巴基斯坦修正案(A/CONF.97/C.1/L.67)

第九条增列其中所使用"当事人"一词的定义。

〔撤回: 但须在简要记录内载明这一点: 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4 日第七次会议 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5. 在第七次会议上,巴基斯坦撤回其修正案 (A/CONF.97/C.1/L.67),但须在第一委员会的简要记录中载明委员会了解到,'当事人'一词包括参与国际贸易的国家机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8)以36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经该项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十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十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在形式方 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 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B. 修正案

- 2. 加拿大对第十条 提出 修 正 案(A/CONF.97/C_{•1}/L.54/Rev.1)。
 - 3. 该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新的第(2)款

增列第2款(订正案文)如下:

"以书面订立销售合同的当事双方之间,不得接受使用人证否定或改变合同的条件,除非对方、对方的证人、或一件经明确证实存在的事实以书面提出表面证据。但解释书面合同时使用人证可予接受。"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4 日第七次会议 上审议了第十条。

(二) 审议

5. 在第七次会议上,加拿大修正案(A/CONF.97/C.1/L.54/Rev.1)被否决。

第十一条和(X)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和(X) 条的案文

- 1. 委员会同时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拟订的第十一条的案文以及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 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A/CONF.97/6)内的第(X)条。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十一条

"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意向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3. 秘书长编写的案文如下:

"(X) 条

"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

受或意向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 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 在一个作出了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内。"

B. 修正案

- 4. 对第十一条和(X)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CONF.97/C.1/L.35)和 奥 地 利(A/CONF.97/C.1/L.42)。
- 5. 荷兰对第十一条提出一项修正案 (A/CONF.97/C.1/L.71)。
- 6. 对(X)条提出修正案的有:荷兰(A/CONF.97/C.1/L.76)、联合王国(A/CONF.97/C.1/L.88)和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96)。
 - 7.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和(X)条

(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CONF.97/C.1/L.35).

在第十一条和(X)条内加提第二十四条。

〔撤回、见下文"审议",9〕

(二) 奥地利(A/CONF.97/C.1/L.42):

删除第十一条,并将(X)条改为下文:

"任何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它将不适用本公约准许销售合同的订立、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意旨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一个作出了这种声明的国家内。"

另一个建议:

删除第十一条和(X)条。

〔否决:见下文"审议",9〕

第十一条

(三) 荷兰(A/CONF.97/C.1/L.71);

在第十一条第一句的"按照本公约第 (X) 条"和 "作出了声明"之间,加上"对这一点"四字。

〔交给起草委员会,见下文"审议",10〕

(X)条

(四) 荷兰(A/CONF.97/C.1/L.76)

订正(X)条如下:

"本国法律规定其所有或某种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意旨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各该有关合同,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一个作出了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内。"

〔否决:见下文"审议",11〕

- (五) 联合王国(A/CONF.97/C.1/L.88):
- 1. (X)条第一行"批准"二字之后加插"接受、赞同"四字。
- 2. 英文本最后一行的"a Contracting State"改为"the Contracting State"(中文本不必改动)。

〔交给第二委员会:见下文"审议",11〕

(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96);

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之后插入"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八个字。

〔交给第二委员会:见下文"审议",11〕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8.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17日第八次会议 上审议了第十一条和(X)条。

(二) 审议

第十一条和(X)条

9. 在第八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35), 奥地利修正 案(A/CONF.97/C.1/L.42)被否决。

第十一条

10. 第八次会议将荷兰的修正案(A/CONF.97/C.1/L.71)交给起草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X)条

11. 在第八次会议上,荷兰的修正案(A/CONF. 97/C.1/L.76)以 11 票赞成、16 票反对,被否决。该次会议把联合王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88)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96) 交给第二委员会在审议(X)条时加以处理。

第十二条

A.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十二条

-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如果该建议相当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数量和价格,即为相当确定。
-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作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旨。"

B. 修正案

2. 对第十二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联合王国 (A/CONF.97/C.1/L.36)、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CONF.97/C.1/L.37)、芬兰(A/CONF.97/C.1/L.29)、挪威(A/CONF.97/C.1/L.38)、奥地利(A/CONF.97/C.1/L.46)、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55)、特

、设工作组 (A/CONF, 97/C, 1/L, 103) 和澳大利亚(A/CONF, 97/C, 1/L, 69)。

3. 这些修正案内容如下:

第(1)款

- (一) 联合王国(A/CONF.97/C.1/L.36);
 - 1. 删除第十二条第(1)款第二句。
- 2. 如果上述建议不被接受,则本条第(1)款第 二旬修改如下:
 - "一项建议如果含有关于货物、数量、价格等事项的条件,使被发价人能够决定是否接受这一建议,这项建议即为十分确定。"
- 3. 如果上文第 1 和第 2 段的建议均不 被 接 受, 则本条第(1)款第二句修改如下:
 - "一项建议如果指明货物,不论经证实与否, 并明示地或默示地订定或规定如何决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CONF.97/C.1/L.37):

"特别是根据秘书处关于公约草案第十二条的评注(第14至17段)提供的例子,应删除第1款里的"或暗示地"或者"明示地或暗示地"几个字,以期避免在解释什么是暗示地规定确定数量和价格的程序时引起复杂问题。

"此外,应当铭记,在合同当事方之间已确立 某种习惯做法的情况下,尤其鉴于第七、第八条 条款草案所载的一般规定,删除上述几个字不会 有任何困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9〕

(三) 芬兰(A/CONF.97/C.1/L.29).

第1款修改如下: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 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如果该建议十分确定并且 表明发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一项建议如果含有关于货物、数量、价格等事项的条件,使被发价人能够决定是否接受这一建议,这项建议即为十分确定。"

〔交给特设工作组:参看下文"审议",5〕

(四) 挪威(A/CONF.97/C.1/L.38):

建议删除本句或将它改写,例如:

"一项建议如果**含有关于货物、数量、价格等事项 的条件使被发价人能够决定是否接受这一建议**,这项 建议即为十分确定。"

〔交给特设工作组:参看下文"审议",5〕

(五) 奥地利(A/CONF.97/C.1/L.46):

删除第(1)款第二句。

另一建议: 将这第二句修改为:

"特别是当一个建议写明货物,并明示地或暗 示地订定数量或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交给特设工作组:参看下文"审议",5〕

(六) 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55),

将第十二条第(1)款修改如下: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如果该建议相当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

〔删除第二句〕

〔交给特设工作组、参看下文"审议", 5〕

第(2)款

澳大利亚(A/CONF.97/C.1/L.69)。

在第(2)款增列下文:

"按照第(1)款的规定,这个建议为十分确定。"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12〕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分别在 1980 年 3 月 17 日和18日 第八次和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二条。

(二) 审议

第(1)款

- 5. 在第八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36)以17票赞成、22票反对,被否决。 芬兰(A/CONF.97/C.1/L.29)、挪威(A/CONF.97/C.1/L.38)、奥地利(A/CONF.97/C.1/L.46)和美利坚合 众国(A/CONF.97/C.1/L.55)等国修正案交给特设工作组。在第十一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提出两项提案(A/CONF.97/C.1/L.103)供审议:
 - "1. 兹提议本条第二句措词如下:
 - "一个建议如果其有关货物、数量或价格等方面的条件一经接受就能订立合同,即为十分确定。"
- 6. 这项修正案以 15 票赞成、26 票反对,被 否决。
- 7. 工作组还提交奥 地 利 的 提 案 (A/CONF.97/C.1/L.46)以供审议:
 - "特别是当一个建议写明货物、并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数量或价格,或规定如何决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 8. 这项修正案以 19 票赞成、19 票反对,被 否决。
- 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的 修 正 案(A/CONF.97/C.1/L.37)以 9 票赞成、24票反对,被否决。
- 10. 南斯拉夫对第十二条第(1)款提出的口头提案如下:
 - "一个建议如果其有关货物、价格等方面的条件一经接受就能订立合同,即为十分确定。"

11. 这项提案以7票赞成、22票反对,被否决;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2)款

12. 在第八次会议上,澳大利亚的修正案(A/CONF.97/C.1/L.69)交给起草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十三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十三条

-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 "(2) 发价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 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发价 纵使是不可撤销的,亦得撤回。"

B. 修正案

- 2. 法国对第十三条 提出 修正 案(A/CONF.97/C.1/L.47)。
 - 3. 该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法国修正案(A/CONF.97/C.1/L.47):

第十三条第(2)款修改如下:

"发价纵使是不可撤销的,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发价亦得予以撤回。"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7 日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三条。

(二) 审议

5. 在第九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第 (1)款获得通过。法国修正案(A/CONF.97/C.1/L.47) 交给起草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第(2)款获得通过。

第十四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十四条

-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 "(2) 但在下列情况,发价不得撤销:
-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 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曾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B. 修正案

- 2. 对第十四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联合王国(A/CONF.97/C.1/L.48) 和 德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A/CONF.97/C.1/L.84)。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联合王国(A/CONF.97/C.1/L.48):

第十四条第(1)款订正如下: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发价可以撤销,但撤销通知须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非向一个

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发价,如按照公布发价相同的方式公布撤销,即告撤销。"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CONF.97/C.1/L84):

第(1)款订正如下:

"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或 合同以其他方法订立之前,送达被发价人,发价 得予撤销。"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第(2)款

联合王国(A/CONF.97/C.1/L.48):

第(2)款(a)项订正如下:

"(a) 发价写明是不可撤销的,但应以写明的范围为限。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本身并不表示发价可以撤销;"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6〕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 3 月17日第九次会议上 审议了第十四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在第九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48)被否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84)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2)款

6. 在第九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修正案(A/

CONF.97/C.1/L.48)以7票赞成、31票反对,被否决。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十五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十五条

"发价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纵使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

B. 修正案

- 2. 比利时对第十五条提出修正案(A/CONF.97/C.1/L.85)。
 - 3. 这项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比利时(A/CONF.97/C.1/L.85: 只适用于法文本): 兹建议本条法文案文修改如下:

[Caducité de l'offre par refus]

"Une offre, même irrevocable, devient caduque lorsque son refus parvient à l'auteur de l'offre."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委员会在1980年 3 月17日第九次会议上审议 了第十五条。

(二) 审议

5. 第九次会议将比利时的修正案(A/CONF.97/C.1/L.85)交给起草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十六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十六条

- "(1) 被发价人声明或作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本身不等于接受。
- "(2) 在本条第(3)款的限制下,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订定的时间内,如未订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即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快慢。对口头发价必须即时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 "(3) 但如果按照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习惯做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以作出某种行为的方式,例如与发送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作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期间内作出。"

B. 修正案

- 2. 对第十六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联合王 国(A/CONF.97/C.1/L.56)、比利时(A/CONF.97/C.1/L.86)、 埃及 (A/CONF.97/C.1/L.90) 和美利坚合众国 (A/CONF.97/C.1/L.57)。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联合王国(A/CONF.97/C.1/L.56):

第十六条第(1)款订正如下:

"被发价人声明或作出其他行为表示 无条件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

〔第一句撤回。第二句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二) 比利时(A/CONF.97/C.1/L.86):

第(1)款修正如下:

"被发价人作出任何行为表示同意发价人在 谈判期间按当时情况认为**重大**的条件,即构成本 公约意义下的接受。在任何情况下,被发价人的 缄默不等于接受。"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第2款

埃及(A/CONF.97/C.1/L.90):

删除第十六条第(2)款第二句中下列字样:

"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快慢。"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7〕

第3款

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57):

第十六条第(3)款订正如下:

"(3) 但如果按照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相互间确认的习惯做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以作出某种行为的方式,例如与发送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则接受于该项行为作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本条第(2)熬所规定的期间内作出。发价人在合理期限内如未接到通知,则可认为该项发价在接受前即已失效。"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9〕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 3 月17日和18日第九次 和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六条。

(二) 审议

第1款

- 5. 在第九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修正案(A/CONF.97/C.1/L.56)的一部分("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以16票赞成、15票反对,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将联合王国修正案的另一部分("被发价人声明或作出其他行为表示无条件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推迟到审议第十七条时才加以讨论。在3月18日第十次会议上,联合王国撤回修正案的这一部分。
- 6. 比利时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86) 经口头修改(在第二句末端增加"和惯例。"的字样后), 以12票赞成、13票反对,被否决;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 文获得通过。

第2款

- 7. 在第十次会议上,埃及的修正案(A/CONF.97/C.1/L.90)以7票赞成、22票反对,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 8. 比利时口头提议在第(2)款第二句"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等字前增加"和惯例"三个字。该项提案以12票赞成、13票反对,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3款

9. 在第十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57);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十七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十七条

"(1) 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如载有添

加、限制或其他更改,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发价。

- "(2) 但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则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作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即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 "(3) 与价格、支付、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当事人一方对他方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有关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除非被发价人按照该项发价或其特殊情况有理由相信这些添加或不同条件是发价人可以接受的。"

B. 修正案

- 2. 对第十七条提出的修正案有, 法国(A/CONF. 97/C. 1/L. 60)、联合王国(A/CONF. 97/C. 1/L. 61)、比利时(A/CONF. 97/C.1/L. 87)、保加利亚(A/CONF. 97/C.1/L. 91)、埃及(A/CONF. 97/C.1/L. 92)、美国(A/CONF. 97/C.1/L. 97)、荷兰(A/CONF. 97/C.1/L. 157)。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2)和第(3)款

(一) 联合王国(A/CONF.97/C.1/L.61):

删除第(2)和第(3)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二) 保加利亚(A/CONF.97/C.1/L.91):

删除第(2)和第(3)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第(2)款

(三) 荷兰(A/CONF.97/C.1/L.98):

第(2)款第一句和第二句之间增列新句如下;

"如果发价人作出这种反对,被发价人可立即撤回添加或不同条件,合同的条件即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为准。"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7〕

(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57):

第(2)款第一句中"则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反对其间的差异外"等字改为:

"则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 以 口 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 8〕

第(3)款

(五) 法国(A/CONF.97/C.1/L.60):

第十七条第(3)款修改如下:

"(3) **与货物价格、质量和数量有关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除非……"(其余照旧)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8〕

(六) 保加利亚(A/CONF.97/C.1/L.91):

如果删除第(2)和第(3)款的提案被否决,则删除第(3)款的最后一句:

"除非被发价人按照该项发价或其特殊情况有理由相信这些添加或不同条件是发价人可以接受的"。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8〕

(七) 埃及(A/CONF.97/C.1/L.92),

删除第(3)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8〕

(八) 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97):

第(3)款中,将"inter alia"改为"among other matters"。[中文本不必改动]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8〕

新的第(4)款

(九) 比利时(A/CONF.97/C.1/L.87):

增列第(4)款如下:

"(4)当发价人和被发价人在谈判期间明示地(或暗示地)提到内容相互抵触的一般性条件时,则互相抵触的条款不得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9〕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 会在 1980 年 3 月 18 日和 21 日 第 十次和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七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第十次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第(2)款和第(3)款

6. 在第十次会议上, 联合王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61)以 20 票赞成、22 票反对, 被否决。保加利亚的修正案(A/CONF.97/C.1/L.96)也被否决。

第(2)款

7. 在第十次会议上,荷兰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98),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57)以36票赞成、2票反对,被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该项修正通过。

第(3)款

8. 在第十次会议上,法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60)被否决。埃及的修正案(A/CONF.97/C.1/L.92)以 9 票赞成、29票反对,也被否决。美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97)被交给起草委员会。保加利亚的修正案(A/CONF.97/C.1/L,91)以 28 票赞成、

13票反对,被通过;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该项修正通过。

增列第(4)款

9. 在第十次会议上,比利时的案文(A/CONF.97/C.1/L.87)以 6 票赞成、30票反对,被否决。

第十八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十八条

- "(1)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订定的接受期间,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电话、用户电报或其他即时通讯方法订定的接受期间,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 "(2) 如果由于接受期间的最后一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休业日,以致接受通知无法送到发价人地址,接受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开业日。在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休业日应计算在内。"

B. 修正案

- 2. 对第十八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联合王国(A/CONF. 97/C. 1/L.62)、保加 利亚(A/CONF. 97/C. 1/L.14) 和埃及(A/CONF.97/C.1/L.93)。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联合王国(A/CONF.97/C.1/L.62):

建议在本条第(1)款两句的每一句之前,加插"除非发价人向被发价人另作说明"等字样。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二) 保加利亚(A/CONF.97/C.1/L.94):

将第十八条第(1)款第一句修改如下: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订定的接受期间,从 电报或信件交发时刻起算。"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第(2)款

埃及(A/CONF.97/C.1/L.93):

第十八条第(2)款修改如下:

"在计算接受期间时,如果接受超过十天期间,这期间内的公定假日或休业日应计算在内。"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6〕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八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修正案(A/CONF.97/C.1/L.62)和保加利亚修正案(A/CONF.97/C.1/L.94)撤回,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2)款

6.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埃及修正案(A/CONF.97/C.1/L.93) 撤回,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十九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十九条

- "(1)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 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如此通知被发价人。
- "(2)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文件显示,依照当时寄发情况,假如传递正常的话,它原应及时送达发价人,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

B. 修正案

- 2. 对本条提出没有任何修正案。
 -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18日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4.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二十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条

"接受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 生效之前或同时,送达发价人。"

B. 修正案

2. 对该条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会议

3. 1980 年 3 月 18 日,第一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 。议审议第二十条。

(二)审议

4.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 得通过。

第二十一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B. 修正案

- 2. 对第二十一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意大 利(A/CONF.97/C.1/L.70)、捷 克 斯 洛 伐 克 (A/CONF.97/C.1/L.78)、比利时(A/CONF.97/C.1/L.89)、加拿大(A/CONF.97/C.1/L.112)。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一) 意大利(A/CONF.97/C.1/L.70);

将第二十一条修订如下: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 时**在生效的地点**订立。"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二) 比利时(A/CONF.97/C.1/L.89),

将法文本第(1)款中的"conclu"一字改为"formé" 〔中文本不适用〕。

新的第(2)款

(三) 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78);

增列新的第(2)款如下:

"如果发价规定必须以书面方式被接受,只有 当以书面方式作出时,接受才算有效。"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四) 比利时(A/CONF.97/C.1/L.89):

增列新的第(2)款如下:

"但如合同须经**政府或行政方面批准**,合同于 获得批准时方始订立。"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五) 加拿大(A/CONF.97/C.1/L.112):

增列新的第(2)款如下:

"即使订立合同时间不确定,合同仍可以订立。"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次会 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一条。

(二) 审议

5.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修正案被否决: 意大利(A/CONF.97/C.1/L.70)、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78)、加拿大(A/CONF.97/C.1/L.112)。比利时提出增列新的第(2)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89)也被否决。比利时提出的只适用于法文本的修正案(A/CONF.97/C.1/L.89)交给起草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二十二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二条

"为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目的,报价、接受声明或意向方面的任何其他表示,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法送交对方或其营业地域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时,即为'送达'对方。"

B. 修正案

2. 对本条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二条。

(二) 审议

4.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二十三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三条

"当事一方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他方蒙受重大损失,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B. 修正案

- 2. 对第二十三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A/CONF.97/C.1/L.63)、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81)、巴基斯坦 (A/CONF.97/C.1/L.104)、埃及(A/CONF.97/C.1/L.106)、土耳其(A/CONF.97/C.1/L.121)和印度(A/CONF.97/C.1/L.126)。
 - 3. 这些修正案内容如下;
-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63); 第二十三条应修改为;

"当事一方违反合同的结果,如果就合同全部的明示和默示的条件而言,使他方蒙受重大损害,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交给特设工作组:参看下文"审议",5〕

(二) 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81); 以下取代现有案文;

"违反合同的当事一方,如果根据订立合同的理由,或根据订立合同之前或订立合同时提供的任何情报,事先知道或理应事先知道在此种违反合同的情况下,他方将不会愿意履行合同,即为根本违反合同。"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三) 巴基斯坦(A/CONF.97/C.1/L.99):

"如使他方蒙受重大损害"等字可代以"如使 他方蒙受基本上改变交易条件的重大损害"。

〔交给特设工作组:参看下文"审议",5〕

(四) 联合王国(A/CONF.97/C.1/L.104):

第二十三条订正如下: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结果,使他方蒙受重 大损失,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在缔结合同时 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 这种结果。如果对他方的赔偿足够弥补损害,违 反合同的结果不算使他方蒙受重大损失。"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6〕

(五) 埃及(A/CONF.97/C.1/L.106):

修正第二十三条如下: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他方蒙受 重大损害,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 证明他并不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而且一个处于他 同样情况的明理的人也不会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经口头修正后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六) 土耳其(A/CONF.97/C.1/L.121):

在法文本"Une contravention"之后加上"au co-ntrat"两字,[中文本不适用]。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6]

(七) 印度(A/CONF.97/C.1/L.126);

在第二十三条第二行"没有理由"四字之前加上"作为一个明理的人"等字。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6〕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19日和21日第十二、十三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 5.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的修正案以 9 票赞成、21 票反对,被否决。埃及修正案经过口头删除"证明他"三个字后,以 26 票赞成、14 票反对,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A/CONF.97/C.1/L.63)和巴基斯坦修正案(A/CONF.97/C.1/L.99)交给由下列各国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西班牙,以便起草一份反映这些修正案的意见的案文。
 - 6,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 联合国撤回其修正案

(A/CONF.97/C.1/L.104); 会议把土耳其修正案(A/CONF.97/C.1/L.121)和印度修正案(A/CONF.97/C.1/L.126)交给起草委员会。

7. 在第十八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除匈牙利外)提出下列案文(A/CONF.97/C.1/L.176)。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他方蒙受 损害对合同大失所望,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 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 这种结果。"

8. 特设工作组的案文以22票赞成、18票反对,获得通过,连同经过口头修正的埃及修正案(A/CONF.97/C.1/L.106)一并交给起草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四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通知对方,方始有效。"

B. 修正案

- 2. 挪威对第二十四条提出修正案(A/CONF.97/C.1/L.100)。
 - 3. 该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挪威(A/CONF.97/C.1/L.100)。

在英文本内,将"made"一字改为"given"。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次会 议上审议了第二十四条。

(二) 审议

5.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挪威修正案 (A/CONF.97/C.1/L.100)被交给起草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A.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本公约第三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第三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作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B. 修正案

- 2. 对第二十五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A/CONF.97/C.1/L.65)、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CONF.97/C.1/L.123)。
 - 3. 这些修正案内容如下:
-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65);

建议第二十五条列入公约第一部分,条文第一行修改如下:

"除非**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作出通知、要求或 其他通知……"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123);

第二十五条第二句内"按照第三部分的规定"九字 改为:"按照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2)款和第四 十条第(2)款的规定"。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五条。

(二) 审议

5.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65)以7票赞成、25票反对,被否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23)以11票赞成、17票反对,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二十六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六条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他方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作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受本公约支配的类似销售合同可以这样做。"

B. 修正案

- 2. 对第二十六条提出修正案的有:联合王国 (A/CONF.97/C.1/L.113)、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117)。 这两个修正案实质相同。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一) 联合王国(A/CONF.97/C.1/L.113):
 兹提议本条内"可以"二字改为"愿意"。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 (二) 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117),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 当事人一方有权要

求他方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作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受本公约支配的类似销售合同 愿意 这样做。"〔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六条。

(二) 审议

5.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实质相同的联合王国修正案(A/CONF.97/C.1/L.113)和美利坚合众国修正案(A/CONF.97/C.1/L.117)以 26 票赞成、10 票反对,获得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该项修正通过。

第二十七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七条

- "(1) 合同只需各当事人协议即可更改或 废止。
- "(2) 规定任何更改或废止必须以书面作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废止。但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如经他方寄以信赖,即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B. 修正案

- 2. 对第二十七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挪威(A/CONF.97/C.1/L.66)、美国(A/CONF.97/C.1/L.119)、 意大利(A/CONF.97/C.1/L.68)。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全条案文

(一) 挪威(A/CONF.97/C.1/L.66):

建议把第二十七条列于关于合同的订立的第二部 分内,例如包含在第二十一条之内。

〔否决:参阅下文"审议",5〕

第(1)款

(二) 美国(A/CONF.97/C.1/L.119),

在第二十七条第(1)款内将"废止"改为"终止"。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阅下文"审议",5]

第(2)款

(三) 美国(A/CONF.97/C.1/L.119):

在第(2)款第一句内,将"规定任何更改 或废止" 改为"规定任何更改或根据协议的终止"并将"不得以 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废止"改为"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 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新的一款

(四) 意大利(A/CONF.97/C.1/L.68):

第二十七条增列新第(3)款:

"(3) 如果规定须以书面更改或废止合同的条款载于一方拟订的一般条件中、而该方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代理人口头同意更改或废止其一般条件,则上款不适用。"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次会 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5.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挪威的修正案(A/CONF.97/C.1/L.66)以9票赞成、27票反对、9票弃权,被否决;美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19)交给起草委员会;意大利的修正案(A/CONF.97/C.1/L.68)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二十八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八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有关文件并转让货物所有权。"

B. 修正案

- 2. 希腊对第二十八条提出一项修正案(A/CONF.97/C.1/L.130)。
 - 3. 希腊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全条案文

希腊(A/CONF.97/C.1/L.130)。

删除第一句中"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等 字 或

在第一句"本公约"之后加插"**以及适用的法律**"七个字。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1980年 3 月19日,第一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了第二十八条。

(二) 审议

全条案文

5.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希腊撤回它的修正案(A/CONF.97/C.1/L.130),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二十九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九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他特定 地 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 "(a)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卖 方应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 "(b) 在上一款规定以外的情况,如果合同牵涉到特定货物或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尚待制造或生产的未经特定化的货物,而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
- "(c) 在其他情况,卖方应在他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支配。"

B. 修正案

- 2. 对第二十九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伊拉克(A/CONF. 97/C. 1/L. 107) 和 荷 兰 (A/CONF. 97/C. 1/L.120)。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一) 伊拉克(A/CONF.97/C.1/L.107)。

第二十九条(a)款修正如下:

"(a)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卖 方应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买方指定的 地点,如未指定此一地点,则运交买方营业地。"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5〕

(二) 荷兰(A/CONF.97/C.1/L.120):

在第二十九条(a)款内,将"货物的运送"改为"海运货物"。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9 日第十四次会 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九条。

(二) 审议

5.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荷兰撤回其修正案(CONF.97/C.1/L.120)。伊拉克的修正案(A/CONF.97/C.1/L.107)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三十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三十条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但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将一份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寄送给买方。
-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送,他必须订立必要的运送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送购买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所知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购买这种保险。"

B. 修正案

- 2. 澳大利亚对第三十条提出一项 修 正 案 (A/CONF.97/C.1/L.101)。
 - 3. 这项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澳大利亚(A/CONF.97/C.1/L.101):

在第三十条第(1)款,将"如果卖方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改为"如果卖方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规定 将货物交付给……"。

〔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9 日第十四次会 议上审议了第三十条。

(二) 审议

5.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澳大利亚修正案(A/CONF. 97/C.1/L.101)并将该修正案交给起草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该项修正通过。

第三十一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三十一条

"卖方必须交付货物的日期如下;

- "(a) 如果合同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 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或者
- "(b) 如果合同定有一段时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期,除情况显示买方会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期内任何时间交货;或者
- "(c) 在任何其他情况,应在订立合同后一 段合理期间内交货。"

B. 修正案

2. 对第三十一条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9 日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一条。

(二) 审议

4.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三十二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三十二条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文件,他 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

B. 修正案

- 2. 南斯拉夫对第三十二条提出了修正案(A/CONF.97/C.1/L.114)。
 - 3. 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南斯拉夫(A/CONF.97/C.1/L.114):

在本条中"他必须按照合同"等字后加入"或惯例" 等字。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9 日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二条。

(二) 审议

5.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南斯拉夫撤回其修正案;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三十三条

A.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三十三条

-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 所 规 定 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 的方式装箱或包装。除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 "(a) 货物适合用于同一规格货物 通常用于的目的;
- "(b) 货物适合用于订立合同时曾 明示 地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显示买方并不依赖或者他没有理由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
-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2)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即无须按本条第(1)款(a)项至(d)项负担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B. 修正案

2. 对第三十三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CONF.97/C.1/L.73)、澳大利亚 (A/CONF.97/C.1/L.74)、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CONF.97/C.1/L.82)、挪威(A/CONF.97/C.1/L.102)、加拿大(A/CONF.97/C.1/L.115)、新加坡(A/CONF.97/C.1/L.143)。

- 3. 这些修正案内容如下:
- (一) 加拿大(A/CONF.97/C.1/L.115):

第三十三条改为下述案文:

-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 所规 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2) 除另有协议外,卖方如果是按合同供应的那种规格的货物的经销人,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 "(a) 货物合理地适合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用于的目的;
- "(b) 货物适合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地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显示买方并不依赖或者他没有理由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
-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 "(3) 第(2)款不适用于:
- "(a) 在订立合同之前,已具体提请买方注意的缺点;
- "(b)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前已检验货物, 任何经合理检验理应可查出的缺点;
- "(c) 在使用样品或样式进行销售的情况下,对样品或样式进行合理检验即可看出的缺点;
- "(4) 为了第(2)款(a)项的目的,货物合理地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用于的目的,如果:
- "(a) 按照适用于货物的任何规格、价格和 其它一切有关情况,货物的质量和状况符合合理 的预期水平;

以及在不限制(a)款的一般原则的情况下,

"(b) 如果货物

"(一) 在按合同规格进行的贸易中来 经反对即获通过,

- "(二) 是可替代的,则根据规格属一般质量,
- "(三) 在协定容许的变动范围内,每一 单元以及所有有关单元的种类、 质量和数量都是均匀的,
- "(四) 按货物性质或协定要求的方式 妥善地装箱、包装和贴上标签,
- "(五) 符合印在包装箱或标签上或在 有随货物运送的其它文件时载 于这些文件上的声明或承诺,
- "(六) 考虑到所有各种情况,在一段 合理时间内仍然合用或使用良 好,视情况而定。"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CONF.97/C.1/L.82):

重拟第(1)款第一部分措词,以清楚表明,货物除非符合合同的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交给特设工作组、参看下文"审议",7〕

(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73): 重拟第(1)款(b)项措词如下:

"(b) 货物适合用于曾明示地或默示地**列** 为合同一部分的任何特定目的。"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 (四) 新加坡(A/CONF.97/C.1/L.143):
 - 1. 重拟第(1)款(c)项措词如下:
 - "(c) 货物的质量**和特征**与卖方向 买 方 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 2. 在第(1)款(c)项之后插入新的一项如下:
- "(d) 货物的质量和特征大体上与 合同 规定的相同。"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 (五) 澳大利亚(A/CONF.97/C.1/L.74):
 - 1. 第(1)款(d)项增加案文如下:

"或根据情况按照通常比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更能起保护作用的方式包装,或在没有同类货物的通用包装方式的情况下,则按照足以保存和保护货物的方式包装。"

- 2. 增加新的第(3)款如下:
- "(3) 如果数量、质量、规格和包装上的 差异显然无关重要,即不予考虑。"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6〕

(六) 挪威(A/CONF.97/C.1/L.102).

将第三十三条第(2)款内"本条第(1)款(a)项至(d)项"改为"前一款"。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6〕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委员会在1980年3月19、20和27日的第十四、十五和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三条。

(二) 审议

- 5. 在第十五次会议上,新加坡关于第(1)款(d) 项的修正案(A/CONF.97/C.1/L.143)和加拿大修正案(A/CONF.97/C.1/L.115)撤回。新加坡关于第(1)款(c)项的修正案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73)被否决。
- 6. 澳大利亚关于第(1)款(d)项的修正案经口头修正,只限于增加下列字样:"或在没有同类货物的通用包装方式的情况下,则按照足以保存和保护货物的方式包装。"这一修正案以22票赞成、19票反对,获得通过。瑞典对澳大利亚修正案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大意是增添下述字样"或在没有同类货物的通用包装方式的情况下,则按照使买方能够收取货物所需要采用的方式。"这项修正案以15票赞成、18票反对,

被否决。澳大利亚关于新的第(3)款的修正案 (A/CONF.97/C.1/L.74) 以 9 票 赞成、27 票反 对,被否决。第一委员会把挪威修正案 (A/CONF.97/C.1/L.102)交给起草委员会。

- 7. 在第十五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7/C. 1/L.82)交给由阿根廷、法国、伊拉克、大韩民国、新加坡、苏联和联合王国组成的特设工作组。
- 8.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特设工作组提出下列 提案(A/CONF.97/C.1/L.214):

将本条第(1)款分成两款并修改第二句的引言措词,以便将该条有关部分订正如下:

-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 所 规 定 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 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2) **如果合同没有另作规定**,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本款其它部分不变)。

- "(3)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即无须按本条第(2)款负担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 9. 委员会通过该提案,但必须作出下述更改;第(2)款引言"如果合同没有另作决定,"以10票赞成、10票反对,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中的相应字句"除另有协议外"因而保留下来,并交给起草委员会。
- 10.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条案文依上文 第 5、6 和 9 段的修正获得通过。

第三十四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三十四条

"(1) 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

风险移转由买方承担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 形,担负责任,纵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上述时 间后始明显。

"(2) 卖方对在本条第(1)款所述时间后 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亦应担负责任,如果这 种不符合同情形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 项义务,包括违反关于货物将继续适用于其通常 用于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货物在某一特定 期间内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明白保 证。"

B. 修正案

- 2. 对第三十四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土耳其(A/CONF.97/C.1/L.122)、挪威(A/CONF.97/C.1/L.105) 和巴基斯坦(A/CONF.97/C.1/L.147)。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土耳其(A/CONF.97/C.1/L.122),

将"纵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上述时间后始明显" 等语改为"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是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一般期限内显露出来"。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第(2)款

(一) 挪威(A/CONF.97/C.1/L.105)。

将"本条第(1)款"等字改为"前款"。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二) 巴基斯坦(A/CONF.97/C.1/L.147),

第(2)款订正如下:

"卖方对在本条第(1)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亦应担负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项义务,包括违反关于货物将继续适合用于其通常用于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货物在某一特定期

间或**合理期间内(视情况而定**)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明白保证或**默许担保。**"

〔被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 3 月19日和20日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四条。

(二) 审议

- 5.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土耳其修正案 (A/CONF.97/C.1/L.122)被否决。挪威修正案 (A/CONF.97/C.1/L.105)交给起草委员会。
- 6. 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修正案(A/CONF.97/C.1/L.147)经口头修正,将"默许保证"改为"默许规定"。修正后的案文以 15 票赞成,22票反对,被否决。希腊口头提议另一修正,即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末尾"明白保证"内删除"明白"两字。这个修正以21票赞成、19票反对,获得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经这样修正后,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考虑对第(2)款第四行所说的期间采用一个适当的限定,而不采用"合理的"三个字。

第三十五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三十五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 交货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 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货物以替换所交付货物 中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 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作出补救,但此一权利的行 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 开支。买方保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要求赔偿损 害权利。"

B. 修正案

- 2. 加拿大对第三十五条提出了一项修正 案(A/CONF.97/C.1/L.116)。
- 3. 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加拿大(A/CONF.97/C.1/L.116);

在第三十五条第三行"或对所交付货物"后插入 "或任何有关文件"等字。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 3 月20日第十五次会议 上审议了第三十五条。

(二) 审议

- 5. 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加拿大的修正案(A/CONF.97/C.1/L.116)以20票赞成、11票反对、获得通过。美国口头提出了一项备选修正案,提议删去"所交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等语中"所交付货物中"六个字。这一修正案以8票赞成、9票反对,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加拿大的修正通过。
- 6. 墨西哥口头提出了一项修正案,提议更改第一节的标题,使其符合对加拿大修正案作出的决定。 墨西哥修正案已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第三十六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三十六条

-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 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使人检验货物。
-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3) 如果买方须转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一转运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B. 修正案

- 2. 对第三十六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加拿大(A/CONF.97/C.1/L.118)、印度(A/CONF.97/C.1/L.144)、 澳大利亚 (A/CONF. 97/C. 1/L. 154) 和荷兰 (A/CONF.97/C.1/L.155)。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加拿大(A/CONF.97/C.1/L.118);

以下文取代第(1)款:

"(a) 买方必须在货物交付后一段 合理时间内检验货物或使人检验货物,并可在合理的时间、地点以合理的方式检验货物。"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5〕

(二) 印度(A/CONF.97/C.1/L.144),

将第(1)款的措词修改如下:

"(1) 买方必须按情况在一段合理时间内 检验货物或使人检验货物。"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5〕

第(2)款

加拿大(A/CONF.97/C.1/L.118):

以下文取代:

"(b) 在不减损上述原则的情况下,如果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6〕

第(3)款

(一) 澳大利亚(A/CONF.97/C.1/L.154);

将第(3)款的措词修改如下:

"(3) 如果为了转售或其他目的,货物被转运或在过境途中被改运他处,买方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一转运或改运他处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部分交给起草委员会,部分被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二) 荷兰(A/CONF.97/C.1/L.155):

将"如果买方须转运货物"改为"如果买方须再发送货物,但不必[中途]转运"。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6〕

(三) 加拿大(A/CONF.97/C.1/L.118):

以下文取代:

"(c) 如果买方须转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或买方以原包装加以转售,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有转运或转售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或在第二个买方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后进行。"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7〕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 3 月19日和20日第十四次和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六条。

(二) 审议

第(1)款

- 5.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印度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144)。加拿大修正案(A/CONF.97/C.1/L.118)被口头修正,即将第(1)款的内容改为:
 - "(1) 买方必须按情况在交付货物后一段 合理时间内检验货物或使人检验货物。"

这一修正案以11票赞成、28票反对,被否决。还否决

了意大利口头提出的修正案,大意是:在"货物"一词的后面增加"或任何有关文件"等字;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2)款

6. 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加拿大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118),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3)款

7. 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加拿大修正案 (A/CONF.97/C.1/L.118) 和荷兰修正案(A/CONF.97/C.1/L.155) 撤回,澳大利亚提出关于增加"或在过境途中被改运他处"和"或改运他处"等字的修正案(A/CONF.97/C.1/L.154)以 20 票赞成、19 票反对,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这项修正案通过。澳大利亚提出增加"为了转售或其他目的,……买方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等字的修正案以15票赞成、24票反对,被否决。

第三十七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法贸易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三十七条

-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 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 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即丧失声称货物 不符合同的权利。
-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即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B. 修正案

2. 对第三十七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捷克斯洛伐

克(A/CONF.97/C.1/L.111)、加纳(A/CONF.97/C.1/L.124)、土耳其(A/CONF.97/C.1/L.125)、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131)、联合王国(A/CONF.97/C.1/L.137)和挪威(A/CONF.97/C.1/L.75)。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和第(2)款

- (一) 加纳(A/CONF.97/C.1/L.124).
- 1.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1)款,删去第三十七条第(2)款句首"无论如何"的字样。
 - 2. 或者, 订正第三十七条如下:
 -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 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 卖方, 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
 - "(2) 如果买方没有作出第(1)款所述的通知,则应视为没有采取措施减轻损失,而违反合同一方可以根据第七十三条要求减少他应付的损失赔偿金。
 - "(3) 〔与现有第三十七条第(2)款的案文相同。〕"
 - 〔1.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5〕
 - 〔2.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5〕

第1款

(二) 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111);

第三十七条订正如下: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 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 卖 方, 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即不得行使声称 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0〕

(三) 土耳其(A/CONF. 97/C.1/L.125),

在第(1)款开端加上"除非销售合同另有规定"等字。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0〕

第(2)款

(四) 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111): 第三十七条订正如下: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一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 卖方,他即**不得行使**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1〕

- (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131), 第三十七条第(2)款订正如下;
 -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交付**之日起 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即丧失 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 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1〕

- (六) 土耳其(A/CONF.97/C.1/L.125): 在第(2)款内,将"两年内"等字改为"一年内"。 [否决: 参看下文"审议", 11]
- (七) **联**合王国(A/CONF.97/C.1/L.137); 删除第三十七条第(2)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1〕

新的第(3)款

(八) 挪威(A/CONF.97/C.1/L.75):

增加新的第(3)款如下:

"(3) 但是,如果商业买方已把货物转售给转买人,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已知道这种转售的可能性,则第(2)款所规定的期限在买方收到转买人按照本条规定提出的通知后一段合理的时间以前不届满,如果当时这一期限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话。"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12〕

(九) 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111):

可考虑增列新的第(3)款如下:

"(3) 买方按照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不能行使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时,如果卖方援引期限届满的规定,这种权利在任何法律诉讼中均不得予以承认或执行。"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12]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0、21和25日第十六、十七和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第(1)和第(2)款

- 5. 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加纳修正案(A/CONF.97/C.1/L.124)中的第一个备选办法被否决。在进行表态性投票后(13票赞成,29票反对),加纳撤回其第二个备选办法。
- 6.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委员会以31票赞成,4 票反对,决定暂停关于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条的辩论。
- 7.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国家的联合提案: 芬兰、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瑞典(A/CONF.97/C.1/L.204)。

第(1)款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 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不符合同的情形,否则即丧失声称不符合同的权利。"

第(2)款

保持不变。

新的第(3)款

增加下列新的第(3)款*:

- "(3) 尽管第三十七条第(1)款、第三十九条第(2)款和第四十条(3)款另有规定,买方得按照第四十六条宣布减低价格,或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但须具备未发出必要通知的合理理由。可是,遇有买方按照本款提出任何要求,卖方应有权对他因买方未发出通知所造成任何可预计的财务损失得到补偿。"
- 8. 在委员会的审议中,这个联合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同意提案中的第(1)款应代以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第(1)款,因此,联合提案只包括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中增加的新的第(3)款。
- 9. 有人对第(3)款提出口头修正案,建议删除该款最后一句。未经修正的联合提案以18票赞成,22票反对,被否决。联合提案经修正后,以21票赞成,19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1)款

10.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下列修正案被否决,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111)和土耳其(A/CONF.97/C.1/L.125)。

第(2)款

11.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下列修正案被否决: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11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131)、土耳其(A/CONF.97/C.1/L.125)和联合王国(A/CONF.97/C.1/L.137)。法国口头提出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末尾增加"或者与货物的性质或缺点的性质不符"等字样,该口头修正案被否决。

新的第(3)款

- 12.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撤回其修正案,挪威(A/CONF.97/C.1/L.75)和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111)。
- 13.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第三十七条获得通过。 联合提案经口头修正后其中新的第(3)款(见上文,9) 已获通过,委员会决定该款应另成一条,置于第四十 条之后。

^{*}本款亦可另外作为新的第四十条之二。

第三十八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三十八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与卖方所知或没有 理由不知道而他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 有关, 卖方无权援引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B. 修正案

-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第三十八条提出了一项 修正案(A/CONF.97/C.1/L.132)。
 - 3. 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132):

本条应予删除。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5日第二十一次 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八条。

(二) 审议

5.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撤 回它的修正案(A/CONF.97/C.1/L.132); 贸易法委员 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三十九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三十九条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者除 (四) 挪威(A/CONF.97/C.1/L.127),

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外,没有任何权利和不 能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第三者 可能声称拥有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收取货 物。

"(2)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 者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 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B. 修正案

- 2. 对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修正案有: 芬兰(A/ CONF.97/C.1/L.133)、新加坡(A/CONF.97/C.1/L.145)、 尼日利亚(A/CONF.97/C.1/L.159)、挪威(A/CONF.97/ C.1/L.127)、挪威(A/CONF, 97/C, 1/L.77)和加拿大 $(A/CONF.97/C.1/L.128)_{o}$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芬兰(A/CONF.97/C.1/L.133),

第三十九和第四十条中的"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 应改为"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6〕

(二) 新加坡(A/CONF.97/C.1/L.145):

第三十九条第(1)款修正如下:

"(1) 在第四十条各项规定的限制下,卖方 所交付的货物, 必须是第三者没有任何权利和不 能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第三者 可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收受货物。"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6〕

(三) 尼日利亚(A/CONF.97/C.1/L.159);

第三十九条第(1)款和第四十条第(1)款应送交起 草委员会,以便将这两条合并为一条。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6〕

第(2)款

第三十九条第(2)款中"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应改为"即丧失援引本条规定的权利"。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7〕

新的第(3)款

(五) 挪威(A/CONF.97/C.1/L.77),

增加新的第(3)款

"(3) 为适用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的目的,如果卖方不履行本条规定的任何义务,货物即被视为不符合同。"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8〕

新的第(3)和第(4)款

(六) 加拿大(A/CONF.97/C.1/L.128):

增加新的第(3)和第(4)款如下:

- "(3) 买方将第三者的这种权利或要求通知卖方时,卖方应有合理机会:
- "(a) 解除或解决这种权利或要求提出令 人满意的证据证明这种要求没有根据;或
- "(b) 对买方因这种要求而可能蒙受的损失向买方提供令人满意的补偿,但以所造成的迟延不会使买方遭受严重损害或不便为限。
- "(4) 符合第(3)款(a)或(b)项规定的 卖方,不得视为有根本违反合同行为。"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9〕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1 日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5票赞成、11票反

对,通过了墨西哥的口头修正案,在第(1)款增列下列一句,并将修正案交给起草委员会:

"根据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权利或损害赔偿属于第四十条的范围。"

6. 芬兰、新加坡和尼日利亚撤回其修正案(分别为 A/CONF.97/C.1/L.133、L.145 和 L.159);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上文第 5 段的修正通过。

第(2)款

7. 第十七次会议将挪威的修正案(A/CONF.97/C.1/L.127)交给起草委员会,希望将本款、第三十七条第(2)款和第四十条第(3)款的类似措词划一。

新的第(3)款

8.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挪威的修正案 (A/CONF.97/C.1/L.77)被否决。

新的第(3)和第(4)款

9.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加拿大 撤回 其 修正 案 (A/CONF.97/C.1/L.128)。

第四十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四十条

-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者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声称拥有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按照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 "(a) 按照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作其它使用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果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该国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或者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按照买方营业地所在的国家的法律规定。

- "(2) 卖方在本条第(1)款下的义务不扩 及以下情况;
-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它规格。
- "(3)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 者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 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B. 修正案

- 2. 对第四十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芬兰 (A/CONF.97/C.1/L.133)、尼日利亚 (A/CONF.97/C.1/L.159)、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CONF.97/C.1/L.134) 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29)。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全条案文

芬兰(A/CONF.97/C.1/L.133):

将第三十九和第四十条中的"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改为"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芬兰撤回,但由阿根廷重新提出,获得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第(1)款

尼日利亚(A/CONF.97/C.1/L.159)。

第三十九条第(1)款和第四十条第(1)款应送交起草委员会,以便将这两条合并为一条。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6〕

第四十条,第(2)款

没有任何修正案。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参看下文"审议",7〕

第四十条,第(3)款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134),

第四十条第(3)款修改如下:

"(3) 买方如果不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至迟在交货**日期之后两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即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8〕

新的第四十条之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29):

在第四十条之后,增列新的第四十条之二如下:

"卖方如果已知道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以及 这些权利或要求的性质,即无权援引第三十九条 第(2)款和第四十条第(3)款的规定。"

〔延迟至第三十八条审议结束后审议:参看下文 "审议",9〕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员委会在1980年3月21日第十七次会议和3月25日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四十条。

(二) 审议

全条案文

5.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芬兰修正案 (A/CONF.97/C.1/L.133)撤回,但由阿根廷重新提出。 这项修正案以 29 票赞成、3 票反对,获得通过。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该项修正通过。

第(1)款

6.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修正案 (A/CONF.97/C.1/L.159)撤回,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2)款

7.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 得通过。

第(3)款

8.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34)以5票赞成、11票反对,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新的第四十条之二

9.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三十八条审议完毕后才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29)。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该修正案以 19 票赞成、4 票反对,获得通过;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该项修正通过。

第四十一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四十一条

-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 "(a) 行使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八条 所 规 定 的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 "(2) 买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 损害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买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 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卖方宽限期。"

B. 修正案

2. 对这一条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1 日第十七次会 议上审议了第四十一条。

(二) 审议

4.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 得通过。

第四十二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四十二条

-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且关于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B. 修正案

- 2. 对第四十二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180)、挪威(A/CONF.97/C.1/L.180)、挪威(A/CONF.97/C.1/L.135)、丹麦(A/CONF.97/C.1/L.138)、芬兰 (A/CONF.97/C.1/L.139)、瑞典(A/CONF.97/C.1/L.173)、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 (A/CONF.97/C.1/L.199)、日本(A/CONF.97/C.1/L.161)。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挪威(A/CONF.97/C.1/L.79),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他的义务],除非买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新的第(1)款之二

(二) 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180):

在第四十二条第(1)款之后增加新的第(1)款之二如下:

"(第(1)款之二)如果买方可以在没有大量额外费用或不便的情况下购得替代货物时,买方不得要求卖方履行义务。"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第(2)款

- (三) 挪威(A/CONF.97/C.1/L.79):
 - "(2) 如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对不符合同之处加以修补以作补救,除非卖方在合理范围内做不到这一点;如果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买方可以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 "(3) 关于**修补**或替代货物的**任何**要求,必 须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 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因接受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联合提案(A/CONF.97/C.1/L.199)而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7〕

- (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35); 将第四十二条第(2)款修订如下;
 -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对不符合同的货物加以修理或交付替代货物以作补救,除非在合理情况下,卖方实际上无法修理货物或交付替代货物。任何关于修理货物或交付替代货物的要求,只可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8〕

(五) 丹麦(A/CONF.97/C.1/L.138):

以下列第(2)款和第(3)款案文取代第四十二条第(2)款:

-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对不符合同的货物加以修理,作为补救,除非在合理情况下,卖方实际上无法修理货物;在不符合同情况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买方也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
- "(3) 任何有关修理或替代货物的要求,只可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因接受芬兰修正案而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7〕

(六) 芬兰(A/CONF.97/C.1/L.139):

以下列第(2)款和第(3)款的案文替代原第四十二 条第(2)款:

-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要求卖方进行修理以补救其不符合同之处,但此种修理不应导致卖方支付不合理的费用或受到不合理的损害。如果不符合同的情况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买方可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 "(3) 关于修理或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在其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因接受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 联合提案而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7〕

- (七) 瑞典(A/CONF.97/C.1/L.173),
 - "(2) 只有在卖方不会遭受不合理的不便和不必负担不合理的费用即能补救货物不符合同情事时,买方才可以要求卖方补救货物不符合同情事。
 - "(3) 只有在货物不符合合同构成 根本 违 反合同而且卖方在合理情况下可以供应替代货物 时,买方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

〔因接受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 联合提案而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7〕

新的第(3)款: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第(2)款的增列条款

- (八) 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的联合 提案(A/CONF.97/C.1/L.199)
 - "(3)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对不符合同之处加以修理以作补救,除非卖方在合理范围内做不到这一点。修补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依照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 坚合众国的口头联合修改通过:参看下文"审议", 9〕

第(2) 數之二

(九) 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180):

在第四十二条第(2)款之后增加新的第(2)款之 二如下:

"(第(2)款之二)除非买方在一段合理的时间 内要求履行义务并为此采取法律行动,而且要在 市场或其它条件发生变动而使这项权利的行使成 为不公平或难以接受之前进行,否则,买方丧失 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0〕

新的第(4)款

(十) 日本(A/CONF.97/C.1/L.161);

在A/CONF.97/C.1/L.139的提案 内增加下述一款:

"(4) 如果买方已根据本条第(2)款和第(3)款要求卖方补救其不符合同之处,则买方不得宣告合同无效,除非卖方宣布不依买方的要求行事或此一要求提出后已过了一段合理的时间。"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11〕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 3 月21、24和25日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四十二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在第十八次会议上, 挪威撤回其修正 案(A/CONF.97/C.1/L.79)。

新的第(1)數(之二)

6. 在第十八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 (A/CONF.97/C.1/L.180)以7票赞成、34票反对,被否决。

第(2)款

- 7. 在第十八次会议上, 丹麦撒回其修正案 (A/CONF.97/C.1/L.138), 转而支持芬兰的修正案 (A/CONF.97/C.1/L.139)。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拟订一个共同案文, 工作组由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的代表组成。挪威、芬兰和瑞典分别 撤回 其修正案(A/CONF.97/C.1/L.79, L.139和L.173)。
- 8.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35)以17票赞成、17票反对, 被否决,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新的第(3)款: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第(2)款的增列 条款

9.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 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199)由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以口头方式提出修改, 增加了下列字句:"除非考虑到所有的情况, 这是不合理的,"。修改后的联合提案以31票赞成、没有人反对, 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新的第(2)款之二

10.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 (二) 联合王国(A/CONF,97/C,1/L,156). (A/CONF.97/C.1/L.180)被否决。

新的第(4)款

11.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日本的修正案(A/ CONF,97/C.1/L.161)被推迟到审议第四十三、四十四 和四十五条时审议。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经口头修 改后的该项修正案被撤回。

第四十三条

A.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四十三条

- "(1) 买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 期间, 让卖方履行义务。
-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 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 买方不得在这 段期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买方 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具有的任何 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B. 修正案

- 2. 对第四十三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土耳其(A/ CONF.97/C.1/L.136)、联合王国(A/CONF.97/C.1/ L.156)、美国 (A/CONF.97/C.1/L.179)、荷兰 (A/ CONF.97/C.1/L.163)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土耳其(A/CONF.97/C.1/L.136) (只涉及英文 本):

第四十三条第(1)款"reasonable length"改为 "reasonable time"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第(1)款订正如下。

"买方可以通知卖方一般合理时限的额外期 间,让卖方履行义务。"

〔口头修正被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三) 美国(A/CONF.97/C.1/L.179).

第四十三条第(1)款订正如下:

"(1) 当卖方未能交付一部分或全部货物 时, 买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 让 卖方交付该批未交付的货物。"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6〕

第(2)數

(四) 荷兰(A/CONF.97/C.1/L.163).

将第四十三条第(2)款第一句订正如下: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 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 买方不得在这 段期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与确定额外期间让 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6〕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4日第十九次和 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条。

(二) 审议

- 5.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 土耳其的修正案(A/ CONF.97/C.1/L.136)交给起草委员会。
- 6. 在第二十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修正案(A/ CONF.97/C.1/L.156)被口头更改,建议在第四十三条 后面增列一句。除非卖方收到买方按照本条第(1)款 作出的通知,通知视为无效。联合王国的修正案以2

5

票赞成、多数票反对,被否决;建议增列的一句也以 10 票赞成、27 票反对,被否决。荷兰的修正案(A/CONF.97/C.1/L.163)和美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79)撤回,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四十四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四十四条

- "(1) 除非买方已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否则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等于根本违反合同的迟延,亦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使买方预付的开支无法确定是否将由卖方予以偿付。买方保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 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 一要求作出答复,卖方可以在其要求所指明的时 间内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采取任何 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假定已包括按照本条第(2)款要求买方表明决定。
- "(4) 卖方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作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 2. 对第四十四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A/CONF. 97/C.1/L.140)、新加坡 (A/CONF. 97/C.1/L.148)、保加利亚(A/CONF. 97/C.1/L L.160)、日本 (A/CONF.97/C.1/L.164)、美国 (A/CONF.97/C.1/L.203)、挪威(A/CONF.97/C.1/L.80)、 芬兰(A/CONF.97/C.1/L.141)、挪威(A/CONF.97/C.1/L.142)、土耳其(A/CONF.97/C.1/L.146)和巴基斯坦(A/CONF.97/C.1/L.198)。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40);

在第四十四条第(1)款删除"除非买方已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否则"等字。

〔撤回,赞成联合提案。参看下文"审议", 8〕

(二) 新加坡(A/CONF.97/C.1/L.148);

第(1)款第一句里的"不得造成等于根本违反合同的迟延"改为"**不得造成不合理的迟延**"。

〔撤回,赞成联合提案,参看下文"审议",10〕

(三) 保加利亚(A/CONF.97/C.1/L.160):

删除第四十四条第(1)款中下列文字:

"除非买方已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宣告 合同无效,否则"等字。

〔撤回,赞成联合提案。参看下文"审议",8〕

(四) 日本(A/CONF.97/C.1/L.164):

删除第(1)款句首的下列字样,

"除非买方已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否则"。

〔撤回:参看下面"审议",10〕

(五) 美国(A/CONF.97/C.1/L.203);

第四十四条第(1)款第一句订正如下:

"(1) 除非买方已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宣告合同无效,且不管买方按第四十二条规定事 有任何权利,否则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 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但这 种补救不得造成等于根本违反合同的迟延,亦不 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使买方预付的开 支无法确定是否将由卖方予以偿付。"

作为变通办法, 第(1)款第一句可以这样开始,

"(1) 除非买方已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否则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不管买方按第四十二条规定事有任何权利,仍可自付费用,……"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0〕

第(2)款

(六) 挪威(A/CONF.97/C.1/L.80):

在第(2)款中,于第一句全句末尾增加以下字样:

"或者,如要求内没有指明时间,卖方可以 在买方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通知后一段合理时间 内履行义务。"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1〕

(七) 芬兰(A/CONF.97/C.1/L.141):

第四十四条第(2)款修正如下: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作出答复,卖方可以在其要求所指明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者,如果未指明时间,则在**买**方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通知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采取任何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1〕

(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40); 第四十四条第(2)款订正如下:

"(2) 除非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了额外期间,卖方可以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愿意接受实方在要求中所指明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如果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作出答复,卖方可以在其要求所指明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采取任何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撤回,赞成联合提案:参看下文"审议",11〕

(九) 日本(A/CONF.97/C.1/L.164):

删除第(2)款最后一句并增添新的一款如下:

"(第(2)款之二)如果卖方能够按照本条第(1)款提出要求,买方不得在卖方提出此一要求 所需的时间内采取任何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 补救办法;又如果卖方已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 定向买方提出要求,买方不得在此一要求所指明的时间内采取上述补救办法。"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11〕

第(2)、(3)和(4)款

(十) 保加利亚(A/CONF.97/C.1/L.160);

删除第四十四条第(2)、(3)和(4)款。

〔撤回,支持共同提案:参看下文"审议",12〕

(十一) 土耳其(A/CONF.97/C.1/L.146):

删除第(2)、(3)和(4)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2〕

(十二) 巴基斯坦(A/CONF.97/C.1/L.198),

可以删除第四十四条第(2)、(3)和(4)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2〕

(十三) 挪威(A/CONF.97/C.1/L.142):

第(2)、(3)和(4)款应移作新的第四十四条之二,并加上一个小标题"质问"。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 12〕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4和25日第二十次和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5. 在第二十次会议上,以 19 票赞 成、15 票反 对通过了一项关于暂停讨论本条的动议。

第(1)款

6.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共同提案:

保加利亚、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A/CONF. 97/ C.1/L.213)。

备选案文一

第(1)款

第四十四条第(1)款订正如下:

2"(1) 卖方可自付费用,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赖,但这种补救只应在符合买方的合理利益,不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造成的迟延并不等于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作出。买方保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备选案文二

第(1)款

第四十四条第(1)和第(2)款订正如下:

- "(1) **在不违反**第四十五条**的情况下**,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不合理的迟延**,亦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使买方预付的开支无法确定是否将由卖方予以偿付。买方保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 "(2) 除非买方已根据第四十三条确定一段额外期间,或已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卖方可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如果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卖方可以在其要求中所指明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采取任何与实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备选案文三

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后增列下列字句:

- "……而且卖方不按照第四十四条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
- 7. 在审议该联合提案时注意到提案中的备选案 文三成为了备选案文一的一部分。
- 8.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由于支持联合提案 (A/CONF. 97/C. 1/L. 213),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 (A/CONF. 97/C. 1/L. 140)保加利亚修正案 (A/CONF. 97/C.1/L.160)均撤回。

- 9.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联合提案(A/CONF.97/C.1/L.213) 备选案文一以7票赞成、17票反对被否决。联合提案(A/CONF.97/C.1/L.213)备选案文二第(1)款以19票赞成、7票反对获得通过,替代了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第(1)款。联合提案(A/CONF.97/C.1/L.213)备选案文二第(2)款以10票赞成、16票反对被否决。
- 10.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新加坡支持联合提案,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148)。日本修正案(A/CONF.97/C.1/L.164)被撤回,美国修正案(A/CONF.97/C.1/L.203)以10票赞成、10票反对,被否决。

第(2)款

11.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持联合提案(A/CONF.97/C.1/L.213),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140)。挪威修正案(A/CONF.97/C.1/L.80)和芬兰修正案(A/CONF.97/C.1/L.141)经口头修正,各删除其中的"依照第三十七条"的字样。经口头修正后的这两项修正案以7票赞成、24票反对,被否决,日本修正案(A/CONF.97/C.1/L.164)撤回。

第(2)、(3)和(4)款

- 12.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保加利亚支持联合提案 (A/CONF. 97/C. 1/L. 213),撤回其修正案 (A/CONF.97/C.1/L.160),土耳其修正案(A/CONF.97/C.1/L.146)和巴基斯坦修正案(A/CONF.97/C.1/L.198)被否决,挪威修正案(A/CONF.97/C.1/L.142)交给起草委员会。
- 13. 联合提案(A/CONF.97/C.1/L.213)备选案 文二第(1)款和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第(2)、(3)和(4) 款获得通过。

第四十五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四十五条

- "(1) 买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和本公约下义 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b) 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 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宣布他将 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交货。
-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即 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延迟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 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
- "(b) 对于延迟交货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情事后,或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卖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B. 修正案

- 2. 对第四十五条提出修正案的有:荷兰(A/CONF.97/C.1/L.165)、加拿大(A/CONF.97/C.1/L.150)、挪威(A/CONF.97/C.1/L.151)、挪威(A/CONF.97/C.1/L.162)、日本(A/CONF.97/C.1/L.161)、澳大利亚(A/CONF.97/C.1/L.152)、新加坡(A/CONF.97/C.1/L.149)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53/Corr.1)。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荷兰(A/CONF.97/C.1/L.165):

将第(1)款(b)项订正如下:

"(b) 如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履行其义务**,或卖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

〔经口头修正后被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二) 加拿大(A/CONF.97/C.1/L.150):

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修订如下:

"(b) 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 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付货物或履行其他实质义 务,或卖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交 货。"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三) 挪威(A/CONF.97/C.1/L.151),

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改以下旬开始。

"(b) 在不交货物的情况,如果卖方……"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6〕

(四) 娜威(A/CONF.97/C.1/L.162).

应当更清楚地规定,第(1)款(b)项不适用于买方已确定修补或另交替代货物的额外期间的情况。兹建议将(b)项改写如下(只是措词上的修正)。

"(b) 对于不交付货物的情况,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交货。"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6〕

新的第(1)款(之二)

(五) 日本(A/CONF.97/C.1/L,161)。

在第四十五条中增加新的一款如下:

"(1) (之二)如果买方已根据第四十二条第(2)和第(3)款要求卖方补救其不符合同之处,则买方不得宣告合同无效,除非卖方宣布不依买方的要求行事或此一要求提出后已过了一段合理的时间。"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7〕

第(2)款

- (六) 澳大利亚(A/CONF.97/C.1/L.152);
 - 1. 删除第(2)款中的"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

2. 在第(2)款(a)项"知道"二字之后加上"或理应知道"。

〔第(1)段撤回。

第(2)段被否决:参看下文"审议",8〕

(七) 新加坡(A/CONF.97/C.1/L.149):

第四十五条第(2)款修订如下:

-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即 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延迟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 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 "(b) 对于延迟交货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情事,
- "(一) 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或
- "(二) 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 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或
- "(三) 在卖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 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9〕

(八) 德意志 联 邦 共 和 国(A/CONF.97/C.1/L.153/Corr.1).

在第四十五条第(2)款(b)项后面增列下文:

",或在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第(2)款指明的额外期间届满之后,或在买方宣布他不接受卖方履行义务之后。"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9〕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5日和26日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四十五条。

(二) 审议

第(1)款

- 5.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荷兰修正案 (A/CONF.97/C.1/L.165) 经加拿大口头修正,在"义务"之插前入"重要"二字。加拿大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150),支持经加拿大口头修改的荷兰修正案。经口头修正的荷兰修正案以 9 票赞成、31 票反对,被否决。
- 6.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挪威提出的两项修正案 (A/CONF. 97/C. 1/L. 151 和 A/CONF. 97/C. 1/L.162)被交给起草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新的第(1)款之二

7.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改的日本修正案(A/CONF.97/C.1/L.161)撤回。

第(2)款

- 8.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修正案 (A/CONF.97/C.1/L.152)中关于在第(2)款删除"如果 卖 方已交付货物"等字的一部分撤回,修正案中的另一部分,即在第(2)款(a)项中"知道"二字之后加上"或 理应知道"这部分被否决。
- 9. 新加坡修正案(A/CONF.97/C.1/L.149)和德 意志 联 邦 共 和 国 修 正 案(A/CONF.97/C.1/L.153/ Corr.1)交给起草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 案 文 获 得 通过。

第四十六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四十六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则不论价款是否已付, 买方都可以宣布减低价格,减价额按实际交付的 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订 立合同时的价值两者之间差额的比例计算。但是, 如果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 务作出补救,或者买方不让卖方按照该条规定对 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则买方对减低价格的宣布 无效。"

B. 修正案

- 2. 对第四十六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A/CONF.97/C.1/L.166)、挪威(A/CONF.97/ C.1/L.167)、阿根廷、西班牙和葡萄牙(A/CONF.97/ C.1/L.168)、联合王国(A/CONF.97/C.1/L.169)、芬 兰(A/CONF.97/C.1/L.170) 和美利坚合众国(A/ CONF.97/C.1/L.181/Corr.1)。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66);

第四十六条第2句订正如下:

"但是,如果卖方按照**第三十五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或者买方 拒绝接受卖方按照第三十五条或第四十四条履行 义务,则买方对减低价格的声明无效。"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 (二) 挪威(A/CONF.97/C.1/L.167).
 - 1. 第四十六条第一句订正如下: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则不论价款是否已付, 买方都可以宣布减低价格,减价额按**货物符合合** 同时的价值〔在交货时〕因不符合同而减少的价值 比例计算。"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6〕

(三) 阿根廷、西班牙和葡萄牙 (A/CONF. 97/C. 1/L.168):

在第一句"·····符合合同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之 后加上

"在买方的营业地或惯常居住地"等字。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7〕

(四) 联合王国(A/CONF.97/C.1/L.169);

将第四十六条订正如下: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则不论价款是否已付, 买方都有权减低价格,减价额按实际交付的货物 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订立合 同时的价值两者之间差额的比例计算。但是,如 果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 作出补救,或者买方不让卖方按照该条规定对不 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则买方不得减低价格。"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9〕

(五) 芬兰(A/CONF.97/C.1/L.170):

第四十六条第一句订正如下: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则不论价款是否已付, 买方都可以宣布减低价格,减价额按实际交付的 货物在**交付**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交付时 的价值两者之间差额的比例计算。"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6〕

(六) 美利坚合众国 (A/CONF. 97/C. 1/L. 181/Corr.1).

第四十六条第一句订正如下: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则不论价格是否已付,则买方可宣布将价款减低至这种不符合同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应有的价值。"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10〕

新的第(2)款

挪威(A/CONF.97/C.1/L.167)。

在第三十九条所述关于第三者的要求的情况下, 减低价格可能也是切实可行的。这种规定应载入第三 十九条(参看 A/CONF.97/C.1/L.77 号文件所载的关 于在该条增加新的第(3)款的提案),或载在第四十 六条,例如,以下列新的一款来规定:

"(2) 货物由于受第三十九条所述的第三者权利或要求的限制而减少价值时,前款的规定相应地适用。"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11〕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6 日第二十三次 会议上审议了第四十六条。

(二) 审议

- 5.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 修正案(A/CONF.97/C.1/L.166)以 27 票赞成、没有人 反对, 获得通过。
- 6.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挪威的修正案(A/CONF.97/C.1/L.167)和芬兰的修正案(A/CONF.97/C.1/L.170)以 20 票赞成、17 票反对,获得通过。
- 7.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阿根廷、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联合修正案(A/CONF.97/C.1/L.168)以 11 票赞成、23 票反对,被否决。阿根廷代表口头提出在第四十六条第一句"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订立合同时"之后加上"在交货地点"等字的备选修正案。该口头修正案以 12 票赞成、22 票反对,被否决。
- 8.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上述第 5 和第 6 款的 修正通过。
- 9.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修正案 (A/CONF.97/C.1/L.169)交给起草委员会。
- 10.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81/Corr.1)撤回。

新的第(2)款

11.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挪威的修正案(A/CONF.97/C.1/L.167)撤回。

第四十七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四十七条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

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缺漏部分货物及不符合同规定部分货物适用。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 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的情况等于根本违反合同 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B. 修正案

- 2. 对第四十七条提出修正案的有新加坡(A/CONF.97/C.1/L.171)和澳大利亚(A/CONF.97/C.1/L.172)。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2)款

(一) 新加坡(A/CONF.97/C.1/L.171);

删除第四十七条第(2)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二) 澳大利亚(A/CONF.97/C.1/L,172):

第四十七条第(2)款订正如下:

"(2) 尽管卖方履行了一部分义务,但如卖方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的情况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者,尽管买方已按照第四十三条确定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而卖方仍然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则买方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6 日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5.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新加坡的修正案(A/CONF.97/C.1/L.171)被否决,而澳大利亚则撤回其修

正案(A/CONF.97/C.1/L.172); 贸易法委 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第四十八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四十八条

- "(1) 如果卖方在所订定日期前交付货物, 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 所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超 额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超额部分货物的全 部或一部分,他必须按合同价率付费。"

B. 修正案

- 2. 对第四十八条提出的修正案有: 挪威(A/CONF. 97/C. 1/L.174)、伊拉克(A/CONF. 97/C. 1/L.108)和荷兰(A/CONF.97/C.1/L.175)。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挪威(A/CONF.97/C.1/L.174):

在第(1)款"……交付货物,"之后,插入"在交货时"四字。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第(2)款

伊拉克(A/CONF.97/C.1/L.108)。

第(2)款最后一句"他必须按合同价率付费"改为 "他必须按**不高于**合同的价率付费。"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6〕

新的第四十八条a

荷兰(A/CONF.97/C.1/L.175):

"如果一方面有公约给予买方的对货物不符合同行使的补救办法,另一方面又有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宣告合同无效后可以行使的补救办法,买方只有在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下才能行使后一类补救办法。"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7〕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6 日第二十三次 和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四十八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第二十三次会议将挪威的修正案 (A/CONF.97/C.1/L.174)交给起草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2)款

6. 第二十四次会议否决了伊拉克的修正案(A/CONF.97/C.1/L.108),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新的第四十八条a

7. 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荷兰的修正案(A/CONF.97/C.1/L.174)以6 票赞成、24 票反对,被否决。

第四十九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四十九条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B. 修正案

2. 对第四十九条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 会议上审议了第四十九条。

(二) 审议

4. 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第五十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采取合同或任何 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必要步骤和遵照合同或任何 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手续,以支付价款。"

B. 修正案

- 2. 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就第五十条提出了 联合修正案(A/CONF.97/C.1/L.201)。
 - 3. 该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A/CONF.97/C.1/L.201)。

在第五十条增加下列一句:

"如买方不能以合同规定的货币支付价款,卖 方可要求买方以其营业地的法币支付数额相等的 价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于 1980 年 3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 会议上审议了第五十条。

(二) 审议

5. 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的联合修正案(A/CONF.97/C.1/L.201)以22票反对、9票赞成,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五十一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一条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说明价格, 亦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确定货物价格的办 法,买方必须支付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 价格。如果无法查明这一价格,买方必须支付订立 合同时这种货物在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B. 修正案

- 2. 对第五十一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CONF.97/C.1/L.83)、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CONF.97/C.1/L.158)、土耳其(A/CONF.97/C.1/L.183)、巴基斯坦(A/CONF.97/C.1/L.196)、阿根廷、葡萄牙、西班牙(A/CONF.97/C.1/L.200)、印度(A/CONF.97/C.1/L.202)、法国(A/CONF.97/C.1/L.205)和意大利(A/CONF.97/C.1/L.220)。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CONF.97/C.1/L.83);

删除第五十一条, 因为在一个合同内, 价格是必

须确定或可以确定的。应该铭记的是,在第十二条第 (1)款内,价格的可确定性是视为发价有效的条件之 一。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二)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CONF.97/C.1/L.158):

删除本条。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三) 土耳其(A/CONF.97/C.1/L.183):

将"买方必须支付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 索 取 的 价格,如果无法查明这一价格,买方必须支付订立合 同时这种货物在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改为"买 方必须支付在订立合同时这种货物在 交 货 地 点 的 市 价。"

〔撤回,赞成特设工作组提交的案文:参看下文"审议",8〕

(四) 巴基斯坦(A/CONF.97/C.1/L.196):

删除本条中间部分的下列字样:",买方必须支付 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如果无法查明这 一价格,"

〔撤回,赞成特设工作组的案义。参看下文"审议",8〕

(五) 阿根廷、西班 牙、葡 萄 牙 (A/CONF.97/C.1/L. 200)。

将第五十一条开端修正如下:

"如果没有说明价格,亦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确定货物价格的办法,又如本公约第二部分不适用于合同,而适用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容许一项销售合同存在,则买方必须支付……"

〔撤回, 赞成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案文: 参看下文"审议", 8〕

(六) 印度(A/CONF.97/C.1/L.202):

在第五十一条第一句中,将"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说明价格,亦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确

定货物价格的办法"等字改为"**如果合同没有明示地或** 暗示地说明货物的价格。"

〔撤回,赞成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案文:参看下文 "审议",8〕

- (七) 法国(A/CONF,97/C.1/L.205)。
 - 1. 删除第五十一条。
 - 2. 如果这个提议被否决,则将第五十一条修改 如下:

"如果合同未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价格,而只说明确定价格的办法,这些办法可以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以实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或者在订立合同时这种货物在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为限。"

- 〔1. 否决: 参看下文"审议", 5〕
- 〔2. 撤回,赞成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案文:参看下文"审议",8〕
- (八) 意大利(A/CONF.97/C.1/L.220),

第五十一条修正如下:

"如果合同没有载明价格,亦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确定货物价格的办法,应认为当事人默认,买方必须支付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如果无法查明这一价格,买方必须支付订立合同时这种货物在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10〕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6 日、27 日和 31 日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 了第五十一条。

(二) 审议

5. 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修正案 (A/CONF.97/C.1/L.83)、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修正案(A/CONF.97/C.1/L.158)以及法国修正案 (A/CONF.97/C.1/L.205)的第一部分,以14 票赞成、27 票反对,被否决。

- 6. 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一项中止辩论本条的动议以33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并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审议本条,并向委员会提出本条的案文。工作组由阿根廷、法国、加纳、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组成。
- 7. 特设工作组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出了下述 案文(A/CONF.97/C.1/L.232):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确定或规定确定货物价格的办法,如无任何相反的说明,得认为双方当事人在这次贸易中已默示地引用订立合同时这种货物在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 8. 土耳其修正案(A/CONF.97/C.1/L.183)、巴基斯坦修正案(A/CONF.97/C.1/L.196)、阿根廷、西班牙和葡萄牙修正案(A/CONF.97/C.1/L.200)、印度修正案(A/CONF.97/C.1/L.202)、以及法国第二个修正案(A/CONF.97/C.1/L.205)因赞成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案文而予以撤回。
- 9. 特设工作组的案文经两次口头修正,第一次修正是将案文中"有效地"三字删除,第二次修正是在"类似情况下"之后加插"卖方"两字。该案文同两个口头修正案均被否决。本条未作修正,以 29 票赞成、4 票反对,获得通过。
- 10. 意大利撤回其修正案 (A/CONF. 97/C, 1/L, 220)。

第五十二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二条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决定,凡有疑问,应 按净重决定。"

B. 修正案

- 2. 伊拉克对第五十二条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CONF.97/C.1/L.109), 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对第五十二条提出了一项联合修正案(A/CONF.97/C.1/L.207)。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一) 伊拉克(A/CONF.97/C.1/L.109)。

在本条末尾增添下列字样,

"除非根据惯例另有规定"。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二) 阿根廷、葡萄牙、西班牙 (A/CONF. 97/C. 1/L.207);

第五十二条修正如下: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表示,除非另有协议,重量指的是净重。"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新的第(2)款

伊拉克(A/CONF.97/C.1/L.109):

增添新的第(2)款如下:

"在交付货物时,根据惯例容许的在 重量 方面的任何增减,应不予考虑。"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6〕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 会议上审议了第五十二条。

(二) 审议

5. 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伊拉克的修正案(A/CONF.97/C.1/L.109)被否决,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共同修正案(A/CONF.97/C.1/L.207)以10票赞成、22票反对,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新的第(2)款

6. 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伊拉克的修正案 (A/CONF.97/C.1/L.109)被否决。

第五十三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三条

-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 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 "(a) 卖方的营业地;或者
- "(b) 移交货物或文件的地点,如果支付价款以移交货物或文件为条件。
-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 订立 合同后发生变动而引起的付款方面连带增加的任何 开支。"

B. 修正案

-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五十三条提出一项修 正案(A/CONF.97/C.1/L.182)。
 - 3. 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82);

第五十三条增列新的第(3)款如下:

"(3) 在要求买方支付价款的诉讼中,卖方

营业地的法庭不得援引第(1)(a)款,取得管辖权。"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7 日第二十五次 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5. 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82)被否决,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五十四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四条

- "(1) 买方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交给买方支配时支付价款。卖方可以以支付价款为移交货物或文件的条件。
- "(2) 如果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卖方在发运货物时可订明条件,规定必须在支付价款后始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移交给买方。
-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无义务 支付价款,除非此种机会与各当事人议定的交货 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B. 修正案

2. 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提出了一项**联**合修 正案(A/CONF.97/C.1/L.189)。

3. 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A/CONF.97/C.1/L.189)。 将第五十四条第(1)款修正如下:

"(1) 如买方无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时间内支付价款,他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把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交给他支配时支付价款。卖方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延迟移交货物或文件,直至买方支付价款时为止。

〔部分被通过,部分被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和 6 〕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27日和 28 日第二 十五次和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五十四条。

(二) 审议

第(1)款

- 5.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阿根廷、西班牙和葡萄牙所提联合修正案(A/CONF.97/C.1/L.189)第一部分("(1)如买方……支配时付款。")以 16 票赞成、15 票反对,获得通过,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但应遵照这项修正案。委员会决定推迟到审议第六十二条时再来审议修正案的第二部分("卖方……为止。")。
- 6.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联合修正案第二部分以7票赞成、17票反对,被否决。

第(2)款和第(3)款

7.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未经改动获得通过。

第五十五条 A.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如下:

"第五十五条

"买方必须在合同和本公约定明的日期或从 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须 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B. 修正案

- 2. 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提出的关于增列第 五十五条之二和之三的两条新条文的修正案(A, CONF.97/C.1/L.206)。
 - 3. 该修正案内容如下:

阿根廷、葡萄牙、西班牙(A/CONF.97/C.1/L.206):

第三部分、第三章(买方的义务)、第一节(支付价款)第五十五条之后增加新条文,内容如下:

"第五十五条之二

"卖方不一定要收取部分价款,除非合同有此规定。如果卖方同意接受部分价款,则第五十七 至第六十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尚未收取的部分。

"第五十五条之三

"如买方在指定日期之前支付价款,卖方可以接受,也可以拒收"。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于 1980 年 3 月 27 日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条。

(二) 审议

5. 第二十五次会议否决了阿根廷、葡萄牙、西班牙关于增列第五十五条之二的修正案(A/CONF.97/C.1/L.206),并以21票反对,20票赞成否决了关于增列第五十五条之三的修正案。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五十六条

A.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六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实方能交付货物;和

"(b) 接收货物。"

B. 修正案

- 2. 没有就本条提出修正案。
 -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7日第二十五次 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4.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第五十七条

A.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七条

-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按合同和本公约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 "(a) 行使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一条 所 规 定 的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 "(2) 卖方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卖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 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买方宽限期。"

B. 修正案

2. 没有就本条提出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7 日第二十五次 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4.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第五十八条

A.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八条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 履行他的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一种补救办 法,而这种补救办法与此一要求相抵触。"

B. 修正案

2. 没有就本条款提出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7日第二十五次 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4.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获 得通过。

第五十九条

A.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九条

- "(1) 卖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买方履行义务。
- "(2) 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卖方不得在这段期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卖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具有的任何要求赔偿损害权利。"

B. 修正案

2. 没有就本条款提出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7日第二十五次 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4.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六十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六十条

- "(1) 卖方在以下情况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a) 买方不履行其按合同和本公约义务的情况,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b) 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第(1) 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 货物,或买方宣布他将不在如此确定的期间内这 样做。
-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即 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买方延迟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已这样做;或者
- "(b) 对于延迟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者他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买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

B. 修正案

- 2. 娜威(A/CONF.97/C.1/L.185)和土 耳其(A/CONF.97/C.1/L.209)对第六十条提出了修正案。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2)款

(一) 挪威(A/CONF.97/C.1/L.185):

第六十条第(2)款订正如下:

-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即 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买方延迟履行义务,**卖方**在知道 买方**支付价款**前已这样做;或者
- "(b) 对于延迟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反 合同情事,**实方**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 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者**实方在**

第五十九条适用的任何额外期间 期 满 后 已 这 样做。"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7〕

(二) 土耳其(A/CONF.97/C.1/L.209):

为了同第四十五条第(2)款取得一致,第六十条第(2)款修改如下:

"**但是**,**卖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 的 权 利,除 非。

- "(a) 对于买方**延迟付款**,他在知道或理应 知道款项已付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作此宣告;或
- "(b) 对于**延迟付款**以外的任何违反 合同情事,**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情事后或他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或在买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作此宣告。"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7〕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7 日第二十五和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以及在 1980 年 4 月 2 日第三十三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六十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第(2)款

- 6. 在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次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挪威、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组成,专门审议第(2)款和有关的修正案。
- 7. 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挪威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185), 土耳其也撤回其修正案(A/

CONF.97/C.1/L.209)。特设工作组提出了下列联合提案(A/CONF.97/C.1/L.221)。

第六十条第(2)款订正如下: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除非

- "(a) 对于买方延迟**支付价款**,卖方在知道买方**支付价款前已这样做**;
- "(b) 对于买方延迟支付价款以外的任何 延迟履行义务,卖方在知道**这种**义务已经履行前 **已这样做**;或者
- "(c) 对于延迟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情事,卖方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情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者卖方在第五十九条适用的任何额外期间期满后已这样做。"

联合提案(A/CONF.97/C.1/L.221)第(2)款(a) 和(b)项以19票赞成、20票反对,被否决。特设工作组撤回其联合提案(A/CONF.97/C.1/L.221)第(2)款(c)项,但有一项谅解:第六十条第(2)款(b)项的措词应与第四十五条第(2)款(b)项的措词取得一致。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六十一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六十一条

- "(1) 如果合同规定买方应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或其他特征,而买方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这些规格,卖方在不损害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自己订明规格。
-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规格细节通知买方,并须确定一段合理时间,让

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 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 格即具有约束力。"

B. 修正案

- 2. 对第六十一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伊拉克(A/CONF.97/C.1/L.110)、巴基斯坦 (A/CONF.97/C.1/L.197)和肯尼亚(A/CONF.97/C.1/L.219)。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一) 伊拉克(A/CONF.97/C.1/L.110):

在"可以"和"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之间加插 "宣布合同无效或"七个字。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5〕

(二) 巴基斯坦(A/CONF.97/C.1/L.197):

删除第六十一条。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5〕

- (三) 肯尼亚(A/CONF.97/C.1/L.219):
- 1. 将第(1)款最后一部分"any requirement" (要求)改为"the requirements"[中文本不适用]。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 -2. 第(2)款订正如下:
-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规格细节通知买方,并须考虑到这件事的性质和情况,确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即具有约束力。"

〔第一项更改被否决,第二项更改获得通过,并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7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六十一条。

(二) 审议

5. 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伊拉克撤回其修正案 (A/CONF.97/C.1/L.110)。巴基斯坦的修正案(A/CONF.97/C.1/L.197)以 9 票赞成、22 票反对,被否决。肯尼亚关于第(1)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219)获得通过。关于第(2)款,肯尼亚提议插入"考虑到这件事的性质和情况"等字的修正建议被否决,但提议插入"一段合理时间内"七个字的修正建议则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这些修正通过。

第五章 风险转移 第七十八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七十八条

"货物如在风险转移由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B. 修正案

- 2. 对第五章有一项修正案。对第七十八条没有 提出修正案。
 - 3. 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五章——风险转移

挪威(A/CONF.97/C.1/L.230)。

第五章——风险转移应移到第三部分开头部分某处,也许可以置于目前的第二和第三章之间,或者紧接着第三章。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 4 月 1 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五章——风险转移和第七十八条。

(二) 审议

第五章——风险转移

5.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挪威的修正案(A/CONF.97/C.1/L.230)交给起草委员会。

第七十八条

6.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第七十九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七十九条

- "(1)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但不规定卖方必须在某一特定目的地交付货物,自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转移由买方承担。如果规定卖方必须在目的地以外的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以前,风险不转移由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并不影响风险的转移。
- "(2) 但是,如果货物上没有标明地址或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在卖方未将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寄送给买方以前,风险不转移由买方承担。"

B. 修正案

2. 对第七十九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美国(A/CONF.97/C.1/L.233)、巴基斯坦(A/CONF.97/C.1/

L.236)、联合王国(A/CONF.97/C.1/L.238)和澳大利亚(A/CONF.97/C.1/L.241)。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美国(A/CONF.97/C.1/L.233):

删除第(1)款第二句。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5〕

(二) 巴基斯坦(A/CONF.97/C.1/L.236):

在第(1)款第二行中,将"自货物交付给"等字改为:

"自货物按照合同交付给"。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三) 联合王国(A/CONF.97/C.1/L.238):

第七十九条第(1)款订正如下:

"(1) 如果销售合同牵涉到货物的运送,但不规定卖方必须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自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转移由买方承担。如果规定卖方必须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给承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以前,风险不转移由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并不影响风险的转移。"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 5〕

第(2)款

(四) 美国(A/CONF.97/C.1/L.233):

第(2)款修正如下:

"(2) 但是,如果货物上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则在以货物上的标记、运货文件、发给买方的通知或其他方式注明以前,风险不转移由买方承担。"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 6〕

新的一款

(五) 澳大利亚(A/CONF.97/C.1/L.241)

增列新的一款如下:

"(3)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根据第三十条第(3)款提供一切所知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对货物的运送购买保险,在卖方尚未提供必要资料之前,风险不转移由买方承担。"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7〕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 4 月 1 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美国修正案 (A/CONF. 97/C. 1/L.233)撤回,巴基斯坦修正案(A/CONF.97/C.1/L.236)交给起草委员会。联合王国修正案(A/CONF.97/C.1/L.238)获得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该项修正通过。

第(2)款

6.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美国修正案 (A/CONF.97/C.1/L.233) 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

新的一款

7.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修正案(A/CONF.97/C.1/L.241)被否决。

第八十条

A.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八十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货物交付给 承运人签发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时起,风险即 由买方承担。但是,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 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不将这一事 实通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B. 修正案

- 2. 对第八十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加拿大(A/CONF.97/C.1/L.240)、巴基斯坦(A/CONF.97/C.1/L.237)、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231)、挪威(A/CONF.97/C.1/L.195)、印度(A/CONF.97/C.1/L.244)。
 - 3. 这些修正案内容如下:

第八十条

(一) 加拿大(A/CONF.97/C.1/L.240);

删除第八十条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二) 巴基斯坦(A/CONF.97/C.1/L.237);

第八十条第一句可修正如下: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合同订立**时起,风险即由买方承担。"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6〕

(三) 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231):

第八十条第一句订正如下: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货物交付给承运 人而承运人签发**载有所运货物合同**的文件时起, 风险即由买方承担。"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7〕

(四) 挪威(A/CONF.97/C.1/L.195):

在第八十条现有案文的第一和第二句之问增加一句如下:

"如果没有签发此种文件,则从货物交付给第一个承运人以转交给卖方或交付给卖方从其取得对货物权利的代销人时起,风险即由买方承担。"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8〕

第八十条新的第(2)款

印度(A/CONF.97/C.1/L.244):

修正第八十条,在第1款之后增加一个新的第2 款如下:

"(2) 如果货物在合同订立之前遗失或损坏,则不适用第1款的规定。"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9〕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4月1日第三十二次 会议上审议了第八十条。

(二) 审议

第八十条

- 5. 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加拿大撤回其修正案 (A/CONF.97/C.1/L.240)。
- 6. 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巴基 斯坦 的 修 正 案 (A/CONF.97/C.1/L.237)被否决。
- 7. 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231)以15票赞成、13票反对,获得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该项修正通过。
- 8. 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挪威 撤回 其 修 正 案 (A/CONF.97/C.1/L.195)。

第八十条新的第(2)款

9. 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印度的修正案(A/CONF.97/C.1/L.244)被否决。

第八十一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 "(1) 对于第七十九和第八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况,从货物由买方接受时起,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给他支配而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转移由买方承担。
- "(2) 但是,如果买方依规定应在卖方营业 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则必须交货时间已 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运到该地点交给他 支配 时, 风险始转移。
- "(3) 如果合同所销售的货物,当时未加识别,则货物上未明确注明有关合同之前,不能视为已交给买方支配。"

B. 修正案

- 2. 对第八十一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A/CONF. 97/C. 1/L. 212) 和澳大利亚(A/CONF.97/C.1/L.242)。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212); 在第八十一条之后,增加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如下:
 - "(1) 如果卖方因买方违背义务而迟延交付货物,则虽有此项违背,仍可自按照合同原应交付货物的最后一日起,风险即转由买方承担。
 - "(2) 但如合同所销售的货物,当时未加识别,则须至合同所涉货物已明确识别,而且卖方已将此事通知买方时,风险始转由买方承担。"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二) 澳大利亚(A/CONF.97/C.1/L.242):

第(2)款后加插新的一款如下:

"(3) 虽然依照第五十四条,货物或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在支付价款前尚未交给买方,货物得视为已交给买方支配。"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4月1日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八十一条。

(二) 审议

5. 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 (A/CONF.97/C.1/L.212) 被否决, 澳大利亚的修正案 (A/CONF.97/C.1/L.242) 撤回,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八十二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八十二条

"如果卖方根本违反合同,第七十九、第八十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反合同而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B. 修正案

- 2. 美利坚合众国对第八十二条提出了一项修正 案(A/CONF.97/C.1/L.229/Rev.1)。
 - 3. 该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229/Rev.1),

第八十二条订正如下:

"如果卖方违反合同,使买方有权根据第四十 五条宣告合同无效,则在买方可以行使这项权利 的期间内,损失的风险不移转由买方承担。"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4月1日第三十二次 会议上审议了第八十二条。

(二) 审议

5. 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229/Rev.1)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六十二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六十二条

- "(1) 当事人一方可以中止履行义务,如果他因为以下情况而有理由这样做:在订立合同后,他方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大为降低,或其准备履行合同或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使人有充分理由断定该他方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
- "(2) 如果卖方在本条(1)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有权获得货物的文件。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 "(3) 当事人一方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前或 发运后中止履行义务,均须立即通知他方,如经 他方对其履行义务作出适当保证,则须继续履行 义务。"

B. 修正案

- 2. 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之前,对第六十二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87)以及加拿大和澳大利亚(A/CONF.97/C.1/L.224)。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87):

第六十二条第(1)款订正如下:

"(1) 当事人一方可以中止履行义务,如果他因为以下情况而有理由这样做:在订立合同后,明显发现他方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大为降低,或其准备履行合同或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使人有充分理由断定该他方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第(3)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187):

第六十二条第(3)款订正如下:

"(3) 当事一方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前或发运后中止履行义务,均须立即通知他方,如经他方以担保、跟单信用或其他方式对其履行义务作出适当保证,则须继续履行义务。"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7〕

新的第六十二条之二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A/CONF.97/C.1/L.224):

增列新的第六十二条之二如下:

"他方如果无法充分保证在一段合理期间内 履行义务,要求保证的一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8〕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4 月 3 日和 4 日第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四和三十五次会议以及在1980年 4 月 7 日第三十七和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六十二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A/CONF. 97/C.1/L.187)以 18 票赞成, 15 票反对, 获得通过,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依 该 项 修 正 通 过。

第(2)款

6. 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第(3)款

7. 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A/CONF.97/C.1/L.187)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新的第六十二条之二

- 8. 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修正案(A/CONF.97/C.1/L.224)被否决。
- 9. 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27 票赞成, 6 票反对,通过了一项动议,审议埃及在第六十二条审议结束后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249)。
 - 10. 这项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埃及(A/CONF.97/C.1/L.249)。

以下列案文代替第六十二条原案文:

- "(1)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以前,显然可以 看出一方当事人将会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 人可通知该当事人,如果他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 提出他将忠实履行合同义务的充分保证,另一方 当事人意欲中止履行其义务。
- "(2) 如果接受通知一方不提出本条第1款 所规定的保证,另一方当事人可宣告合同无效。"
- 11. 意大利也提出一项修正案 (A/CONF. 97/C.1/L.251), 内容如下: 意大利 (A/CONF. 97/C.1/L.251);

订正第六十二条第(1)款如下:

- "(1) 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如果他因为以下情况而有理由这样做:在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大为降低,或其准备履行合同或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使人有充分理由断定该另一方当事人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
- 12. 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时审议了 埃及对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提出 的修正案 (A/CONF.97/C.1/L.249和L.250)。这些修正案以 19 票赞成、19票反对,被否决。
- 13. 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阿根廷、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墨西哥、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来审议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并向委员会提出这些条文的建议案文。
- 14. 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对第六十二条提出下列案文(A/CONF.97/C.1/L.252);

以下文取代第(1)款:

- "(1) 如果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看来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只要这样做是合理的:
- "(a) 其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大为降低,或
- "(b) 其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行为。"
- 15. 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一项建议删除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案文中"只要这样做是合理的"等字的口头修正案以 17 票赞成、13 票反对,获得通过。另一项口头修正案建议将"When,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改为"if,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中文本不需更改],获得通过。另一项口头修正案建议将"看来"改为"显然",以20票赞成、5 票反对,获得通过。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案文依上述各项修正案,以31票赞成、4 票反对,获得通过。意大利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251)。

- 16. 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第(2)和第(3) 款获得通过。
- 17. 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经修正的第六十二条 和第六十三条同时以 35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六十三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六十三条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显然可以看出一 方当事人将会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可以宣告合 同无效。"

B. 修正案

2. 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之前,对第六十三条没有 任何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8 日与 4 月 3 日 和 4 日第二十七、三十四和三十五次会议上,以及在 1980年 4 月 7 日第三十七和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 本条。

(二) 审议

- 4. 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易贸法委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 5. 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27 票赞成、6 票反对,通过了一项动议,审议埃及在关于第六十三条的审议结束后提出的修正案 (A/CONF. 97/C. 1/L.250)。
 - 6. 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埃及(A/CONF.97/C.1/L.250);

以下面案文取代第六十三条:

- "(1) 如果卖方在第六十二条第(1)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有权获得货物的文件。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 "(2) 卖方如按照本条第(1)款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他必须立即将买方如果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忠实履行义务作出充分保证他即宣告合同无效的意旨通知买方。"
- 7. 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时审议了 埃及对第六十二和第六十三条提出的修正案 (A/ CONF.97/C.1/L.249和L.250)。这两项修正案以19票赞 成、19票反对,被否决。
- 8. 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由阿根廷、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墨西哥、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组成,审议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并就这两条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案文。
- 9. 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提出了关于第六十三条的案文(A/CONF.97/C.1/L.253)如下:

增列新的第(2)款和第(3)款如下:

- "(2) 如果时间许可,打算宣告合同无效的 一方当事人必须在一段合理时间之前预先通知另 一方当事人,使他可以对履行义务作出充分保证
- "(3)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宣布他将不履行其义务,则前一款的规定不适用。"
- 10. 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提议从特设工作组的案文中删去"如果时间许可"等字的口头修正案以17票赞成、18票反对,被否决。另一项口头修正案提议将"在一段合理时间之前预先通知"等字改为"合理地通知"等字;该提议获得通过。
- 11. 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的第六十三条第(1)款的案文获得通过。

12. 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经过修正的第六十二 和第六十三条同时以 35 票赞成、零票反对, 获 得 通 过。

第六十四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六十四条

- "(1) 对于规定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批货物的义务,而此一不履行义务行为对该批货物而言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他方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
- "(2)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对某一批货物的义务,使他方有充分的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情事,该他方可以在一段合理时期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
- "(3) 买方宣告合同对某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均为无效,如果各批货物是相互依存的,不能单独用于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的话。"

B. 修正案

2. 第六十四条没有任何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8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4. 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5

第七十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七十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害,应以金额计算,金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其违反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相等。这种损害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按照他当时知道的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B. 修正案

- 2. 对第七十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挪威 (A/CONF. 97/C.1/L.230)、巴基斯坦 (A/CONF.97/C.1/L.235)。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

挪威(A/CONF.97/C.1/L.230)。

第四章第四节 - 损害(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应与 第二节 - 豁免(第六十五条)合并成单独一章,置于目 前的第三和第四章之间。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第七十条

巴基斯坦(A/CONF.97/C.1/L.235)。

第七十条第二句可修正如下:

"这种损害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按照他当时知道的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合理预期**的可能损失。"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31 日第三十次会 议上审议了第七十条。

(二) 审议

第七十至第七十三条

5. 第三十次会议将挪威的修正案(A/CONF.97/C.1/L.230)交给起草委员会。

第七十条

6.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巴基斯坦的修正案(A/CONF.97/C.1/L.235)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七十一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七十一条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曾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卖方曾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有权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和按照第七十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B. 修正案

- 2. 挪威对第七十一条提出了修正案(A/CONF. 97/C.1/L.193)。
 - 3. 这项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挪威(A/CONF.97/C.1/L.193)。

将第七十一条订正如下: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

段合理时间内, 买方曾以合理方式 购 买 替 代货 物,或者卖方曾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 赔偿损害的一方有权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交易价 格之间的差额作为第七十条所述损害赔偿的一部 分。"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 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31日第三十次会 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5.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 挪威的修正案(A/ CONF.97/C.1/L.193) 交给起草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 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七十二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七十二条

- "(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 而货物有时 价存在, 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 如果没有进行第 七十一条所述的购买或转卖,则有权取得合同所 定价格和他最初有权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 的差额和按照第七十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 损害赔偿。
-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时 f 指 原 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 如果该地点无时价 存在,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须适当 地顾到货物运费的差额。"

B. 修正案

2. 对第七十二条提出修正案的有:挪威(A/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10〕

CONF.97/C.1/L.194), 澳大利亚、希腊、挪威和大韩 民国(A/CONF.97/C.1/L.245)。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 (一) 挪威(A/CONF.97/C.1/L.194). 第七十二条第(1)款修订如下:
 - "(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有时价 存在,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如果没有进行第七 十一条所述的购买或转卖,则可取得合同所定价 格和交货时或宣告合同无效时——以时间在先者 为准——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他可以按照第七十 条规定,要求任何其它损害赔偿。"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二) 澳大利亚、希腊、挪威、大韩民国(A/CONF.97/ C.1/L.245).

第七十二条第(1)款修订如下。

"(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有时价 存在,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如果没有进行第七 十一条所述的购买或转卖,则可取得合同价格和 宣布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第七十条 所规定的任何其它损害赔偿。但如要求损害赔偿 的一方当事人在收到货物或价款之后宣告合同无 效,则此项时价视情况应收到货物或价款时的时 价, 而非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

〔未予审议:参看下文"审议",9〕

第(2)款

(三) 挪威(A/CONF.97/C.1/L.194).

在第七十二条第(2)款内,"本条第(1)款"等字样 改为"前一款"。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分别在 1980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2 日第三十和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七十二条。

(二) 审议

第(1)款

- . 5.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挪威的修正案 (A/CONF.97/C.1/L.194)以12票赞成、21票反对,被否决。
- 6.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加拿大以口头提出下列修正案: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有时价存在,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如果没有进行第七十一条 所述的购买或转卖,则可取得合同所定价格和**他** 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 七十条规定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加拿大的修正案以 13 票赞成、17 票反对,被否决。

7.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以口头提出下列修正案: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有时价存在,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如果没有进行第七十一条 所述的购买或转卖,则可取得合同所定价格和交 货时、给付价款时、或宣告合同无效时——以时 间在先者为准——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 第七十条规定的任何其它损害赔偿。"

澳大利亚的修正案被否决。

- 8.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 9. 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在宣布对第七十二条的讨论结束后,有人动议委员会再审议澳大利亚、希腊、挪威和大韩民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245);该动议以14票赞成、21票反对,被否决。

第(2)款

10. 第三十次会议将挪威的修正案(A/

CONF. 97/C.1/L.194)交给起草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七十三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七十三条

"声称他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因他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金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B. 修正案

- 2. 美国对第七十三条提出一项修正案 (A/CONF.97/C.1/L.228)。
 - 3. 这项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美国(A/CONF.97/C.1/L.228)。

第七十三条订正如下:

"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金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或以任何其他补救办法作出相应的改变或调整。"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31 日第三十次会 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5.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

(A/CONF.97/C.1/L.228)以8票赞成、24票反对,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六十五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六十五条

-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可以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预期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者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豁免责任:他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豁免责任,而且如果该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的话,这个人亦同样应豁免责任。
- "(3) 本条所规定的豁免只对障碍 存在 的期间有效。
-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他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他方收到,他对由于他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 "(5) 本条的规定绝不妨碍任一方 行 使 按 本公约要求赔偿损害以外的任何权利。"

B. 修正案

2. 对第六十五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挪威 (A/CONF.97/C.1/L.191/Rev.1)、丹麦(A/CONF.97/C.1/L.186)、芬兰(A/CONF.97/C.1/L.190)、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217 和 234)、巴基斯坦(A/CONF.97/C.1/L.223)、土耳其(A/CONF.97/C.1/

L. 210) 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CONF. 97/C. 1/L 208)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挪威(A/CONF.97/C.1/L.191/Rev.1):

将第六十五条第(1)款订正如下:

"(1) 当事人一方对不**履行其**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非他 所能控制的障碍,**对于这样一种**障碍,没有理由 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并且能证明没有 理由预期他能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后果。"

〔头一项修改交给起草委员会,第二项修改被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第(2)款

(一) 丹麦(A/CONF.97/C.1/L.186),

第(2)款改为: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供应人或第三者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免除责任:他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免除责任,而且如果该款的规定亦适用于该供应人或第三者的话,这个人亦同样应免除责任。"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6〕

(二) 芬兰(A/CONF.97/C.1/L.190):

第(2)款订正如下: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供应人或第三者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免除责任:他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免除责任,而且如果该款的规定亦适用于该供应人或第三者的话,这个人亦同样应免除责任。"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6〕

(三)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217),

在丹麦的提案(A/CONF.97/C.1/L.186)和芬兰的 提案(A/CONF.97/C.1/L.190)中,在"供应人"一词后 加插"承运人"三字。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6〕

(四) 土耳其(A/CONF.97/C.1/L.210);

删除第(2)款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五) 巴基斯坦(A/CONF.97/C.1/L.223):

在第(2)款末尾增添以下字句:"条件是合同已明 示地或默示地表示当事人要分包合同"。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 6〕

第(3)款

(---) 挪威(A/CONF.97/C.1/L.191/Rev.1):

将第六十五条第(3)款订正如下:

"(3) 如果障碍是暂时性的,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但障碍消除后,如果情况已发生根本改变,要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担负责任显然为不合理时,该当事人得永远豁免责任。"

另一办法是,把"只"字删除。

〔第一个办法被否决,第二个办法获得通过:参看下文"审议",9〕

- (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217); 第(3)款订正如下:
 - "(3) 本条所规定的豁免只对障碍 和 **它的** 后果存在的期间有效。"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9〕

第(4)款

(一) 挪威(A/CONF.97/C.1/L.191/Rev.1):

修订第(4)款第二句如下:

"如果他在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

合理时间内**不这样做**,他对由于不这样做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0〕

(二) 芬兰(A/CONF.97/C.1/L.190):

第(4)款订正如下: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他方。如果不履行义务的一方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通知,他对由于未作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责任。"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0〕

第(5)款

(一) 挪威(A/CONF.97/C.1/L.191/Rev.1);

第(5)款修订如下:

"(5) 本条的规定绝不妨碍一方按照本公约条款宣告合同无效或减低价格。"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1〕

(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208);

将第(5)款订正如下并将原有第(3)款置于第六十五条最后。

"(5) 本条规定绝不妨碍任一方行 使 按 本 公约要求赔偿损害**或要求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权 利。"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1〕

- (三)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217); 第(5)款订正如下;
 - "(5) 本条的规定绝不妨碍任何一方 行 使本公约下要求赔偿损害**或要求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罚款或违约罚金**以外的任何权利。"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11〕

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

(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217); 增列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如下;

"任何一方如果因自己的行为或不行为 而 使 他方不履行合同,不得行使本公 约下 的任何权 利。"

〔撤回:由另一项修正案取代;参看下文"审议", 13〕

(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234): 增列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或第二十三条之二如下:

"当事人一方因本身的行为或不行为 而 造 成 他方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他方不履行义务。"

〔依另一项修正通过:参看下文"审议",13〕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8日、31日、4月1日和2日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 二和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六十五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第二十七次会议将挪威的修正案(A/CONF.97/C.1/L.191/Rev.1)第一部分交给起草委员会,第二部分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案文获得通过。

第(2)款

6. 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下列国家撤回其修正案: 丹麦(A/CONF.97/C.1/L.186)、芬兰(A/CONF.97/C.1/L.190)、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1/L.223)被否决。土耳其的修正案(A/CONF.97/C.1/L.223)被否决。土耳其的修正案(A/CONF.97/C.1/L.210)也被否决,但有一项谅解:由于即将设立的特设工作组会提出提案,委员会可以重新审议删除第(2)款的问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挪威、瑞典、瑞士和土耳其的代表组

成,负责重新草拟第(2)款,以避免在解释该款及其 与第(1)款的关系时发生含糊。

7. 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提出下列提案(经口头更正的 A/CONF.97/C.1/L.243);

办法一,

第六十五条第(2)款修订如下,

"(2) 一方当事人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者如不履行义务,并不能使该一方当事人豁免责任,除非该第三者在第(1)款的规定适用于他时也同样豁免责任。"

办法二:

删除第六十五条第(2)款。

8. 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提案的办法一以 16 票赞成、21 票反对,被否决。该提案的办法二亦以 22 票赞成、23 票反对,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第(2)款获得通过。

第(3)款

9. 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挪威修正案(A/CONF.97/C.1/L.191/Rev.1)的第一备选办法以12票 赞成、25票反对,被否决,第二个备选办法(即删除"只"字)以19票赞成、12票反对,获得通过。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217)交给起草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这些修正通过。

第(4)款

10. 在第二十八次 会 议 上, 挪 威 修 正 案(A/CONF.97/C.1/L.191/Rev.1)和芬兰修正案(A/CONF.97/C.1/L.190)以 14 票赞成、17 票反对,被 否决。贸 易 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5)款

11. 在第二十八次 会 议 上, 挪 威 修 正 案(A/CONF.97/C.1/L.191/Rev.1) 以 13 票赞成、22 票反对,被否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 修 正 案(A/CONF.97/

C.1/L.208)以 15 票赞成、19 票反对,被否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修正案(A/CONF.97/C.1/L.217)也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

- 12. 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A/CONF.97/C.1/L.217), 以便该国代表团能够参照委员会的讨论, 重新草拟其提案。
- 13.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撤回 其修正案(A/CONF.97/C.1/L.217),提出另一个修正 案(A/CONF.97/C.1/L.234)取代。新的修正案建议增 列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或第二十三条之二如下:
- "一方当事人因本身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他方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他方不履行义务。"该修正案经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口头订正,把"insofar as"改为"to the extent that"。经口头订正的该修正案以34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交给起草委员会,以便决定作为第六十五条之二抑或作为二十三条之二。

第三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第六十六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六十六条

- "(1) 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下的义务,但应予赔偿的任何损害仍应予以赔偿。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亦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当事人在宣告合同无效后各别权利义务的任何其他规定。
- "(2) 如果一方当事人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他可以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果双方当事人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B. 修正案

- 2. 对第六十六条提出修 正 案 的 有: 挪 威(A/CONF.97/C.1/L.191 和 L.192)、加拿大(A/CONF.97/C.1/L.239)。
 - 3. 这些修正案内容如下:
- (一) 挪威(A/CONF.97/C.1/L.191):

第四章第三节的标题

标题修订如下:

"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替代货物的效果"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二) 挪威(A/CONF.97/C.1/L.192).

新的第(3)款

增列新的第(3)款如下:

"(3) 如果没有宣告合同无效,但买方要求 交付替代货物并已支付价款,则买方在收到新交 的货物时必须同时把以前收到的货物归还。"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5〕

(三) 加拿大(A/CONF.97/C.1/L.239)。

第六十六条增列下列新的第(3)款之一:

备选案文一

"(3) 虽有第(2)款的规定,如果货物已交付买方,而买方已破产,或归还货物会损及买方债权人的权利,则卖方无权要求归还其货物。"

备选案文二

"(3) 虽有第(2)款的规定,如果货物已交付买方,而根据适用的国内法,货物所有权也转归买方,则卖方无权要求归还货物。"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6〕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分别在 1980 年 3 月 28 日和 4 月 2 日第二十八次和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条文。

(二) 审议

- 5. 第二十八次会议将挪威的修正案(A/CONF.97/C.1/L.191)交给起草委员会。挪威修正案(A/CONF.97/C.1/L.192)以7票赞成、23票反对,被否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获得通过。
- 6. 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加拿大撤回其在第六十六条的审议结束后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239)。

第六十七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六十七条

- "(1) 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即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实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不适用:
-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或者
- "(b)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 或 变坏,是由于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检验 所 致;或者
-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已为买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所消费或加以改变。"

B. 修正案

2. 对第六十七条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8日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4. 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第六十八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六十八条

"买方虽依第六十七条规定丧失宣告 合同 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仍保有采取一切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

B. 修正案

2. 对第六十八条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8日第二十八次 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4. 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第六十九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六十九条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 同时支付价款的利息,利息从支付价款之日起计 算。
- "(2) 在以下情况,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 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其中一部分; 或者
-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告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 2. 与第六十九条有关的,第一委员会还审议了 就拖欠数额的利息问题提出的一些修正案。

B. 修正案

- 3. 对第六十九条和关于拖欠数额的利息问题提出修正案的有: 丹麦、芬兰、希腊、瑞典(A/CONF.97/C.1/L.216)、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218)、日本(A/CONF.97/C.1/L.222)、巴基斯坦(A/CONF.97/C.1/L.225) 和联合王国(A/CONF.97/C.1/L.226/Rev.1)。
 - 4.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一) 丹麦、芬兰、希腊、瑞典(A/CONF.97/C.1/L.216):

增加新的第七十三条之二如下: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数额,当事人他方有权对这些款额获得利息,利息率按其营业地商业贷款的习惯利率计算。" 因此,应将标题 "第四节. 损害"改为

"第四节. 损害和利息"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14〕

- (二) 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218); 增列新的第六十条之二如下;
 - "(1) 如果违反合同是由于延迟支付价款 所造成,卖方无论如何有权对拖欠数额获得利 息,利率按延迟支付时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内现 行官方贴现率另加百分之一计算,如果没有这种 贴现率,则按对无担保短期国际商业信贷适用的 利率另加百分之一计算。
 - "(2) 如果利息不足以补偿损失,卖方可按本公约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害。"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14〕

(三) 日本(A/CONF.97/C.1/L.222),

增列新的第七十三条之二如下: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数额,应推定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失,相当于按其营业地〔现行无担保的短期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14〕

(四) 巴基斯坦(A/CONF.97/C.1/L.225):

在第六十九条第(1)款末尾加添下列一句:

"利率即卖方营业地现行利率"。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14〕

(五) 联合王国(A/CONF.97/C.1/L.226/Rev.1);

用下列提案代替文件 A/CONF.97/C.1/L.226 所载的提案:

删除第六十九条第(1)款。

第一部分列入的新条款

第一部分第一章(适用范围)列入新的一条如下,

"本公约不影响卖方或买方收取金钱 利息的任何权利。"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 14〕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5.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28日和31日以及4月3日第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条。

(二) 审议

- 6. 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由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和瑞典等国组成的特设工作组,负责审议与第六十九条有关的各项修正案以及拖欠数额的利息问题。
- 7. 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提出下列 案文:

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瑞典等国组成,并得到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协助的利息问题特设工作组(A/CONF.97/C.1/L.247):

利息问题

(拖欠数额)

第七十三条之二

备选案文一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它 拖欠数额,他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 息,利率按**要求付款的当事人**国内主要金融中心 现行短期商业贷款利率或另一种类似的适当利率 计算。"

备选案文二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它 拖欠数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 息,利率按**拖欠方**所在国国内主要金融中心现行 短期商业贷款利率或另一种类似的 适 当 利 率 计 算,或者,如他方实际贷款费用较高则按与之相 应的,但不高于他本国上述第一种利率的利率计 算。"

备选案文三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数额,他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利率按拖欠方国内主要金融中心的短期商业贷款利率或另一种类似的适当利率计算。但是,要求付息的一方按这种利率得不到公平补偿时,得要求给付达到其本国上述第一种利率的利息。"

(归还价款)

第六十九条

第(1)款

将六十九条第(1)款内"利息从支付价款之日计算"这一句改为:

- "利息按照第七十三条之二所规定的 卖 方 营业地利率从支付价款之日起计算。"
- 8. 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一项关于结束辩论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提案(A/CONF.97/C.1/L.247)的动议以 19 票赞成、16 票反对,获得通过。
- 9. 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备选案文一(A/CONF.97/C.1/L.247)以 17 票赞成、22 票反对,被否决。
- 10. 有人提出口头修正案,建议删除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备选案文二中的"或者,如另一方当事人实际贷款费用较高则按与之相应的,但不高于他本国上述第一种利率的利率计算"等字。这项口头修正案以9票赞成、16票反对,被否决。
- 11. 有人提出口头修正案,建议删除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备选案文三中的"但是,要求付息的一方当事人按这种利率得不到公平补偿时,得要求给付达到其本国上述第一种利率的利息"等字。这项口头修正案以8票赞成、15票反对,被否决。
 - 12. 未经修正的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备选案文二

以 20 票赞成、14 票反对,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一项建议在"短期商业贷款利率"一词之前加上"通常"二字的口头修正案以 9 票赞成、 6 票反对,获得通过。

- 13. 特设工作组对第六十九条第(1)款提出的 提案以26票赞成、8票反对,获得通过,并交给起 草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十九条案文依该项修正 通过。
- 14. 下列国家撤回其修正案: 丹麦、芬兰、希腊、瑞典(A/CONF.97/C.1/L.216)、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218)、日本(A/CONF.97/C.1/L.222)、巴基斯坦(A/CONF.97/C.1/L.225)和联合王国(A/CONF.97/C.1/L.226/Rev.1)。

第七十四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七十四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支配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偿还给他为止。"

B. 修正案

-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七十四条提出了一项 修正案(A/CONF.97/C.1/L.211)。
 - 3. 这项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211):

第七十四条第一句订正如下: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或以支付价款和 收取货物同时进行为条件时,如果买方推迟支付价款,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 物的支配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 保全货物。"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3月31日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七十四条。

(二) 审议

5.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211)以19票赞成、5票反对,获得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该项修正通过。

第七十五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七十五条

-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开支偿还给他为止。
- "(2) 如果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 地,并交给买方支配,而买方行使退货权,则买 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会需要 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承担 不合理的开支。如果卖方或受权代表他掌管货物 的人亦在目的地,此一规定不适用。"

B. 修正案

2. 对第七十五条提出修正案的有: 中国(A/CONF.97/C.1/L.178)、澳大利亚(A/CONF.97/C.1/L.227)。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一) 中国(A/CONF.97/C.1/L.178):

本条第(1)款修改如下: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发现与合同不符**, 打算把货物退回,**除必须及时告诉卖方和提供有 关凭证包括公证行的检验证书外**,他应按情况采 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二) 澳大利亚(A/CONF.97/C.1/L.227):

第(1)款

在"把货物退回,"等字后面增添下列字样:

"或买方已根据第(2)款代表卖方收取货物。"

〔因提出口头修正案而撤回:参看下文"审议",6〕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 第三十次和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条。

(二) 审议

- 5.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中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78)交给起草委员会。
- 6.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因提出口头修正案而撤回其原有的修正案(A/CONF.97/C.1/L.227),口头修正案如下:

在第(2)款第一句后面增列如下一句:

"在这种情况下,第(1)款授予他的权利和规 定的义务应适用。"

这项口头修正案获得通过,交给起草委员会。贸 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依该项修正通过。

第七十六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七十六条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者的仓库,由他方担负费用,但费用必须合理。"

B. 修正案

2. 对这一条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4月1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七十六条。

(二) 审议

4.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第七十七条

A.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七十七条

- "(1) 按照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如果他方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保全货物费用方面过分推迟的话,但必须事前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方。
- "(2) 如果货物会损毁或会迅速变环,或者 货物的保全会牵涉到不合理的开支,按照第七十

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范围内,他必须把他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他方。

"(3) 出售货物的一方,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开支。他必须向他方说明所余款项。"

B. 修正案

- 2. 阿根廷、西班牙和葡萄牙对第七十七条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CONF.97/C.1/L.188)。
 - 3. 这项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阿根廷、西班牙、葡萄牙(A/CONF.97/C.1/L.188); 第七十七条第(1)款修正如下;

"(1) 按照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如果他方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保全货物费用方面过分推迟,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将货物出售,但必须事先通知他方,要求他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取货物,同时提出拟将货物立即出售的警告。"

〔因接受特设工作组的修正案而撤回:参看下文 "审议",7〕

C.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4月1日和2日第三十一次和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阿根廷、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修正案(A/CONF.97/C.1/L.188)被送交由阿根廷、加拿大、荷兰、新加坡和西班牙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审议。

6. 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提出了下列案文:

由阿根廷、加拿大、荷兰和葡萄牙组成的特设工作组(A/CONF.97/C.1/L.246),新加坡也参加了该工作组:

第(1)款修正如下:

- "(1) 按照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如果他方当事人 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价款或保全货物费用方面过分推迟,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将货物 出售,但必须事先把出售货物的意向**合理地**通知 他方当事人。"
- 7. 特设工作组修正案中关于增加"价款或"三个字的一部分获得通过,以便使第(1)款与在第一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31 日第三十次会议上经修正后通过的第七十四条取得一致。特设工作组修正案中关于增加"合理地"三个字的一部分以 23 票赞成、15 票反对,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第(2)款和第(3)款

8. 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获得通过。

三. 审议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条文草案

- 1.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4月4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条至第十七条的条文草案(A/CONF.97/C.1/L.248),并通过了第一条至第十七条的案文,见文件 A/CONF.97/11/Add.1。
- 2.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4月4日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公约草案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的条文草案(A/CONF.97/C.1/L.248和 Add.1),并通过了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的案文,见文件 A/CONF.97/11/Add.1。
- 3.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4月7日第三十七次 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公约草案 第三十二条至第六十一条以及第六十四条至第八十二

条 的 条 文 草 案 (A/CONF. 97/C. 1/L. 248/Add. 2 和 Add.3), 并通过了上述条款的案文, 见文件 A/CONF. 97/11/Add.2。

4. 第一委员会在1980年4月7日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公约草案

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的条 文 草 案(A/CONF. 97/C.1/L.248/Add. 2)以及特设工作组关于这两条的提案(A/CONF.97/C.1/L.252 和 L. 253)。第一委员会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上述条款的案文,见 文件 A/CONF.97/11/Add.2。

H.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A/CONF.97/12

〔原文: 英文〕 [1980 年 4 月 1 日]

一. 导言

A. 提出报告

- 1. 合同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托第二委员会审议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A/CONF.97/6)(不包括 X 条: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 和秘书长编写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A/CONF.97/7)。
- 2. 本文件包含第二委员会就其审议上述条文章 案情况向会议提出的报告和审议期间各方向第二委员 会提出的其他提案。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会议在1980年3月11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一致选举马蒂利亚-莫利纳教授(墨西哥)为第二委员会的主席。1980年3月17日,第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马卡列维奇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当选为第二委员会的副主席。1980年3月18日,第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库奇博拉博士(印度)当选为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员。

C. 会议、工作安排和 本报告的结构

(一) 会议

4. 第二委员会从1980年3月17日至4月1日举行了9次会议。

(二) 工作安排

- 5.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3月17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文件 A/CONF.97/C.2/L.1 的临时议程,作为委员会的议程,
- 6. 第二委员会对提交它的条文草案和会议期间 各国代表对这些草案所提修正案,基本上采取逐条讨 论的方式,条文及其修正案经第二委员会初步审议 后,即按照对这些修正案所作的决定,把它们交给起 草委员会。

(三) 本报告的构想

- 7. 本报告按照下列方式叙述第二委员会对提交 它的每一条案文所作的工作:
 - (a) 秘书长编写的条文草案案文;
 - (b) 修正案案文,以及处理方式的简要说明;

-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分成两小节:
- (一) 会议
- (二) 审议条文。
- 二. 第二委员会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审议: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

[A]条 保管人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编写的案文如下:

"A 条 保管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B. 修正案

- 2. 没有提出修正案。
 -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7 日第一次会议 上审议了关于保管人的条文。

(二) 审议

- 4. 秘书长编写的案文获得通过。
- [D]条 同载有与本公约规定事项 有关条款的公约的关系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编写的案文如下:

"D条 同载有与本公约规定事项 有关条款的公约的关系

"本公约不应优先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 载有与本公约规定事项有关条款的公约,但以发 价人和被发价人或卖方和买方的营业地均在该公 约的缔约国内为限。"

B. 修正案

- 2. 苏联对关于"同载有与本公约规定事项 有关条款的公约的关系"的条文,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CONF.97/C.2/9)。
 - 3. 这项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将"……有关条款的公约,"改为"……有关条款的国际协定,",将"该公约"改为"该协定"。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8 日第二次会议 上审议了关于"同载有与本公约规定事项有关 条 款 的 公约的关系"的条文。

(二) 审议

5.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经加拿大口头修正——即在"国际"二字前加上"任何"二字——的苏联修正案(A/CONF.97/C.2/L.9)。委员会否决了尼日利亚关于删去 D 条的口头修正案。

(F)条 签字、批准、接受、 核准、加入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编写的案文如下:

"F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 "(1) 本公约于……年……月……日国际 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开放签署,并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 开放签署,直至……年 ……月……日为止。
-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 "(3)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非签署国加入。
-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 应交存于保管人。"

B. 修正案

2. 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3月18日第二次会议 上审议了关于"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的条 文,

(二) 审议

4. 第二委员会决定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1981年9月30日为止。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在第3款"应"字之后加上"随时"两字。委员会同意加拿大的一个口头修正案,将第4款末尾"保管人"三字改为"联合国秘书长"。

[G]条 部分批准、接受、 核准或加入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编写的案文如下:

"G条 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缔约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或加

入时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规定的约束或不 受本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的约束。

"(2) 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就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在该国不接受的部分所规定事项上,不应视为本公约第一条第1款所指的缔约国。"

B. 修正案

2. 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8 日第二次会议 上审议了关于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条文。

(二) 审议

4.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由秘书长编写的关于"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条文。

(B)条 联邦国家条款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编写的案文如下:

"B条 联邦国家条款

"备选条文一

"对于联邦国家或非单一国家,应适用下列 规定:

- "(a) 就本公约内属于联邦立法当局立法管辖权范围内的条文而言,联邦政府所负义务应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所负义务相同;
- "(h) 就本公约内属于根据联邦宪法制度 没有义务采取立法行动的组成联邦的州、省或邦 的立法管辖权范围内的条文而言,联邦政府应尽

早将这些条文连同有利建议提请该州、省或邦的 适当当局注意;

"(c) 本公约联邦缔约国经任何其 他缔约 国通过保管人提出的请求,应就公约任何特定条款提出关于联邦及其组成单位的法律和惯例的说明,指出立法或其他行动使该条款生效的程度。

"备选条文二

-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依照该国宪法规定,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应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单位,并得随时提出另一声明以修改已作的声明,
-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管人,并明白说明 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 "(3) 如果本条第1款所称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并未作出声明,本公约应在该国所有领土单位内有效。"

B. 修正案

- 2. 加拿大对联邦国家条款 提 出 了 修 正 案(A/CONF.97/C.2/L.2)。
 - 3. 这项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本条应包括类似秘书长编写的案文中备选条 文二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第三十一条 的条款。

[特设工作组通过经修正的案文,参看下文"审议",7]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二委员会 在 1980 年 3 月 17 日 和 20 日 第 一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联邦国家条款。

(二) 审议

- 5.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表示宁愿选择备选条 文二, 但决定将这个问题交给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处 理, 这个工作组由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代表组成。
- 6. 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研究了由澳大利亚、加拿大组成并有挪威参加的特设工作组 所提 的 提案 (A/CONF. 97/C.2/L. 13)。这个提案建议,在 B 条备选条文二增列第四款。
- 7. 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经日本口头修正的备选条文二第1款。这个修正案的内容是,在"签字、批准"之后加上"接受、核准"四个字。第2款照原措词获得通过。在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第3款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讨论后(该国后来撤回其修正案),经澳大利亚口头修正的第3款获得通过。经过修正的案文如下:
 - "(3) 如果一缔约国未按照本条第1款作 出声明,本公约应在该国所有领土单位内有效。"
- 8. 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研究了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新的第4款,并通过了经加拿大口头修正的案文。这个口头修正案的目的在于把第五行(A/CONF, 97/C.2/L. 13)中的不定冠词"一个"用固定冠词"该"取代。通过的案文如下:
 - "(4) 如根据按照本条作出的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一个以上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为本公约的目的,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除非设在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应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 9. 保加利亚提出的变更第3款和第4款次序的 提案提交给起草委员会。

[C]条 公约不适用的声明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如下:

"C条 公约不适用的声明

"(1) 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

销售合同的订立,也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该国的一 方与营业地在他国的一方之间的销售合同,因为 两国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相同的或非常近 似的法律规则,

"(2) 如果该他国是缔约国,则这种声明必须由两缔约国联合作出,或相互以单方面声明的方式作出。"

B. 修正案

- 2. 对公约不适用的声明条款提出修正案的有:加拿大、芬兰、法国和荷兰组成的特设工作组(A/CONF.97/C.2/L.10)和荷兰(A/CONF.97/C.2/L.23)。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a) 特设工作组的修正案对第(1)和第(2)款建议新措辞并建议增列新的第(3)款。
 - "(1) 对本公约适用的事项具有相同 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缔约国的当事各方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这种声明可联合作出,或彼此作出单方面声明。
 - "(2) 对本公约适用的事项具有与一个或一个以上非缔约国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非缔约国的当事各方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
 - "(3) 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被声明为不适用本公约的国家,如果后来批准、加入或核准本公约,这种声明仍应有效,除非该国在批准、加入或核准本公约时宣布它不能接受这种声明。"
- [第(1)和第(2)款获得通过; 第(3)款被否决。 参看下文"审议", 5]
- (b) 荷兰修 正 案(A/CONF.97/C.2/L.23)建 议 增列新的第(3)款如下:
 - "(3) 作为根据本条第(2)款所作 声明对

象的国家如果后来成为缔约国,这项声明从本公约对该新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即具有根据与第(1)款所作声明同等的效力。"

〔修正后获得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3月17日、20日、24日、25日第一、三、四、五次会议上审议了C条,

(二) 审议

5. 第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一个由加拿大、芬兰、法国和荷兰组成的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研究了工作组的提案(A/CONF.97/C.2/L.10),并通过了该提案的第(1)和第(2)款,第五次会议在秘书处作了一个声明之后,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由荷兰提议的新第(3)款的案文(A/CONF.97/C.2/L.23)。

澳大利亚对"公约不适用的声明" 提出的(C)条之二

A. 澳大利亚提出的案文

1. 澳大利亚提出的新的 C 条之二(A/CONF.97/C.2/L.3)的案文如下:

"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可声明它只有在当事各方已选择本公约作为规定其合同的订立和解释的法律时,才适用本公约。"

B. 修正案

2. 没有就这个提案提出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3月17日和18日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澳大利亚提出的C条之二,

(二) 审议

4. 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否决了澳大利亚提出 的 C 条之二。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新条款 [C条之二和C条之三]

A.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案文

1.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两个新条款(A/CONF.97/C.2/L.7)被主席称为C条之二和C条之三, 其案文如下:

"任何国家在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可宣布本公约仅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方之间的货物销售合同。"

"任何国家在存放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可宣布只在惯例不违反本公约时,才适用第八条第(2)款。"

B. 修正案

2. 没有就这个提案提出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18 日第二次会议 上审议了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 C 条之二和 C 条之三。

(二) 审议

4. 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否决了捷克斯洛伐克 提出的C条之二和C条之三。

(X)条 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编写的案文如下:

"x条 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 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可以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或者任何报价、接受或意向方面的其他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一个作出了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内。"

B. 修正案

- 2. 对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提出修正案的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96)和联合王国(A/CONF.97/C.1/L.88)。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96);

在"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之后插入"或在以后 任何时候"八个字。

〔修改后获得通过:参看下文"审议",6〕

- (二) 联合王国(A/CONF.97/C.1/L.88):
- 1. X 条第一行"批准"二字之后加插"接受、核准"四字。

〔否决:参看下文"审议",6〕

2. 英文本最后一行的"a Contracting State"改为"the Contracting State"(中文本不必改动)。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7〕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3月18日和20日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

(二) 审议

- 5. 本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其议程时,决定 将审议(X)条的任务交给第一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得知,第一委员会报告员将参加下次会议, 报告第一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并将尚待第二委员会审 议的问题通知第二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 取了第一委员会报告员的报告。
- 6. 在第三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口头修正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96)和联合王国修正案(A/CONF.97/C.1/L.88)第一部分。此项修正案的内容是删除"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代之以"任何时候"四字。这项修正案被接受。委员会在将本条交给起草委员会时同意,"任何时候"四字并不表示按照(X)条所作的声明有追溯既往的效力。
- 7. 联合王国修正案(A/CONF.97/C.1/L.88)第二部分获得通过。
- 8. 委员会并提请起草委员会注意,"废止"两字 的意思是"协议终止"。

(H)条 声明 A. 秘书长的声明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如下:

"(H)条 声明

- "(1) 根据本公约规定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后加以确认。
- "(2) 声明和声明的确认,应以书面提出, 并应正式通知保管人。
- "〔(3) 根据 B 条规定作出的声明,应明确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 "〔(4) 如果 B条所称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并未作出声明,本公约对该国所有领土单位生效。〕
- "(5)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 生效时同时生效,但保管人在公约生效后才收到正式

- 通知的声明除外。后一种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声明之日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但根据 C 条规定作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则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6) 任何依本公约作出声明的国家 得随 时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撤回其声明、此种撤回 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 6 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 一天生效。
- "(7) 撤回根据本公约 C 条作出的声明时, 此种撤回自撤回生效之日起同时使另一个国家根 据该条所作的任何相互声明失效。"

B. 修正案

- 2. 联合王国对声明条 款 提 出 一 个 修 正 案(A/CONF.97/C.2/L.6)。
- 3. 修正案内容是: 删除第(4)款以及在第(6) 款第二行"此种撤回"四字之后加一个"应"字, 在第 (7)款第一行"此种撤回"之后加一个"应"字。

[第(4)款获得通过,第(6)和(7)款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3月18日和25日第 二次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声明条款。

(二) 审议

5. 第二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声明条款的第(1)、(2)和(6)款。加拿大在第五次会议上口头提议删除第(3)和第(4)款。法国对第(5)款提出口头修正,建议缩短本款规定的6个月迟延期限。委员会在否决了这个口头修正之后,通过了第(5)款。委员会通过了第(6)和第(7)款,并将联合王国所提的使用未来命令词的提案(A/CONF.97/C.2/L.6)交给起草委员会。

Y条 奥地利关于保留的提案 A. 奥地利提出的案文

1. 奥地利提出的关于新的Y条(A/CONF.97/C.2/L.4)的案文如下:

"除了X条规定的保留之外,不得作出任何保留。"

B. 修正案

2. 对本条没有提出任何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于 1980 年 3 月 26 日第六次会议 上审议了奥地利提出的新的 Y 条。

(二) 审议

4. 第二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奥地利提出的新的 Y 条,由秘书处建议了新措 词。新 条 款 修 改 如下:

"除了本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之外,不得作出 任何保留。"

[]]条 生效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如下:

"[J]条 生效

- "(1) 本公约在第〔十〕件按照上文G条规定在其中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规定约束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13〕个月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2) 对于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

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始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13]个月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对该国生效,但排除的部分除外。

-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的公约》(《1964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和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中一项或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应按情况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或《1964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或两者,这种退出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 "(4) 根据G条规定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规定约束而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缔约国,应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该公约,这种退出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 "(5) 根据G条规定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约束而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的缔约国,应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该公约,这种退出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 "(6) 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包括载有根据 G 条规定作出的 声明的文书)交存后,保管人应通知作为《1964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和《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保管人的荷兰政府本公约生效日期和本公约缔约国国名。"

B. 修正案

- 2. 联合王国对生 效 条 款 提 出 了 修 正 案(A/CONF.97/C.2/L.6、A/CONF.97/C.2/L.8、A/CONF.97/C.1/L.12), 秘书长对初步提 案 提 出 了 订 正 案 文(A/CONF.97/C.2/L.17)。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a) 联合王国在文件 A/CONF.97/C.2/L.6 中建议把本条第1和第2款里的现在时态改为将来时态。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b) 联合王国 在 文 件 A/CONF.97/C.2/L.8 中建议以"包括载有根据 G条规定作出的声明的文书"等字样取代第(1)款圆括弧内的一句。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c) 联合王国在文件 A/CONF.97/C.2/L.12 的提案中建议委员会审议下列问题:第(3)款内"这种退出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一句以及第(4)款和第(5)款内类似的语句是否有任何效力。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 (d) 秘书长在文件 A/CONF.97/C.2/L.17 里提 议的新案文如下:
- "(1) 在本条第(6)款各项规定的限制下,本公约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包括一国按照上面 G 条规定在其中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规定约束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12 个月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2) 在本条第(6)款规定的限制下,对于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12个月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对该国生效,但排除的部分除外。
-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公约》(《1964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和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中一项或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应按情况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或《1964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或退出该两公约。

- "(4) 根据G条规定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规定的约束而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缔约国,应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该公约。
- "(5) 根据G条规定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的约束而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的缔约国,应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该公约。
- "(6) 为了本条的目的,《1964 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或《1964 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缔约国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按照规定退出该两公约生效后方始生效。本公约保管人应与1964 年两公约的保管人荷兰政府进行协商,以确保在这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

[修正后获得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3月24日和25日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生效条款。

(二) 审议

5. 第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保留秘书长在文件 A/CONF.97/C.2/L.17 中提议的、经联合王国修正 (A/CONF.97/C.2/L.8)的案文。法国和奥地利的口头修正案被否决。第(2)、(3)、(4)、(5)、(6)款未改动即获通过。加纳口头提出的,在第(2)款第一行"第[十]"之前加上"本公约生效之后和"等字样的修正案被否决。联合王国在文件 A/CONF.97/C.2/L.6中提出的关于用将来时态代替现在时态的提案交给起草委员会。伊拉克口头提出的关于在第(3)款里新增一句,将第(4)、第(5)款的实质内容包括在内的提案被否决。联合王国撤回其载于文件 A/CONF.97/C.2/L.12 的提案。

(E)条 适用公约的日期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如下:

"[E]条 适用公约的日期

"每一缔约国:

- "(a) 对于订立属于本公约第一条范围内的合同,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如果订立合同的提议是在本公约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生效之日或该日后提出的;
- "(b) 对于属于本公约第一条范围内的合同,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如果该合同是在本公约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生效之日或该日后订立的。"

B. 修正案

- 2. 对适用公约日期的条款提出修正案的有, 苏联(A/CONF.97/C.2/L.20)和由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组成的特设工作组(A/CONF.97/C.2/L.11)。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a) 苏联修正案提议的条文如下:

"每一缔约国。

- "(1) 对于订立属于本公约第一条 范围内的合同,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如果订立合同的提议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或其后提出的;
- "(2) 对于属于本公约第一条范围内的合同,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如果该合同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或其后订立的。"

〔撤回:参看下文"审议",5〕

(h) 由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组成的特设工作组的提案提议的 E 条新案文如下:

- "(1) 本公约不适用于在它对第一条 所 指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生效以前订立的合同。
-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合同的订立,如果订立合同的提议是在公约对第一条所指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生效以前作出的。"

〔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3月18日和24日第二次和四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二) 审议

- 5. 第二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成员有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为E条起草新案文。第四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审议了特设工作组的提案。联合王国口头提出修正:把两款里的"the Contracting States or State"都改为"the Contracting States or the Contracting State"(中文不必更动)。保加利亚口头提出修正:把(a)款和(b)款的顺序颠倒过来。委员会通过了经联合王国和保加利亚口头修正的适用日期条款。荷兰对法文本提出的口头修正案交给起草委员会。苏联在第四次会议上撤回它的修正案。
- 6. 法国口头提出的关于把适用日期条款置于生效条款之后的提案获得通过。

(K)条 退出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如下:

"K条 退出

- "(1) 缔约国可以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声明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
 - "(2) 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一年后第一

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如通知内明定一段更长期间,则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期间届满时起生效。"

B. 修正案

- 2. 对退出条款提出修正案的国家有: 联合王国 (A/CONF.97/C.2/L.6, A/CONF.97/C.2/L.15)、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ONF.97/C.2/L.16)。
 -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a) 文件 A/CONF.97/C.2/L.6 建议把第(2) 款内的动词的现在式改为未来式。

〔交给起草委员会:参看下文"审议",5〕

(b) 文件 A/CONF.97/C.2/L.15 建议将第(2) 款第二句改为:"如通知内明定一段退出生效的更长期间,……〔其余不变〕。"

〔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 (c) 文件 A/CONF.97/C.2/L.16 建议增列新的第(3)款如下:
- "本公约不适用于第一条所述的缔约国或 多个 缔约国退出生效后所订立的合同。"

〔否决: 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6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退出条款。

(二) 审议

5.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经联合王国修正的 (A/CONF.97/C.2/L.15) 退出条款。联合王国的另一修正案(A/CONF.97/C.2/L.6) 决定交给起草委员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增列新的第3款的提案被否决。

认证条款[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提议的案文如下:

"……年……月……日订于……,正本一份, 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 牙文本均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 公约上签署,以资证明。"

B. 修正案

2. 对认证条款(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没有修正案提出。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6 日第六次会议 上审议了认证条款(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

(二) 审议

4.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获得通过。

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 条款的条文草案的标题和先后次序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① 如下:

"附件

"A条——保管人

"D条——同载有与本公约规定事项有关条款的国际协定的关系

①案文见附件(A/CONF.97/C.2/L.24)。

- "F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 "G条---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B条——联邦国家条款
- "C条——公约不适用的声明
- "X条——关于书面合同的条款
- "丑条——关于声明的程序
- "Y条---保留
- " J 条 —— 生效
- "E条——适用公约的日期
- "K条——退出
- "认证条款"

B. 修正案

2. 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4 月 1 日第九次会议 上审议了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 文草案的先后次序。

(二) 审议

4. 在第九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 提议的先后次序,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三. 第二委员会对《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的审议

序言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①如下:

①案文见 A/CONF.97/C.2/L.18。

-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 "考虑到国际贸易在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上是一个重要因素,
- "深信通过规定国际货物销售的时效期限的 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发展世界贸易,
- "认为将 1974 年 6 月 12 日在纽约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予以修正,以符合1980年 4 月……日在维也纳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将促使《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中规定时效期限的统一规则获得通过,

"兹协议修正上述公约如下。"

B. 修正案

2. 对序言没有修正案提出。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3月26日第六次会议 上审议了序言。

(二) 审议

4.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壹条至第陆条

A. 秘书长的案文

委员会收到了 A/CONF.97/7、A/CONF.97/C.2/L.18,A/CONF.97/C.2/L.18/Add.1,A/CONF.97/C.2/L.28 等文件。

B. 修正案

2. 提出修正案 的 国 家 有: 挪 威(A/CONF.97/C.2/L.14 和 A/CONF.97/C.2/L.19)、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A/CONF.97/C.2/L.21)、日本(A/CONF.97/C.2/L.26)。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7 日、28日和 4 月 1 日第七、八和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几条。

(二) 审议

4. 在第七和第八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 长就时效公约和合同公约两者之间关于适用范围和最 后条款的规定所拟订的对照表。在第八次会议上,委 员会决定在议定书草案列入修正时效公约第三、四、 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七和四十条的各条款。有关条 款(第壹至第陆条)见 A/CONF.97/DC/L.8/Rev.1,委 员会于第九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这些条款。

第 柒 条

(原第肆条①)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如下: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保管人。"

B. 修正案

- 2. 没有提出修正案。
 -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6 日第六次会议 上审议了第柒条。

(二) 审议

4.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 捌 条

(原第伍条)

A. 秘书长的案文

-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如下:
 - "(1) 本议定书开放给《1974年6月12日 公约》所有缔约国或签署国加入。
 - "(2) 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B. 修正案

- 2. 奥地利对第捌条提出一项修正案(A/CONF, 97/C.2/L.22)。
- 3. 这个修正案的内容是增列新的第伍条之二如下:

"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 具有加入经本议定书修正的本公约的效力。"

〔经修正后获得通过:参看下文"审议",5〕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4.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 3 月 26 和 27 日及 4 月 1 日第六、七和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第捌条。

(二) 审议

第1款

5. 在第九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苏联口头提出的修正案,删除"《1974年6月12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或签署国"等字(中文本,须于该处添加"所有国家"四字),本款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① 第集条及以后各条的案文见文 件 A/CONF.97/C.2/L.18 括号内所示原编号各条。

第2款

6. 在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奥地利提出、其后又经口头修正的新条文(A/CONF.97/C.2/L.22),全文如下:

"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加入本议定书,具有加入经本议定书修正的本公约的效力。"

7. 在第九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法国提出的 口头修正案,将新条款增列为第捌条的第2款。第九 次会议还通过了另一项口头修正案,在新的第2款末 尾增添下列字句:"但需符合第取条的规定"。

第3款

8.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编写的案文 (原第(2)款)。

第玖条

(原第陆条)

A. 秘书长的案文

- 1. 秘书长编写的案文如下:
- "(1) 本议定书应于[第二][第六]件加入 书存放之日起第_____个月的第一天生效,但:
- "(a) 《1974年 6 月 12 日公约》本身在该日 必须有效;以及
- "(b) _____年___月___日在维 也纳缔结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也必须有 效。
- "适当时,本议定书应在上述两项条件获得满 足之日生效。
- "(2) 对于在〔第二〕〔第六〕件加入书存放后才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应于存放加入书后第_____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但本条第〔1〕款为本议定书开始生效的目的而规定的条件必须在该日之前获得满足。

"适当时,本议定书应在上述条件获得满足之 日对有关各国生效。"

B. 修正案

2. 没有任何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6 日第六次会议 上审议了第玖条。

(二) 审议

4. 在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本议定书应于 第二件加入书存放之日起第6个月的第一天生效。委 员会还决定,对于在第二件加入书存放后才加入本议 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应于存放加入书后 第6 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本条两款的最后一句都交给起 草委员会处理。

新的第陆条之二——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

A. 捷克斯洛伐克的案文

1.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案文(A/CONF.97/C.2/L.27)如下:

"新的第陆条之二

"任何国家在存放加入书时,可宣布它仅将议 定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方之间的 货物销售合同。"

B. 修正案

2. 没有任何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 4 月 1 日第九次会议上 审议了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新条文。

(二) 审议

4. 第二委员会否决了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

第拾条

(原第柒条)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如下:

"在本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后任何对《1974年 6 月 12 日公约》的批准或加入,应视为同时加入本 议定书,但须经有关国家如此通知保管人。"

B. 修正案

2. 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6 日第六次会议 上审议了第拾条。

(二) 审议

4. 在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美国口头修正的第拾条,将"但须"二字改为"除非",将"除非经有关国家如此通知保管人"一句放在本条文开端。荷兰也提出了类似的口头修正,但后来撤回。

第拾壹条

(原第捌条)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如下:

"按照本议定书第陆条或第柒条成为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74年6月12日公约》的缔约国的任何国家,除非表示相反的意向,在其对未成为

本议定书缔约国的《1974年6月12日公约》缔约 国的关系上,应视为也是未经修正的该公约的缔 约国。"

B. 修正案

2. 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7 日第七次会议 上审议了第拾壹条。

(二) 审议

4. 在第七次会议上,第拾壹条经美利坚合众国口头修正后获得委员会通过,该修正案要求在"除非"二字后加入"向保管人"四字;并在该条内提到第捌条。

第拾贰条

(原第捌条之二)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①如下:

"退出

- "1. 缔约国可通知保管人声明退出本议定书。
- "2. 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 12 个月后的第 一月第一天起生效。
- "3. 适用本条第1和第2款而本议定书停止对之生效的任何缔约国,仍为未经修正的《1974年6月12日公约》的缔约国,因此继续依照后者规定以及依照议定书第[捌]条,受该公约的约束,

①案文见A/CONF.97/C.2/L.18/Add.2。

除非依照该公约第四十五条规定,声明退出未经 修正的该公约。"

B. 修正案

2. 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3月27日、28日和4月1日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第拾贰条。

(二) 审议

4. 在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长拟订一条 关于退出的条文,增列在议定书草案内。在第八次会 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1和第2款。在第九次会议 上,委员会接受了日本提出的口头修正案,删除"以 及依照议定书第〔捌〕条"等字,并通过了经修正的第 3款。

第拾叁条

(原第玖条)

A. 秘书长的案文

-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如下:
- "(1) 保管人应将本议定书的正式 付本 递送《时效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和签署国。
- "(2) 保管人在本议定书依照第陆条开始 生效时,应编制经本议定书修正的《时效公约》全 文,将其正式副本递送已成为或有资格成为经本 议定书修正的《时效公约》缔约国的一切国家。"

B. 修正案

2. 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1980年3月27日和4月1日 第七次和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第拾叁条。

(二) 审议

4. 在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美国提出的口头修正案,以"《1974年6月12日公约》"取代"时效公约"。在第九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苏联提出的口头修正案,在第1款中以"所有各国"四字取代"1974年6月12日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和签字国",在第二款中,将"已成为或有资格成为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74年6月12日公约》缔约国的一切国家"改为"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74年6月12日公约》全体缔约国"。经修正的案文获得通过。

认证条款(有效文本 和证明条款)

A. 秘书长的案文

1. 秘书长拟订的案文①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有同等效力。"

B. 修正案

2. 没有提出修正案。

C. 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一)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7 日第七次会议 上审议了认证条款。

(二) 审议

4. 委员会决定将括号删除,通过秘书长拟订的 案文。

①案文见A/CONF.97/C.2/L.18。

四. 审议起草委员会提交 本委员会的报告

在1980年 4 月 1 日第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 起草委员会应直接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五. 审议委员会提交全体 会议的报告

在1980年4月1日第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报告员提出的报告草稿。

I.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A/CONF*,97/17

[1980年 4月9日]

A. 委员会的组织安排

1. 本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下述15个国家为起草委员会成员;巴西、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韩民国、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起草委员会在1980年3月21日第一次会议上一致推选邱良发先生(新加坡)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塞冯先生(芬兰)被选为起草委员会副主席,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被选为报告员。

C. 会议与工作安排

(一) 会议

3. 起草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9 日间举行了 19 次会议。

(二) 工作安排

- 4. 起草委员会在1980年3月21日第一次会议 上通过了载于文件 A/CONF.97/DC/L.1的临时议程 为正式议程。
 - 5.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主要是逐条讨论它所

收到的条款草案以及第一和第二委员会对这些条款草 案提出的修正案。

6. 委员会对审校们协助拟订本会议六种正式语 文的案文,表示感谢。

D. 提出报告

(一) 第一委员会提交的条款

7. 起草委员会在 1980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5 日 第一次至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委员会交给它的条款。起草委员会对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CONF.97/C.1/L.248 和 Add.1至 3 之内。

(二) 第二委员会提交的条款

8. 起草委员会在1980年 4 月 7 日和 8 日第十六 至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委员会交给它的最后条款 草案。起草委员会应第二委员会的请求,将关于最后 条款草案的报告提交全体会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载 于文件A/CONF.97/13/Rev.1。

(三) 时效公约议定书

9. 起草委员会在1980年 4 月 9 日第十九次会议 上审议了第二委员会交给它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 限公约》的议定书草案。起草委员会应第二委员会的 请求,将其报告提交全体会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载 于文件 A/CONF.97/14。 5

(四) 序宫和最后文件

10. 起草委员会应总务委员会的请求,在1980

年 4 月 9 日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序言和最后 文件。 起草委员会 的报告 载于文件 A/CONF. 97/15 和 A/CONF.97/16。

J. 第一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出的公约条文草案 文件 A/CONF.97/11/Add.1 和 2

〔原文: 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西班 牙文〕

[1980年4月4日]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 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 或
 -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 法律。
-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 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 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 予考虑。
-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 当事人的国籍和 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 应不予考虑。

笛 二 冬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 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 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 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的销售;
-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第三条

-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视为销售,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 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第四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 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 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条之二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 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第五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一条规 定的限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第二章 总则

第六条

-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需要。
- (2)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第七条

-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 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
- (3) 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向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第八条

- (1)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2) 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 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 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 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 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第九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 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 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各当事人在订立合 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 想的情况;
-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第 十 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 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第十一条

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向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X)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第十一条之二

为本公约的目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第十二条

-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价。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作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

第十三条

-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 (2)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 送达被发价人。

第十四条

-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 (2) 但在下列情况下,发价不得撤销:
 -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第十五条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于拒绝通知送达 发价人时终止

第十六条

- (1) 被发价人声明或作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
- (2) 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 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规定的时间 内,如未规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 发价人,接受即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 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通讯方法的快速程度。对口 头发价必须立即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 (3) 但如果根据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作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作出某种行为,例如与发运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作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上一款所规定的期间内作出。

第十七条

- (1) 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 更改的答复,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
- (2) 但是,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如此作出反对,合同的条件即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 (3) 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 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 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 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第十八条

- (1)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规定的接受期间, 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 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 以电话、电传或其他快速通讯方法规定的接受期间, 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 (2) 在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算在内。但是,如果接受通知在接受期间的最后一天未能送到发价人地址,因为那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则接受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十九条

- (1)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将此种意见通知被发价人。
- (2)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 表明,它是在传递正常、能及时送达发价人的情况下 寄发的,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价 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 的发价已经失效。

第二十条

接受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 前或同时,送达发价人。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第二十二条

为公约本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任何其他意旨表示"送达"对方,系指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法送交对方本人,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则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一章 总则

第二十三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第二十四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 通知,方始有效。

第二十五条

除非公约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作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属本公约范围的类似销售合同愿意这样做。

第二十七条

- (1) 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即可更改或终止。
- (2) 规定任何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必须以书面 作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更改或根据协 议终止。但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 以信赖,即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 交付 货 物, 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文件并转移货物所有权。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文件

第二十九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它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 (a)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 卖方应 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 (b) 在不属于上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合同 指的是特定货物或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 尚待制造或生产的未经特定化的货物,而 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这些货物是 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制 造或生产,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 方处置;
- (c) 在其它情况下,卖方应在他于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第三十条

- (1) 如果卖方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规定将货物 交付给承运人,但货物没有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运 货文件或其他方式清楚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向买 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
 -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输,他必须

订立必要的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办理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办理这种保险。

第三十一条

卖方必须按以下规定的日期交付货物:

- (a) 如果合同规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 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
- (b) 如果合同规定有一段时间,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间,除非情况表明应由买方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间内任何时候交货,或者
- (c) 在其他情况下,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

第三十二条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文件,他必须 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这些文件。 如果卖方在那个时间以前已移交这些文件,他可以在 那个时间到达前纠正文件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 形,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 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 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第三十三条

-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2) 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 (a) 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 通常 使 用 的 目 的;
 - (b) 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

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 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 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

-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 或样式相同;
-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3)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上一款(a)项至(d)项负有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 (1) 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 移转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 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
- (2) 卖方对在上一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也应负有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项义务所致,包括违反关于在一段时间内货物将继续适用于其通常使用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保证。

第三十五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那个 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 不足数量,或交付用以替换所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 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作出 补救,但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 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 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六条

-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 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
-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检验可推迟 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 (3) 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买方须再发运

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 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检验 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第三十七条

-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 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 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 利。
-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 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就丧失 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 的保证期限不符。

第三十八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指的是卖方已知道或不可 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则卖方无权 援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 权利或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 的条件下,收取货物,但是,如果这种权利或要求是 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卖方的义务应 依照第四十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按照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 (a) 如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 该国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则根据货物 将在其境内转售或作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 律;或者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 国家的法律。

- (2) 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 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 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 其他规格。

第四十条之二

- (1) 买方如果不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 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 性质通知卖方,就丧失援引第三十九或第四十条规定 的权利。
- (2) 卖方如果知道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以及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就无权援引上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之三

尽管有第三十七条第(1)款和第四十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买方如果对他未发出所需的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仍可按照第四十六条规定,减低价格或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四十一条

-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 (a) 行使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要求 损害赔偿。
- (2) 买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它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买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 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予卖方宽限期。

第四十二条

-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 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
-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且关于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 (3)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通过修理对不符合同之处做出补救,除非他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认为这样做是不合理的。修理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第四十三条

- (1) 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 让卖方履行其义务。
-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 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在这段时间内不得对 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买方并不因此丧失其 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 利。

第四十四条

- (1) 在第四十五条的条件下,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不合理的迟延,也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无法确定卖方是否将偿付买方预付的费用。但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作出答复,则卖方可以按其要求中所指明的时间履行义务。 买方不得在该段时间内采取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任何补救办法。
- (3) 根据上一款规定,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包括要买方表明决定的要求。

(4) 卖方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作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在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第四十五条

- (1)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 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b) 如果发生不交货的情况,卖方不在买方按 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 交付货物,或卖方宣布他将不在所规定的 时间内交付货物。
-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就丧失 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迟延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 时间内已这样做;
 - (b) 对于迟延交货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 (一) 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 段合理时间内已这样做;或
 - (二) 他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 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卖方宣布他将 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 间内已这样做,或
 - (三) 他在卖方按照第四十四条第(2)款指明的 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买方宣布他将 不接受卖方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已 这样做。

第四十六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不论价款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减低价格,减价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但是,如果卖方按照第三十五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或者买方拒绝接受卖方按照该两条规定履行义务,则买方不得减低价格。

第四十七条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

货物中具有一部分货物符合合同规定,则适用于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关于缺漏部分及不符合同规定部分货物的规定。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第四十八条

- (1) 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多交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他必须按合同价格付款。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 收取货物。

第一节 支付价款

第五十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根据合同或任何有关法 律和规章规定的步骤和手续,以便支付价款。

第五十一条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明示或暗示地规 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在没有任何相反表示的 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引用订立合同时 此种货物在该项特定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 格。

第五十二条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规定的,如有疑问,应 按净重确定。

第五十三条

-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 (a) 卖方的营业地; 或者
 - (b) 如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价款,则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地点。
-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 生变动而增加的支付方面的有关费用。

第五十四条

-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它特定时间支付价款,他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时支付价款。卖方可以支付价款作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条件。
-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可以在 支付价款后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文件移交 给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
-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这种机会与各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第五十五条

买方必须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日期或从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须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

第二节 收取货物

第五十六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和
- (b) 接收货物。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五十七条

-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承担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 (a) 行使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 一条 规定 的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要求 赔偿损害。
- (2) 卖方可能享有的要求赔偿 损害的 任何 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它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卖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 救 办 法, 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予买方宽限期。

第五十八条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 的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 种补救办法。

第五十九条

- (1) 卖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 让买方履行义务。
- (2) 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 声称他将不在 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卖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对 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卖方并不因此丧失 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赔偿损害的任何权 利。

第六十条

- (1) 卖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a) 如果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承担 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b) 如果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五十九条第(1) 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 或收取货物,或如果买方声明他将不在所 规定的时间内这样做。

-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就丧失 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实方在知道买方 履行义务前这样做;或者
 - (b) 对于迟延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 (一) 买方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 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 (二) 他在卖方按照第十九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买方宣布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第六十一条

- (1) 如果买方应根据合同规定 订 明 货 物 的 形 状、大小或其它特征,而他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 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这些规格,则卖 方在不损害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 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自己订明规格。
-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订明规格的细节通知买方,而且必须规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在该段时间内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就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风险移转

第七十八条

货物在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 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 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第七十九条

(1)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但卖方 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自货物交付给第 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 也。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承 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以前,风险不移 转到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 处置 权 的 文 件,并不影响风险的移转。

(2) 但是,在货物上加标记、或装运单据、或 向买方发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以 前,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

第八十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货物交付给签发 载有运输合同文件的承运人时起,风险 就由 买 方 承 担。但是,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 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又不将这一事实通知 买 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第八十一条

- (1) 在不属于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规定的情况下,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或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给他处置但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
- (2) 但是,如果买方有义务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则当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在该地点交给他处置时,风险方始移转。
- (3) 如果合同指的是当时未加标明的货物,则 这些货物在未清楚注明有关合同以前,不得视为已交 给买方处置。

第八十二条

如果卖方已根本违反合同,第七十九条、第八十 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反合同 而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 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 分批交货合同

第六十二条

(1) 如果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

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

- (a) 他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
- (b) 他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
- (2) 如果卖方在上一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 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 买方持有其有权获得货物的文件。本款规定只与买方 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 (3) 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论是在货物 发运前还是发运后,都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他必 须继续履行义务。

第六十三条

- (1)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显然可以看出 一方当事人将会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 告合同无效。
- (2) 如果时间许可,意图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 当事人必须合理地预先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使他可以 对履行义务作出充分保证。
- (3)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宣布他将不履行其义 务,则前一款的规定不适用。

第六十四条

- (1) 对于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一方当事 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便对该批货物构成 根本违反合同,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 货物无效。
- (2)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 义务,使另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 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该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一 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
- (3) 买方宣告合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均为无效,如果各批货物是互相依存的,不能单独用于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

第二节 损害赔偿和利息

第七十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第七十一条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 时间内,买方已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卖方 已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可 以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 第七十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第七十二条

- (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又有时价, 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如果没有根据第七十一条规定 进行购买或转卖,则可以取得合同规定的价格和他最 初有权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 七十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 (2) 对上一款而言,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点没有时价,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应适当地考虑货物运费的差额。

第七十三条之二

- (1)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 其利息按拖欠一方营业地所在国主要金融中心的现行 短期商业贷款利率计算,如无此种利率,则按另一种 类似的适当利率计算。
- (2) 但是,如果另一方当事人的实际贷款费用较高,他有权对拖欠款额按与这种贷款费用相应的利率收取利息,但这一利率不得超过上一款规定的、该另一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主要金融中心的现行利率。

第七十三条

声称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该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第三节 免责

第六十五条

-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佣粮 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 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
 - (a) 他按照上一款的规定应免除责任,和
 - (b) 如果该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 这个人也同样应免除责任。
- (3) 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 (5) 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一方行使本公约规定的 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

第六十五条之二

一方当事人因本身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该另一方不履行义务。

第四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第六十六条

(1) 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

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也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和义务的任何 其他规定。

(2) 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 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 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第六十七条

- (1) 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 (2) 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 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 为或不行为所造成;或者
 - (h)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 由于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检验 所 致; 或者
 -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为买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

第六十八条

买方虽然依第六十七条规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 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但是根据合同和本公 约规定,他仍保有采取一切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

第六十九条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其利息按照第七十三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卖方营业地所在国主要金融中心的现行利率计算。
- (2) 在以下情况下,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其中一部分;或者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或 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 一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告合同无效或已要 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第五节 保全货物

第七十四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或在支付价款和交付货物应同时进行时,买方没有支付价款,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处置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第七十五条

-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行使合同或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 (2) 如果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给买方处置,如果买方行使退货权利,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如果实方或受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也在目的地,则此一规定不适用。如果买方根据本款规定收取货物,他的权利和义务与上一款所规定的相同。

第七十六条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把货物 寄放在第三方的仓库,由另一方担负费用,但该项费 用必须合理。

第七十七条

- (1) 如果另一方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价款或保全货物费用方面有不合理的迟延,按照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但必须事前向另一方发出合理的意向通知。
- (2)如果货物易于损毁或易于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会牵涉到不合理的费用,则按照第七十四条

.

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必须采取 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的范围内,他必须把 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另一方。

(3) 出售货物的一方,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费用。他必须向另一方说明所余款项。

K. 起草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最后条款草案 文件 A/CONF.97/13/Rev.1

[原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0年4月9日]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A 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D 条

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本公约规定事项有关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均在该协定的缔约国内为限。

F条

- (1) 本公约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最后一次 会议上开放签署,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 署,直至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为止。
 -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 (3) 本公约从开放签署之日起开放给所有非签署国加入。
-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G 条

- (1) 缔约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约束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约束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约束。
- (2) 按照上一款规定就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在该声明适用的部分所规定

事项上,不视为本公约第一条第(1)款范围内的缔约 国。

B条

-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依照该国宪法规定、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单位,并得随时提出另一声明以修改已作的声明。
-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管人, 并明白说明适用 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 (3) 如果根据按照本条作出的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缔约国内,则为本公约的目的,该营业地除非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 (4) 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C条

- (1) 对本公约适用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这种声明可联合作出,或相互以单方面声明的方式作出。
 - (2) 对本公约适用的事项具有与一个或一个以

上非缔约国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可随 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非缔约国内的当 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

(3) 作为根据上一款所作声明对象的国家如果后来成为缔约国,这项声明从本公约对该新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具有根据第(1)款所作声明的效力,但以该新缔约国加入这项声明,或作出相互单方面声明为限。

(X)条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内。

H 条

- (1) 根据本公约规定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须 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 (2) 声明和声明的确认,应以书面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管人。
- (3)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保管人在这种生效后才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声明之日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根据C条规定作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4) 任何根据本公约规定作出声明的国家得随时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5) 撤回根据 C 条作出的声明,自撤回生效之 日起,使另一个国家根据该条所作的任何相互声明失 效。

Y 条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J条

- (1) 在本条第(6)款规定的条件下,本公约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包括载有根据 G 条规定作出的声明的文书交存之日起12月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2) 在本条第(6)款规定的条件下,对于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12个月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对该国生效,但排除的部分除外。
-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公约》(《1964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和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中一项或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应按情况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或《1964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或退出该两公约。
- (4) 凡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缔约国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和根据 G条规定声明或业已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约束的国家,应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该公约。
- (5) 凡为《1964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缔约国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和根据 G条规定声明或业已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约束的国家,应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该公约。
- (6) 为本条的目的,《1964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或《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缔约国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按照规定退出该两公约生效后方始生效。本公约保管人应与1964年两公约的保管人荷兰政府进行协商,以确保在这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

E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合同的订立,只要订立合同

的建议是在本公约对第一条第(1)款(a)项所指缔约 国或第一条第(1)款(b)项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 后作出的。

(2)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它对第一条第(1)款(a)项所指缔约国或第一条第(1)款(b)项所指缔约国 生效之日或其后订立的合同。

K 条

(1) 缔约国可以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声明退 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 (2) 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 12 个月后 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如通知内明定一段退出生效的更长期间,则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期间届满时起生效。

____年__月__目订于维也纳,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 上签字,以资证明。

L. 起草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出的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草案

文件 A/CONF.97/14

[原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0年4月9日]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 期限公约的议定书》

序 言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国际贸易在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上是一 个重要的因素,

深信采用规定国际货物销售的时效期限的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发展世界贸易,

认为将 1974 年 6 月 14 日在纽约订立的《国际 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时效公约》)予以修正,使其符合 1980 年 4 月……日在维也纳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销售公约》),将可促进 采用《1974 年时效公约》中规定时效期限的统一规则,

兹协议修正《1974年时效公约》如下:

第 壹 条

- (1) 第三条第1款以下列条文取代。
 - "1. 本公约只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a) 如果订立合同时,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当事人营业地在缔约国内;或
 -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使某一缔约国的 法律适用于销售合同。"
- (2) 删除第三条第2款。
- (3) 第三条第3款改为第2款。

第 貳 条

- (1) 删除第四条(a)款,代以下列条文:
 -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2) 删除第四条(e)款,代以下列条文: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第参条

第三十一条增加新的第4款如下:

"4. 如果根据按照本条作出的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缔约国内,则为本公约的目的,该营业地除非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应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第 肆 条

删除第三十四条,代以下列条文:

- "1.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缔约国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国际销售合同。这种声明可联合作出,或相互作出单方面声明。
- "2.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与一个或一个以上非缔约国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非缔约国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国际销售合同。
- "3. 作为根据本条第(2)款所作声明对象的国家,如果后来成为缔约国,这项声明从本公约对该新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即具有与根据第1款所作声明同等的效力,但以该新缔约国加入这项声明,或作出相互单方面声明为限。"

第 伍 条

删除第三十七条,代以下列条文:

"本公约不应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 载有与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

际协定,但以卖方和买方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为限。"

第 陆 条

在第四十条第1款末增列以下条文:

"根据第三十四条规定作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最后条款

第 柒 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保管人。

第 捌 条

- (1) 本议定书将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
- (2) 任何非《1974年时效公约》缔约国加入本议定书,具有加入经本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效力,但以不违反第拾壹条的规定为限。
 - (3) 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政条

- (1) 本议定书于第二件加入书存放之日起第6个月第一天生效,但:
 - (a) 《1974年时效公约》本身在该日必须已经生效;以及
 - (b) 《1980年合同公约》也必须已经生效。

如果这两项公约在该天并不是都已经生效,本议 定书应于这两项公约都已生效的第一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件加入书存放后才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于该国存放其加入书后第6个月第一天起对该国生效,但以本议定书在该天已生效为条件。如果在该天本议定书仍未生效,则本议定书应在它本身生效之时对该国生效。

第拾条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1974年时效公约》

的国家,其批准或加入应亦构成加入本议定书,如果 该国如此通知保管人。

第拾壹条

按照本议定书第捌条、第玖条或第拾条成为经本 议定书修正的《1974年时效公约》的缔约国的任何国 家,除非向保管人作出相反的表示,在其对未成为本 议定书缔约国的《1974年时效公约》缔约国的关系上, 也应视为未经修正的该公约的缔约国。

第拾贰条

- (1) 缔约国可通知保管人声明退出本议定书。
- (2) 退出应于保管人收到通知 12 个月后的 第一月第一天起生效。
 - (3) 适用本条第(1)和第(2)款而本议定书对

其停止生效的任何缔约国,仍为未经修正的《1974年时效公约》的缔约国,除非它依照该公约第四十五条规定,声明退出未经修正的该公约。

第拾叁条

- (1) 保管人应将本议定书的正式副本递送所有国家。
- (2) 保管人在本议定书依照第 玖 条 开始 生 效时,应编制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74年时效公约》全文,将其正式副本递送经本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全体缔约国。

______年___月____日订于维也纳,正本一份, 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 西班牙文本均有同等效力。

M。 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

挪 威

文件 A/CONF.97/L.1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第四条之二

将第四条之二订正如下: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身体**伤害的责任。"

措词说明: 参看法文本"lésions corporelles"和时效公约第五条(a)款。

芬 兰

文件 A/CONF.97/L.2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第六十五条之二

将"本身的"三字改为"其"字。

阿根廷、比利时

文件 A/CONF.97/L.3

[原文, 英文/法文] [1980年4月7日]

第九条

兹建议第九条增列新款如下:

"()营业地是当事人所经营的一个有权以他的名义谈判或订立销售合同或购买合同的商业组织的所在地。"

捷克斯洛伐克

文件 A/CONF.97/L.4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新C条之二

在公约草案第四部分 C 条之后列入新 C 条之二如下:

备选案文一:

- "(1) 任何国家在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可宣布它不适用本公约第一条第(1)条(b)项。
- (2)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作出上述宣布的国家的法律,本公约不适用,但合同当事方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者不在此限。"

备选案文二:

只列第(1)款。

挪 威

文件 A/CONF.97/L.5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第三十三条

第(3)款

将第(3)款重新草拟如下:

"(3)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 卖方就不负有上一款不符合同的责任。"

说明,这只是措词上的修正。

挪 威

文件 A/CONF.97/L.6

[原文: 英文] [1980 年 4 月 7 日]

第四十条之三

第四十条之三订正如下:

"虽有第三十七条第(1)款和第四十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买方如果由于他所不能控制的情况或其他充分理由而无法合理地指望他给予所需的通知,可按照第四十六条减低价格或按照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三条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挪 威

文件 A/CONF.97/L.7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第六十条

第(2)款(a)项

第(2)款(a)项订正如下:

"(a) 对于买方延迟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以付款或收货方式**履行义务前已这样做;"

说明:本修正案旨在以明确措辞表达第一委员会选择的解释。

瑞典

文件 A/CONF.97/L.8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第八条

第(2)款

在第(2)款每处"惯例"之后加"或一般理解"等五字。

说明, 有人可能会怀疑, 所谓"惯例"是否也包括某一种特别说法,例如,某

一个在一般理解中具有特别意义的商业名词。但是,对这词的解释或理解还是必须遵照第八条第(2)款对惯例所订的规则。

丹麦、瑞典

文件 A/CONF.97/L.9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第二十七条

第(1)款和第(2)款应分开表决(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

第(2)款(即协议以书面更改或废止合同)应该移入本公约第二部分(作为第二十二条之二),或(如果不移动)不予通过。

说明:第(1)款是针对合同因意外事件而不能履行的原则;第(2)款是针对 双方当事人为更改合同议定的书面形式。后一类条款往往在较强一方公布的一 般条件中以小体字出现,很容易被滥用,不应加以鼓励。

挪 威

文件 A/CONF.97/L.10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第六十五条之二

订正第六十五条之二如下:

"一方当事人**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 声称该另一方不履行义务。"

说明, 这只是措词上的修正。

澳大利亚、希腊、墨西哥、挪威、土耳其

文件 A/CONF.97/L.11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第七十二条

第(1)款

修订第七十二条第(1)款如下:

"(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有时价存在,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如果没有进行第七十一条所述的购买或转卖,则有权取得合同所定价格和宣布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第七十条规定可以索取的任何其它损害赔偿。但如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当事人在接收货物之后宣告合同无效,则此项时价应指接收货物时的时价,而非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

加纳 文件 A/CONF.97/L.12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第六十二条

第(1)款

修订第六十二条第(1)款如下:

- "(1) 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如果这样做是合理的**,即基于以下情况在订立合同后表明另一方当事人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
 - "(a) 他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
 - "(b) 他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

挪 威 文件 *A/CONF.97/L.13*

[原文: 英文] [1980年 4 月 7 日]

第四十八条

第(1)款

第(1)款改写如下:

"(1)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或从合同可以确定的**日期前交付货物, 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说明:本修正案是要使这一款与第十二条第(1)款、第三十一条(a)款、和第五十五条相应的用语保持一致。

阿根廷、埃及、芬兰、巴基斯坦、土耳其

文件 A/CONF. 97/L.14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第七十九条

在第(1)款第2行"自货物"三字之后加进"按照销售合同"等字样。

阿根廷、埃及、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土耳其

文件 A/CONF. 97/L.15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7日]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第一句可修正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合同订立时起,风险即由买方承担。"

联合王国

文件 A/CONF. 97/L.16

[原文; 英文] [1980年 4 月 8 日]

第一部分的新条款

在第一部分第一章(适用范围)中增列新的一条如下:

"本公约与支付利息无关。"

联合王国

文件 A/CONF. 97/L.17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8日]

第六十九条

第(1)款

删除第六十九条第(1)款。

联合王国

文件 A/CONF. 97/L.18

[原文; 英文] [1980年 4 月 8 日]

第七十三条之二

删除第七十三条之二。

墨西哥、巴拿马、秘鲁

文件 A/CONF. 97/L.19

[原文: 英文] [1980年4月8日]

关于解决争端的新条款

增列(关于解决争端的)新条款如下,放在公约实质性条款之后:

"本公约范围内的销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将解释或适用本公约而 引起的任何争端,诉诸设于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一般法院或仲裁法庭;双方当事人可自行商定解决争端的规则,包括关于指派仲裁人的规定。"

埃 及

文件 A/CONF. 97/L.20

[原文: 法文] [1980年 4 月 9 日]

第六十三条

第(2)款

删掉"如果时间许可"六字。

挪 威

文件 A/CONF. 97/L.21

[原文: 英文] [1980年 4 月9 日]

议定书草案,第陆条

订正议定书草案第陆条如下:

第 陆 条

在第四十条第(1)款末增列新旬如下:

"但根据第三十四条第(1)款作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则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新的缔约国根据第三十四条第(3)款作出的声明,于本公约对该国开始生效之日起生效,只要联合国秘书长在该日前收到这项声明。"

新 加 坡

文件 A/CONF. 97/L.22

[原文: 英文] [1980年 4 月 9 日]

第七十七条

第(2)款

将第(2)款第一句订正如下:

"(2) 如果货物**容易腐烂**,或**者货物的**保全会牵涉到不合理的费用,按照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

或

"(2) 如果货物会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会牵涉到不合理的费用,按照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

起草委员会

文件 A/CONF. 97/L.23

[原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0年4月9日]

第六十二条和第八十条

第六十二条

(只涉及法文本)

第八十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 但是,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 时起,风险就由买方承担。但是,如果卖方在订立销售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 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又不将这一事实通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 由卖方负责。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最后文件

(文件A/CONF. 97/18)

- 1. 联合国大会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78年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其中载有国际 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大会以 1978年12月16日第 33/93号决议决定,于1980年在联合国法律事务 厅国际贸易法组所在地或秘书长可能接到邀请的任何 其他适当地点召开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市 建当的其他文书。大会又决定,会议应审议是否需要对 1974年6月12日在纽约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拟订一项议定书,使该公约的规定同会议可能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同会议可能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取得一致。
-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会 议 于 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
- 3. 下列 62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本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 4. 委内瑞拉派观察员参加了本会议。

5. 大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4年 11月 22日第 3237(XXIX)号决议和 1976年 12月 20日第 31/152号决议,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其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开会和工作 的各组织代表,以这种身分参加本会议;按照大会 1974年 12月 10日第 3280(XXIX)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在其区域内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本会议;按照大会 1977年 11月 4日第 32/9E号决议第 3 段,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本会议;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本会议。下列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接受了这一邀请,派遣观察员出席本会议:

专门机构

世界银行

其他政府间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

国际铁路运输总办事处

欧洲理事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非政府组织

国际商会

6. 本会议选举久拉·若尔斯先生(匈牙利)为主席。

- 7. 本会议选举下列国家的代表为副主席: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
 - 8. 本会议设立下列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主席: 本会议主席

成员:本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第一委员会主席、 第二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

主席: 罗兰德・勒韦先生(奥地利)

副主席: 彼得·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

报告员, 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

第二委员会

主席: 罗伯托・路易斯・曼蒂利亚 -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米科拉·马卡列维奇先生(乌克兰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报告员: 文卡塔拉米阿·库奇博拉先生(印度)

起草委员会

主席: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

副主席: 莱夫・塞冯先生(芬兰)

报告员:卢得维克·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成员: 巴西、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 多尔、埃及、芬兰、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 韩民国、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彼得・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

- 成员: 比利时、中国、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 9. 法律顾问埃里克·苏伊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 长。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组长威廉·维斯 先生担任执行秘书。
- 10. 大会按照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3 号决议召开本会议,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核准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及评注(A/CONF.97/5),秘书长草拟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A/CONF.97/6),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关系的报告(A/CONF.97/7),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评论和建议(A/CONF.97/8 和Add.1-7),以及秘书长编写的对这些评论和建议的分析(A/CONF.97/9),交给本会议,作为审议的基础。
- 11. 本会议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条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草拟的公约草案中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交给第一委员会。本会议把秘书长草拟的公约草案中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其他条文草案,交给第二委员会,并委托第二委员会审议秘书长草拟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
- 12. 根据本会议的简要 记录(A/CONF.97/SR.1至11)、第一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ONF.97/C.1/SR.1至38)和报告(A/CONF.97/11和 Add.1-2)、第二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ONF.97/C.2/SR.1至9)和报告(A/CONF.97/12)内所记载的审议情形,本会议制订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
- 1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经本会议于1980年4月10日通过,在1980年4月11日本会议的闭幕会议上开放签署,公约的文本附于本最后文件之后(附件一)。公约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署,直至1981年9月30日为止。公约也于1980年4月11日开放供各国加入。

- 14. 公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 15.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经本会议于1980年4月10日通过,在1980年4月11日会议的闭幕会议上按照其条款规定开放加入,议定书的文本附于本最后文件之后(附件二)。
 - 16. 议定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各国代表在本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千九百八十年四月十一日订于奥地利维也纳, 共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主席

执行秘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文件 A/CONF. 97/18, 附件一)

本公约各缔约国,

3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 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消除国际贸易 中的法律障碍, 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 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 或
 -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 法律。
-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 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 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 予考虑。
-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 当事人的国籍和 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 应不予考虑。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 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 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的销售;
-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 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第 三 条

-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 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负责供应这种制造 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材料。
-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 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第四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 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 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 何惯例的效力;
 -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笆 五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 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 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第二章 总则

第七条

-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
- (2)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第八条

-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 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 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 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 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 释。
- (3) 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第九条

- (1)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2) 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 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 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 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 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第 十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 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 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 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 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第十一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 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第十二条

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九十六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第十三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价。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做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

第十五条

-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 (2)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得予撤回,

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 被发价人。

第十六条

-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 (2) 但在下列情况下,发价不得撤销:
 -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第十七条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于拒绝通知送达 发价人时终止。

第十八条

- (1) 被发价人声明或做出其它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
- (2) 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规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就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迅速程度。对口头发价必须立即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 (3) 但是,如果根据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作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做出某种行为,例如与发运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做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上一款所规定的期间内做出。

第十九条

(1) 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 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

- (2) 但是,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 (3) 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第二十条

- (1)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规定的接受期间, 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 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 以电话、电传或其他快速通讯方法规定的接受期间,从 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 (2) 在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 日或非营业日应计算在内。但是,如果接受通知在接 受期间的最后一天未能送到发价人地址,因为那天在 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则接受期间应 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二十一条

- (1)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将此种意见通知被发价人。
- (2)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 表明,它是在假定传递正常、本可及时送达发价人的 情况下寄发的,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 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 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

第二十二条

接受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送达发价人。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 接 受 生 效 时 订 立。

第二十四条

为公约本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任何其他意旨表示"送达"对方,系指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法送交对方本人,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则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一章 总则

第二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 蒙受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 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 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 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第二十六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 通知,方始有效。

第二十七条

除非公约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后,这种通信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信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做出 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属本公约范围的类似销售合同愿意这样做。

第二十九条

- (1) 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就可更改或终止。
 - (2) 规定任何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必须以书面

做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根据协 议终止。但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 人寄以信赖,就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第三十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 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第三十一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 (a)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应 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 方;
- (b) 在不属于上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合同 关系到特定货物或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 尚待制造或生产的未经特定化的货物,而 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这些货物 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 制造或生产,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 买方处置;
- (c) 在其他情况下,卖方应在他于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第三十二条

- (1) 如果卖方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规定将货物 交付给承运人,但货物没有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 运单据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向 买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
-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输,他必须 订立必要的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 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办理保

险, 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 向买方提供一切现有 的必要资料, 使他能够办理这种保险。

第三十三条

卖方必须按以下规定的日期交付货物:

- (a) 如果合同规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 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
- (b) 如果合同规定有一段时间,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间,除非情况表明应由买方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间内任何时候交货;或者
- (c) 在其他情况下,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 时间内交货。

第三十四条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这些单据。如果卖方在那个时间以前已移交这些单据,他可以在那个时间到达前纠正单据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第三十五条

-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 所规定的 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2) 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 (a) 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
 - (b) 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告 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 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 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

-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 或样式相同;
-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3)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上一款(a)项至(d)项负有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 (1) 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 移转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
- (2) 卖方对在上一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也应负有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项义务所致,包括违反关于在一段时间内货物将继续适用于其通常使用的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保证。

第三十七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那个 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 不足数量,或交付用以替换所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 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做出 补救,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 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 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八条

-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 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
-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检验可推迟 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 (3) 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买方须再发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第三十九条

-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 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 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 利。
-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 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就丧失 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 的保证期限不符。

第四十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与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 而又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有关,则卖方无权援引 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 权利或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 的条件下,收取货物。但是,如果这种权利或要求是 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卖方的义务应 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下述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 (a)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 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则根据 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的国家 的法律;或者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 国家的法律。
- (2) 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 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 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 其他规格。

第四十三条

- (1) 买方如果不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 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 性质通知卖方,就丧失援引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权利。
- (2) 卖方如果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以及此 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就无权援引上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尽管有第三十九条第(1)款和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买方如果对他未发出所需的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仍可按照第五十条规定减低价格,或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四十五条

-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 (a) 行使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 (2) 买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买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 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予卖方宽限期。

第四十六条

-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 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
-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

货物,而且关于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 九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 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3)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通过修理对不符合同之处做出补救,除非他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认为这样做是不合理的。修理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第四十七条

- (1) 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 让卖方履行其义务。
-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 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在这段时间内不得对 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买方并不因此丧 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 权利。

第四十八条

- (1) 在第四十九条的条件下,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不合理的迟延,也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无法确定卖方是否将偿付买方预付的费用。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做出答复,则卖方可以按其要求中所指明的时间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该段时间内采取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任何补救办法。
-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视为包括根据上一款规定要买方表明决定的要求在内。
- (4) 卖方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做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在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第四十九条

(1)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 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b) 如果发生不交货的情况,卖方不在买方按 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 交付货物,或卖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 时间内交付货物。
-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就丧失 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迟延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 时间内这样做:
- (b) 对于迟延交货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 (一) 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 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 (二) 他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 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 卖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履 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 做;或
 - (三) 他在卖方按照第四十八条第(2)款 指明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 买方声明他将不接受卖方履行义务 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第五十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不论价款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减低价格,减价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但是,如果卖方按照第三十七条或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或者买方拒绝接受卖方按照该两条规定履行义务,则买方不得减低价格。

第五十一条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缺漏部分及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第五十二条

- (1) 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多交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他必须按合同价格付款。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 收取货物。

第一节 支付价款

第五十四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根据合同或任何有关法 律和规章规定采取相应的步骤和办理必要的手续,以 便支付价款。

第五十五条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明示或喑示地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在没有任何相反表示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引用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第五十六条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规定的,如有疑问,应 按净重确定。

第五十七条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 (a) 卖方的营业地;或者
- (h) 如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价款,则为移交 货物或单据的地点。
-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 生变动而增加的支付方面的有关费用。

第五十八条

-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他特定时间内支付价款,他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时支付价款。卖方可以支付价款作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条件。
-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可以在 支付价款后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 给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
-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这种机会与双方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第五十九条

买方必须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日期或从合同和 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须卖方提出任 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

第二节 收取货物

第六十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和
- (b) 接收货物。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六十一条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 (a) 行使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权利;
- (h) 按照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 (2) 卖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卖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 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予买方宽限期。

第六十二条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 的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 种补救办法。

第六十三条

- (1) 卖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
- (2) 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 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卖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对 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卖方并不因此丧 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 权利。

第六十四条

- (1) 卖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a) 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 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b) 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六十三条第(1)款规 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 取货物,或买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 间内这样做。
-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就丧失 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履 行义务前这样做,或者
 - (b)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反合 同事情:

- (一) 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 (二) 他在卖方按照第六十三条第(1)款 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买 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内履 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第六十五条

- (1) 如果买方应根据合同规定 订 明 货 物 的 形 状、大小或其它特征,而他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 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这些规格,则卖 方在不损害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 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自己订明规格。
-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订明规格的细节通知买方,而且必须规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在该段时间内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就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风险移转

第六十六条

货物在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 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 是由于实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第六十七条

- (1)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但卖方 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自货物按照销售 合同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移 转到买方承担。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 物交付给承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以 前,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 处置权的单据,并不影响风险的移转。
- (2) 但是,在货物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向买方发出通知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以前,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 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但是,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 要,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时 起,风险就由买方承担。尽管如此,如果卖方在订立 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 又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 方负责。

第六十九条

- (1) 在不属于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或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给他处置但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
- (2) 但是,如果买方有义务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当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在该地点交给他处置时,风险方始移转。
- (3) 如果合同指的是当时未加识别的货物,则 这些货物在未清楚注明有关合同以前,不得视为已交 给买方处置。

第七十条

如果卖方已根本违反合同,第六十七条、第六十 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反合 同而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 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 批交货合同

第七十一条

- (1) 如果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 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义务,一方当事人可以中 止履行义务:
 - (a) 他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

- (b) 他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
- (2) 如果卖方在上一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其有权获得货物的单据。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 (3) 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论是在货物 发运前还是发运后,都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他必 须继续履行义务。

第七十二条

- (1)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明显看出一方 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 无效。
- (2) 如果时间许可,打算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 当事人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通知,使他可 以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
- (3)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声明他将不履行其义 务,则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

第七十三条

- (1) 对于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一方当事 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便对该批货物构成 根本违反合同,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 货物无效。
- (2)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 义务,使另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 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该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一 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
- (3) 买方宣告合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均为无效,如果各批货物是互相依存的,不能单独用于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

第二节 损害赔偿

第七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

5

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第七十五条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 时间内,买方已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卖方 已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可 以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 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第七十六条

- (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又有时价,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如果没有根据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购买或转卖,则可以取得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但是,如果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在接收货物之后宣告合同无效,则应适用接收货物时的时价,而不适用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
- (2) 为上一款的目的,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 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点没有时价,则指另一合理 替代地点的价格,但应适当地考虑货物运费的差额。

第七十七条

声称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该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第三节 利息

第七十八条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但不妨碍要求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

第四节 免责

第七十九条

-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
 - (a) 他按照上一款的规定应免除责任,和
 - (b) 假如该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 这个人也同样会免除责任。
- (3) 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 (5) 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一方行使本公约规定的 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

第八十条

一方当事人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得另一方当事 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 务。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第八十一条

- (1) 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也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其他规定。
 - (2) 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

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 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第八十二条

- (1) 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 (2) 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 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 为或不行为所造成,或者
 - (b)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 由于按照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检验 所致; 或者
 -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为买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

第八十三条

买方虽然依第八十二条规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 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但是根据合同和本公 约规定,他仍保有采取一切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

第八十四条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从 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
- (2) 在以下情况下,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 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其中一部分;或者
 -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告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第六节 保全货物

第八十五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或在支付价款和交付货物应同时履行时,买方没有支付价款,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处置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第八十六条

-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行使合同或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 (2) 如果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给买方处置,而买方行使退货权利,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如果实方或受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也在目的地,则此一规定不适用。如果买方根据本款规定收取货物,他的权利和义务与上一款所规定的相同。

第八十七条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可以 把货物寄放在第三方的仓库,由另一方当事人担负费 用,但该项费用必须合理。

第八十八条

- (1)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 或支付价款或保全货物费用方面有不合理的迟延,按 照第八十五条或第八十六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 方当事人,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但 必须事前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意向通知。
- (2) 如果货物易于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牵涉到不合理的费用,则按照第八十五条或第八十六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的范围内,他必须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

(3) 出售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费用。他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说明所余款项。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第八十九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九十条

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属于 本公约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 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为限。

第九十一条

- (1) 本公约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闭幕会议上开放签署,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署,真至 1981 年 9 月 30 日为止。
 -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 (3) 本公约从开放签署之日起开放给所有非签 署国加入。
-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送交 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九十二条

- (1) 缔约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约束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约束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约束。
- (2) 按照上一款规定就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在该声明适用的部分所规定事项上,不得视为本公约第一条第(1)款范围内的缔约国。

第九十三条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依照该国宪法规定、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署、批

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全部领 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 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做的声明。

-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管人,并且明确地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 (3) 如果根据按本条做出的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缔约国内,则为本公约的目的,该营业地除非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 (4) 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本条第(1)款做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九十四条

- (1)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 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随时 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缔约国内的当事人 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此种声 明可联合做出,也可以相互单方面声明的方式做出。
- (2)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与一个或一个以上非缔约国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非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
- (3) 作为根据上一款所做声明对象的国家如果后来成为缔约国,这项声明从本公约对该新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具有根据第(1)款所做声明的效力,但以该新缔约国加入这项声明,或做出相互单方面声明为限。

第九十五条

任何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 书时,可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一条第(1)款(b)项的约束。

第九十六条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 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声明本 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 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 它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 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 内。

第九十七条

- (1) 根据本公约规定在签署时做出的声明,须 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 (2) 声明和声明的确认,应以书面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管人。
- (3)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管人于此种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声明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根据第九十四条规定做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 (4) 根据本公约规定做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 (5) 撤回根据第九十四条做出的声明,自撤回 生效之日起,随即使另一个国家根据该条所做的任何 相互声明失效。

第九十八条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九十九条

- (1) 在本条第(6)款规定的条件下,本公约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包括载有根据第九十二条规定做出的声明的文书交存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 (2) 在本条第(6)款规定的条件下,对于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12个月

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对该国生效,但不适用的部分除 外。

-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公约》(《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和1964年7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中一项或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应按情况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或《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或退出该两公约。
- (4) 凡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缔约国并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和根据第九十二条规 定声明或业已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约束的国家, 应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 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
- (5) 凡为《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缔约国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和根据第九十二条规定声明或业已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约束的国家,应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
- (6) 为本条的目的,《1964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或《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缔约国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按照规定退出该两公约生效后方始生效。本公约保管人应与1964年两公约的保管人荷兰政府进行协商,以确保在这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

第一〇〇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合同的订立,只要订立该合同的建议是在本公约对第一条第(1)款(a)项所指缔约国或第一条第(1)款(b)项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作出的。
- (2)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它对第一条第(1)款(a) 项所指缔约国或第一条第(1)款(b)项所指缔约国生效 之日或其后订立的合同。

第一〇一条

(1) 缔约国可以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声明退 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

- (2) 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凡通知内订明一段退出生效的更长时间,则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时间期满时起生效。
 - 一千九百八十年四月十一日订于维也纳,正本一

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 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 在本公约 上签字, 以资证明。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

(文件A/CONF, 97/18, 附件二)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国际贸易在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上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深信采用规定国际货物销售的时效期限的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发展世界贸易,

认为将 1974年6月14日在纽约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时效公约》)予以修正,使其符合1980年4月11日在维也纳订立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销售公约》),将可促进采用《1974年时效公约》中规定时效期限的统一规则,

兹协议修正《1974年时效公约》如下:

第 壹 条

- (1) 第三条第1款以下列条文取代,
 - "1. 本公约只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a) 如果订立合同时,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当事人营业地在缔约国内;或
 -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使某一缔约国的 法律适用于销售合同。"
- (2) 删除第三条第2款。
- (3) 第三条第3款改为第2款。

第 贰 条

- (1) 删除第四条(a)款,代以下列条文:
 -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

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2) 删除第四条(e)款,代以下列条文:
 -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第叁条

第三十一条增加新的第4款如下,

"4. 如果根据按本条做出的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缔约国内,则为本公约的目的,该营业地除非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应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第 肆 条

删除第三十四条,代以下列条文:

- "1.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国际销售合同。此种声明可联合做出,也可以相互单方面声明的方式做出。
- "2.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与一个或一个以上非缔约国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国际销售合同。
- "3. 作为根据本条第(2)款所作声明对象的国家,如果后来成为缔约国,这项声明从本公约对该新缔约国生效之日起,

即具有与根据第(1)款所作声明同等的效力,但以该新缔约国加入这项声明,或做出相互单方面声明为限。"

第伍条

删除第三十七条,代之以下列条文:

"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卖方和买方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为限。"

第 陆 条

在第四十条第1款末增列以下条文:

"根据第三十四条规定作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最后条款

第柒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保管人。

第 捌 条

- (1) 本议定书将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
- (2) 任何非《1974年时效公约》缔约国加入本议 定书,具有加入经本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效力,但 以不违反第拾壹条的规定为限。
 - (3) 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 玖 条

- (1) 本议定书于第二件加入书存放之日起第 6 个月第一天生效,但:
 - (a) 《1974年时效公约》本身在该日必须已 经生效;以及
 - (b) 《1980年合同公约》也必须已经生效。

如果这两项公约在该天并不是都已经生效,本议 定书应于这两项公约都已生效的第一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件加入书存放后才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于该国存放其加入书后第6个月第一天起对该国生效,但以本议定书在该天已生效为条件。如果在该天本议定书仍未生效,则本议定书应在它本身生效之时对该国生效。

第拾条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1974年时效公约》 的国家,其批准或加入应亦构成加入本议定书,如果 该国如此通知保管人。

第拾 壹条

按照本议定书第捌条、第玖条或第拾条成为经本 议定书修正的《1974年时效公约》的缔约国的任何国 家,除非向保管人做出相反的表示,在其对未成为本 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的关系上,也应视为未经 修正的该公约的缔约国。

第拾贰条

任何国家在交存其加入书或根据第拾条做出通知 时,可声明不受本议定书第壹条的约束。根据本条做 出的声明,应以书面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管人。

第拾叁条

- (1) 缔约国可通知保管人声明退出本议定书。
- (2) 退出应于保管人收到通知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 (3) 适用本条第(1)和第(2)款而本议定书对 其停止生效的任何缔约国,仍为未经修正的《1974年 时效公约》的缔约国,除非它依照该公约第四十五条 规定,声明退出未经修正的该公约。

第拾肆条

- (1) 保管人应将本议定书的正式副本递送所有 国家。
 - (2) 保管人在本议定书依照第 玖 条 开 始 生 效

时,应编制经本议定书修正的《一九七四年时效公约》 全文,将其正式副本递送经本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全 体缔约国。 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 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部分 简 要 记 录

\$			
ş.			
£.			

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第一次全体会议

1980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时30分 临时主席:苏伊先生(联合国法律顾问,秘书长代表) 主席: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A/CONF, 97/SR, 1

会 议 开 幕 (临时议程项目1)

- 1. **临时主席**宣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 开幕。他着重指出这个会议的重要性,因为它表明, 在当前这个动荡时代中,各国虽然彼此有分歧,但仍 有一些利益是共同的。
- 2. 苏伊先生扼要地说明这个会议的起源。他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了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已经进行了12年的工作,它在这方面的成就卓越,完全无负委员会创始人的期望。今日开幕的这个会议,任务是就国际货物销售这一极端复杂的主题缔结一项公约,这个主题与各国的国内法律和世界上天天在进行的无数商业交易直接有关。会议有一份公约草案作为工作的基础,这份公约草案是贸易法委员会多年来工作的成果,它是很客观的,而且完全顾到商业惯例。

如果会议能够达成它的目标——会议没有理由不能达成目标——则在消除妨碍国际贸易发展的法律障碍上,将是又一项重大的进展,而国际贸易的发展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是有利的。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在法律明确规定的公平条件下扩展国际贸易,对于圆满完成它们在增进本国人民福利方面的工作,是极端重要的。

3. 各国和各组织对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公约草 案所提出的初步意见,已显示出草案所采取的处理办 法以及所根据的基本原则是值得赞扬的,草案内规定的卖方和买方之间权利义务的平衡,一般是可以接受的,草案的条款整个说来是符合国际贸易的需要的。此外,所建议的规则,在措词上已力求避免过分技术性的措词,以期在一切法律制度下均能适用。

- 4. 公约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得助于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所完成的工作;这些工作导致了1964年通过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海牙公约以及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公约。不过,贸易法委员会认为,这两个公约的案文几乎完全是反映欧洲的惯例和关切之点。两个公约内都没有关于海上运送货物以及关于这种运输方式特殊问题的适当条款,同时也没有充分顾到罗马法系以外的其他法律制度。同1964年的两个海牙公约比较起来,会议现在要审议的这个草案,有若干革新之点,使草案的条款能够扩大适用于更多的法律制度和经济制度。此外,贸易法委员会也在很大程度上简化了两个海牙公约的案文,把它们总共的114条减为82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违反合同时的补救办法制度以及确定损失风险的程序,也都简化了。
- 5. 简而言之,贸易法委员会的草案是会议工作的一个非常好的基础。不过,审议这个草案,是需要与会者大家认真努力的: 要会议的工作得到成边,就必须各国愿意在自己本国法律的界限以外寻求一个协商一致的意见,以订定一些公平的、实际可行的和普遍可以接受的规则。法律事务处方面,将尽力协助,以期会议能圆满成功。

- 6. 最后,临时主席感谢奥地利政府欢迎会议在维也纳举行,并把霍夫堡的宫殿交给会议使用。
- 7. **帕尔先生**(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代表 奥地利政府欢迎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这个会议特别 重要:一方面,它是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和编纂史上一 个里程碑;另一方面,这是在贸易法委员会新总部举 行的第一个重要会议;奥地利非常欢迎贸易法委员会 设在奥国。帕尔先生借此机会对国际贸易法组工作人 员不懈地工作,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表 示感谢;他们的工作无疑会使会议的任务较易完成。
- 8. 由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很重要,因此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早就应签订。这个公约终将在这个各国间的贸易关系相互依存性日益增大的时候签订,应被视为是编纂国际法上的一件大事。无疑的,在这个公约之后,还会出现其他的编纂文书,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这些文书的工作上,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 9. 当然,公约尚未通过,仍须作出巨大的努力 以达到这个目的。然而,帕尔先生深信,与会者的诚 意和妥协的精神将会克服一切困难,会议将会通过一 项使所有国家都感到满意的法律文书。今天聚集一堂 的贸易法专家具有卓越才能,可以令人感到乐观。此 外,会议的任务因借助于贸易法委员会过去十年来所 进行的有深度的工作,定能顺利进行。奥地利也曾参 加该项工作,它以此感到自豪。
- 10. 帕尔先生最后预祝与会者工作成功,并祝他们在维也纳生活愉快。

会议于11时45分暂停;于11时55分重新开始

选举主席(临时议程项目2)

- 11.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选举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为会议主席。
- 12. **道田先生**(日本)、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和**勒韦先生**(奧地利)支持这项提议。
- 13. 会议以鼓掌方式推选若尔斯先生(匈牙利)为主席。

- 14.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就主席位。
- 15. **主席**对提议由他担任主席的各国代表团以及推选他为主席的全体会议成员,表示感谢。他认识到这项荣誉同时表示必须担负极重的责任,他保证与全体代表团合作,尽其所能促使会议获得成功。
- 16. 这个会议在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历史中是一件极重要的大事。这个法律在最近 50 年来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交易的不断增加、经济相互依存的加深、经济程序日益复杂使得各国必须作出努力,以便统一国际贸易业务的法律规则,这项努力已开始有成果了。在目前这个阶段,如能通过一种能够提供实际可行解决办法的国际销售法典,将能大大地便利进行世界贸易。当然,这种法典无法解决所有的问题,但是可作为法律政策的基础,并提供一般性规范的构架。拟订这种法典需要高度的专门知识,因为在我们要处理的这个特定主题上,英美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国家之问存在着许多分歧点,必须找出能适合这两种法律体系的妥协解决办法。这就是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公约草案所试图解决的;我们会议就是要审议这个草案。

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3) (A/CONF.97/2)

17. 临时议程获通过。

通过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 (A/CONF.97/3)

18. 临时议事规则获通过。

工作的安排(议程项目 8) (A/CONF.97/4)

19. **维斯先生**(会议执行秘书)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文件A/CONF.97/4阶件所载的本会议暂定会议日程。这个日程所根据的假设是会议历时五星期,如有必要,可延长一星期。但秘书处得到与会者和主席的同意,希望会议的安排能使工作在五星期内结束。

20. **沙菲克先生**(埃及)想知道,与其立即开始审议公约草案条文,是否可先开一两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以便得出公约草案的一个大致轮廓。

7

- 21. **勒韦先生**(奥地利)也同意最好能 就整个公约草案安排一般性辩论。但是,一般性辩论或许可在第一委员会中进行,因为辩论针对的是未来公约的主体而不是最后条款。
- 22. 关于暂定会议日程,日程当然不是不可变动的。各委员会、特别是第一委员会可能会无法完全遵循预定的日程。因此,一方面固应考虑到暂定会议日程,设法推动会议尽快进行,另一方面也应留有一点灵活性。
- 23. **主席**承认在第一委员会进行一般性辩论是有用的,但认为不可花太多时间,因为在一般性审议草案时表示的意见,在审议具体问题时往往又会再度出现。如果会议在工作开始时花太多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后可能会无法有足够的时间去审议最后的草案条款。

- 24. 至于暂定会议日程的问题,当然日程并不必要严格遵循,然而按日程可以衡量会议工作进展的速度,这是非常有用的。
- 25. **维斯先生**(会议执行秘书)通知各国代表团, 按照一般规定,修正案必须在审议有关条款前24小时提出。
- 26. 他请以书面意见提出修正案的国家,通知秘书处哪些是它们希望审议的修正案。秘书处有时实在难于确定一项意见是否即为修正案的提案。
- 27. 此外,关于代表的全权证书的问题,维斯先生促请注意,按照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递交会议秘书处。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在会议的第二或第三星期召开。因此,秘书处尚可接受本星期内或下星期初提交的全权证书。按照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部长颁发。

12时 30 分散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

1980年3月10日, 星期一, 下午3时

主席: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A/CONF.97/SR.2

下午3时25分会议开始。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每一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议程项目5)

选举第一委员会主席

主席请各代表提名第一委员会主席候选人。 第一委员会将负责审议公约草案第一至第三部分和第(X)条,即会议需要审议的草案的所有实质性条文。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名勒韦先生(奥地利)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

庞托皮丹先生(丹麦)附议。

萨斯先生(匈牙利)、许先生(新加坡)、赫伯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曼蒂利亚 -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沙菲克先生(埃及)、普列维多拉基斯先生(希腊)、达班德拉尔先生(葡萄牙)、博希阿诺 先生(阿根廷)和沙米尔先生(以色列)支持这项提名。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勒韦先生(奥地利)为第一委员会主席。

下午3时50分散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

1980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时

主席: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A/CONF.97/SR.3

上午11时55分会议开始。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每一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议程项目5)(A/CONF.97/3)(续)

- 1. **主席**注意到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的代表还未能提出他们的副主席候选人,因此提议推迟至下一次会议选举副主席。
- 2. **席尔瓦先生**(秘鲁)提议选举曼蒂利亚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为第二委员会主席。
- 3.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许先生**(新加坡)、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道田先生**(日本)和**弗朗西尼**-**内图先生**(巴西)支持这项提议。
 - 4.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为第二委员会主席。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6)(A/CONF.97/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5. **主席**指出,根据惯例,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九个成员应与上一届联合国大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相同。因此,该委员会的成员应为比利时、中国、刚果、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由于刚果、巴拿马和塞内加尔没有参加会议,因此主席按照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A/CONF.97/3),提议任命同一区域的国家代表代替上述三国。主席任命的国家为肯尼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此全权证书委员的组成如下:比利时、中国、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6.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12时10分散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

1980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30 分

主席,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A/CONF.97/SR.4

上午11时55分会议开始。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每一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议程项目5)(A/CONF.97/3)(续)

- 1. **主席**指出,按照议事规则(A/CONF.97/3)第六条的规定,会议须选举22名副主席。为了保证主席团具有议事规则第十条所规定的代表性起见,通常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分配副主席席位,即非洲国家 5 名副主席,亚洲国家 4 名,东欧国家 3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 6 名,拉丁美洲国家 4 名。因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国家都参加七十七国集团,所以该集团总共需要指定13名候选人。各区域集团内已开始进行协商,现在大概可以提出它们提议的国家和候选人姓名了。主席首先请七十七国集团提出它有权指派的 13 名副主席候选人姓名。
- 2. **席瓦尔先生**(秘鲁)说,他手上还没有候选人的全部名单,不过现在可以宣布七十七国集团提议的国家如下,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秘鲁、中国、大韩民国、菲律宾、巴基斯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埃及、扎伊尔和罗马尼亚。
- 3. **萨斯先生**(匈牙利)应主席邀请,宣读东欧国家指定的副主席候选人代表名单:梅德维德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
- 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提出西欧和其他国家指定的副主席候选人代表姓名: 达班先生(比利时)、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赫杰纳先生(瑞典)和肖尔先生(加拿大)。
- 5.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这三个集团提出的候选人被选为 会议的副主席。
 - 6.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12时零5分散会。

1,

第五次全体会议

1980年 3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时

主席,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A/CONF.97/SR.5

下午3时10分会议开始。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议程项目7)

- 1. **主席**说,总务委员会已决定问全体会议提议由下列国家出任起草委员会成员:巴西、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韩民国、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 2. 如无异议,主席就认为会议同意任命上述15国为起草委员会成员。
 - 3.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3时15分散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

1980年4月8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主席: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A/CONF.97/SR.6

上午10时10分会议开始。

按照大会1978年12月 16 日第 33/93 号决 议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问题(议程 项目9)(续)

第一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续) (A/CONF.97/11/Add.1 和 2)

1. **主席**请本会议成员从会议的辩论阶段转入第二阶段,准备通过决定。为了统一国际贸易法,他相

信本会议所有与会者都希望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能有一个较完善的文本,所以请各国代表团自我约束,不要在全会上争论已被委员会否决的论点。现在不能对已达成折衷的事项表示异议。欲圆则损,过分要求完美会使期望的目标难于达到。

2. 本会议须就第一委员会通过的每一条文作出决定(A/CONF.97/11/Add.1和2)。决定须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而按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弃权的代表视为不参加表决。唱名表决只在代表团特别要求下才进行。所有关于实质问题的提案视为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含义范围内的修正案或再修正案。除非本会

议特别允许例外,修正案或再修正案须以书面提出。 他将严格遵循议事规则,但是议事规则有足够灵活 性,容许作表态性投票,或在需要时设立工作组。

- 3. 为了加速工作,应尽一切努力——即使必须 开夜会——以求在 4 月 11 目的期限之前结束,所以本 会议必须避免抽象辩论。当然,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 一条,任何代表团若不同意主席的裁决,可随时提出 申诉。
- 4.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说,在本会议开始审 议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公约草案之前,他先要说一句 话,他认为40多年努力的成果是十分令人钦佩的。联 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自1968年成立以来,无论在 改进 1964 年制订的统一法方面,在保证更多国家参加 其活动方面, 在促进成员间的妥协方面, 在平衡各方 的利益方面,无疑都作了不少的工作。这种积极成果 是值得赞扬的。当然, 罗马法传统偏于理论, 习惯法 传统偏于实用,不大强调一般性原则,两者之间的矛 盾是结果造成某些不完善的原因。西班牙原来希望公 约草案能更进一步解决双方当事人利益差异的问题, 更多限制第五条给予双方当事人的自由。西班牙原也 希望公约草案在适用销售合同时采用罗马法的 原则, 特别是关于付款的确定和完整方面。此外,西班牙代 表团还希望公约草案更一般性,较少注意具体或个别 情况。西班牙代表团对公约草案未能有系统地、合理 地制订正面规则而非反面规则,表示遗憾。比方说, 关于货物相符的第三十三条,事实上是对货物的不相 符下了定义。西班牙代表团对某些条文含义不清楚也 感到可惜。难道律师不应清晰为礼吗? 关于这点,他 遗憾西班牙代表团没有参加起草委员会。公约草案的 另一缺点是太多援引本身的规则,因而变得过分复 杂。此外,"合理"一词也过于滥用,他只希望法庭真的 能"合理地"解释"合理"。尽管有这些缺点,西班牙代 表团还是很重视这些更能代表非西班牙所熟悉的法律 制度的条款,并相信,公约草案应当得到批准、生 效、而且长期地生效。
- 5. 第一委员会报告员**道田先生**(日本)介绍了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CONF.97/11/Add.1和2),它载有第一委员会首先在必要时交给起草委员会斟酌然后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条文草案基础上拟订的条款,以

及经第一委员会审议的修正案。新条款现提交本会议 通过。

公约、第一部分和第一章的标题

- 6. **主席**请本会议对公约、第一部分和第一章的标题进行表决。
- 7. 公约、第一部分和第一章的标题以 45 票 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一条

- 8.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在第一委员会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对第一条第1款(b)项的含义不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同《时效公约》的联系,使得第一条难于接受。第一条的特别重要性在于它规定了合同公约的范围。因此,他要求对第一条的每一款,以及对第1款的每一项分开表决。
 - 9. 捷克斯洛伐克要求分开表决的动议被否决。
- 10. 第一条(A/CONF.97/11/Add.1, 第 3 页)以 42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 获得通过。

第二条

- 11. **萨米先生**(伊拉克)认为,国际石油贸易太重要了,难以列入本公约的范围之内,因此第二条应增列新的一款如下:"(g)石油的销售"。如果这项修正案不获接受,石油输出国组织有些国家便不能加入本公约。
- 12. **主席**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已深入研究了 石油 贸易问题,认为这种贸易极难加以规定。
- 13. **罗恩林先生**(挪威)想知道伊拉克代表的修正案是否要防止买方从本公约中获得好处。
- 14. **萨米先生**(伊拉克)回答说,修正案的目的刚好与此相反。从会议的讨论中可见,伊拉克代表团一直希望买方和卖方的利益能够取得合理的平衡。但石油与其它货物不一样,已经有好几个专门负责订立石油销售合同的组织,而订立这种合同所依据的标准对其他货物并不适用。此外,国际石油销售还取决于国际关系方面的若干因素。基于上述理由,不应将石油列入本公约的适用范围。

- 15.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基于同样的理由,是 否也应将天然气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 16.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问伊拉克代表,特别规则是否不足以规定石油贸易,因为这些特别规则不仅比公约的条款优先,而且后者又不具有强制性。还有,要将石油本身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以外是非常困难的;正如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的辩论所表明,要确定"石油"这一词的确切意义极其困难。
- 17. **萨米先生**(伊拉克)认为,正是由于石油销售合同遵循特别规则,所以将石油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是合情合理的。与石油运输和石油质量定义有关的问题可以根据本公约以外的规定处理,这个领域极其错综复杂。如果坚持要本公约对石油销售适用,石油输出国组织国家便需要从长考虑是否能够批准本公约。
- 18. 伊拉克建议在第二条增列新的(g)款的提案以4票赞成、19票反对、20票弃权,被否决。
- 19. **奥萨赫·阿帕罗德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虽然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国和石油生产国,但在表决中弃权,因为它认为这个问题应由石油输出国组织决定。
- 20.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不应当把他所投的 票理解为对石油出口国或对石油进口国不友善。他认 为,本公约由于有了第五条,已相当灵活,足以满足 各方的需要。每个国家都可自由地将它认为特别重要 的商品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 21. 第二条以 43 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 获得通过。

第三条

22. 第三条以 45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四条

- 23. 第四条以45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四条之二(A/CONF.97/L.**1)
- 24. **罗恩林先生**(挪威)解释说,他提出 A/

- CONF.97/L.1号修正案是为了使英文本措词与法文本 和时效公约相应条款相一致。"人身伤害"包括肉体上 和精神上的痛苦和伤害,而不包括物质上的损害。
- 2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完全支持挪威代表提出的修正案。
- 26. 椰威的修正案以19票赞成、5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通过。
- 27.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指出,文件A/CONF.97/L.1 的法文本与原文不一样,但原文用的"lésions corporelles"是正确的,也是挪威提出修正案的根据。基于这个原因,法国代表团宁愿在表决中弃权。
- 28. **主席**确认法文本应使用 "lésion corporel les",而非"dommages corporels"。经挪威提案修正后, 英文本将与法文本一致。
- 29.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释说,挪威的修正案对俄文本不适用,所以他本国的代表团弃权。
- 30. 第四条之二经椰威修正后,以37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五条

- 31. 第五条以42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 32.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提醒本会议注 意 他本国代表团曾经提出一项提案,其目的是为了弄清一个问题,即虽然双方当事人有权不适用本公约,但必须明示地说明这一点。尽管如此,意大利代表团还是投票赞成第五条的现有措词,但有一项了解,即如果双方当事人选择适用一缔约国本国法律,此点不应视为含有不适用本公约的意义。
- 33.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认为,第七条规定了解释一方当事人行为的主观和客观标准,如果将这一条和第五条一起看,便可能会在不适用本公约、减损本公约的规定或改变其效力等方面引起争端。因此最好在第五条中规定,不适用本公约的意旨应明确表示。为此,他本国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

- 34.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和**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均表明他们投票赞成,绝不意味着他们同意 巴基斯坦和意大利代表的看法。
- 35.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对第五条的 措 词 笼 统感到遗憾。根据现行法,合同的规定显然是由双方当 事人自己决定,但不可以把销售合同改成交换或履行 劳务的合同。

第二章标题

36. 第二章标题以 44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六条

- 37.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要求就第六条的两款分升表决。
- 38.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反对法国分开 表 决 的 动议,他认为这两款在实质上有密切的关系。
 - 39. 赫杰纳先生(瑞典)支持意大利代表的意见。
- 40. **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由于意大利 代表反对分开表决的动议,因此要求全体会议对这一 动议进行表决。
- 41. 分开表决的动议以 27 票反对、2票赞成、11 票弃权,被否决。
 - 42. 第六条以 45 票赞成,没有人反对,获得通过。
- 43.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第1款头两句没有必要,也没有实际用处;最好把它们放在序言里。但他本国代表团仍然投票赞成,因为它对第六条整条表示支持,并认为第1款规定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是必要的。
- 44.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认为第六条对整个公约来说特别重要,因为它规定适用公约的各方,无论是双方当事人、仲裁员或法院,应设法对公约作统一解释。他希望第1款,尤其是第2款的前半部,在实际上有助于这种解释。

第七条

45. 第七条以 41 票赞成、没有人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八条(A/CONF.97/L.8)

- 46. 赫杰纳先生(瑞典)在介绍瑞典代表团对第八条的修正案(A/CONF.97/L.8)时说,在第(2)款每处"惯例"之后加"或一般理解"等五字。可使本条进而包含通常具有单一具体意义的贸易用语。这样可根据第2款阐述的规则解释国际商务中通常遇到的贸易用语,如"离岸价格"、"到岸价格"和"运单"等。他不知道法文本里的"ou toute interprétation généralement admise"是否同英文本里的"or a general understanding"意思一样。
- 47.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强烈支持瑞典的修正案。在第一委员会上,他本国代表团曾主张要在第八条列入新的一款以处理贸易用语问题。他赞同瑞典代表的意见,也对所提修正的法文译本表示保留。
- 48. **莫纳科先生**(国际统一私法学社)说,虽说本公约最好能列入关于解释某些贸易用语的规定,但他认为瑞典代表提议的措词太空泛,对其能否达到这一目的表示怀疑。
- 49.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反对瑞典的修正案,认为它太危险,因为该修正案并没有明确提及一般使用的贸易用语。
- 50. **萨姆先生**(加纳)也反对这一修正案,认为该 修正案可能引起混乱。
- 51.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他也曾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象"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那样的关于解释贸易用语的修正案。虽然瑞典修正案对于这一问题作了很大的努力,但其措词不完全令人满意。他提议由全体会议决定,原则上是否要在第八条里列入有关贸易用语解释的规定,如果大家接受这一原则,就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草拟这一规定。
- 5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同意国际统一私法学社代表的观点。如果瑞典修正案获得通过,人们便有理由担心,由于其措词含混,对它的解释可能远远超出瑞典代表自己所期望的范围。因此,他反对瑞典的修正案。
- 53.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认为没有理由增列一项会引起混乱的规定,打乱完全合乎逻辑的第八条的现有结构。

- 54.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不反对瑞典修 正案 的基本原则,但同意埃及代表的提议,设立工作组来草拟大家可以接受的措词。
- 55. **兰多先生**(国际商会)说,国际商会认为,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这类的贸易用语非常重要。因此他原则上支持瑞典的修正案,但认为最好由工作组对此规定提出准确措词。
- 56. **赫杰纳先生**(瑞典)撤回其修正案,转而支持 埃及的提案。
- 57. **布拉戈耶维茨先生**(南斯拉夫)认为贸易用 语的问题,不在解释方面,而在适用方面。对惯例 (它实际上是一种例外)的解释应该从严。因此,他本 国代表团反对瑞典的修正案。
- 58. **曼蒂利亚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全体会议应当决定第八条是否要提及贸易用语的原则。
- 59. **主席**请全体会议对第八条是否列入关于解释贸易用语的规定的原则进行表决。
- 60. 这一原则以22票反对、12票费成、11票弃权,被否决。
- 61.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第一委员会 在讨论第八条时,曾决定在第二款提及订立合同的问 题。他担心,当一个国家不能接受公约中关于订立合 同的第二部分时,这样做会有困难,因为第八条提及 的惯例可能被认为仍然适用于订立合同。因此,他提 议把第八条中订立合同的字句删除。
- 62. **主席**指出,只接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国家无论如何都不受本公约中有关订立合同的规定的约束。他提议,在会议报告中注意到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提出的这一问题。
 - 63. 主席将第八条付诸表决。
- 64. 第八条以 42 票赞成、没有人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午11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零5分复会。

第九条(A/CONF.97/L.3)

65. 主席请全体会议审议阿根廷和比利时代表

- 团提出的联合修正案(A/CONF.97/L.3)。英文本中有遗漏,第一行末应增添"permanent"一字。
- 66. **达班先生**(比利时)解释说,阿根廷和比利时 提出这项联合修正案是为了确定"营业地"的定义。这 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中经常采用的一个概念,本公约 新的第七十三条之二明确地提到它。商业习惯做法对 "营业地"并没有下总的定义,只有关于税收和外汇事 项的公约或关于破产后果的公约对这 词的 个别 的 定 义。阿根廷和比利时代表团试为审议中的本公约的这 词下一定义。
- 67. 建议的定义拟订了双重标准。一方面,营业地必须是在某一国家设立和经营的一个常设商业组织。另一方面,除了这个有形的要素以外,还必须有外来证据证明这个组织具有谈判或从事买卖活动的权力。规定营业地必须是常设的组织,可以排除了仅具有代表权的代理人或其管理当局无权以当事人名义谈判合同的生产单位。根据这一定义,独家代理人也不能视为当事人的营业地,因为他是一个独立的中间人,以本身名义而不以当事人名义进行买卖。具有不同法人地位的子公司也不属于本定义的范围。
- 68. 他认识到这个定义仍然有不足之处,但相信还是可以使本公约更易适用。
- 69.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同意必须给"营业地"一词下定义,但认为阿根廷和比利时代表 团 建 议 的案文没有谈到跨国公司一类的企业 具 有 许 许 多 多 "营业地"的问题。他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来拟订一个 更全面、更灵活的定义。他还认为会议可就第九条是 否列入这样一个定义的原则问题作出决定。
- 70. **赫杰纳先生**(瑞典)热烈支持阿根廷 和比 利时的联合修正案,认为该修正案提供了一个相当精确的定义。至于罗马尼亚代表提出的跨国公司问题,他认为建议的定义并不是要在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时,为本公约的目的确定哪一个是真正的营业地。本公约事实上并不需要决定这个问题。
- 71. 勒韦先生(奥地利)促请注意提案的法文本和英文本的不统一。法文本用"l'établissement est au lieu où...",而英文本则用"a place of business is a place where…"。他不能接受法文本的措词。

- 72.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大多数代表团可能一致认为必须确定"营业地"一词的定义,以确保本公约能够在这问题上获得统一。在本公约中列入这样一个定义的问题已经在工作组中讨论了好儿次,但一直未能达成一个协议的案文。
- 73. 他认为阿根廷和比利时代表团建议的定义可以接受。但认为"营业地"的定义无须过于狭窄。"常设"一词似乎要求过严,尤其是第一行末的"维持"一词本身就意味着某种程度的永久性。他特别高兴定义以谈判"或"订立合同的权力为根据,因为若坚持营业地必须既有权谈判合同又有权订立合同,可能太过分,而且会把跨国公司排除在定义之外。这些公司在某些国家的营业地往往只有权谈判合同,合同要由总的管理机构正式确认。
- 74.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本公约对"营业地"下定义是无意义的。第九条本身在某种程度上已指出了这词的意思,法庭可以根据这种意思去解释这项条款。审议中的提案表明,要达成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是极其困难的。
- 75. 他的看法与挪威代表的看法不一样,认为如果真要下定义的话,就要有限制性。过分笼统的定义会限制本公约的适用,尤其是如果它也包括只具有谈判合同权力的营业地在内。在这种情况下,初步谈判在一个国家进行,合同则在另一个国家订立,就必须确定究竟哪里才是营业地。这样的定义会使问题变得更复杂,而实际上确定所谓的"营业地"一般并不难。
 - 76. 他不能支持这项联合提案。
- 77. **布拉戈耶维茨先生**(南斯拉夫)不懂 为什么要在本公约中给"营业地"一词下定义。除了第十一条之二外,本公约没有任何定义,即使比"营业地"用得更多的名词也没有定义。
- 78. 须知跨国公司问题,特别是它们的营业地问题,是当前争论最激烈的问题之一。狭窄地解决这个问题,例如将未经正式授权但却经常订立合同的跨国公司工厂排除在定义范围之外,是不明智的。
 - 79. 因此他反对这项联合提案。
 - 80.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赞成这项提案。

- 他认为本公约必须给"营业地"一词下一个精确的定义。
- 81. 他指出"当事人"一词的定义曾经在第一委员会中讨论过,这一词不仅关系到跨国公司,也关系到国营贸易组织,发展中国家的这类组织正不断在增加。他从讨论中得到的印象是,第一委员会认为"当事人"一词对国营企业也适用。
- 82. 如果会议决定任命一个工作组深入审议"营业地"的定义,就不妨要求它也同时审议"当事人"的定义。
- 83. 沙菲克先生(埃及)认为本公约中没有定义是最大缺陷之一,尤其是没有给"营业地"一词下定义,而这是适用本公约的依据。他认为联合提案非常令人满意,其中有些要点可作为工作组的出发点,以此为根据拟出一个可接受的案文。他建议就本公约列入"营业地"定义的原则进行表决。如果这个原则获得通过,便应设立一个工作组。
- 84.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说,讨论表明对"营业地"一词下定义只会引起困难。原则上,他并不反对拟出这样一个定义,但对会议已接近尾声的现阶段是否应这样做,则有怀疑。他认为最明智的做法是依照有些代表团的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无论如何,他本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联合提案的现有措词。
- 85.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这项提案比销售统一法的相应规定更明确,应有助于确定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有人或许问,如果谈判是在一家旅馆进行,这家旅馆是否就是"营业地"?若然,本公约并不适用,因为根据第一条第(1)款的规定,这种交易不算是国际销售。这一类情况并非鲜见,可能会引起争端。他赞成就列入定义和设立工作组的原则进行表决。
- 86. **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说,他感谢阿根廷和 比利时代表团所作的努力,但不能支持它们的提案,因 为该提案会限制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如果提案获得 通过,那么在确定本公约是否适用之前,就非先确定 营业地是否有权订立合同不可,这是不妥的。总之, 这样做会经常引起困难,因为许多合同是在营业地以 外通过电传和电报订立的。这个提案可能对双重征税 协议一类的其他文书适用,但对本公约则不然。

- *87. **主席**请会议就本公约应否对"营业 地"下定义的提案,进行表决。其后他将把巴基斯坦代表的提案,即如果设立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同时为"当事人"一词下定义的建议,交付表决。
- 88. 本公约列入"营业地"的定义的提案,以17票赞成、23票反对、5票弃权,被否决。
- 89.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鉴于表决的结果,他愿撤回其提案。
- 90. 第九条以 42 票赞成、无人反对、2票 弃权, 获得通过。

第十条

91. 第十条以 45 票赞成、无人反对、1 票弃权, 获得通过。

第十一条

92. 第十一条以 45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十一条之二

93. 第十一条之二以 42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二部分的标题

94. 第二部分的标题以 43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十二条

- 95. 第十二条以 41 票赞成、无人反对、5 票 弃权,获得通过。
- 96. **福克马先生**(荷兰)解释说,基于他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的理由,他对第十二条的表决弃权。

第十三条

97. 第十三条以 46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十四条

98. 第十四条以 44 票赞成、无人反对、2 票 弃权,获得通过。

第十五条

99. 第十五条以45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下午1时散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

1980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时

主席: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A/CONF.97/SR.7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6日第33/93号决议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问题(议程项目 9)(续)

第一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报告

(A/CONF.97/11和 Add.1和2)(续)

第十六条

1. 第十六条以40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十七条

2. **罗恩林先生**(挪威)要求就第十七条第(3)款 另行表决。

- 3.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反对这项要求。
- 4. 罗恩林先生(挪威)撤回这项要求。
- 5. 第十七条以 40 票费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十八条

6. 第十八条以 41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 得 通 过。

第十九条

7. 第十九条以45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二十条

8. 第二十条以44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二十一条

9. 第二十一条以42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二十二条

10. 第二十二条以 46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三部分(货物销售)和第三部分第一章(总则)的标题

11. 这两个标题以 44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 通过。

第二十三条

12.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他本国代表团将不对第二十三条投票,因为根本违反合同的新定义对违反合同一方施加过重的负担。在许多情况下,蒙受损害一方极难确定另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是否真正等于根本违反合同,特别是在交付有缺点的货物,而这些货物又是耐用货物的情况。根据加拿大法院解释根本违反合同这个概念的经验,加拿大代表团深信,适用第

- 二十三条内的规定会带来许多困难。他的代表团宁取 原先的定义,因为那个定义更灵活些。
- 13.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本国代表团将反对第二十三条,因为,他本国代表团坚决认为新案文一点也不比旧案文好。相反地,新案文本身就可能引起几种不同的解释,因而造成混乱。事实上,根本违反合同与遵守诚信一样,都是一种还找不到适当定义的概念。无论如何,他本国代表团完全可以接受一个没有给根本违反合同下任何定义的公约,它宁可选择载入原来第二十三条的定义。
- 14. 第二十三条以42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 15.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在解释他投票反对第二十三条的立场时说,"根本违反合同"的概念不能为大部分"大陆"型法律制度所接受。在他本国以及拉丁美洲的大多数国家,任何违反合同的情事,不论其性质如何,都可以成为蒙受损害一方要求违反合同一方赔偿损失的理由,但条件是,违反合同的情事是由于违反合同一方的过失所造成的,或者违反合同一方接到通知。当然,应该适当考虑到不可抗力的例外情况,即违反合同一方完全无法控制的情况。从这种观点出发,第二十三条所体现的只有在"根本违反"的情况下才考虑违反合同情事的观念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 16. 第二十三条会给试图适用该条的法官带来两种主要困难。第一是,确定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害是否属于实质问题。第二是,确定是否可以预见有关的损害后果。
- 17.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第二十三条,因为,新案文比原有案文有了相当大的改进。通过的案文可能会引起某些解释上的困难,但这些困难易于克服。

第二十四条

18. 第二十四条以 47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二十五条

1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本国代表 团将

在表决第二十五条时弃权,因为该条体现了"发送理论"。该理论并不合适,它会适用于该条下的一切情况。

20. 第二十五条以39票赞成、1票反对、7票 弃权,获得通过。

第二十六条

21. 第二十六条以 44 票赞成、无人反 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二十七条(A/CONF.97/L.9)

- 22. **赫杰纳先生**(瑞典)在介绍丹麦和瑞典提出的提案(A/CONF.97/L.9)时说,提案国要求将第1和2款分别进行表决。第二十七条包括两个完全不同的条款,这两个条款是非常偶然地放在同一条文中的。提案国认为应该将第2款移到本公约的第二部分或者不采用这一款。
- 23. 该联合提案以2票赞成、18票反对、15票 弃权,被否决。
- 24.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他本国代表团投票 赞成这个提案,因为这一条谈到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
- 25.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他不能支持联合提案,因为它实际上是表达不受良心节制的一般 学说。该学说在本公约中是不合适的,因为本公约正是以双方当事人意愿自主的学说为基础。
- 26. 第二十七条以40票赞成、4票反对、3票 弃权,获得通过。
- 27.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他的代表团不同意不受良心节制学说在本公约中不合适的看法。他希望如果因双方当事人讨价还价的能力不同而导致滥用权力,法庭应尽量使用第2款的第二句话给予纠正。
- 27(a).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他希望说明,他的代表团并不反对不受良心制约的学说。他们只是觉得公约草案没有给法院以任何权力裁定讨价还价的公平性。至于是否可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指控某一合同的有效性,仍是有待讨论的问题。

28.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认为第二十七条在本公约中的位置是合适的,而不应移到第二部分,第二部分是论述合同的订立的。但是,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第2款的第二句话十分含混不清,容易导致不同的解释。

第二章的标题(卖方的义务)

29. 该标题以45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二十八条

30. 第二十八条以 45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一节的标题(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31. 该标题以43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二十九条

32. 第二十九条以 48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 通过、

第三十条

33. 第三十条以 48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三十一条

34. 第三十一条以 45 票赞成、无人反 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三十二条

35. 第三十二条以 47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二节的标题(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36. 该标题以44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三十三条(A/CONF.97/L.5)

37.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介绍他本国代表团的

修正案时解释说,该提案是想作为针对第 3 款措词的修正案。最好作为一个整体提到上一款,而不要分成四项而把引言撇开。第 2 款中的引言"除另有协议外"这几个字包含了对下面的(a)至(d)项表明的质量要求的一个例外。如这种例外暗示毫无责任或小于上述各项表明的责任,则在第 2 款(a)至(d)项下仍有一定程度责任的情况下,第 3 款仍应适用。如对质量和责任商定了进一步的条件,这种责任将受第 1 款的限制,对于这一点,第 3 款没有提到。因而第 3 款实际上排除了第 2 款中所述的质量低劣的责任,纵使通过协议降低了质量要求。在现有的案文中,这一层意思不够明确。

- 38.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这个提案。
- 39.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建议,提到"第2款"比"上一款"更清楚一些。
- 40.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在第3款中提到上一款全款而不是提到各项,可能使人有这样的理解,即第3款的规定甚至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已就货物质量的规定达成协议的情况。
- 41. **塞冯先生**(芬兰)说,现有的案文不会引起混乱,应予保留。
- 42.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 团也认为现有的案文比较好。
- 43. **赫杰纳先生**(瑞典)认为对现有案文作出任何改动都会涉及实质性问题。
- 44. **邱先生**(新加坡)指出,在其他条文例如第四十条内,"上一款"三个字的意义总是指全款,包括所有各项。因此,把本条作为例外可能会造成混乱。
- 45. 修正案以 9 票赞成、23 票反对、12 票弃权,被否决。
- 46.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会弃权,因为该条适用于各类卖方,但加拿大代表团仍然认为第2款应限于经营有关货物的商业性卖方,正如已遭第一委员会否决的加拿大修正案(A/CONF.97/C.1/L.115)所建议的。对于英美法国家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转变,他相信对大陆法的国家来说,这也是一

个很大的转变。在委员会的讨论中有人表示,没有人 以为从事国际销售的卖方的交易不会涉及从事零估批 发的商人。但在北美洲出售自己的二手货的人很常 见,他们可能在国际市场上出售,即使出售的货物并 不在他们的行业范围内。

- 47.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指出,该条假定不符合同的货物是常规而不是例外情况,这与1964年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相应条文刚好相反,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措词认为不符合同是例外情况。他不晓得是否可以迟至会议工作的目前阶段才就此点提出修正案。此外,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明文规定排除无关重要的不符合同情况的澳大利亚提案(A/CONF.97/C.1/L.74)应予考虑。
- 48. **主席**指出现在提出任何进一步的修正案实在为时太晚。
- 49.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能够赞同该条的订正案文,但有一项了解,即:该条规定不适用于无关重要的不符合同情况。
- 50.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指出,第三十三条第(1)款的英文本和俄文本说的是合同规定的规格,但法文本说的是货物的"种类"(type)。
- 51.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该词在法文本中不会引起误解,而且正确译出了该词在英文本上下文中的意义。
- 52.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注意到该项解释,但希望将他的评论列入简要记录内。
- 53. 第三十三条以 45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4时30分会议暂停,4时50分复会

第三十四条

54. 第三十四条以 48 票赞成、没有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三十五条

55. 第三十五条以 47 票赞成、没有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三十六条

56. 第三十六条以 45 票赞成、没有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之三

- 57. **塞冯先生**(芬兰)建议,同时讨论和表决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之三,因为这两条条文是经长期讨论后达成的折衷解决办法。
- 58.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达特**-**巴先生**(加纳)支持这项建议。
- 59.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也支持这项建议。他指出整个公约都是折衷的结果,其余各条条文也应不经修改而通过。
- 60. 委员会决定同时讨论和表决第三十七条和 第四十条之三。
- 61. **罗恩林先生**(挪威)介绍挪威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L.6)说,他认为"合理的理由"一词意义太不明确,可能会引起不同的解释。但他知道尼日利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不能接受他的提案,因此他撤回该提案。
- 62.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建议将"理由"("excuse")一字改为"正当理由"("justification")。后一词比较客观。
- 63. **达班先生**(比利时)支持爱尔兰代表的口头修正案,并建议法文本中应使用"motif"一字。
- 64.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不应该在最后一分钟改动折衷案文。使用"理由"(excuse)一词显示出该案文设想了一种例外情况。
- 65. **赫杰纳先生**(瑞典)、**达特-巴先生**(加纳)和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同意赫贝尔先生的看法。
 - 66.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撤回其口头修正案。

- 67. 拉斯特雷斯先生(秘鲁)说,第三十七条第2款规定在两年内发出通知太过分,可能会导致本公约与关于承运人责任的《布鲁塞尔公约》之间的抵触,后者规定由卸货之日起一年内发出通知。应该注意的是同本公约有关的货物大部分是海运货物。
- 68.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说,该款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因为在发展中国家的买方自然需要一段长时间将有缺点货物的情形通知卖方。不过,从卖方的观点看来,两年时间未免过长,因为卖方自然希望解除本身的义务。在影响拉丁美洲国家法律的西班牙法律中,就隐藏的缺点通知卖方的时间是两个月。
- 69. **拉斯特雷斯先生**(秘鲁)建议,把第三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通知时间减为一年。
- 70. 秘鲁的口头修正案以27票反对、2票赞成、15票弃权,被否决。
- 71. 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之三 以 43 票 赞成、 没有人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三十八条

72. 第三十八条以 48 票赞成、没有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三十九条

73. 第三十九条以 41 票赞成、没有人 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四十条

- 74. 第四十条以 42 票赞成、没有人反对、 3 票 弃权,获得通过。
- 7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希腊代表团投票 时弃权,因为希腊代表团认为公约不应载列该条所讨 论的问题。
- 76. **王天明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在对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投票时弃权,因为该两条条文主要是关于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这些问题应该由一个特别的国际公约来处理。这些问题非常复杂,如果

本公约对这些问题作出具体的规定,很可能会引起争论。

第四十条之二

77. 第四十条之二以 45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 弃权,获得通过。

第三节标题(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78. 这一标题以 43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四十一条

- 79. 第四十一条以 45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 80.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指出,刚通过的条文(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指的是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损害赔偿。由于"损害赔偿和利息"这同一标题下的第七十三条之二针对的是利息问题,他想知道刚作出的表决是否也意味着对第1款(b)项作相应的修正,即在"损害赔偿"后面增添"和利息"三字。
- 81.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第七十三条之二不包括在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所指的条款内,因为它针对的情况不同。
- 82. **罗恩林先生**(挪威)的看法刚好相反,他认为在第四十一条中提到第七十三条之二是合乎逻辑的,因为第四十一条完整地列出了买方可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因此,不妨增列如下一新项:"(c)按照第七十三条之二的规定,要求收取利息。"不论是与买方有关的第四十一条还是与卖方有关的第五十七条中,凡是提到补救办法,便应列出完整的清单。
- 83.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主席认为第七十三条之二规定的收取利息权利不是违反义务的必然结果,这种推理很难理解。他则认为必然性很可能存在,尤其是当买方没有支付价款时是如此,因为买方不履行义务,便剥夺了卖方利用本应收到的资金的权利,所以收取利息显然是赔偿卖方所蒙受损害的办法。他认为第四十一条第1款不仅指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且还指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根据第六十六条,买方和卖

- 方都必须在合同宣告无效时归还货物或价款,这是本公约规定的一项金钱上的义务。他同意新加坡代表的看法,认为为了打消这种疑虑,应修正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以便将关于利息的条文也包括在内。明确规定买方在第四十一条下的权利也包括在适当时收取利息的权利,是非常重要的。
- 84. **主席认**为现有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的现有案文没有错,在针对买方可采取补救办法的条文中提到第七十三条之二并不适当,这一点最好是在针对卖方可采取补救办法的第五十七条中指出。
- 8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指出,起草委员会曾经花了很多时间审议第七十三条之二的案文,设法弄清该条不但对买方或卖方没有支付价款适用,而且也对任何其它拖欠金额适用。起草委员会也讨论了将第七十三条之二列入第五章第二节("损害赔偿和利息")是否适当的问题,最后已决定这样做。
- 8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如果决定不在第四十一条中提到第七十三条之二,就必须修正后一条第1款如下"如果买方没有支付……"。由于第四十一条提到了卖方的"任何义务",是否也应提到第六十九条第1款,因为该款牵涉到在卖方必须归还价款时应付的利息问题。
- 87. 赫杰纳先生(瑞典)建议等全会审议第七十三条之二时再作决定。
- 88.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赞同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应提到第七十三条之二,因为买方可采取的补救办法应包括收取利息的权利,从应收到损害赔偿之日起计算。他同意等讨论第七十三条之二时再审议这一问题。
- 89.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第四十一条所列的补救办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它只列举了买方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权利。买方可在下列的两个主要情况下行使次要的权利,第一,如果他没有如期获得他有权获得的损害赔偿;第二,如果买方宣告合同无效,归还货物,则卖方需付已收价款的利息。他认为第四十一条不必提到次要的权利,而且案文可以不必改动。
 - 90.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 买 方 可

按照第七十三条之二的规定有权获得利息;他的权利 将不受第六十九条第1款所指的特别情况的限制。起 草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在第五章的标题"卖方和 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中已明白表示出来,而第七十三 条之二是在该章的范围内的。但是,不妨较迟才审议 如何以最好的方法在第四十一条内说明这一点。

- 91. **主席**同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看法,认为第四十一条并不旨在列举所有的补救办法。他建议全体会议就第四十一条进行表决,但有一项了解,即拖欠款额的利息问题将在另一条文内加以规定。他认为,第四十一条是专门规定卖方不履行合同时买方可采用的补救办法的。
 - 92.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假定该

条只提买方可用的补救办法是不对的,因为第1款(b) 项提到第七十至七十三条,而后者是规定了卖方和买方可行使的权利。

- 93. **主席**请全体会议就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的范围应否被解释为也包括第七十三条之二的问题, 进行表决。
- 94. 表决结果如下: 20 票赞成、14 票反对, 12 票弃权。
- 95. **主席**指出,这项解释未能取得所需 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因此没有获得通过。全体会议尚要考虑应否通过相反的解释。

下午6时10分散会。

第八次全体会议

1980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3时

主席: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A/CONF.97/SR.8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按照大会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3 号 决议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问题(议程 项目9)(续)

第一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A/CONF.97/11 和 Add.1、2 和 3)(续)

公约的名称

1. **主席**指出,早先通过的公约名称事实上应为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他认为没有必要把 订正的名称付诸表决。

第四十一条(续)

2. **主席**说,前一天在讨论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解释时,他的话说得太早了一些。据他现在了解,对第

四十一条的解释事实上应该包括第七十三条之二,因为按照现在条文的顺序,第七十三条之二应该放在第七十三条前面。对于谈到卖方没有履行合同的后果的第五十七条,也应该作同样的解释。不过,无论第四十一条是否明白提到第七十三条之二,他认为在法律上并没有什么影响;第四十一条同第五十七条一样,并不打算列举所有的补救办法。

- 3. **勒韦先生**(奧地利)同意主席的意见,认为不论第四十一条是否提到第七十三条之二,都无关紧要。他本人认为第七十三条之二不应该放在第五章第二节(损害赔偿和利息)之内,而应该放在另外的一节;不过,他将在全体会议讨论第七十三条之二时才提出这个问题。
- 4.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说,如果取得的决定是基于误解,全体会议不应该受 这项决定的约束。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只谈到损

害赔偿问题,而没有谈到利息,但第七十三条之二只谈到利息问题。他个人认为,利息不应该视为一种损害赔偿,如果把利息视为损害赔偿,将产生严重后果。

- 5.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建议说,关于是否要重新讨论第四十一条的问题,应该等到全体会议审议第七十三条之二时才决定。联合王国代表团已经提议删除第七十三条之二,如果提案获得通过,那么重新讨论第四十一条以决定该条的意思是否包括第七十三条之二就是浪费时间。
- 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解释他的投票说,他 投票赞成第四十一条时的了解是,第1款所载的补救 办法并没有列举所有的办法,仅仅是示意性的。
- 7. **达班先生**(比利时)指出,前一天曾就第四十一条的解释进行表决。他表示,今后应该避免这样的表决,因为这种表决并没有法律上的效力,并可能成为危险的先例。

第四十二条

8. 第四十二条以 38 票赞成、无人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四十三条

9. 第四十三条以38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四十四条

- 10. 第四十四条以 38 票赞成、无人反 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 11.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解释他的投票说,他 在表决第四十四条时弃权,因为对于没有按照卖方要 求在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 义务的买方,他认为该条第2款所规定的处罚太重。

第四十五条

- 12. 第四十五条以 44 票赞成、无人反 对、1 票 弃权,获得通过。
 - 13. 福克马先生(荷兰)解释他的投票说,他在表

决第四十五条时弃权。他指出在起草委员会中,有人 提议扩大第四十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宣布合同无效权 的适用范围,除了没有交付货物之外,把严重违反合 同也包括在内。他感到遗憾,那些提案被否决了,因 此现在可能把公约解释为允许卖方故意地违反合同。

第四十六条

- 14. 第四十六条以 43 票赞成、1 票 反对, 获得通过。
- 15.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明他的投票说,他投票 反对该条,因为他认为根据货物在订立合同时的价值 计算减价额,对买方比较公平。
- 16. **塞冯先生**(芬兰)说明他的投票说,他投票赞成第四十六条,是假定要根据合同所议定的价格来计算减价额。起草委员会已经讨论了伊拉克代表提出的问题,并认为案文对于这个问题的规定很清楚。

第四十七条

17. 第四十七条以 42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四十八条(A/CONF,97/L,13)

- 18. **罗恩林先生**(挪威)介绍挪威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L.13)说,公约对于合同所规定的和从合同可以确定的两者之间有所区别。第四十八条的案文应该包括这两种区别,因为不然的话,可能认为买方没有权拒绝按合同确定的日期之前交付的货物。
- 19.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 这 个 提 案。
- 20.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认为,拟议的修正案应扩大范围,以便适用于第三十一条(a)、(b)、(c)款所包括的三种情况。如果该修正案不这样扩大范围的话,他宁选现有的案文。
 - 21. 主席请会议就挪威修正案进行表决。
- 22. 表决的结果是: 18 票赞成、12 票反对、10 票弃权。由于没有得到所需要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该修正案没有获得通过。

1,

- 23.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建议第1款修正如下:"如果卖方在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日期之前交货……"。
 - 24. 主席注意到很少人支持这个提案。
- 25.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在这种情况下他将撤回其提案。
- 26. 第四十八条以 43 票赞 成、2 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三部分第三章的标题(买方的义务)

27. 这个标题以 33 票赞成、无人反对, 获得通过。

第四十九条

28. 第四十九条以 43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一节的标题(支付价款)

29. 这个标题以 43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五十条

30. 第五十条以 47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五十一条

31. 第五十一条以 40 票赞成、3 票 反对、5 票 弃权,获得通过。

第五十二条

32. 第五十二条以 49 票赞成、无人反 对、1 票 弃权,获得通过。

第五十三条

33. 第五十三条以50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五十四条

- 34.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说,虽然他对第五十四条没有什么具体的提案,他希望正式作出声明。第五十四条涉及买方支付价款的时间。他本国代表团对第1款第一句话没有什么意见,这一句话指出交货等于把货物(或代表货物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但是,他本国代表团对第二句关于卖方可以以支付价款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条件"的说法,表示怀疑。"条件"一词的用法不当。其实,支付价款和移交货物(或代表货物的单据)就是销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义务。合同是双边性的,所以双方的义务也是相互的。
- 35. 第五十四条以 42 票赞成、无人反 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五十五条

36. 第五十五条以 47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三章第二节的标题(收取货物)

37. 这个标题以 48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五十六条

38. 第五十六条以 46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三章第三节的标题(买方速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39. 这个标题以 44 票赞成、无人反对, 获得通过。

第五十七条

- 40.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说,鉴于会议就第四十一条所作出的决定,第五十七条应留到对第七十三条之二作出决定后才审议。
- 41.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会议最好还是把第五十七条交付表决,同时保留第七十三条之二的位置问题。

- 42. **主席**指出,如果是这样,那么第五十七条第 1 款(b)项将来就要单独表决。
 - 43. 罗恩林先生(挪威)撤回其建议。
- 44. 关于暂停讨论第五十七条的动议以 37 票费成、1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五十八条

- 45. 第五十八条以 48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 46. 德拉卡马拉先生(西班牙)说,他本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第五十八条,但并不满意后半句但书的措词,即:"除非卖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这但书根本不清楚。他认为,它只针对卖方宣布合同无效的情况。如果卖方没有宣布合同无效,则双方当事人的义务依然不变。

第五十九条

47. 第五十九条以 49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六十条(A/CONF.97/L.7)

- 48.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介绍挪威代表 团修 正案(A/CONF.97/L.7)时说,第六十条第2款(a)项说明了买方延迟履行义务——也就是说,延迟付款或延迟取货——的后果。在第一委员会讨论时,解释第2款(a)项中"买方延迟履行义务"指只是延迟付款或只是延迟取货。挪威代表团修正案(A/CONF.97/L.7)的用意是在"履行义务"之前加上"付款或受货方式"等字,以阐明"买方延迟履行义务"这一概念。这一更动不影响对案文的解释,只使案文的解释更清楚,更可靠。
 - 49. 主席说,看来支持这一修正案的人很少。
- 50.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既然如此,他就不坚持其修正案。
- 51. 第六十条以 46 票赞成、无人反对、1 票 弃权,获得通过。

第六十一条

- 52. 第六十一条以 45 票赞成、1 票 反对、2 票 弃权,获得通过。
- 53.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解释他本国代表团投票反对第六十一条的理由,说,巴基斯坦在第一委员会讨论时曾提议删除这一条,因为这一条第1款规定:如果买方没有订明货物规格,卖方有权自己这样做,这是既不合理也不公平的。卖方利益在本公约草案的其它条款里已得到充分保护,因此第六十一条允许卖方采用这种极端的补救方法,是完全没有必要的。

第四章标题(风险移转)

54. 标题以44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七十八条

55. 第七十八条以 47 票赞成、无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七十九条(A/CONF.97/L.14)

- 56. **塞冯先生**(芬兰)介绍阿根廷、埃及、芬兰、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L.14)时说,各提案国认为修正案有助于澄清第七十九条的意义。
- 57.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反对联合提案,他认为提案对该条的实质产生影响。
- 58.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他认为难以接受该提案,尽管他明白所提修改的理由。
- 59.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极力主张,保持现有案文的样子。
- 60.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认为,建议加添的几个字可能会使人以为在一些情况下,为了要使风险移转说得过去就必须遵守合同,但在另一些情况下,如果没有提到遵守合同的条件,就会作出相反的推论。这两种推论都会引起错误的结论。关于风险移转的规定,第八十二条已经规定了卖方根本违反合同的后果,如

果在其它条文中加入其它局部规定,可能引起 误解。 加拿大代表团宁取现有案文。

- 61.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明白提案国担心的是,卖方不应把货物移交给承运人,除非销售合同明确规定货物必须由承运人运载。但在英文案文中,在"the first carrier"之后插入建议加添的几个字,可能会使人以为要限制卖方选择承运人或发运地点的自由。因此,他建议将建议加添的几个字放在句末"for transmission to the buyer"之后〔中文本不适用〕。如果作出这种改动,瑞典代表团就可以支持该提案。
 - 62.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赞同该提案。
- 63.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 闭不反对该提案的基本思想,但恐怕措词会造成含糊 不清的情况,并且会使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两者 的关系发生问题。
- 64.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解释说,修正案本来 打算消除现有案文中含糊不清的地方,绝不要限制卖 方选择承运人或发运方式的权利。巴基斯坦代表团可 以接受瑞典代表的再修正案。
- 65. **塞冯先生**(芬兰)同时代表埃及代表团、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和奥泽登先生(土耳其)发言,也接受再修正案。
- 66. 经口头修正的修正案(A/CONF.97/L.14)以31票赞成、5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
- 67.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他刚才提出的理由,美国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
- 68.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也在 表决时弃权,因为第七十九条第1款似乎已充分表示 了该提案的基本思想。
- 69. 经修正的第七十九条以 46 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4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零5分复会。

第八十条(A/CONF.97/L.15)

- 70.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在介绍阿根廷、埃及、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土耳其提出的修正案时说,各提案国认为第八十条观有案文多少有点不合理,不应要买方追溯承担风险。提议的变更将消除这一难题,并且避免与第八十一条第2款可能发生抵触。
- 71. **塞冯先生**(芬兰)说芬兰代表团对现有案文 很满意,但可以支持修正案,因为它了解现有案文在 某些法律制度内可能会引起麻烦。
- 72.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也可以支持修正案,因为:第一,英美法系国家似乎没有法律规定移转风险的特别规则:第二,第八十条现有案文可能不包括保险额不够保护买方的情况。
 - 73.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也支持该修正案。
- 74.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问题主要是贸易和保险技术问题,可以由有关规则加以解决。有人辩称,在订立合同之日以前,许多保险公司都不承保风险,而卖方可能在出售货物前即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然后在运输途中出售。解决此等问题是复杂的措词问题,修正案中所提议的措词作不到这一点。确定发生损害的准确时间很困难,但容易知道货物在交给承运人时是否有损坏情事。因此,如果修正案获得通过,瑞典代表团不得不投票反对本条全文。
- 75.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迄今通过的公约案 文适当地兼顾到卖方和买方的利益;如果公约载有完 全不合理的一条,那是令人遗憾的。贸易法委员会在 以前的讨论中没有对第八十条给予应有的注意,因此 新加坡代表团热烈支持这一修正案。
- 76.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说,只有买方取得货物处置权后风险才应转由该方承担。他认为,建议从合同订立时起风险即由买方承担的提案似乎是倒退了一步,罗马尼亚代表团无法接受这一提案。
- 77.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他不能支持联合提案(A/CONF.97/L.15)。风险转移的时间应予明确规定,不应受一个抽象法律概念的约制。
 - 78.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认为,提议的第八十条

第一句开头几个字可能会使人们较易接受这一提案,因为它使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地不适用一般规则。

- 79.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同意这一看法。
- 80. **勒韦先生**(奥地利)认为,"除非另有说明"这个条件子句适用于公约的每一条。
- 81. **萨斯先生**(匈牙利)说,在一项条文内写入 "除非另有说明"几个字很可能危及其它各条的解释。
- 82.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的理解是,"除非另有说明"和"除非另有协议"两者的意义不尽相同。他认为,前者所指的是,在合同订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表示,他有意适用另一种转移风险的方式。如果委员会接受他的看法,则联合提案就比较容易符合贸易上的做法。
- 83. **主席**将载于文件 A/CONF.97/L.15 内 的 联合提案交付表决。
- 84. 表决结果如下: 22 票赞成、15 票反对、13 票弃权。由于没有得到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票, 提案未获通过。
- 85.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问,应否按照 总务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就这个问题设立一个工作组?
- 86.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巴基斯坦代表所指的协议只适用于公约有缺漏的情况。
- 87. **勒韦先生**(奥地利)和**达班先生**(比利时)支持主席的看法。
 - 88. 主席将第八十条交付表决。
- 89. 表决结果如下: 23 票赞成、13 票反对、14 票弃权。由于没有得到所需三分之二多数票,第八十条未获通过。
- 90.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将这一条从本公约中 删除,不会造成严重的缺漏。他建议本会议考虑删除 这一条。根据目前情况,这确是最好的折中办法。
 - 9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赞成这项建议。
- 92.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怀疑设立工作组是否能找出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 93.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第八十条不能令人满意,所以投票反对这一条。按有关的判例法,只有卖方将可转让的保单交给买方时,才发生法律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将会裁定持有保单的人才有权要求赔偿。各当事人的谅解,通过第五条生效,似乎可以解决问题;他认为本公约不就此一问题作出规定,成功的可能性反而会更大。
- 94. **王天明先生**(中国)对联合提案未能 获 得 足够的支持感到遗憾。鉴于各方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显然 有分歧,他同意最好将这一条删除。
- 9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怀疑是否那么容易就可以删除第八十条。如果将这一条删除,其所针对的情况便需按照第七十九条或第八十一条处理,而这两条都没有规定明确的解决办法。
- 96.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第八十条涉及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需要有一项特定的规则。他认为设立工作组的作用不大,因为仅有的两项案文已列入第八十条和联合提案,而两者都未能得到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他建议会议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 97. **勒韦先生**(奥地利)赞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议。他认为需要有一条处理"运输途中的物件"问题,因为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一条没有对此作出充分的规定。他本国代表团宁愿赞成第八十条的案文,因为要确定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的日期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不过,联合提案回删除整段案文比较起来,更易为人接受,但该提案应成为该条的全文,而不仅仅是它的第一句。因为一旦通过联合提案,第八十条第二句就没有任何意义了。此外,还应删除联合提案开头"除非另有说明"等字。他不懂这几个字与"除非另有协议"之间的微妙差别何在,因为正如瑞典代表所指出,这句话不能被理解为单方面声明意旨的授权。
- 98.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促请强烈 赞 成 第四十二条之三的代表团本身也应在通过第八十条的表决中表现同样的谅解精神,因为第四十二条之三是其它代表团本着折衷精神曾经同意通过的。
- 99.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愿意支持设立工作组或删除这一条的建议。

- 100.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删除这一条会使本公约出现严重的缺漏,因为在运输途中销售货物是经常发生的事。他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提案。
- 101.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说,如果要重新 审议这一问题,应先将联合提案交付表决。
 - 102.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赞成这一建议。

- 103. 主席将重新审议第八十条的提案交付表决。
- 104. 表决结果: 35票赞成、6票反对、10票弃权。由于得到了所需三分之二多数票,重新审议第八十条的提案获得通过。

下午6时散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

1980年4月9日, 星期三, 下午7时30分

主席: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A/CONF.97/SR.9

下午7时35分会议开始。

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 93号决议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问题 (议程项目9)(续)

第一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A/CONF.97/11和Add.1和2)(续)

第八十条(续)(A/CONF.97/L.15)

1.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由文件 A/CONF.97/L.15 的提案国和其他几个代表团共同提出的一份折衷案文,全文如下: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但是,如果情况表明另有意旨,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时起,风险就由买方承担,但如果卖方在订立销售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又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2. 这项案文是要综合修正草案(A/CONF.97/

L.15)和现有第八十条的要点,在规定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之后,如果当事双方另有打算,可以让他们自行安排。

- 3.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曾经参加导致现有修正草案的讨论,现在则强烈支持根据这个方针提出的折衷案文。折衷案文是要综合第八十条和修正草案 A/CONF.97/L.15 的主要重点。有些代表团可能认为"如果情况表明另有意旨"等字,在目前情况下可能意思太模糊或太陌生。不过,他认为必须保持若干灵活性,措词应包括卖方把保险单转移给买方的情况,而这一点正是若干代表团曾经表示关心的。
- 4.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对新的提案进行分析之后,可以发现其内容与文件 A/CONF.97/L.15 所载的提案完全相同。唯一不同的地方是"如果情况表明另有意旨"等字。然而,很明显,如果真地发现另有意旨,则属于公约第五条的管辖范围或由当事双方间协定处理。因此,意旨之适用,已是理所当然。所提新案文的唯一差别是使本条变得更长更复杂。第一句的内容令人不能接受,因为实际上行不通。它可能造成不确定的情况,而且如果于货物在运输途中时要求买方承担风险,即意味着额外的保险费用。不好的折中办法可能损害整个公约,而那一种折中办法至少会造成适用上的困难。

- 5. 象第八十条所载的那种规定在斯堪的那维亚的法律中根本找不到,而据他所知,在英国和法国的法律中也找不到。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几乎每一次都会有具体的单据,从而表明当事双方的意旨。因此,把这条规定列入公约,他怀疑会有任何好处,认为最好是把这一条全完删去。
- 6. **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说,到目前为止,第八十条是全体会议所遇到的最困难的一条。日本代表团认真考虑了为什么全体会议会就这个问题分成两派,认为主要原因是在保险问题和销售问题(即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之间产生了一些混淆。要圆满解决这种混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但在找到解决办法之前,日本代表团觉得在原则上可以接受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案文。第一句妥善地规定了销售问题,第二句谈到保险问题。因此,如果在措词上作一些修改,日本代表团愿意支持这项提案。
- 7.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相信,要证明损坏或遗失发生的时间,一定会有困难,特别是在涉及好几项销售交易的时候。因此,必须有一项衡量的标准,他对现有第八十条的案文很感到满意。所以罗马尼亚代表团无法支持提议的修正案。
- 8. **佩罗特先生**(国际商会)说,他要请大家注意,根据新的提案,"……如果……时……"等字似乎只适用于本条的第二句,而不适用于第一句。如果情况没有表明风险应该在订立合同以外的时间转移,则卖方虽然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运输中的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他似乎并不需要对风险负责。
- 9. 他不知道这是不是修正案文的真正意思,因此,他建议明白规定,这句话同时适用于案文中的两种情况。
- 10. **兰多先生**(国际商会)说,第八十条的规定 是经过长期讨论和总结大量经验的结果。第八十条的 规定,连同第七十九和第八十一条,已经体现在许 多标准合同中,在考虑如何证明运输途中货物的损坏 或遗失时间时,这也是一条一般的衡量标准。在适用 这条规定的所有案件中,没有一条对买方造成不正当 的损害。

- 11. 不过,根据提议的案文,这条规定有一些含混不明的地方,因为它并没有明白规定,"如果情况表明另有意旨"是什么意思,也没有明白规定这条规定与公约第五条之间的关系。因此,他请全体会议考虑,也许现有第八十条是关于这项规定的经过深思熟虑的最好措词。
- 12.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最担心的不是"如果情况表明另有意旨"这一句的措词,而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旨与第八十条所载规则之间的实质关系。建议的案文似乎是说,如果情况表明风险应在收货地转移,风险就不应在双方当事人议定的地点转移,而应在另一地点——即起运地——转移。
- 13. 尽管双方当事人的意旨取代规则的情况经常发生,但制定一项规则,规定即使情况已表明了特定的意旨,仍须按照不同的方法进行,则是另一个问题。这句话可能是要解决双方当事人意旨不明确的情况,但这种处理双方当事人意旨的办法过于复杂,也不切实际。他本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折衷办法不能令人满意,也无助于澄清问题。
- 14. 对于风险应在货物交付给承运人的 地点 转移还是在收货地点转移的基本规则——这种规则不应违反双方当事人的意旨——美国代表团对于这个问题的态度是中立的,因为在这两个地点都可以证实发生了损坏或遗失。但对建议案文的基本前提则似乎难以接受,因为可能会引起损坏或遗失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问题。因此,在这方面,也很难说提案提供了一个实际可行的、明确的解决办法。
- 15. 美国代表团认为,不须为这一问题制定法定的规则。美利坚合众国是认为这种情况无须由法规来处理的国家之一,因为这种情况通常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意旨和转移保单的方式加以控制的。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全体会议应按照惯例处理这一问题,即由有关双方当事人协议决定,这样能够更好地使法律获得统一。
- 16.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建议的案文是为调和不同意见作出的努力,值得称赞。案文既确认了风险由卖方承担的规则,也列入了在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时可适用的例外规定,而且还保留了已讨论很久的原

有第八十条最后一部分。他本国代表团 赞成 新的 提案,认为这项提案既清楚又切合实际。

- 17. **勒韦先生**(奧地利) 说,他也感谢新提案为寻求折衷解决所作出的努力,但他不能支持新的第八十条,因为现有的新案文不但不明确,而且也不是一个真正的折衷办法。事实上,新案文的重点在第一句,这一句与文件 A/CONF.97/L.15 完全一样。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在所有的解决办法中,最好的是第一委员会通过的第八十条的案文。不过,如果只保留新提案第一句而删除其余部分,奥地利代表团也可以接受,因为这样至少是意思明确。
- 18.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在设法找出照顾到各种不同意见的案文时,加拿大代表团也做出了一分努力。许多代表团已经认识到第八十条提到的概念非常重要,删除这一条会使本公约出现缺漏,因此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必须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制订一项内容平衡的条款。
- 19. 认为不需要第八十条的各国代表团应该知道,这一条并不是强制性的。建议的案文也许还可进一步加以修正,但该案文照顾到了相当多的不同看法,希望能够得到广泛支持。
- 20. **金先生**(大韩民国)说,他本国代表团是文件 A/CONF.97/L.15 所载联合提案的提案国之一,对于为达成折衷案文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不过,仔细研读新案文后可以发现,第二句的意思不但不明确,而且可能会被滥用,因为"另有意旨"一词可能会被解释成单方面声明,相当于"选择不适用"条款。如果是这样,便可避开第一句规定的基本原则。
- 21. 他本国代表团对整个情况的看法反映在文件 A/CONF.97/L.15 所载的联合提案中,认为在运输途中销售货物的风险转移是一个非常错综复杂的问题。虽然第八十条看来非常简单,却不仅关系到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当事人,而且关系到国际货物运输和国际保险事项。
- 22. 他本国代表团支持联合提案,不仅是由于这项提案对发展中国家或对买方有利,而且也是从纯粹的技术性和分析性角度来考虑。许多代表团赞成风险在交货时转移的原则,这项原则过去也许有效。不

- 过,第八十条的规定看来既对主要在买方和卖方之间 的合同适用,也对货物在运输途中转售的合同适用。 举例来说,对于以到岸价格出售的货物,即使保单和 运输合同是由卖方提供,风险在货物实际上船时便已 转移,买方自起运地开始即承担风险。此后,在运输 途中出售货物的当事人就不是原来的卖方而是买方, 如果买方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按照本公约第三十六 条,该第三方应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检验货物。
- 23. 当然,风险转移是密切关系到检验货物的权利的,但在转售的情况下,问题变得非常复杂,因为根据本公约,转售后可能会引起货物改运或转运的问题。按照第三十六条第(3)款,只有当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转运的可能性,第三方才有权在最终目的地检验货物。如果卖方不能预见这种可能性,第三方便没有机会进行这种检验。因此,他本国代表团认为,时间方面的标准应按文件A/CONF.97/L.15的建议,不然就应该干脆删除第八十条。
- 24.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巴基斯坦代表团 提议的两句案文的头一句与希腊代表团已表示支持的 联合修正案(A/CONF. 97/L. 15)几乎完全相同。第二 句规定了一种例外情况,然后是例外的例外情况,表 示回到第一句的规则,这也是可以接受的。可是他认 为,既提到意旨又提到情况是不合乎逻辑的,因此建 议将"如果情况表明相反意旨" 改为"如果情况表明有 此需要"。
- 2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我遗憾地无法接受 折衷提案。他同意奥地利代表的看法,认为可能因为 该提案是个折衷案文,因此它是到目前为止所有案文 中意义最不明确的一个。法国代表团虽然愿意接受第 一句的原则,即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就转移到另一 方承担,但是认为第二句无法接受,因为正如美国代 表所指出的,第二句会使双方当事人的意旨无效。
- 26. 因此,法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整个提案,同时如果提案被否决,它将以巴基斯坦代表的案文为基础提出另一个案文,其内容如下:"除非情况表明相反意旨,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即由买方承担"。案文到此为止。不管意旨是赞

成或反对,都应适用。法国代表的措词与巴基斯坦代表的案文意思基本相同,但可消除了意思不明确的地方。

- 27.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说,他接受希腊代表 提议的再修正案。
- 28. **主席**请本会议就巴基斯坦代表提议的第八十条进行表决,其中第二句开头修正为:"但是,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从货物交付……"。
- 29. 提案以26 票赞成、12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0.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提议将刚通过的 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
- 31. 起草委员会主席**邱先生**(新加坡)说,虽然他 投票赞成现有的提案,但是认为其措词可大加改进。
- 32.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虽然法国代表团同意审议以英文起草的提案,但是法国代表团必须要求由起草委员会拟订正式的法文案文。
- 33. **维斯先生**(执行秘书)说,为了本公约的质量,第八十条的案文在通过后应交给起草委员会修改措词。因此,他建议提早结束会议,让起草委员会从下午 10 时起开始工作,拟订第八十条的案文,并及时加以复印和散发,供下次全体会议通过。
 - 34.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8时55分会议暂停,9时15分复会。

第八十一条

35. 第八十一条以38票赞成、没有人反对、1票 弃权,获得通过。

第八十二条

36. 第八十二条以46票赞成、没有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五章的标题(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37. 第五章的标题以 43 票赞成、没有人反对,获得通过。

第六十二条

- 38. **萨姆先生**(加纳)介绍加纳代表团对第六十二条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L.12)说,"如果这样做是合理的"等语必须保留,因为如果予以删除,会使案文变得不够客观,使一方当事人可以武断地中止履行其义务。
- 39. 他提醒各国代表团,特设工作组在文件 A/CONF.97/C.1/L.252 中提议的措词在提交给起草委员会时,曾经强调这一句是本条的基本组成要素之一。
- 40.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说,他支持加纳代表团的观点。删除这一句,不但会使一方当事人取得不公平的优势,而且会使案文变得不够客观,这样的结果很不妥当,因为(a)款所根据的标准已十分主观,使用了"严重缺陷"和"信用"等字。
- 41.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他愿提醒各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中,各国代表团曾表决删除这一句,列入这一句是不必要的,因为如果显然可以看出另一方当事人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很难想象一方当事人中止履行义务会有什么不合理的地方。
- 42. **尼古拉斯先生**(联合王国)同意丹麦代表的意见,认为加上这一句没有必要,因为这可能使打算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得不考虑以后法院在判决时是否会认为其行动为合理。由于很难知道法院在作出这种判决时究竟采用什么标准,所以加上这一句不但不会增加本条所提供的保护,反而又带来一种不确定因素。
- 43.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也认为加上这一条件可能对打算中止履行其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很不利,因为法院若根据本条条款判定其无权如此行事,他就要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现有条文已提供了足够保障。
- 44.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加纳提案第1款 里用"become apparent"(表明),而起草委员会通过 的案文第2款里用"become evident"(明显化),这两 者表达同一概念。因此他提议案文第2款里的"evident"应改为"apparent"。
 - 45. 哈尔特卡姆普先生(荷兰)说,第六十二条和

第六十三条法文本里把这两个英文提法翻成一个词。 他建议这两种文本之一应予修正,使之同另一种文本 的提法更接近。

- 46.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认为应保留英文本中两种提法的区别,加纳代表团所提议的第六十二条第(1)款法文本里的"devient manifeste",应改为更接近于英文本中"become apparent"的提法。
- 47.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同意法文本应予修正,以表明这两款基本内容的不同。
- 48. **肖尔先生**(加拿大)也认为,鉴于第一委员会就选择这两款用词的理由进行的讨论,法文本应同英文本一致。
- 49. **邱先生**(新加坡)说,第六十二条不同文本措词的一致问题是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假定大家同意所选用的词必须表明这两条中的不同意思,那么第六十三条不同文本的一致问题也应由起草委员会解决。
- 50. 他指出第六十三条选用"显然可以看出"是有意的。
- 51. **尼古拉斯先生**(联合王国)说,用不同的措词 表明第1款和第2款里所载的意见和事实的差别是有 用的。
 - 52. 哈尔特卡姆普先生(荷兰)说,他希望起草委

员会不要改动英文本,只需改动法文本使之同英文本 一致便可。

- 53. 会议议定如上。
- 54. **主席**将加纳代表的提案(A/CONF.97/L.12) 交付表决。
- 55. 加纳提案(A/CONF.97/L.12)以12票赞成、15票反对、16票弃权,被否决。
- 56. **主席**将希腊代表口头提出把第六十二条 第 (2)款的"evident"改为"apparent"的修正案交付表决。
- 57. 希腊修正案以7票赞成、9票反对、23票 弃权,被否决。
- 58.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对现有法文本没有意见,但许多代表团则表示反对。因此,应由起草委员会把它同英文本统一起来。
- 59.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六十二 条和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补救办法区别很大,应在这两 条中的措词反映出来。讨论这两条时是以英文本为基 础,第六十三条措词较严谨是有意的。所以不管什么 文本,这两条都用同样的措词是不对的。

下午9时50分散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

1980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主席: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A/CONF.97/SR.10

上午10时10分会议开始。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6)(续)

(b)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97/10)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

介绍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97/10),该委员会的工作是以秘书处的备忘录为根据。散发委员会的报告之后,三个与会国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这使委员会报告第3段(b)款所提的国家增至42国。此外,该报告第3段(e)款所提的4国中有两国的正式全权证书已收到。

2. 主席强调,各国代表若要得到必要权力签署

最后文件,应尽快将全权证书交给本会议执行秘书。 他请本会议注意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会议决定如上。

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6日第33/93号决议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问题(议程项 目9)(续)

序言草案(A/CONF.97/15)

- 4. 起草委员会主席**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介绍了起草委员会拟订的序言草案(A/CONF.97/15), 尚未经其它委员会审议。起草委员会在拟订该案文时 考虑到了交给它的两份文件的中心思想。
- 5. **主席**提请本会议注意,英文本在措辞方面必须作若干次要修改。案文第一行(下面划线)改为"The States Parties to this Convention"。第三段第三行"systems"后的逗号应删除。
- 6.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提议,为了更清楚起见,第三段第一行"governing"一字应改为"which govern",第二行"which"一字应改为"and"。
- 7.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说,第一段提到新的 国际经济秩序,习惯应大写(中文本不适用),建议作 出相应修改。
- 8.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和**列别杰夫先生**(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反对英文本用大写,但指 出,法文和俄文比较惯用小写。
- 9. 序言草案,经上述修正,以41票赞成、无人 反对,获得通过。
- 10. **萨斯先生**(匈牙利)投票赞成序 言 草 案,但 有一项了解: 平等和互利的原则适用于合同双方当事 人的合同关系,但是在各国的关系上,还有很多其它 重要原则,例如不歧视的原则。

第六十二条和第八十条(续)

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六十二条(A/CONF.97/L.23)

- 11. **主席**提请注意,对第六十二条的更 动 只 涉及法文本。
- 12. **维斯先生**(会议执行秘书)指出,更动的目的在使法文本与英文本取得一致。第1款中"lorsqu'il devient manifeste"应改为"lorsqu'il apparaît",第2款中, "lorsque apparaîssent les raîsons prévues" 应修改为"lorsque se rélévent les raîsons prévues"。
- 13.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认为第六十二条不妥善。允许一方当事人中止履行其义务的理由订得极不清楚。第六十二条第1款(a)项和(b)项所引述的理由只不过是例子,并不是完备的清单。一个法官如要裁决这类案件,就不得不极主观地判断一方当事人被他方当事人认作可中止履行义务根据的行为情况。他认为,《1964年公约》案文规定,任一方当事人,若因他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经济情况遭到困难而有正当理由怕他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就可中止履行其义务,这样规定就清楚、明确、妥善得多。
- 14. **曹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将投票反对第六十二条。允许承诺提供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声称其合同伙伴的情况使他有权不履行义务而不在已定的日期交货,是不适当的。还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遵守合同,特别是在经济和政治不稳定的时期。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十分不妥善,因为它会威胁到遭遇困难的企业。
- 15. 第六十二条以29票赞成、5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
- 16.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解释说,他弃权的理由是第六十二条过分强调了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情况的评估。
 - 17. **萨姆先生**(加纳)说,他以同样理由弃权。

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八十条(A/CONF.97/L.23)

18. 起草委员会报告员**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介绍说,起草委员会为澄清会议交给它的第八十

条案文,对之作了改动。他说,第一句保留不变,第二句分成两句。新的第三句以"尽管如此"开头,以便清楚表明这一句针对的是第二句所拟想的情况的例外。

- 19.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法文本第三句用错了时态, "a connaissance"应改为"avait connaissance"。
- 20.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赞赏起草委员会对第八十条的改进。不过,他建议在不影响案文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对之稍加改动,把英文本 倒数 第二行的"the loss or damage"改为"that loss or damage"(中文不变)。这样可以较清楚地说明第三句规定的 限制只适用第二句,而不是第一句。而且"that"比较接近本条原稿的"such",也较接近于"销售统一法"的措词。
- 21.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认为这种改动纯属措辞问题,不管以前案文用什么措词,起草委员会究竟应以全会通过的案文为基础。卖方不仅要对订立合同前的遗失或损坏负责,而且要对订立合同后的任何遗失负责。如果加拿大修正案获得通过,那就必须决定哪一种损害是在订立合同前发生,哪一种损害在订立合同后发生,以便确定卖方应承担多少责任。他认为,这是对实质内容作了重大改动。
- 22. **赫杰纳先生**(瑞典)支持加拿大修正案,并对因此重新讨论实质问题表示歉意。他完全不同意美国对此修正案所作的解释。第一委员会通过的第八十条最后一部分同贸易法委员会这一条的草案(A/CONF.97/5)相同,显然与美国的解释相反。如果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案文(A/CONF.97/L.23)能象美国那样解释的话,就意味着起草委员会在最后拟订第八十条的措词时,未经第一委员会授权而作了实质性的修正。
- 23.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他也不同意美国代表对其修正案草案所作的解释。不过,为了不影响会议的工作,他撤回其修正草案。
- 24. 起草委员会主席**邱良发先生**(新加坡)通知瑞典代表说,起草委员会在讨论上一次全会通过的第八十条措词时,没有一个成员认为本条实质问题有所改动。不过,起草委员会面对全会通过的措词,觉得很难掌握第八十条第二句规定的情况的例外,所谓

- "除……之外",指的是什么。为了这个理由,起草委员会认为最好分开第三句,用"尽管如此"来表示例外的例外。起草委员会根本没有越权行事。
- 25.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上一次全会通过第八十条案文时,只散发了英文本。尽管如此,苏联代表团还是认为起草委员会的措词(A/CONF.97/L.23),如苏联代表团所解释的那样,是同上次全会的决定基本一致的。
- 26.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并没有意思要指责起草委员会背离了全体会议上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他的评论只是要指出,英文本中第八十条最后一句原来是"such loss or damage",而现在变成了"the loss or damage"。法文本并没有改变。
- 27. 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八十条获得通过,但法 文本中第三句的时态要加以统一。
- 28.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第八十条没有进行最后表决,对此感到遗憾。如果就第八十条现有的措词进行表决,他会投反对票。关于转移风险的规定应该完全根据实际的考虑,特别是运输中的货物不应转移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原卖方必须投保,保险期至少应包括由他自己承担风险的一段时间,并按比例增加货价,由买方支付保险费用。而买方也必须额外投保,因为货物正在运输途中。总之,买方必须付出双倍以上的保险费用。他认为实际上很少会使用这条规定,除非对适用第八十条规定的贸易,买方并不熟悉。

审议第一委员会提交全体 会议的报告(续)

第六十三条(A/CONF.97/11/Add.2, 第 11 页,A/CONF.97/L.20)

- 29. **沙菲克先生**(埃及)指出,他已经撤回 载于 文件 A/CONF.97/L.20 的对第六十三条第 2 款的修正 案。
- 30. 第六十三条(A/CONF.97/11/Add.2)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六十四条(A/CONF.97/11/ Add.2, 第 13 页)

31. 第六十四条(A/CONF.97/11/Add.2)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二节 损害赔偿和利息

- 32. **主席**请全体会议就第五章 第二 节 的 标 题: "损害赔偿和利息",作出决定。
- 33. **勒韦先生**(奥地利)说,他以前曾经指出,在他看来,第七十三条之二不应该与有关"损害赔偿"的条款放在一起,因为根据法文本,这一节的标题只包括一方欠另一方的债务,而不包括任何款项的利息。不过,英文本的标题:"损害赔偿和利息",倒是很完整的。除非修改法文本的标题,不然,他倒希望把第七十三条之二列为另一节,放在第七十三条的后面。
- 34. **主席**指出,全体会议已收到一项删除第七十三条之二的提案(A/CONF.97/L.18)。因此,关于第二节的标题的审议工作,应该等到对第七十三条之二作出决定之后。
 - 35. 会议决定如上。

第七十条(A/CONF.97/11/ Add.2, 第 13 页)

36. 第七十条(A/CONF.97/11/Add.2)以48 票 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七十一条(A/CONF.97/11/ Add.2, 第 13 页)

37. 第七十一条(A/CONF.97/11/Add.2)以 46 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七十二条(A/CONF.97/11/Add.2, 第13页; A/CONF.97/L.11)

38.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以各提案国(澳大利亚、希腊、墨西哥、挪威和土耳其)名义介绍对第七十二条第(1)款的修正案(A/CONF.97/L.11)说,这项修正案与载于文件 A/CONF.97/C.1/L.245 中提交

第一委员会的修正案非常相似。以前的提案提到收到 付款的时间,而新的提案没有提到这一点,因此比较 简单。

- 39. 第七十二条的目的,是在合同被宣告无效 时,除了按照第七十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它损害 赔偿外,规定一项办法,计算应该赔偿的数目。提议 的办法(A/CONF.97/11/Add.2)基于两项 因素。一是 合同规定的价格(这一点没有什么问题), 二是"最初 有权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令人不能满意的是第 二项因素,因为;第一,如何适用并不清楚;第二, 这会鼓励双方当事人过早宣布合同无效。第七十二条 规定的办法显然应该防止价格上的投机,但要在货物 交付之后才会发生投机问题,而在这一阶段,可以用 比较特殊的办法来解决投机问题,不需要使用提案中 的一般办法。对于这个问题,最好是使用适用范围较 小的办法, 而不要规定一项可以普遍适用、但不完全 令人满意的办法。如果货物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前已经 交付,为了避免发生投机的危险,适用的价格应该是 交付货物时的时价。不过,如果在宣告合同无效时并 没有交付货物, 那就不需要防止投机的危险, 最满意 的办法应该是按照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计算。在这 种情况下, 比较可以确定是否要使用该计算方法, 也 不会不必要地过早宣布合同无效。
- 罗恩林先生(挪威)以第七十二条第(1)款 的修正案(A/CONF.97/L.11)的一个提案人的名义发 言说,提案的主要目的在修正一项规定,根据该项规 定,要按照宣告合同无效一方最初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时的时价来计算价格。这在适用上会造成困难,并会 引起许多诉讼。第七十二条规定抽象的损害赔偿,其 目的正是要避免发生这种情况。在许多情况下,在宣 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明显化之前一段时间,一方当事人 就可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特别困难的问题 可能出现 在预期违反合同方面。应该记得, 在实际上, 双方当 事人基于诚意订立的合同, 很少会过 早宣布合同无 效。例如,在货物没有交付时,买方当然有权宣布合 同无效, 但他往往会等待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因为他 还是希望能获得货物。遇到这种情况,卖方有义务通 知买方,他将不履行义务。得到通知后,买方才有责任 按照第七十三条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引起的损失。因

- 此,对于没有交货的情况,就第七十二条而言,似乎 应该规定实际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而不是买方最初 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如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 建议根据第七十二条规定,按接收货物时的时价估算 抽象的损害赔偿。任何进一步的损失将在第七十二条 中定出任选的或附加的补救办法。
- 41. 勒韦先生(奥地利)请大家注意法文本第七十二条第(1)款(A/CONF.97/11/Add.2)有一个印刷上的错误。在"peut"和"si"之间应该是逗点,不是短线。
- 42. 此外,他并不相信修正案(A/CONF.97/L.11)完全消除了投机的可能性。根据起草委员会拟订的案文,对于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哪一天宣布合同无效可能引起争端,但这个问题可以交由法院裁决。而提议的修正案提出了一项主观的标准,交付货物的日期虽然是一项客观的标准,也可以很武断地加以决定。
- 43.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要祝贺修正案的提案人,因为在他看来,修正案大大改进了公约的案文。修正案的规定比较清楚,因为基本的日期是受损害一方被迫通知另一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日期。这样规定也比较公平,因为可以防止投机行为。最不好的一种情况是在原料价格激烈波动时,允许购买者在价格下跌之后才宣告合同无效。
- 44.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反对这项修正案。 在销售统一法中,最重要的日期是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此外,有两种方法可以防止投机行为。一种方法 是依照事实宣告合同无效,另一种方法是在一段短时间内容许一方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根据修正草案的 规定,如果实际上发生了投机行为,法院可能认为并 没有根本违反合同,所允许的时间也不合理。那么, 这段时间比销售统一法所规定的还要短。
- 4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并不认为修正草案的理由是正确的,特别是在已发现固有缺点因而不符合同规定为理由、宣告合同无效的时候。例如,供应给买方的备件在装置时发现缺点,这种缺点购成根本违反合同,那么在计算损害赔偿时不应该根据交货时的价格,而应该根据买方发现这种固有缺点,因而宣告合同无效时的价格。因此他比较赞成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七十二条。

- 46.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解释说,加拿大代表团 将在表决修正草案时弃权,因为这项修正案已经提出 两次,两次被否决,他认为在目前阶段,应该接受大 多数的决定。此外,第七十二条与修正草案并没有很 大的区别。他指出,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条规定,受 损害的一方必须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采取行动,第七 十三条也规定,必须采取措施来减少损失。考虑到这 些规定,受损害一方并没有多少时间来作出决定。
- 47.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说,他支持修正草案, 因为修正案减少了投机的危险,规定了确实的日期, 减少了产生争端的可能性。
- 48. **主席**将载于文件 A/CONF.97/L.11 的修正草案交付表决。
- 49. A/CONF.97/L.11 所载的修正草案以24 票 赞成、10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 50. 经过修正的第七十二条以 39 票赞成、2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 第七十三条之二(A/CONF.97/11/Add.2, 第 13页; A/CONF.97/L.18、L.17 和 L.18)
- 51. 尼古拉斯先生(联合王国)回顾联合 王国 曾 提出三个修正案草案(A/CONF.97/L.16、L.17 和 L.18)、三个修正案都是以相同的观点提出的,即公约 不应涉及支付利息的问题。联合王国以和解的精神撤 回了其提案,以便其它国家代表团能够最后拟订一个 案文。然而, 该案文既不妥善又不适用。起草人曾表 示案文的主要优点之一是它具有高度的灵活性。但 是, 就灵活性来说, 案文极为模棱两可, 一定会带来 争论和争端, 从而可根据各国的法律作出各种不同的 解释。关于这方面的任何规定都必须明确,但是许多 国家代表却提请注意若干需加澄清的词语。如果连法 律专家都难以理解案文的意思, 怎能希望银行家和金 融专家能理解呢? 他宣布撤回文件 A/CONF.97/L.18 所载的修正案草案,并要求在第七十三条之二不获通 过的情况下,将文件A/CONF.97/L.16和L.17所载 修正案草案交付表决。
- 52. **曼蒂利亚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他完全 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看法。除此以外,该条本身的原

则还给伊斯兰国家造成困难,恐怕会引起这些国家作出保留,甚至会使有些国家无法加入本公约。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删除第七十三条之二。

- 53.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认为该条现有案文特别是第2款与该条所寻求的目标——即以清楚、明确的用语拟出计算损害的办法——是不一致的。该条的措辞不但不能一致地、清楚地解决这一问题,反而由于所谓的灵活性,使问题更不确定。他本国代表团赞成该条第1款,但无论如何不能支持整条案文。
- 54. **萨姆先生**(加纳)同意前两位发言人的看法。 他认为需要澄清这一条中"主要金融中心"、"按与〔实际贷款费用〕相应的利率收取利息"等词。由于上一次 会议在确定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三条之 间的联系上遇到困难,目前在解释整个利息问题时又 遇到困难,看来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是最好的 办法,他呼吁所有代表都支持这项提案。
- 55. **莫纳科先生**(国际统一私法学社)说,他认为应保留第七十三条之二第1款,因为收取的利率应按商业关系中通常收取的利率计算。从另一方面来说,第2款不够明确,与实际费用概念有关的问题不但模棱两可,而且也难以澄清,因此这一款应删除。
- 56. **塞冯先生**(芬兰)说,他本国代表团已表明了很大的灵活性,可惜的是,有些代表团对这么重要的一个问题则不肯本着同样的和解精神。他指出第七十三条之二的现有案文是在第一委员会上以大多数票通过的,如果就这一点仍然无法达成折衷办法,芬兰代表团对整个案文的立场可能会受到影响。
- 57.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利息问题是适用本公约各方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将整段案文删除是令人遗憾的。他承认该案文是仓促编写的,现在设立工作组也为时过迟,第2款虽没有第1款那么令人满意,但第1款特别是其中所指的"短期商业贷款"也有可供评价之处。事实上,既然本公约也对"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适用,为什么还要采用诸如"商业贷款"这种狭窄的概念呢?"短期"的概念是否会引起有关国家按其本身的金融中心或做法作不同解释呢?此外,本公约既然将成为一个国际文书,为什么不按国际市场的现行

利率计算,而要按"拖欠一方营业地所在国主要金融中心的现行……"利率计算?他建议将该条第1款和第2款分开交付表决。

- 58. **勒韦先生**(奧地利)建议将比利时要求分别 表决这两款的提案交付表决,因为他本国代表团认为 很难只通过其中一款而不通过另外一款。如果要求分 别表决的动议获得通过,而且只通过了该条其中一 款,奥地利代表团就不得不改变其对整个公约草案的 立场。
- 59. **赫杰纳先生**(瑞典)指出,就第七十三条之二第2款而言,前几位发言人批评的主要不是其实质,而是其措辞,因为其措辞令他们感到可能会引起不确定的情况。这些发言人大多数认为本公约不应列入这样一项含糊不清的案文。
- 60. 他认为,本公约对利息问题不作任何规定是一大错误,他说,这一忽略无助于本公约的适用,相反,由于每一案件必须交付国家法律以便决定哪一种法律适用于利息,以及这一问题是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因而引起大量的诉讼问题。有些国家规定的法定利率在适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方面不能令人满意。第七十三条之二至少使得避免这些困难一事成为可能。的确,在银行经营方法上总是存在不稳定因素;但是,目前第七十三条之二的案文至少具有就利率问题作出统一规定的优点。就这项规定同金融界磋商,这个说法并不完全属实。草拟的第七十三条之二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国际流通票据问题工作组所提案文的基础上产生的,而该工作组的成员就有金融和银行业务方面的专家。
- 61. 他反对把本条两款分别交付表决;本条案文既顾到那些希望按债务人营业所在地现行利率计算利息的代表团的观点,也照顾到那些希望按债权人营业所在地利率计算利息的代表团的观点,只通过其中一款会打乱这一折衷方案。
- 62. 如果本会议否决第七十三条之二,公约就会 出现重大的缺漏,鉴于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基本 上属于措词问题,那么最好设立一个工作组编写比较 清楚的案文。
 - 63. 勒韦先生(奥地利)说,他认为首先应把删除

第七十三条之二的提案交付表决;如该提案未获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再把分别处理的动议交付投票。

- 64. **主席**说,联合王国已撤回其关于删除 第七十三条之二的提案(A/CONF.97/L.18)。
 - 65. **主席**请本会议就分别处理的动议作出表决。
- 66. 分别处理的动议以 4 票赞成、35 票反对、7 票弃权,被否决。
- 67. 沙菲克先生(埃及)解释了他本国代表在分别处理的动议进行表决时为什么弃权,他回顾说,第一委员会曾否决他关于本公约应明确规定可以对第七十三条之二持保留态度的提案。既然他的提案未获通过,他本国代表团便不想参加这次表决的投票,因为这次表决结果可能导致保留第七十三条之二所有规定或部分规定的情况。
 - 68. 主席把第七十三条之二交付表决。
- 69. 第七十三条之二的表决结果是: 24 票赞成、 17票反对、10票弃权,因为没有得到所需的三分之二多 数,未获通过。
- 70.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解释说,他本国代表 团认为该条的两款是自相矛盾的,所以投票反对第七 十三条之二。它认为在计算利率时,只应考虑实际贷 款费用。
- 71.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说,他本国代表团无法接受该条第2款,所以投票弃权,因为第2款实际上等于授权一方当事人将收取利息作为一种惩罚的手段。
- 72.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尽管第七十三条之二 未能得到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但显然得到多数代 表的支持。因此,他认为必须设立一个工作组,设法 消除第2款案文中仍然不明确之处。由于这个问题对 于本公约的有效适用很重要,他要求将他建议设立一 个工作组的提案交付表决。
- 73. **肖尔先生**(加拿大)促请各国代表团 自 行 克制,以确保本会议能够成功;他担心延长关于第七十三条之二的辩论,会使各种不同的看法更为分歧,
- 74. **主席**将瑞典代表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为第七十三条之二拟订新案文的提案,交付表决。

- 75. 这项提案以 16 票赞成、12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 76. **维斯先生**(会议执行秘书)说,鉴于 刚作出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决定,会议恐怕不能在本周末之前完成工作。因此,各国代表团必须为可能继续工作一星期做好必要的安排。
- 77.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认为,如果各国代表团都自行克制——这一点到目前为止并不是总做得到——会议应能在原定的日期完成工作。因此,他建议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以及各国代表团就每个问题作出的发言次数,都应加以限制。
- 78.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热烈 支持保加利亚的建议。在会议的现阶段,各国代表团 的确需要避免重提已经解决的问题。因此,他建议每 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赞成和反对每项 提案的发言次数各不超过两次。
- 79.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他坚决支持保加利亚的提案。
- 80.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怀疑这种做法是否有效。以往的经验表明,限制每一个发言人的时间和发言次数只会在较后阶段引起困难,使讨论的气氛恶化。
- 81.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他也不支持保加利亚的提案。对发言次数作出任何限制,都免不了有点武断,使各国代表团失去机会听取可能是非常中肯的论点。
- 82. **主席**将建议每一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的提案交付表决。
- 83. 这项提案以 34 票赞成、4 票 反 对、6 票 弃权,获得通过。
- 84. **主席**将建议赞成和反对每一问题的 发 言各不超过两次的提案交付表决。
- 85. 这项提案以16票赞成、19票反对、11票弃权,被否决。
- 86. **主席**宣布为拟订第七十三条之二新 案 文 而 设立的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加拿大、埃及、新加坡、瑞典、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下午12时55分散会。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1980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时

主席: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A/CONF.97/SR.11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按照大会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3 号 决议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问题(议 程项目 9)(续)

> 第一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A/CONF.97/11/Add.2)(续)

第七十三条之二(续),第五章第二节之二的标题, 第五章第二节的标题,第六十九条(续)

1. **维斯先生**(会议执行秘书)说,上次会议设立的工作组同意向全体会议提出下列提案:

删除第二节的标题中"和利息"三字,改为:"损害赔偿";

第七十三条之二成为新的第二节之二,标题为"利息";

第七十三条之二全文如下: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 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 息,但不妨碍可以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要求取得 的损害赔偿。";

第六十九条第(1)款全文如下: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
- 2.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他没有参加工作组。
- 3. 邱先生(新加坡)以上一次会议设立的工作组

主席的名义发言说,工作组原打算以文件 A/CONF.97/11/Add.2 所载的第七十三条之二的案文 为基础,进行工作,但最后决定各国法律体系对 利息问题的看法差别太大,这样做困难太大。另一项困难是,很难把损害赔偿和利息放在同一节内。工作组决定根据最大的共同因素,建议一项条款,使公约至少对利息问题有一个明白的规定。秘书刚才宣读的第七十三条之二的案文就是这样一个解决办法。该条第一部分规定,一方当事人如果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它拖欠金额,必须就这些款额向另一方支付利息。该条第二部分提到一方按照第七十条有权要求赔偿,是企图容纳有些法律规定把利息视为在不履行合同情况下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的一部分。

- 4. 工作组提出的第七十三条之二以 30 票赞成、 2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 5. 工作组提出的第五章第二节之二的标题,"第二节之二: 利息",以 35 票赞成、1 票 反对、3 票 弃权,获得通过。
- 6. **布拉戈耶维茨先生**(南斯拉夫)说,他投票反对第七十三条之二,也反对新的第二节之二的标题,因为列入一条关于利息的条文而不规定有关的利率,是毫无意义的。
- 7. **主席**请全体会议就经工作组修正的第五章第二节的标题("第二节: 损害赔偿")进行表决。
- 8.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 法文本第二节的标 题应该维持不变。
- 9. 经过修正的第五章第二节的标题以 42 票 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六十九条

- 10. **主席说**,据他了解,联合王国已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L.16, L.17)。他请全体会议就工作组提出的第六十九条第1款的案文进行表决。
- 11. 该款条文以38票赞成、9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
- 1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投票赞成第七十三条之二和第六十九条第1款,是根据一项了解,即这两条规定的利息不是任何普遍标准所认为公平合理的利息,而是有关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利息。
- 13. 经过修正的第六十九条以 40 票赞成、零票 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五十七条(续)

- 14.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指出,第十三条之二刚刚被列入另一节,利息问题已经同损害赔偿分开,是 否也应在第五十七条第1款(c)项单独提及利息问题。
- 15. **主席**说,他并不认为需要对第五十七条作这样的修正。全体会议如果愿意,当然可以列举一份关于补救办法的详尽清单,但只举出最重要的补救办法,也就足够了。
- 16.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他对第五十七条的现有案文感到满意,但全体会议应该公开声明,对于买方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并不打算列举所有的补救办法。
- 17.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在第五十七条提到利息,并不就表示列举了所有的补救办法。不过,利息是卖方的最重要补救办法之一。他建议在第五十七条第1款增添(c)项如下:"按照第七十三条之二,要求支付利息"。
- 18. **勒韦先生**(奥地利)说,他认为同时在第四十一条和五十七条而不是只在其中一条提到利息,比较合乎逻辑。
- 19.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和 博 内 利 先 生(意 大 利)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建议。
- 20.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和**道田先生**(日本)反对这项建议。

- 21.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说,他赞成保留第四十一、五十七两条原样不动,但有一项了解,即两者所述的补救办法只是说明性的。
- 22.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撤回他的建议。
- 23. 第五十七条以 43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七十三条(续)

24. 第七十三条以 48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三节的标题

25. 第三节的标题以 44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六十五条

- 26. 第六十五条以 42 票赞成、零票反对、5 票 弃权,获得通过。
- 27.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解释他对第六十五条的投票说,他认为该条第2款所述在因分包人过失以致不能履行义务时,只有在合同对分包有明示或暗示规定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才能免除责任。

第六十五条之二(A/CONF.97/L.2 和 L.10)

- 28. **塞冯先生**(芬兰)说,他撤回其本国代表团的 修正案(A/CONF.97/L.2),转而支持挪威的修正案 (A/CONF.97/L.10)。挪威修正案基本上是措词上的 修正,旨在澄清该条的意义。
- 29.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成挪威的提案。
- 30. 挪威提案(A/CONF.97/L.10)以39票赞成、零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 31. 经修正的第六十五条之二获得通过。

第六十六条

32. 第六十六条以 46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六十七条

33. 第六十七条以 45 票赞成、零票反对、7 票 弃权,获得通过。

第六十八条

34. 第六十八条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五节的标题(保全货物)

35. 该标题以 46 票赞成、零票 反对,获得通过。

第七十四条

36. 第七十四条以 47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没有人弃权。

第七十五条

37. 第七十五条以 48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七十六条

38. 第七十六条以 45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七十七条(A/CONF.97/L.22)

- 39.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介绍他本国代表 团的修正案(A/CONF.97/L.22)说,有人或许会认为第七十七条第2款的正常解释应是:它指的是易于损毁或易于迅速变坏的货物。但是,似乎不是所有人都同意这种解释。也有人认为,所谓"损失"也包括了货物价格下降的情况。
- 40. 他的修正案旨在澄清这一点,说明这里针对的只是货物的物质状态,不是它们可能遭遇的经济方面的起落,因为他认为第二种解释会使保全货物一方承担在商业上判断错误的风险,是不公平的。
- 41.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他不能支持这个提案。依他看来,如果没有条款针对跌价的情况,对另一方才是不公平的。比方说,有些时装,如果不

在短时期内出售,就变得不值钱了,这样的价格波动 是会带来严重损失的。

- 42.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本国代表团可以支持新加坡提案的第二备选案文。要求无辜的一方当事人承担责任,正确地猜测市场的低落会持续下去,这实在是不大公平。但是,美国代表团却难以支持第一备选案文,因为它可以解释为:只要货物容易腐烂,即使没有变坏的危险,还是非出售不可。
- 43.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也支持这个提案。第七十七条第2款的原文似乎不合理地把责任加于买方。
- 44.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也支持这个提案,因 为他认为要求有关当事人对市场变化以及对其他与货 物物质状态无关的因素负责,是过分了一点。
- 45.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支持新加坡提案的第二备选案文。假如第七十七条规定,允许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合理地请求无辜的一方当事人替他出售货物,就照顾到了双方的利益。可惜它并没有这样规定。规定无辜的一方当事人不等有过错一方要求即出售货物,似乎过于严厉。
- 46.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赞成新加坡 提案 的第一备选案文。他同意应指明所针对的是货物的物质状态而非货物市场价格的高低。
- 47.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说,他基本上支持新加坡的提案。但是第二备选案文似乎没有说清楚损毁和变坏都包括在内。
- 48.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答复主席的问题说,他自己比较赞成第一备选案文,但他也知道这个备选案文可能会象美国代表所说,带来一些问题。他建议,较理想的措词或许是:"如果货物会腐烂或容易迅速变坏"。
- 49. **主席**说,新加坡提出的经修正后的第一备选 案文很少人支持。他请会议表决第二备选案文。
- 50. 第二备选案文以 36 票赞成、4 票反对、4 票 弃权,获得通过。
- 51.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问,第2款第二句为什么说"在可能范围内",而不说"如果可能"?

5

- 52.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说,有人认为"在可能范围内"更能表示应尽可能通知对方。
- 53. 经修正的第七十七条以 46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就争端的解决提议的新条文(A/CONF.97/L.19)

- 54. **拉斯特雷斯先生**(秘鲁)以三个提案国的名义介绍联合提案(A/CONF.97/L.19)说,秘鲁代表团认为必须在公约中列入这样一项条款,即承认对于公约适用范围内因商业活动引起的争端,应以仲裁来解决的原则。
- 55. 所提的新条款载列了普遍接受的规定,即双方当事人的争端要么通过一般司法途径,要么通过仲裁来解决。在仲裁解决方面,还可以选择由常设仲裁法庭或双方当事人自行安排的仲裁办法解决。这两种仲裁办法都可以根据法律仲裁或根据公允及善良的原则。因此,提议的条款包括了普遍接受的解决双方争端的一切可能办法。
- 56. 各提案国要着重指出,它们提出新条款的目的只在于确认上述原则,而不想涉及管辖权、许可证书发给者或法律程序等问题,这些问题属于各项法律部门,而不是公约的范围。
- 57. 各提案国还要着重指出,提议的新条款属于 国际私法的范围。
- 58. 提议的新条款由于确认仲裁原则,还可以扭 转某种日益明显的危险趋势,这种趋势就是把争端只 交给订立合同国家之一的法庭来解决。
- 59. 最后,提议的新条款会有利于对整个公约条文的理解。例如,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3)款和第五十七条第(3)款关于指派解决争端的法官一事所使用的词句就显然含混不清。
- 60. 第二十六条首次提到主管法官, 称之为"法庭"。第四十一条第(3)款和第五十七条第(3)款则提到"法官和仲裁法庭"。
- 61. 这几条的措词可能引起分歧的解释;如果采取严格的解释,可以将第二十六条解释为因该条规定引起的争端,必须由某一法院裁决;另一方面,第四

- 十一条第(3)款和第五十七条第(3)款则规定,要解 决因其规定引起的争端,可以诉诸法院,或诉诸仲裁 法庭。
- 62. 因此,如果提议的新条款获得通过,就可以彻底消除措词不一致的情况,同时在公约中突出以仲裁解决商业争端的原则。
- 63. 主席请大家注意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其中规定,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某一事项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前先付表决。关于会议职权的问题得以简单多数决定。
- 64.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就仲裁问题增加新的一条的联合提案,超出了会议的职权范围,应予否决。
 - 65. 肖尔先生(加拿大)附议这项动议。
- 66. **主席**将认为该项提案不属会议职权 范 围 的 动议交付表决。
- 67. 该项动议以24票赞成、9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
- 68. **拉斯特雷斯先生**(秘鲁)说,他怀疑是否能够 用这样的方式,把一个重要的问题排除于公约之外。

下午4时30分会议暂停,5时复会。

- 起草委员会就第二委员会交给它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条文提出的报告(A/CONF.97/13/Rev.1);(A/CONF.97/L.4)
- 69. **主席**请全体会议审议载有公约最后条款的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ONF.97/13/Rev.1)以及打算在其中增添 C 条之二的捷克斯洛 伐克的修正案(A/CONF.97/L.4)。
- 70. 他建议全体会议按照文件 A/CONF.97/13/Rev.1 所载的顺序,逐条表决最后条款。

第四部分(标题)

71. 第四部分的标题以 32 票赞成、零票反对,无人弃权,获得通过。

A 条

72. A条以38票赞成、零票反对、无人弃权,获得通过。

D 条

73. D条以 38 票赞成、零票反对、无人 弃权,获得通过。

F 条

74. F条以 41 票赞成、零票反对、无人 弃权,获得通过。

G 条

75. G条以41 票赞成、零票反对、无人弃权,获得通过。

B 条

76. B条以39票赞成、零票反对、无人弃权,获得通过。

C 条

77. C条以 41 票赞成、零票反对、无人弃权,获得通过。

提议的新的 C 条之二(A/CONF.97/L.4)

- 78. **主席**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介绍新 C 条 之 二 的提案(A/CONF.97/L.4)。
- 79.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介绍了他本国代表团提出的新的 C 条之二的提案 (A/CONF. 97/L.4)。他回顾说,根据本公约第一条第 1(a) 款的规定,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本公约便适用于其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这一规定对那些其国际交易适用普通商事法规的国家来说,不会有任何问题。
 - 80. 可是对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等一类国家,情况就大不一样,在这些国家,国际贸易方面的来往属于特别法范畴。波兰和罗马尼亚正在拟订类似的法律。对这些法系的国家来说,第1(b)款似乎完全没有考虑这类国家的国际贸易来往所适用的特别法。
- 81. 结果,象捷克斯洛伐克这样的国家,由于第一条第1(b)款妨碍其特别法对国际贸易的适用而不能批准本公约。
- 82. 对这些国家来说,唯一的解决办法是限制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家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合同。这样,国际贸易特别守则规则可继续适用于至少其中之一的营业地点不在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贸易来往。
- 83. 他本国代表团并非由于缺少互谅互让的精神而决定提出修正案(A/CONF.97/L.4)以处理这一问题。该修正案提出了 C 条之二,其措词考虑了过去针对《一九六四年销售统一法》里同类规定提出的若干批评。
- 84. 修正案为所提议的新条款提供了两个备选案文。备选案文一由两款组成。如果这一备选案文获得通过,其中第(2)款就意味着对所有缔约国家来说本公约都不适用。备选案文二只有一款,即文件 A/CONF.97/L.4 中 C 条之二的第一款。
- 85. 最后,他促请所有代表团能理解他本国代表团和若干其他代表团的立场,因为对它们来说,这一问题非常重要。
- 86.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强烈支持所提议的新C条之二,并回顾说,他本国代表团曾在第一委员会会议上试图限定本公约对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家当事人之间合同的影响,但没有成功。
- 87. **莫纳科先生**(国际统一私法学社)说,捷克斯 洛伐克代表对某些国家为什么需要文件 A/CONF.97/L.4 所阐述的保留一事作了很好的解释。幸运的是,他 曾提出两个备选案文供会议选择。就他来说,他赞成 备选案文二,因为第(2)款不清楚,又有点重复。
- 88. **塞冯先生**(芬兰)说,他本国代表团愿意作出 努力来满足对捷克斯洛伐克提案感兴趣的国家的要 求,因此支持所提议的新 C 条之二里的备选案文二。

- 89.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也支持新条款里的备选案文二,理由是,这样在解决时可以彼此兼顾。
- 90.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虽然他觉得第(2) 款不易理解,但仍接受所提议的新 C 条 之 二 内 的 两 款。
- 91.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回答 **主席** 的问题时说,鉴于各代表团赞同备选案文一里第(1)款的提法,他的提案便只提备选案文二。
- 92. **主席**把所提议的新 C 条之二里的备 选 案 文 二,即只有备选案文一里的第(1)款,交付表决。
- 93. 所提议的新 C条之二,以 24 票赞成、7 票 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 94. **敏文先生**(日本)提议在措词方面作些修正,即扩大"批准书或加入书"的范围而成为"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 95. **德拉卡马拉·埃尔莫索先生**(西班牙)说,他本国代表团之所以投票反对所提议的新 C 条之二,因为他认为,第一条第1(b)款规定可能仅仅对没有批准本公约的国家不利。
- 96.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建议对措 词 再作有益的改动,使新 C 条的措 词 同 G 条 一 致,即 把 "它不适用……"改为"它不受……的约束"。
- 97. **主席**把日本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关于 改 动 C 条之二的措词的两个提案交付表决。
- 98. 这两项修正案,以31票赞成、零票反对、 8票弃权获得通过。

(X) 条

- 99. (X)条以45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 100. **敏文先生**(日本)说,他本国代表团以这种条件投票赞成(X)条,减损无追溯效力。

H条

101. H条,以45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Y 条

102. Y条,以42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J 条

103. J 条以 45 票赞成、零票反对、I 票弃权,获得通过。

E 条

104. E条以 45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K 条

105. K条以 48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认证条款

106. 认证条款增列日期: 1980年4月11日, 以46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通过一项公约和认为适当的其他 文书以及会议的最后文件 (议程项目11)

通过公约

- 107. **莫纳科先生**(国际统一私法学社)说,他欢迎通过本公约,对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的工作能够为此作出贡献感到高兴。
- 108. **主席**称赞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的工作,请会议就整个公约进行表决。
 - 109. 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
 - 110. 主席抽签抽到瑞士首先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

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缅甸、中国、哥伦比亚、伊拉克、肯尼亚、 巴拿马、秘鲁、泰国、土耳其。

- 111. 本公约以 42 票赞成、零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 112. **希坦布韦·穆通博先生**(扎伊尔)说,如果 就整个公约进行表决时他在场,他会投票弃权。

按照大会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3 号 决议审议为 1974 年 6 月 12 日 在 纽约 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拟订一项议定书以便使该公约的 规定 同会议可能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 公约的规定取得一致的问题(议程项 目10)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ONF.97/14)

113. 起草委员会报告员**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介绍了起草委员会关于《议定书》的报告,他解释说第二委员会已讨论了各条款的内容,起草委员会只负责处理措词问题,使《议定书》的规定同其所引用的《时效公约》的规定取得协调。《议定书》中还增列了一些新的条款。

标 题

114. 《议定书》标题以44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序言

115.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问是否需要"序言"两

- 字,因为《时效公约》本身并没有这两个字,在国际文书中也是少见的。他建议删除这两字。
- 116.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 和 国 联盟)附议。他说,他本国现行的合同或条约 都 不 用 "序言"两字。
 - 117. 主席请全会就删除"序言"两字进行表决。
- 118. 这项提案以 30 票赞成、零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序言案文

119. 序言案文以 41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资条

- 120. **塞冯先生**(芬兰)提醒全会说,在《时效公约》会议上,公约适用范围曾是文书中经过最激烈辩论、最小心拟订的一部分。现在第壹条正好把《时效公约》会议上达成的决定完全颠倒。因此,他本国代表团不得不投票反对。
- 121.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说,他本国代表团支持第1款(b)项的措词,这一项规定使《时效公约》的范围同刚通过的本公约取得协调,对有关当事人省事,否则他们在确定另一国家在这一方面的规则时可能会有困难。
- 12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基于芬兰代表 提出的同样理由,他将在表决第壹条时弃权。
- 123.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时效公约》的适用范围曾经是《联合国国际货物时效(限制)公约》会议激烈争论的一个问题。当时与会者也意识到《销售公约》相应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议定书》作出的修改会把缔约国的法律延伸到非缔约国去,给它们带来很大的困难。本会议只简短地讨论了建议的《议定书》,作出的修改,也只以10票赞成、7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在这种情况下,他本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第壹条。
- 124. **哈尔特卡姆普先生**(荷兰)说, 让加入议定 书的国家按照捷克斯洛伐克所建议的方法在《销售公

- 约》本身作出保留,也许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这样,反对第1款(b)项的国家可特别对它作出保留。
- 125. **勒韦先生**(奧地利)说,他本国代表团对在《销售公约》本身作出修改感到非常遗憾,认为这样做会使其适用范围大为缩小。不过,既然大家已决定允许对《销售公约》作出保留,也就应允许对《时效公约》作出保留。因此。应保持现有第1款(a)项,允许那些对《销售公约》作保留的国家能够对《时效公约》作类似的保留。不然就没有必要使这两个公约取得协调了。此外,他不能同意《时效公约》会议与会者已预先知道《销售公约》的适用范围。
- 126. **主席**请各国代表团就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在《议定书》的最后条款中增列一新条款,规定可按照 刚通过的新的 ^C 条之二的方法作出保留。
- 127. 这项提案以 28 票赞成、2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128.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投票反对该提案, 因为有机会作保留毫无助于解决他所指的困难。

第 壹 条

129. 第壹条以 30 票赞成、5 票反对、7 票弃权, 获得通过。

第 贰 条

130. 第贰条以42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参条

131. 第叁条以41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 肆 条

132. 第肆条以 40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 伍 条

133. 第伍条以 41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 得 通 过。

第 陆 条

- 134.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撤回他本国代表团 对第陆条的修正案(A/CONF,97/L,21)。
- 135. 第陆条以39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标题(最后条款)

- 136. 该标题以34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
- 137.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他投票反对该标题,因为他不认为这样短的文书需要标题。

第柒条

138. 第柒条以40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 捌 条

139. 第捌条以 41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 弃权,获得通过。

第 玖 条

140. 第玖条以 40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 拾 条

141. 第拾条以 42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 得 通过。

第拾壹条

提议的新的第拾责条之二

- 143. **主席**请各代表团考虑是否可能按照销售公约 ^C条之二的方式,插入新的第拾壹条之二。
- 144. **维斯先生**(会议执行秘书)建议,新条文应 改为:"任何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可声明 不受第壹条的约束。"

- 145. **哈尔特卡姆普先生**(荷兰)说,他以为保留 只适用于《时效公约》第三条第1款(b)项,不懂为什 么新条文提的却是议定书的第壹条。
- 146. **南敏文先生**(日本)指出,根据议定书第捌条第1款,本议定书只开放给各国加入。
- 147. **维斯先生**(会议执行秘书)承认这是对的,保留只应提到交存的加入书。
- 148. **勒韦先生**(奥地利)问,是否应该说,国家 声明不受《时效公约》第三条第1款(b)项的约束?
- 149. **维斯先生**(会议执行秘书)说,如果是这样,就需要把原文第三条第2款也放进去。
- 150. **恩德莱因先生**(第二委员会秘书)说,把保留只适用于取代《时效公约》第三条第1款的(b)项,是不妥的,因为如果一国声明不适用缔约国在国际私法下的法律的话,它或许就希望适用《时效公约》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保留就不得不适用于议定书第壹条的全部,否则《时效公约》第三条第2款就应删除。
- 15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认为奥地利代表说得有道理,保留应提到《时效公约》第三条。
- 152.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议定书第 壹条的目的是改变《时效公约》的相互性原则,而拟议 的保留却是要维持相互性。因此,采用秘书处建议的 方式是比较合乎逻辑,对整个第壹条作保留,然后依 照《时效公约》的原文加以适用。
- 153. **主席**说,他首先请会议表决日本关于增添 第拾壹条之二的提案。该条是这样写的:"任何国家在 交存其加入书时,可声明不受本议定书第壹条的 约束。"其次表决荷兰关于第拾壹条之二只提到第壹条第 1 款(b) 项的提案。
- 154. **哈尔特卡姆普先生**(荷兰)说,根据秘书处的评论,他本国代表团撤回其提案。
- 155. **勒韦先生**(奧地利)说,关于增添新条款的 提案已交付表决,原则上已获得通过。目前的问题只 是措词的问题,是不需要进一步表决的。他本国代表 团不同意秘书处关于拟议的措词的意见,但认为在这 个阶段坚持是空谈了。

- 156.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他本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解释用什么方式作出声明,因为议定书对这个问题再没有别的一般规定。新加坡建议多加一句,大意如此:"根据本条作出的声明,应以书面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管人"。
- 157.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已通过的议定书第拾条提到加入和通知,所以第拾壹条之二也应同样提到。
- 158. **主席**问,新加坡代表团建议多加的一句中, 是否已包括了这一点?
- 159.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建议这样写:"任何国家在交存其加入书或根据第拾条做出通知时,可声明……"等等。

下午7时会议暂停,7时10分复会。

160. **维斯先生**(会议执行秘书)宣读了苏联代表 团建议的第拾壹条之二的全文:

"任何国家在交存其加入书或根据第拾条做出通知时,可声明不受本议定书第壹条的约束。 根据本条做出声明,应以书面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管人。"

- 161, 主席把方才宣读的提案交付表决。
- 162. 经过修正的第拾壹条之二以 34 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拾贰条

163. 第拾贰条以 34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拾叁条

164. 第拾叁条以 32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认证条款

165. 认证条款以 31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 166. **南敏文先生**(日本)问,是否也应该对撤回 声明作出规定?
- 167.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作出这样的规定,因为这种情况已包括在国际法的一般规则之内。
- 168. **南敏文先生**(日本)说,既然如此,他撤回 他的建议。
- 通过一项公约和认为适当的其他 文书以及会议的最后文件(议程项目11)(续)

通过议定书(A/CONF.97/14)

- 169. 主席请会议就整个议定书进行表决。
- 170. 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
- 171. 主席抽签,抽到日本首先投票。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缅甸、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希腊、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瑞典、泰国、扎伊尔。

- 172. 议定书以 33 票赞成、零票 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 173. **李志敏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在表决议定书时弃权。理由已在第二委员会上说明,就是:中国政府没有参与《时效公约》的拟订,也没有批准《时效公约》,也没有参加《时效公约》。

审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A/CONF.97/17)

- 174. 主席请会议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175 报告员**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介绍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ONF.97/17)。
 - 176.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获得通过。
- 通过一项公约和认为适当的其他 文书以及会议的最后文件(议程项目11)(续)

审议最后文件的草稿 (A/CONF.97/16)

- 177. 报告员**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介绍了最后文件草稿。他请全体会议注意一些遗漏以及第 3页上几个印刷上的错误。
- 178. **主席**说,如果没有意见,他请全会通过最后文件草稿,报告员指出的小错误以后由秘书处改正。
 - 179. 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最后文件。

下午7时35分散会。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年4月11日, 星期五, 下午2时25分

主席: 若尔斯先生(匈牙利)

A/CONF.97/SR.12

下午2时25分会议开始。

签署最后文件和公约(议程项目 12) (A/CONF.97/18)

- 1. **主席**宣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最后 文件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A/CONF.97/ 18)开放签署。所有国家代表包括没有得到特别授权 的代表,都可签署最后文件;但签署公约必须具备签 约的正式授权。
- 2. 下列国家的代表签署了最后文件: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三位代表)、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两位代表)、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两位代表)、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两位代表)、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三位代表)、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位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两位代表)、南斯拉夫、扎伊尔(两位代表)。
- 3. 下列国家并签署了公约: 奥地利、智利、加纳、匈牙利、南斯拉夫。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13)

4. 主席指出: 刚签过字的文书对国际贸易法来

说是一项新贡献。他陈述了一段历史,回顾私法统一 学社在三十年代的工作, 其工作反映了那个时期盛行 于西方的比较法的概念。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非殖 民化以及若干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使得统一法律的问 题受到全世界的关注。但是,西方国家在制订《销售统 一法》方面仍然发挥了主要的作用,而且统一法是一项 卓越的文书,可作为按着发展中世界和社会主义国家 的需要,以及兼顾到卖方和买方利益的必要性来改进 和扩大国际法的极好的起点。联合国持续地作出了努 力;设立贸易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短期内进行了大 量工作来统一国际销售法,从而铺平了本会议成功的 道路。主席回顾贸易法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只开了九 次会议就拟订了公约草案,1977年贸易法委员会在维 也纳通过了该草案。在本会议中,第一委员会、第二 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经过了四个星期的艰苦工作终能 以草案为基础拟订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主席 对第一、第二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执行秘书和秘书 处表示赞扬。最后, 他对各国代表所表现的和衷共济 精神表示赞扬,并希望刚开放签字的公约获得成功。

- 5. **戈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以社会主义国家的名义发言,他对贸易法委员会表示赞扬,该委员会努力的成果就是本会议刚通过的公约。他对主席团、执行秘书和秘书处表示赞扬,并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给予与会代表的招待表示感谢。
- 6. **肖尔先生**(加拿大)对本会议主席团和秘书处 表示感谢。
- 7.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对主席表示赞扬并对奥地利政府的好客精神表示感谢之后指出,这个公约是继海洋货物运输公约之后第二个在全世界一级上拟订的公约。他希望本公约尽快生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尚未签署本公约,这是因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同许多国家政府一样,希望从容地研究

1

- 一下该公约。既然对原案文已进行了修改,因此可以期望所有国家都会签署本公约。本公约对销售统一法来说无疑地是一项进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销售统一法的极少数签字国之一,它将有利于国际贸易法的统一。
- 8. 李志敏先生(中国)满意地指出,本会议经过 五个星期的紧张工作终于获得成功。本公约是走向协 调国际贸易法、降低国际贸易法的障碍、促进贸易以 及有利于建立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步。中国 政府将细心研究本公约,并将尽可能采取积极的行 动。李志敏先生对与会者、奥地利政府、会议主席团 全体成员和秘书处,表示赞扬。他对各国代表的积极 态度,特别表示感谢。
- 9.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主席表示赞扬,并对会议推选了一位发起贸易法委员会国家的代表来领导会议工作一事表示赞扬。他对秘书处的努力表示感谢,希望本公约能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
- 10. **萨姆先生**(加纳)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他对奥地利政府和维也纳市政府的热情招待表示感谢。他对与会国政府代表、本会议主席、主席团成员以及秘书处,表示赞扬。
- 11. **萨姆先生**希望所有国家的企业家和商人,以 及法律学教授和学生将长久地利用本公约。他也希望 本会议上所表现的热诚也将激起各国政府的反响。然

- 而,他注意到仍然有很多国家尚未批准《1974年时效 公约》。
- 12.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说,本会议主席给人的印象会历久长新,由于他的缘故,许多分歧的观点终能趋向一致。我们不能否认已通过的公约相当重要;但必须指出,尽管会议曾考虑巴基斯坦的一些观点,却未充分考虑第三世界国家的观点,而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的观点取得协调是取得全面进步的一个必要条件。梅赫迪先生表示,无法预测他本国政府将采取何种态度,但他希望本公约能够在买方和卖方之间建立较合理的关系,从而对建立一个更公平的经济和社会秩序作出贡献。梅赫迪先生以亚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对秘书处、奥地利政府、会议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表示感谢。
- 13. **萨米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国家的名义发言,他对为本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人、特别是主席团成员,表示感谢。刚才通过的公约是走向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第一步。伊拉克政府将非常细心地研究本公约,萨米先生将建议伊拉克政府签署并执行本公约。伊拉克政府将使其本国所有参加国际贸易的人士以及法科学生熟知本公约。萨米先生希望所有国家都核准本公约,以便本公约能对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作出贡献。
 - 14.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下午3时45分散会。

第一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

第一次会议

1980年3月10日, 星期一, 下午3时50分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1

下午3时50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1) (A/CONF.97/C1./L.1)

- 1.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其临时议程(A/CONF.97/C.1/L.1)。
 - 2. 临时议程(A/CONF.97/C.1/L.1)通过。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

一般性辩论

- 3.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他希望在会议上申明 埃及代表团对公约草案的一般立场。他赞许起草案文 的人和秘书处作出了富有成效的努力,拟制出一份既 符合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的要求而又保护了国际贸易 的整体利益的文件。
 - 4. 起草人所表现出来的智慧和折衷精神,应该

可以克服以前致使许多国家不愿批准 1964 年《海牙公约》的种种障碍。

- 5. 他确信,只要有了互相谅解的意愿,凭着与 会许多卓越的专家们的才干,会议将可以更进一步地 改善本草案,使其更能得到各国政府的接受。
- 6. 会议要审议的草案包括了分别在两个1964 年海牙公约中处理的事项,这两个公约是《关于国际 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货物销售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合同订立公约)。因此,新 案文不但将载有关于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条文, 也将载有关于卖方和买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文,合同 当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之间保持相当的平衡。讨论中 的草案在充分尊重各方"自愿"的重大原则的情况下, 已做到了这一点。同时,该草案还通过尊重"诚信"等 原则的形式,引用大家所欢迎的道德准则来处理自私 自利思想甚至是贪婪思想往往占过分重要地位的问题。
- 7. 鉴于上述各点,埃及代表团总的来说充分支持这个草案,这个草案为订立一份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贸易者之间关系的公约提供公平而健全的基础,从而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了有用的贡献。
- 8. 该国代表团赞同草案的精神,但是保留权利对它认为有需要加以改进的某些条款提出修正案。

第一条(适用范围)

- 9.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请注意他本国政府对第一条第(1) 款的评论 (A/CONF.97/8,第6至第7页),并说,其中所建议的重新起草的(b)项案文,只应视为一个附带建议,以备委员会希望保留该项时采用。不过,他建议第1款(b)项应全部删去。而第(1)款当然应重新起草,以便在条文的主体内纳入(a)项所载的思想,即各当事人营业地所在的国家必须是缔约国。
- 10. (b)项的条文带来了一个使问题复杂化的不良因素。这一因素曾出现在——而事实上是以更复杂的方式出现在——《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适用范围条文内,而且,这一因素实际上要对各国不愿意加入该公约的情况负一部分责任。
- 11. 讨论中的条文将牵涉到严重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条文包括哪些规则,并没有清楚说明。而且,必须牢记的是,这个草案不但将替代《海牙货物销售公约》,也将替代《合同订立公约》。目前,有关的国内法可能只适用于(而在许多情况下确实只适用于)现有条文的某些部分: 国际私法的规则可能只涉及合同的订立、或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或者实际上只涉及某些特别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情况使得讨论中的条文十分难以适用。
- 12. 最后,他强调说,在根据国际法制定的文书内规定缔约国向非缔约国的国民适用该文书是极为少见的。载入这一因素会使各国议会不愿意批准将来的《公约》。
- 13.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关于适用范围的问题,第一条比 1964 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海牙公约的对应案文提供一个更好的解决办法。
- 14. 不过,他赞成前一位发言人的大部分意见。除了该位发言人刚才提出的论点外,他指出在他本国以及一些其他国家内都有专门关于国际贸易的特别法律规则。因此,除了其他国家因国内和国际合同都适用同样的规则而引起的困难外,在适用(b)项时还会造成特别的困难。
- 15. 因此,他赞成删除(b)项的建议。但如果委员会决定保留该项,他会保留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 16.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意见,认为删除第1款(b)项使《公约》更为简单,使各国更愿意遵守《公约》。
- 17.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他认为应保留第1款(b)项。缔约国应视《公约》为国际货物销售的一般法律,而不是为缔约国之间货物销售而订的特别法律。如果删除了第1款(b)项,《公约》就不可能适用于向非缔约国的销售。公约的目的应该是制订一项统一法,将适用于国际销售的规章同适用于国内销售的规则结合起来。
- 18. **罗恩林先生**(挪威)同意保加利亚代表的看法,认为删除第1款(b)项会有不良后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文件 A/CONF. 97/8 内提出的附带建议很复杂,须在工作小组作进一步研究。将《公约》分裂是不当的,但如果国际私法的规则使缔约国的法律只适用于合同的订立(《公约》第二部分),就不应容许适用《公约》其余部分。但如果按照这些规则可以适用《公约》第三部分的话,就应该可以适用整个《公约》。
- 19. **曹朗达尔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对现有的第1款感到满意。从批准国的观点看来,《公约》将构成关于国际销售的法律,因此,《公约》的适用范围应当越广越好。如果没有第1款(b)项,在缔约国中的裁判员遇有涉及位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的情况时,就得适用关于国内销售的国内法律,不能使用专门为国际贸易拟订因而更为合用的《公约》。此外,由于所有缔约国只有一项统一法,非缔约国的当事方就会得到只需应付一项统一法的好处。
- 20. **沙非克先生**(埃及)赞同保加利亚和 法 国 代 表提出的论点。
- 21. **萨斯先生**(匈牙利)说,他赞成保留第1款(b) 项。删除该项会限制了《公约》的适用范围,而《公约》应尽量广泛使用,以解决国际贸易争端。这是第1款(a)项的合理发展。如果删除了(b)项,本来能够按照(b)项合理地解决的实际情况就不一定能够解决。
- 22.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赞成保留第1款(b)项,因为该项是根据《公约》的一个原则,即协调统一的法律规则和国际私法拟订的。但该项可能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如果大家的了解是;

在适用公约时,在缔约国内的裁判员正在适用该国当时生效的法律,那么,不妨弄清楚究竟该项法律可能有追溯效力这一点是否明确和是否公平。另一方面,如果缔约国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则有权拒绝适用《公约》的话,就会不利于国际上的协调,解决办法可能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的解释。此外,提到法院的国际私法规则(A/CONF. 97/5 第一条评注第7段)可能不足以使《公约》适用于以司法以外的办法解决争端或向仲裁法庭提出争端的情况。

- 23. 不过,由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决定了应进行修改该法律内同国际销售有关的规则,因此,本会议也许不必过于具体,不妨保留现有的第1款(b)项,尽管一些希望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可能会对该条提出保留意见,以期保障它们的立场。
- 24.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的立场与捷克代表团的立场相同。删除第1款(b)项可以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避免发生同样的国内问题。如果不删除该项,缔约国方面可能提出保留意见。
- 25.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应保留第1款(b)项。他赞同法国代表的看法,认为如果缔约国有专为国际贸易制订的法律,应该承认如果该项法律比其他立法较为适合,该国有权优先适用。
- 26.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认为一般来说,国家应对所有对外销售适用同一国家法律。事实上,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公约》,它甚至会将《公约》的规则适用于位于非缔约国内的当事人。大部分缔约国也会同样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不过,从讨论可见,在《公约》案文内列入象第1款(b)项那样的规定可能使各国政府提出保留意见,正如1964年《海牙公约》的情况一样。
- 27. **布拉戈耶维茨先生**(南斯拉夫)说,应由各缔约国自行决定究竟是否对非缔约国适用《公约》。由于国际法必定包括种种妥协,因此不一定比国内法为佳。
- 28.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要求, **主席** 将 删 除第 1 款(b)项的提案付诸表决。

- 29. 这项提案以25票对7票,10票弃权被否决。
- 30.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问,关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的附带建议(A/CONF.97/8),是否如一些代表团所建议的,应在一个工作小组上予以讨论,或应通过非正式的接触予以讨论。
- 31. **主席**说,没有人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征求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以期提出第1款(b)项的备选案文。但是,文件 A/CONF.97/8 所载的建议是第1款(b)项的一个限制条件,因为它仅与货物的销售有关而与合同的订立无关。大多数代表都认为最好保留第1款(b)项。

第一条,第2款

- 32. **沙菲克先生**(埃及)提议应删除第2款,因为 它涉及事实问题,应由裁判员或公断人予以确定。
- 33.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如果删除第2款,这就意味着如果当事人在不同的国家,公约就适用,不论当事人是否知道对方的营业地在哪里。如果这的确是埃及代表的意思,那么将这一款的案文加以引伸比将它删去好。
- 34.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将第2款删去是极为不当的,因为在卖方不知道买方是否来自另外一个国家因而不知道公约是否适用的情形下,卖方应受到保护,因为假定不是所有国家都会成为缔约国是合乎实际的。
- 35. **主席**说,关于删去第 2 款的建议似乎 没 有获得支持。

第一条, 第3款

- 36.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提出评论,他 就 认 为 委员会可以接受第 3 款。
- 37. 他进一步假定委员会愿意通过第一条整条,但有一项了解,即有人可能会在较后阶段提出第1款(b)项的备选案文草案。
 - 38. 会议议定如上。

第二条, (a)款

- 39.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并不反对这一款的原则,但认为它的措词可以有所改善。这一款的关键部分在于以"除非卖方……"这几个字开头的一句。现有的措词意味着卖方有义务证明他并不知道货物是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由于难以证明卖方不知道货物是购供上述用途,因此这一款最好以较正面的措词并按照下列的方式写出来:"……如果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40. **马图茨先生**(统一私法学社)同意这种看法。 尽管公约不应适用于零买零卖式的货物销售这一看法 是对的,但现有的措词可能会引起困难。较简单的办 法是,仅仅提及零售货物或公众可以在商店购买的货 物,从而避免这一款含有卖方有责任查明买方意旨的 意思。
- 41.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对这一点也感到 关切,因为他恐怕这一款内的两个否定语会引起混乱。 由于这个主要是措词问题,他建议将它提交起草委员 会处理。
- 42.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同意这个问题可提交起草委员会处理,但他不同意这仅仅是措词问题,因为它涉及重大的法律问题。现有的案文意味着证明买方意旨的责任在于卖方,但他认为应当由愿意不适用公约的一方来证明货物的预期用途和卖方是知道这种货物的预期用途的。
- 43.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成这种看法。这个不仅是措词问题而且是实质问题,因此应由委员会自己予以决定。拟订这一款的目的是要说明消费者直接购买的货物不在本公约的范围内,并规定卖方有责任证明他知道货物是购供上述用途的。他不认为现有的案文会引起困难,并认为最好保留这一款。
- 44.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同意这是一个实质性问题,而不仅仅是起草的问题。实际上,卖方是很难提出关于买方意旨的证明的。最好是尽可能客观地为针对消费者的销售下定义。
- 45. **主席**指出目前正在讨论的条款的目的并不在于使有关当事各方比他们在有关的本国法律面前取

- 得较有利或较差的地位。当事一方或另一方是否能取 得有利的地位往往视情况而定。
- 46. **罗恩林先生**(挪威)强调本条的目的应在于找到一个范围广泛的公式,使已就针对消费者的销售制订具体法律的国家能够接受。第(a)款可以删除销售两字之后的辞句,但拟订"除非卖方……"起头的一段是为了避免不适当地处罚卖方。从挪威的法律来看,目前这一款是可以接受的,但是若按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提议加以修订,这就不一定有把握了。
- 47. **庞托皮丹先生**(丹麦)和赫杰纳先生(瑞典) 也认为不应该修改这个案文。
- 48.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也赞成保留原案 文。他指出,目的如果是为了把针对消费者的销售排除 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用否定的提法比肯定的提法好。
- 49.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他同意 美国代表的看法,即这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应由委 员会作出决定。在审议不适用本公约的问题时,应充 分考虑到卖方的观点。
- 50. **菲舍尔先生**(瑞士)赞同统一私法学社代表的看法,应避免采用主观因素。解决的办法是找到关于针对消费者的销售的客观定义,而不是暗示卖方应查明买方的动机。
- 5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将捷克斯洛 伐克的提案付诸表决,还是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来讨论这个问题,并在第二天提出报告。
- 52.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担心工作小组可能无法调和已提出的两个相反意见,第一项意见认为只需要以肯定而不是否定的方式改写本款,而第二种意见赞成不管知道或不知道一方或另一方的情况,为针对消费者的销售规定客观的标准。
- 53. **塞冯先生**(芬兰)指出,关于为针对消费者的销售规定例外情况的问题已经花了很多时间讨论了。 难题在于各国法律对这种例外情况所下的定义稍有不同。他本人较喜欢目前的措辞。
- 54. **罗恩林先生**(挪威)支持这种看法。贸易法委员会几届会议曾作出努力设法找出一些客观的标准来为针对消费者的销售下定义,但都没有成果,因为提

出的各种不同的标准在不同的国家中都 有 不 同 的 意思。最主要的标准应当是买方如何使用货物。

- 55. **福克马先生**(荷兰)同意这一点。尽管案文似乎并不是以客观的措辞拟定的,但实际上可以客观地予以适用。
- 56. **主席**评论说,似乎绝大多数国家赞成保留原案文。他问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是否愿将其提案付诸表决。
- 57.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并不坚持 将其提案付诸表决。
 - 58. 委员会同意不改动(a)款

(b)款

59. (b) 款获得通过。

(c)款

60. **罗恩林先生**(挪威)提议请起草委员会裁定"法律当局"一词是否恰当,或是应以"法律的施行"一词代替。

(d)款

61. (d) 款获得通过。

(e)款

- 62. **萨姆森先生**(加拿大)建议,本款应删除,因为登记问题不属于合同法律的范围。他认为,评注中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论据似乎不怎么充分。
- 63.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这一建议。船舶需要登记的规定不构成它不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的足够理由。
- 6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赫杰纳先生(瑞典)、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和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也支持加拿大的建议。
- 65. **庞托皮丹先生**(丹麦)和**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赞成保留这一案文,理由是:船舶、船只和飞机的销售合同涉及那么多特别考虑,本公约列入登记问题是没有道理的。

下午6时零5分散会。

第二次会议

1980年3月11日, 星期二, 下午3时

主席,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2

下午3时15分,会议开始。

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议程项目 2)

1. 主席请大家提名报告员候选人。

- 2.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提名道田先生(日本)。七十七国集团支持这项提名。
- 3. 沙菲克先生(埃及)、赫杰纳先生(瑞典)、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和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支持这项建议。
- 4.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道田先生(日本)为报告员。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二条(续)

- (e)款(续)(A/CONF.97/C.1/L.11, L.12)
- 5. **奥帕尔斯基先生**(波兰)支持加拿大的提案(A/CONF.97/C.1/L.11)。公约的范围十分全面,大可以删除这一款。
- 6. **塞冯先生**(芬兰)也支持这个提案。将这些销售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不会使它们无规章可循,只不过是说它们要受制于国家立法。有一种反对意见认为适用本公约的条文将在销售船舶方面引起困难,但他看不出在这方面适用公约规定比适用国家立法规定会有什么较大的困难。有人认为登记问题是一个障碍,但无论如何这个问题是完全在卖方/买方关系范围以外的。如果公约不适用于船舶、船只和飞机的销售,这样就会引起如何确定什么东西才算是船舶或船只的问题了。
- 7.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支持加拿大提案, 理由与芬兰代表提出的一样。
- 8. **米奇奥先生**(意大利)认为这一款最好不要动它。在草拟公约的过程中没有设想到要将船舶包括在内。此外,船舶已受到极为专门的法律管制,而且各国关于船舶方面的法律都不一样,难以取得协调。他和芬兰代表不同,认为登记是这些销售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
- 9. **普列维多拉基斯先生**(希腊)也不赞成这个提案。
- 10.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销售船舶的合同的性质非常特殊,可能不符合公约第十条的规定。无论如何,同公约主要设想的销售种类相比较,船舶的销售只不过是一个相当小的类目。如果将

船舶包括在公约内,一些国家可能不会批准公约,因 为这样做可能会引起困难。因此,他认为最好保留这 一款。

- 11.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支持这个看法。船舶、船只和飞机受到特定的公共立法所管制,而这些公共立法涉及诸如旗籍和船级等问题,因此它们不属于适用于货物销售的普通规章的范围。
- 12. **南敏文先生**(日本)赞成保留(e)款。所有权的登记是销售船舶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而每个国家都有不同的法律来规定这种登记。船舶的销售应视为不同的一类销售,有别于普通货物的销售。
- 13. **曼蒂利亚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也希望保留这一款。将船舶包括在公约内是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不一致的,因为后者并没有将船舶包括在内。
- 14.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她不愿意看到这一款被删除。现在才建议增加一个大家迄今都没有设想过的销售类目,根本改变公约的范围,是太迟了。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各销售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在她本国代表团看来,船舶销售合同的当事人很可能不应用本公约。但它觉得本会议没有理由要设法使本公约适用于这种销售。有关船舶销售的第三十七条第(2)款尤其会引起相当多的困难。
- 15. **萨姆森先生**(加拿大)说,有若干发言者根据与国家法律有关的理由对他的提案表示异议。但是,他认为公约第四条和第六十五条已照顾到这些反对意见。
- 16. **主席**注意 到 委 员 会 对 加 拿 大 的 提 案 (A/CONF.97/C.1/L.11) 有分歧意见,因此请委员会 就 这 项提案进行表决。
- 17. 加拿大的提案以 28 票对 11 票, 6票弃权被否决。
- 18. **主席**请委员会就印度 的 提 案(A/CONF.97/C.1/L.12)提出评论。
- 19. **罗恩林先生**(挪威)问印度是否有任何特定的法律规定气垫船的销售。
 - 20.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说,印度有关于气垫船

的特定法律, 所以他认为公约的范围最好不要包括气 垫船的销售在内。

- 21. **邱先生**(新加坡)并不认为有必要特别提到气垫船。如果这一条文载列太多细节,而随着时间的转移、新型船只不断出现,这一条就会变得不实用了。较好的办法是让它保留比较广泛的字眼,以便可以适用于将来的任何技术革新。
- 22.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特别提到气垫船将造成法律上的困难。因此他反对印度的提案。
- 23.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同挪威代表和新加坡代表的意见。
- 24.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气垫船日益重要,事实上目前正在准备起草一份关于用气垫船运输的法律的公约。不过,在律师当中,他们就气垫船到底是属于船舶还是属于飞机的问题进行了许多讨论。因此他支持印度的提案,该提案将使第(2)款(e)项的意义更加明白。
- 25. **普列维多拉基斯先生**(希腊)说,他完全赞同前一位发言人的意见并支持印度的修正案。
- 26. 印度的修正案(A/CONF.97/C.1/L.12)以15 票对12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
 - 27. 第(2)款(e)项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f)款

- 28. 第二条(f)款获得通过。
- 29. 第二条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三条

30.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建议删去第(1) 款。在国际贸易的日常习惯作法中,许多合同都载入对提供各种服务的规定,他认为没有理由把这一类合同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以外。而且,针对"卖方"义务的"绝大部分"的说法很含糊,可能会在适用本公约的时候引起不同的解释。最后,极为明显的是,公约草案并不涉及供应劳力或服务的问题,而只处理货物销售的问题。

- 31.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反对捷克斯洛伐克的提议,认为第(1)款载入一项例外规定,这是有需要的,应该保留。
- 32.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第三条第(1)款提出一项修正案,但还没有分发。该修正案只是照录已载在该国政府的评论(A/CONF.97/8/Add.3,第12页,第1节)内的提议。由于上述评论中所提出的各项理由,她建议"绝大部分"一词应改为较为明确的表达方式:"在价值上占主要部分"。
- 33. **赖肖费**(奥地利)反对关于删除第(1)款的提案。在国际贸易的习惯做法中,合同往往具有混合性质,既包括供应货物也包括供应劳力或服务。如果"卖方"的绝大部分或主要部分的义务是供应货物的话,则将来的公约应适用于整个合同。但是,如果委员会接受删除第(1)款的提案,则将来的公约便不适用于这一类合同。
- 34.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提议删除该款的意义 并不如前一位发言者所说的那样重要。而只不过是说 把这个问题留给各国法庭处理;各个案件的主管法庭 应裁定某一合同应当是"货物销售"合同还是"供应劳 力(或服务)"合同。
- 35. 在挪威国内法中,没有明确的条文处理上述混合合同的情况。不过,他认为供应服务方面的合同应在公约的范围以外。因此他促请保留第(1)款。
- 36.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如果删去第(1)款,将会出现各法院在解释方面发生冲突的危险。因此他促请保留该款并接受联合王国所提出的澄清用语的建议。
- 37.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赞同把联合王国拟议的新措词提交给起草委员会,因为他觉得这种提法太武断了。例如,这将意味着一个以金片粉饰天花板的合同会视为是货物销售合同,因为目前金的价值当然比劳力或服务的价值高。
- 38. **萨斯先生**(匈牙利)要求保留第(1)款。当然, 就算没有这一款,各法院也能够裁定某一特定合同是 否绝大部分是货物销售。不过,合同当事人各方都宁 愿在订立合同本身的时候有此了解,而不想等到稍后 阶段在需要的时候才由各法院作出裁决。

- 39.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他宁愿保留第(1)款, 但不满意该款的措词。他特别批评在条文中提到"卖 方"的义务,该条文已具体说明,所提到的合同明确地 不是"销售"合同。因此他建议该款的措词应重新草 拟,以便具体指明这个公约草案不适用于供应服务一 方所供应的货物是该方有义务供应的附属品的合同。
- 40. **曼蒂利亚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认为保留第(1)款是很重要的。不过,他同意有需要改善该款的措词;为此目的,联合王国的提案是有用的,但在这一条明确地把上文提到的合同排除在"销售合同"范围以外的案文中,有必要删去提到"卖方"义务的地方。
- 41. **主席**指出大多数人赞成保留第(1)款。如果 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否决了捷克斯洛伐克的 提案。
 - 42. 会议议定如上。
- 43. 下午 4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50 分复 会。
- 4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提出法国代表团对第2 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9),说该修正案纯属 措词性质,提议如无异议应提交起草委员会,不必讨 论。
- 45.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重 申 美国 代表团反对联合王国对第 1 款的修正案。美国代表团 也不满比利时的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提到卖方有义 务供应的"附属品"部分,但英文含义不大明确,会将 法律范围扩大。依照该提案,正如联合王国 提案 一 样,一些供应服务的合同会仅因服务过程中所用材料 非常昂贵而被视为货物销售合同。
- 46. 在向起草委员会提出任何提案之前,第一委员会本身应决定它究竟是否要扩大还是要缩小该项规定的范围。如果委员会没有就此点提出任何明确的指示,起草委员会就不能采取任何建设性的行动。
- 47.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说,他认为第2款原文和法国的修正案之间有实质性的差别,不仅是形式上的差别而已。法国的修正案将重点放在履行义务上,而不是放在承诺履行义务上。他认为起草委员会无权处理这种实质性问题,这种问题应由第一委员会自行解决。

- 48. **塞冯先生**(芬兰)反对联合王国的提案,因为该提案提出的是实质性问题,不仅是措词问题。根据该提案,合同价值的百分之五十一将决定该合同的性质。现有案文并无这样严格的规定。
- 49. 沙菲克先生(埃及)支持法国的提案(A/CONF.97/C.1/L.9),因为该提案改善了措词,但全不影响实质内容。
- 50.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瑞典对第1款的措词并不感到十分满意,特别是"绝大"这个形容词。但他不能赞同联合王国的提案,因为该提案以价值作为决定因素。
- 51.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认为委员会 应弄 清楚第1款的目的。据他看来,该款目的是说明如果合同的实际目的是销售货物,则《公约》适用于该合同。如果委员会能够同意这一点,就可以将这条提交起草委员会。
- 52.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非常赞成将第1 款提交起草委员会重新草拟,特别是按照比利时代表 团提议的办法来草拟。
- 53. **特伦宁先生**(丹麦)赞成保留"绝大部分"等字样,因为这样的措词较有灵活性。
- 54.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由于联合王国的 提案得不到支持,她希望撤回该提案。
- 55.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指出法 国 对 第 2 款 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9) 只是措 词 问 题, 他说,以西班牙文来说,他宁取原文。
- 56. 罗恩林先生(挪威)提出挪威代表团对第2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13),他说,关于可能的买方保证供应的材料究竟多少才构成"重大部分"这个问题,大家可能会有相当不同的意见。应把该款的意思弄得比较精确。最容易的方法是考虑可能的卖方,即接受订单的当事人保证做什么。在他的修正案中,"重大"(substantial)一词似可以"主要"(major)一词取代,这样就可以指明比额必须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 57.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法国的修正案是措词问题。

- 58. 挪威提案似乎对原文稍有改善。到底这是否涉及实质性改动就得视原文"重大"一词的含义而定。就实质的意义来说,一小部分也可以是"重大"的部分,因此,按照《公约》,这样的交易即构成货物销售。他可以支持未经挪威代表口头订正的挪威修正案。
- 59. **迈耶先生**(荷兰)说,尽管难以预料挪威提案会有什么实质影响,但从理论上来说,处理办法的不同显然就是实质性的改变。他认为如果供应的小部分是关键部分,则交易仍应视为货物销售合同。
- 60.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对于法国提案和 经口头订正的挪威提案,联合王国都可以支持。
- 61.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究竟他的修正案是不 是实质性的改变取决于对原文的解释,但原文却含糊 不清。
- 62.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表示关注挪威提案,特别是将"a substantial part"改为"the substantial part",这项改变引起了所涉实际比例的问题。基本上,这个问题同第1款的问题一样。
- 63. 特伦宁先生(丹麦)同意第2款应该精确,虽然他对第1款表示了相反的意见。分别在于第1款是关于劳力和货物的比例,而这个比例难以决定,因此案文应该灵活。另一方面,第2款只是针对货物,计算各种货物的比额容易得多。
- 64.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主要的问题似乎是在于对原案文和挪威提案中出现的"重大部分"一词的解释不同。他本国代表团以前并不认为该词必须是意味着百分之五十以上。如果原案文不明确,他本国代表团可支持挪威的提案。
- 65. 法国的提案除了把"保证供应"改为"供应"外,似乎与原案文没有很大的不同。"保证"表示在订立合同时或按合同条件的一项承诺。由一个小组来研究这个事项是有用的。
- 66. **主席**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由比利时、法国、匈牙利、肯尼亚、墨西哥、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组成,以审查比利时对第1款的提案是不是一个起草的问题,第2款中的"必要部分"和"重大部分"是否相同,是否应按挪威提案的意思修订本款,或保留

原案文而依法国的提案予以改善; 以及这两款的次序 如何安排最适当。

- 67. 会议议定如上。
- 68.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在介绍她本国代表 团对第2款所提的修正案(A/CONF.97/C.1/L.26) 时 说,修正案的目的在把定购货物当事人保证为制造或 生产提供所需"专门知识"的货物供应合同排除在本公 约的范围之外。
- 69. **主席**询问是否应请工作组审议联合 王国 的 提案。
- 70. 沙菲克先生(埃及)建议请联合王国代表加入工作组。
- 71. **酱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作为工作组的一个成员,他不太愿意看到工作组审议联合王国的提案,这个提案将一类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在经济上相当重要的合同排除在合同的范围之外。法国提案因提到"材料"两字,因此明确表示,提供专门知识的当事方仍需遵守本公约。一般来说,法国的态度是公约的范围应越大越好。联合王国的提案应再加考虑,但是他的第一个反应是不表赞同。
- 72.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联合王国的提案尽管 有点过分,但有其可取之处。可是,列入该提案的适 当地方到底是第三条第2款或是在扩大的第1款,值 得讨论。工作组可考虑这一点。
- 73. **塞冯先生**(芬兰)说,他不晓得有任何国家的 法律是以联合王国的提议为基础来限制货物销售合同 的定义的。这项修正案会把例如涉及制造化学制品的 说明、机器规格和服装设计等的交易排除在公约之外。 所剩下的就没多少了,因此他完全反对这个提议。
- 74. **萨斯先生**(匈牙利)赞同芬兰和法国代表的观点。他说,他反对这个会大为缩小公约范围的提案,但是他愿意在工作组中讨论这个提案。
- 75. **米奇奥先生**(意大利)说,他赞成设立工作组,但工作组不应试图讨论如联合王国所提出的实质性提案。
 - 76.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不经过

深思熟虑难于判断联合王国提案是否可取,因此不能由工作组来审议。如果货物的买方为货物的制造提供"专门知识"以后证明有错误或不合适,这很可能会改变公约里规定的当事方各自的权利和责任,但是不应当作出结论说整个公约不适用。另外,他问联合王国代表团,其提案对合同当事双方都提供专门知识的共同情况会有什么影响。

- 77. 关于挪威的提案,他认为,把买方的观点改成卖方的观点会引起很多争论。
- 78.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不涉及实质问题的提案才可提交给工作组。但联合王国的提案并非如此,因此不同意这一提案。如果合同当事方认为,供应具体资料或其他情况会致令不能适用公约的规则,当事双方可就此达成协议。因此,不必更改公约本身。

- 79.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反对联合王国的提案,因为该提案缩小了公约的适用范围。不过,挪威提案可能有同样的效果,因改变提法会使常规变成例外,例外变成常规。比较好的办法是保持草案原文的提法。
- 80.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反对联合王国的修正案,他说,该修正案处理的问题与第三条无关。应保留原来案文。
- 81. **主席**建议工作组应坚持其原有的任务,在工作组完成其工作之后,委员会应就联合王国提案作出决定。
 - 82. 会议议定如上。

下午6时15分散会。

第三次会议

1980年3月12日, 星期三, 下午3时

主席: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3

下午3时50分会议开始。

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议程项目2)(续)

- 1.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代表七十七国 集团发言,提名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为副主席。
 - 2. 沙菲克先生(埃及)附议。
- 3.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为副主席。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三条(续)(A/CONF.97/C.1/ L.9、L.13、L.25、L.26)

4. 主席请工作组报告工作结果。

- 5.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报告了有关第三条除了只涉及法文本以外的改动情况。他说工作组建议两项修正案:在第1款中,"卖方"一词应以"供应货物的一方"取代,因为后者同第二款的措词相称;同时两款次序应该颠倒过来。除此之外,原文应保留不变。
- 6.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报告只涉及法文本的改动。他说工作组接受了法国就目前的第2款提出的提案(A/CONF.97/C.1/L.9)。但决定恢复使用原文的n'ait à fournir"一词以取代第三行的"ne fournisse"。
- 7.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认为工作组建议第 1 款采用的措词还是太接近"卖方"一词,因此,该词 应以"合同当事一方"取代。
- 8.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由于上次会议上发表的不同意见(A/CONF.97/C.1/SR.2), 联合王国代表团撤回对第 2 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26)。
- 9. **主席**问委员会是否要通过经工作组修正的第三条,并连同保加利亚代表的建议一并提交起草委员会。
 - 10. 会议议定如上。

第四条(A/CONF.97/C.1/L.4、L.14、L.20、L.21)

- 11.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代表芬兰、美国和法国发言,说它们撤回各自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21、L.4、L.20),改提一个共同提案。该提案根据法国案文(A/CONF.97/C.1/L.20)提出,但将全句最后一部分修正为:"……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 12. 虽然共同修正案(A/CONF.97/C.1/L.51) 只同某些法律制度有关,但对有关国家来说,这是一个重要问题。文件A/CONF.97/8/Add.4第6-7页已充分解释了在根据卖方对隐藏缺点的保证原则规定对有缺点商品的责任制度的国家内所发生的问题。在这些国家内,遭受人身伤害的受害人不能对有缺点货物的生产者提出民事侵权行为的诉讼。关于人身伤害(例如有缺点的食物或药品造成的人身伤害)的国家法律的适用范围比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较广,因为公约草案并非为此目的而制订,而是为了提供免受经济损失的保证。

- 13.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可以 支持共同修正案,因为共同修正案看来将一切关于产 品赔偿责任的问题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以外,而联 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没有打算包括这方面 的问题。
- 14. 特伦宁先生(丹麦)说,他支持这个共同修正案,但认为其范围不够大。其范围应加以扩大,包括所有由产品所引起的赔偿责任,例如,卖方对其销售以外货物所造成的损坏的赔偿责任。公约草案规则在这方面有缺点,主要的缺点是时限只限两年。这是一个未经充分研究的复杂问题,因此最好能够将所有这种情况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
- 15. 欧洲经济共同体正在研究关于产品责任 的规则,其中所规定的时限较长。因为货物的卖方可能也是生产者,因此,欧经共同体的规则可能会与公约草案发生抵触。
- 16.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欢迎这个提案,它可便利在他本国对人身伤害的索赔,因为在他本国里,产品责任是视为契约法的一部分的。但是,最好也把对货物造成的损坏责任排除,因为公约草案并非具体地处理这个问题。
- 17.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提请注意第 四条第一句,该句指明公约草案不适用于按本国法律 对有缺点货物所负的赔偿责任。共同修正案的案文是 令人满意的。
- 18.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她本国代表团支持共同修正案目前的案文,但也愿意考虑一个范围更广泛的提案,如丹麦代表所提议的。
- 19.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本国代表团同意将人身伤害排除在公约范围外。但是,如果物质损坏责任不加以修订而仍留在公约范围之内的话,将会发生难题。这种情况在挪威会造成问题,因为挪威目前生效的销售法具适用于一部分的赔偿责任,其他大部分的赔偿责任属民事的侵权行为法律范围,受害人必须选择其索赔的依据。如果共同修正案是作以下解释,则不会有难题.根据民事侵权行为而不是根据销售合同进行的伤害索赔不在公约范围之内。否则的话,需要扩大不适用公约的范围,使包括财产在内。

- 赫杰纳先生(瑞典)对纯粹以一个未确定的 20. 产品责任概念为依据而将买方与卖方间关系的较大部 分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的这一可能性, 表示忧虑。这 个概念通常是指消费者对经销商或制造商的索赔, 而 这种索赔是不在买方/卖方的合同关系之内的。在这种 意义下, 它与公约草案毫不相干, 因为消费品的交易 按其定义并不在公约范围之内。但是,如果委员会真 的要接受丹麦的建议,将物质损坏责任排除在公约范 围之外, 那么, 以下的这类情况也就不在公约草案范 围之内: 供应有缺点的飞机零件或会损坏最后产品的 有缺点的原料。在这种情况下,到底应适用什么规则, 是不明确的。这就会产生选择适用的法律的问题,销 售合同当事人本身必须弄清楚不熟悉的制度。这在划 一法律的努力上将是一项失败。他比较喜欢第四条原 案文。如有必要,作为一个折衷办法,他可同意共同 修正案, 但不能再多了。
- 21.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赞同 这个看法。目前关于产品责任一词,尚无确切的定义。在国内法这个概念是存在的,其根据是民事侵权 行为,但是处理的方式各国不同。他希望工作组研究这个问题,以使确定产品责任的确切定义。不过,他本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共同修正案。
- 22. **曼蒂利亚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产品责任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事项,值得详加审议,仅仅将它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不会解决问题。例如:小孩受到某一药品的伤害时,他家人可能会控告卖方,而卖方不是药剂师,而是药品的生产商。他觉得建议的新的第四条之二不适合列入公约;它对该条保留立场。
- 23.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说,他不支持共同修正案,他认为该修正案对公约的范围限制过严。
- 24. 沙菲克先生(埃及)同意产品责任的问题很重要,特别是对进口大量粮食和药品的发展中国家来说。但是,他不认为应由公约来处理这个问题。这是一个属于民事侵权行为领域的问题。新条款不但应包括对货物造成的损坏,而且也应包括对一般财产造成的损坏。

- 25. **弗朗西尼-内图先生**(巴西)支持墨西哥代表的看法。
- 26.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共同修正案没有提到财产的损害问题,并不是由于各提案国没有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而是因为他们认为公约不应适用于这一点。受害者可以根据国内法得到更令人满意的赔偿。共同修正案只限于针对身体伤害和死亡,因为这是可能发生的两种最严重的后果。如果再提到财产损害的问题,就会与公约的其他条文发生冲突。
- 27. **福克马先生**(荷兰)提出一个折衷的办法,设 法将纯属卖买双方之间关系的案例同买方向前一卖方 提出诉讼的案例,加以区别。案文如下:"本公约不影 响规定买方可以就售出产品对人身造成的损害向前一 卖方要求赔偿的可适用法律制度所给予的各种权利。"
- 28. **主席**不认为该提案会被接受。显然,公约不适用于买方和前一卖方之间的关系,它只与销售合同有关。
- 29. 看来, 共同修正案会得到极大多数的支持。 他建议把这项修正案提交给起草委员会。
 - 30. 会议议定如上。
- 罗恩林先生(挪威)介绍挪威代表 团提出的 修正案 (A/CONF.97/C.1/L.14)。他说, 该修正案针 对的是卖方对货物保留所有权而且希望收回这些货 物时出现的问题。该提案的背景情况已在文件 A/ CONF, 97/8 第 17 页中加以解释。如果合同条款保留 了卖方对货物的所有权,让他取得合同规定的付款,而 卖方因买方没有付清价款而希望收回货物,这是否构 成违反合同,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不构成违 反合同的话,则公约内并没有处理该问题的条文。如 果是违反合同的话,则当事人可根据第六十六条解决 争端。第六十九条适用于卖方归还货物价款的问题,但 其中没有提到已耗用的货物的价值。本公约的规则不 能满意地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之间的帐目清算问 题, 而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对分批销售和解决当事人 之间的争端有特别的规定,卖方可行使他保留的财产 权利。他还提到1964年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五条第二 款和本公约草案第四条(a)和(b)项。

- 32. 主席问是否有人支持挪威的修正案。
- 33. **曾朗达尔先生**(法国)说,挪威的修正案是合理的,但他认为公约第五条已适用于这个问题,因此没有必要建议为第四条增加新款。
- 34.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基于这项了解,他 撤回他的提案。

第五条(A/CONF. 97/L.10、 L. 18、L. 30、L.32、L.41)

- 35. **主席**提议,印度的修正案(A/CONF.97/C.1/L.30)属于措词问题,应提交给起草委员会。
 - 36. 会议议定如上。
- 37. **肖尔先生**(加拿大)提议,在第一委员会审议加拿大的修正案(A/CONF.97/C.1/L.10)之前,先提交第二委员会讨论。虽然他的代表团主张用"选择适用"的办法,而不用"选择不适用"的办法,但它决定以和解精神支持澳大利亚在第二委员会提出的案文(A/CONF.97/C.2/L.3)。不过,无论如何,第一委员会要了解了第二委员会对"选择适用"的提案采取何种行动之后,才有可能讨论加拿大的"选择不适用"提案。
- 38.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宣布该国代表团已对第五条提出一项修正案。
- 39.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第五条 很 重 要,因此加拿大的提案也重要,委员会较明智的做法,是先就这个问题交换意见,不要试图立即得出结论。第二委员会也可以进行类似的讨论。
- 40.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多年来,各有关方面已讨论了"选择适用"的办法,不过,每次总有大多数人反对。他认为不可能等待第二委员会就澳大利亚的提案(A/CONF.97/C.2/L.3)讨论出结果。"选择不适用"和"选择适用"的问题应立即由第一委员会提出讨论。
- 41. **金先生**(大韩民国)敦促委员会立即讨论这个问题。
- 42. **米奇奥先生**(意大利)说, 第五条 涉 及 极为一般性的问题,牵涉到对公约草案各条文的透彻的了

- 解。他反对把该条移入最后条款,但他认为**,在处理** 方法上,这一问题应留在所有其他条款后讨论。
- 43.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澳大利亚的提案(A/CONF.97/C.1/L.3)被视为"选择适用"条款,其情况与联合王国对 1964 年海牙公约的保留意见相同,因此也是一项保留条款,即使被会议通过,只有一部分的缔约国会适用它。因此,对这些缔约国来说,第五条这一极为重要的条文就没有什么作用了。
- 44.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她同意前一位 发言人的论点,但她得出的结论稍有不同。对于那些 不适用澳大利亚提案所表示的保留的缔约国来说,第 五条还是必要的。
- 45. 关于程序问题,她认为加拿大的提案(A/CONF.97/C.1/L.10)和澳大利亚的提案(A/CONF.97/C.1/L.3)最好一并讨论。
- 46.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根据以前各发言人所述的理由,他强烈主张立刻讨论第五条。
- 47. **塞冯先生**(芬兰)说,即使某一国家作出这种保留,它仍将允许它的商业界在其合同内列入条文,改动公约的某些规定。因此,第五条总是必要的,不论第二委员会对澳大利亚提案的讨论结果如何。故他认为没有理由延迟讨论第五条。
- 48.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赞成同时讨论澳大利亚的提案和加拿大的修正案。
- 49.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第五条必须由第一委员会处理。
- 50. **主席**问委员会是否愿意待第二委 员会 讨论 过澳大利亚关于增列新条款的提案(A/CONF.97/C.2/L.3)之后,才就加拿大的提案(A/CONF.97/C.1/L.10) 进行讨论。
- 51. 主席注意到只有少数赞成这一建议,说,如 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建议已被否决。
 - 52. 会议议定如上。
- 53. **主席**请委员会讨论加拿大对第五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10)的第(1)款。
- 54.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赞成 提案第(1)款的内容,但认为提法过于罗唆。为了求